

途居露营地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七年三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宏观经济风险

旅游的发展主要依托于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目前我国经济平稳快速增长，旅游行业是国家大力发展的产业，预计未来旅游将继续保持快速稳定增长态势，周期性变化不明显。但若遇到政治、经济、自然等因素造成国民经济增速放缓，将会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二、自然灾害风险

旅游业对台风、地震、疫情等重大自然灾害的反应较为敏感，重大疾病的传播及蔓延会严重影响居民外出旅游的意愿，减少居民的旅游需求，从而对旅游类企业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其他重大自然灾害也有可能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一方面，洪涝、塌方、泥石流等严重的自然灾害，有可能破坏旅游区建筑物及景观；另一方面，灾害的发生也会影响游客出行线路的选择。出于安全考虑，游客一般会避开发生自然灾害的旅游区。

若公司房车露营地所在地区发生严重自然灾害，将会对公司房车露营地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三、公司存在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依赖的风险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出现持续经营性亏损的风险

2016年1-7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289.77万元、-342.45万元、-982.20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1,481.60万元、354.22万元、-754.73万元，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重较高。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委托贷款产生的投资收益及政府补助，未来若公司收回委托贷款及相关政府部门的政策支持力度减弱或补贴政策发生变化，将有可能对本公司的盈利状

况产生影响。

2016 年 1-7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204.03 万元、2,452.16 万元、329.84 万元，报告期内，尽管公司营业收入不断增加，但报告期内公司仍然出现了较大程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经营性亏损，分别为 -1,191.83 万元、-696.67 万元、-227.46 万元。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3.71%、59.31%、64.33%，由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计提的折旧与摊销以及员工薪酬等固定成本较大，导致报告期内经营收益未能有效覆盖固定成本，从而出现亏损。

随着加强自驾车营地建设在政府工作报告中的明确提出，我国将大力推广自驾车房车旅居生活新方式，以及公司下属露营地天热的地理区位优势，使公司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也会相应改观，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之“（三）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说明”。但公司仍然存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出现持续经营性亏损给股东或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四、个别房产无法取得权证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龙山露营地因生产经营用地系租赁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所得，故导致该地块上述房屋建筑物未能办理《房地产权证》，存在权属瑕疵。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该交流中心大楼账面价值 796.57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 1.15%，占公司净资产的 1.99%。交流中心大楼主要用于龙山露营地前台接待、为游客办理入住手续以及为游客提供简单餐饮服务等，非公司核心资产，且具有可替代性。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曾因上述房屋建筑物权属瑕疵导致经营损失的情形。若该交流中心大楼被拆除，将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五、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不规范开具票据的情形

2014 年度，黄山房车公司由于业务规模偏小，当年实现的销售多为关联方内部销售，关联方外部销售占比较小，2015 年度，由于露营旅游业务的快速发展，与露营旅游配套的房车销售也开始迅速增长，同时资金需求量增加，报告期

内，黄山房车无外部借款，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一方面依靠自身生产经营获取现金流，另一方面依靠向奇瑞地产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的拆借资金获取。2015年度，奇瑞地产有限公司向黄山房车合计拆入资金 32,043,095.50 元，2015 年 12 月 25 日，黄山房车在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存入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900 万元，开具受票人为芜湖帮的贸易有限公司，金额为 3,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后芜湖帮的贸易有限公司将该笔汇票背书转让给奇瑞地产有限公司，黄山房车通过上述形式来归还所欠奇瑞地产有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2016 年 6 月 24 日，公司已完成该笔票据的解付。2016 年，由于国家加强自驾车营地建设在政府工作报告中的明确提出，黄山房车加大了房车的生产，采购规模上升，由于公司无外部银行借款，2016 年 3 月 4 日，途居露营在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存入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99 万元，开具受票人为芜湖帮的贸易有限公司，金额为 33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通过帮的贸易背书给黄山房车供应商的形式，来支付黄山房车向供应商的采购货款，2016 年 9 月 4 日，公司已完成该笔票据的解付。

公司开立该等银行承兑汇票不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虽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之规定。但公司上述行为主要为生产经营，并未用于谋取非法利益，没有产生逾期、罚息等不良记录，不具有欺诈或非法占有的目的，也没有因为该等行为造成相关方损失或引发任何纠纷，受到任何处罚或索赔请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从中谋取个人利益。该上述不规范票据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所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亦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所规定的金融票据欺诈行为。报告期内，除上述不规范票据行为，公司未再发生任何不规范票据行为，并承诺今后不再发生不规范票据行为；公司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也未因上述行为给银行或其他权利人造成任何实际损失；公司亦没有因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承担刑事责任、发生任何经济纠纷、损失，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为规范票据融资行为，公司制定了《途居露营地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票据管理制度》，对票据的使用及管理作出了严格规定，同时公司出具《关于规范公

司票据管理的承诺函》：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规范使用票据，规范票据管理，杜绝发生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票据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天地露营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对于途居露营地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因上述历史上存在的规范票据行为而受到的任何处罚，或因该等行为途居露营地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以及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其承担全部责任。

六、行业政策风险

房车露营地旅游业态在我国尚处于导入阶段，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2016年以来出台多项政策文件支持该产业的发展，如《关于加快推进2016年自驾车房车营地建设的通知》（旅办发[2016]241号）、《关于促进自驾车旅居车旅游发展的若干意见》（旅发〔2016〕148号）等。虽然房车露营地旅游业态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但房车露营地作为新兴的旅游业态，我国对房车露营地管理制度仍待完善，如：房车露营地无适用的建筑工程消防备案验收标准；公安部门对房车露营地不予办理特种行业许可证，仅参照旅馆业治安管理等。

虽然目前公司的房车露营地业务相关资质、许可符合我国现行的法律规范的要求，但若未来我国对房车露营地的管理制度发生变化或新的管理制度的出台，公司可能存在不符合未来新的管理制度要求的风险。

目录

挂牌公司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宏观经济风险.....	3
二、自然灾害风险.....	3
三、公司存在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依赖的风险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出现持续经营性亏损的风险.....	3
四、个别房产无法取得权证的风险.....	4
五、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不规范开具票据的情形.....	4
六、行业政策风险.....	6
目录.....	7
释义.....	9
第一节公司概况.....	12
一、公司基本情况.....	12
二、股份挂牌情况、限售安排及锁定情况.....	13
三、公司股权结构和股东情况.....	15
四、公司的组织结构.....	19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21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0
七、公司子公司、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34
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2
九、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58
十、本次挂牌的相关中介机构.....	59
第二节公司业务.....	62
一、主营业务与产品.....	62
二、公司业务流程及方式.....	71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76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93
五、公司商业模式.....	104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06
第三节公司治理.....	129
一、挂牌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29
二、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135
三、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137
四、公司独立性.....	138
五、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140
六、同业竞争.....	142
七、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145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46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151
第四节公司财务.....	154

一、财务报表.....	154
二、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178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78
四、主要税项.....	216
五、营业收入情况.....	217
六、期间费用及变动情况.....	232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34
八、主要资产.....	243
九、主要负债.....	271
十、股东权益情况.....	284
十一、财务指标分析.....	286
十二、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299
十三、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16
十四、资产评估情况.....	317
十五、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的分配情况.....	319
十六、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320
十七、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价.....	332
第五节有关声明.....	338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38
二、主办券商声明.....	339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341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42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43
第六节附件.....	344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344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344
三、法律意见书.....	344
四、公司章程.....	344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344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344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途居露营	指	途居露营地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奇瑞旅游	指	芜湖市奇瑞旅游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管理的股份转让平台
招商证券、主办券商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普天健/会计师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机构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7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途居露营地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奇瑞汽车	指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奇瑞商用车	指	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
奇瑞控股	指	奇瑞控股有限公司
奇瑞工程	指	芜湖奇瑞工程有限公司
天地露营	指	安徽天地露营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瑞富商贸	指	芜湖瑞富商贸有限公司
瑞鑫投资	指	芜湖瑞鑫投资有限公司
瑞赛克	指	芜湖瑞赛克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奇瑞地产	指	奇瑞地产有限公司
华瑞地产	指	芜湖华瑞地产有限公司
奇瑞科技	指	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
泓毅汽车	指	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奇瑞地产开封公司	指	奇瑞地产（开封）有限公司
科瑞水泥	指	芜湖科瑞水泥搅拌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瑞业工贸	指	安徽瑞业工贸有限公司
奇瑞销售	指	安徽奇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景瑞景观	指	芜湖景瑞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艾蔓工程	指	芜湖艾蔓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伟瑞置业	指	安徽伟瑞置业有限公司
万达贵州	指	奇瑞万达贵州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帮的贸易	指	芜湖帮的贸易有限公司
祥瑞物业	指	芜湖祥瑞物业有限公司
新联造船	指	芜湖新联造船有限公司
大连嘉翔	指	大连嘉翔科技有限公司
奇瑞汽车河南	指	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
奇瑞新能源	指	奇瑞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瑞健投资	指	芜湖瑞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瑞邦置业	指	芜湖瑞邦置业有限公司
奇瑞信息	指	芜湖奇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奇瑞汽车物流	指	芜湖奇瑞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永达科技	指	芜湖永达科技有限公司
普威技研	指	芜湖普威技研有限公司
凯翼汽车	指	芜湖凯翼汽车有限公司
芜湖市建投	指	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芜湖瑞建	指	芜湖瑞建工程有限公司
黄山露营地	指	黄山奇瑞露营地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露营地	指	扬州途居露营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青阳露营地	指	青阳县天地露营地有限公司
湘潭露营地	指	途居露营地（湘潭）管理有限公司
圖山露营地	指	圖山途居露营地管理（镇江）有限公司
奇瑞房车	指	黄山奇瑞房车制造有限公司
安徽勇者	指	安徽勇者森林探险有限公司
上海勇者	指	上海勇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黄山日月星	指	黄山日月星汽车露营地管理有限公司
芜湖日月星	指	芜湖日月星汽车露营地管理有限公司
芜湖途居	指	芜湖途居汽车露营地管理有限公司
徽瑞文化	指	芜湖徽瑞露营地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爱露营	指	安徽爱露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途居露营龙山分公司		途居露营地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芜湖龙山分公司

瑞创股份	指	芜湖瑞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昭山控股	指	湖南昭山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圖山旅游	指	江苏圖山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银湖实业	指	芜湖银湖实业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旅游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
芜湖市国资委	指	芜湖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1、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2、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相关财务数据皆以合并口径列示。

第一节公司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途居露营地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金华

注册资本：15,000.00 万元

住所：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九华北路 128 号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7 年 7 月 24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20 日

邮政编码：241009

董事会秘书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李明华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商务服务业”（代码 L72）。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业务属于“旅游管理服务”（代码 L7272）。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业务属于“旅游管理服务”（代码 L7272）。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分类，公司属于“酒店、度假村与豪华游轮”（代码 13121010）。

经营范围：奇瑞工业景点参观接待服务(不含旅行社经营项目),旅游纪念品经营,旅游项目投资,旅游景点的开发、经营及管理；露营地开发、经营及管理；住宿、餐饮、文体休闲娱乐活动、会议会展服务、预包装食品零售；拓展活动（除高危体育项目）；国内旅游和入境旅游服务，卷烟、雪茄烟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房车露营地投资、运营、加盟和管理；房车研发、制造与销售。

电话：0553-6188866

传真：0553-6188866

电子邮箱：vv_016@126.com

互联网网址：www.tjcamp.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6642324451

二、股份挂牌情况、限售安排及锁定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等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每股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15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 141 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

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 26 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转让及其限制，以其规定为准。

股份公司设立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根据上述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持股情况以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本次可进行转让股份数量（股）
1	安徽天地露营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7,330,000	64.89	否	32,443,333
2	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1,470,000	34.31	否	51,470,000
3	芜湖瑞建工程有限公司	1,200,000	0.80	否	1,200,000
合计		150,000,000	100.00	-	85,113,3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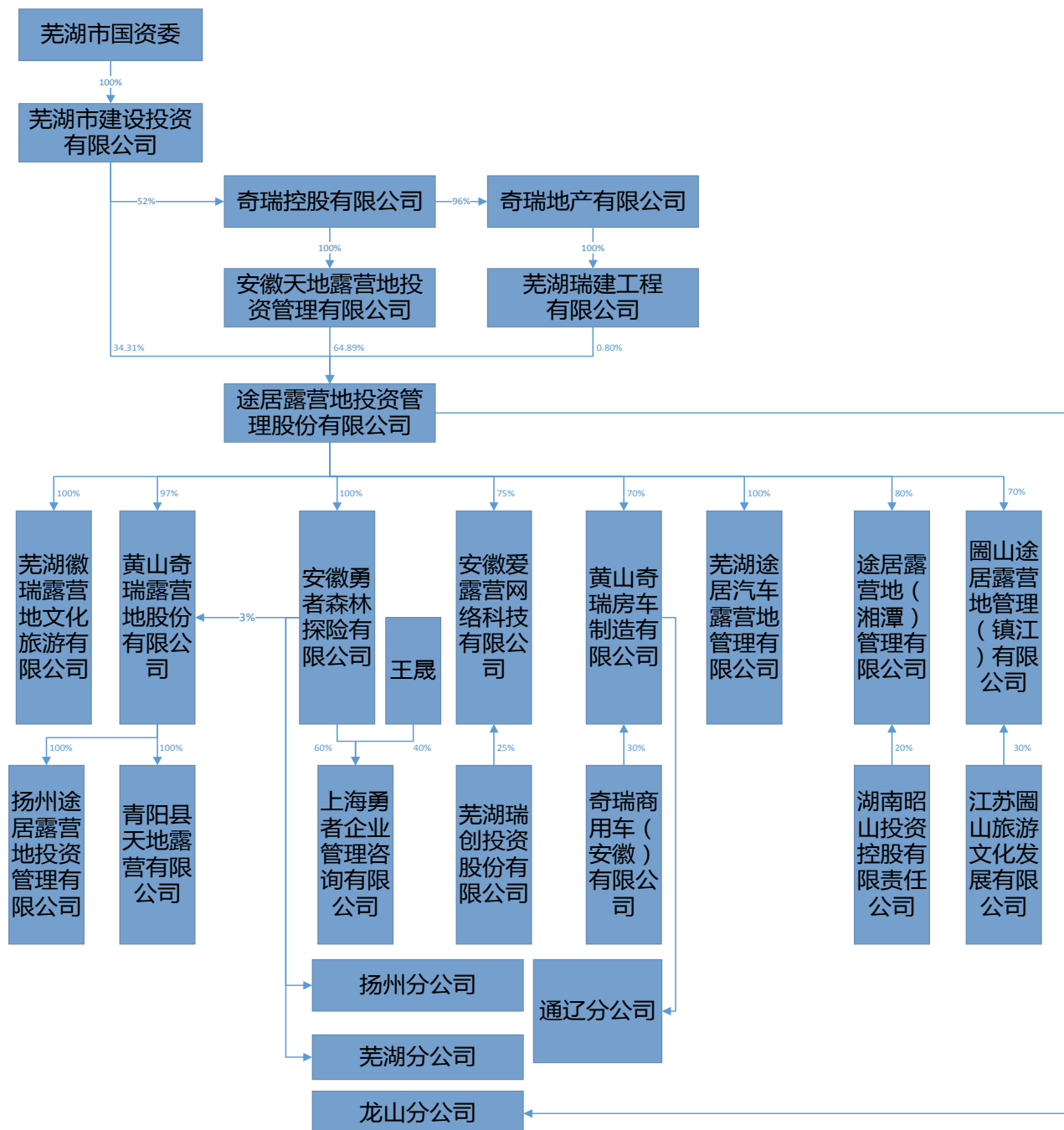
除上述股份锁定限制外，公司股东未对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三）股票转让方式

2016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通过《关于股份公司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确定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方式。

三、公司股权结构和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质押情况
1	安徽天地露营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7,330,000	64.89	法人	无
2	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1,470,000	34.31	法人	无
3	芜湖瑞建工程有限公司	1,200,000	0.80	法人	无
合计		150,000,000	100.00	-	-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1、公司的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安徽天地露营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64.89%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2、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芜湖市国资委持有芜湖市建投 100%股权；芜湖市建投持有奇瑞控股 52%股份；奇瑞控股持有天地露营 100%股份；天地露营持有公司 64.89%股份，芜湖市建投持有公司 34.31%。芜湖市建投和奇瑞控股两国有独资或控股企业合计持有公司 99.2%股份。因此芜湖市国资委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黄山奇瑞露营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4 日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决议：黄山奇瑞露营地股份有限公司向奇瑞地产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奇瑞旅游 100%的股权。

2014 年 9 月至 2014 年 12 月，公司控股股东为奇瑞地产有限公司。2014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奇瑞地产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 股权以 500 万元价格转让给黄山奇瑞露营地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3 月，公司控股股东为黄山奇瑞露营地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黄山露营地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 股权以 500 万元价格转让给安徽天地露营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至今，公司控股股东为安徽天地露营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期间	控股股东
1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黄山奇瑞露营地股份有限公司
2	2014 年 9 月至 2014 年 12 月	奇瑞地产有限公司
3	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3 月	黄山奇瑞露营地股份有限公司
4	2015 年 3 月至今	安徽天地露营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均为芜湖市国资委。

4、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变化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均是在奇瑞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变动，是奇瑞控股有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做出的相应的调整。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虽然发生变化，公司在主要经营管理团队、主营业务、业务发展方向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7 月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5.48%、-4.07%、9.80%，公司综合毛利率稳步提高。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7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3,298,418.13 元、24,521,614.05 元和 42,040,302.75 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增长 643.44%，2016 年 1-7 月份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度增长 71.44%。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的变化未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主要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

公司名称	安徽天地露营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79012340XW
法定代表人	褚昌俊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开发区长春路8号
成立日期	2006年6月20日
经营范围	露营地开发、投资、管理、服务；酒店项目投资；旅游项目投资。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地露营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奇瑞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注：截至本反馈回复提交之日，天地露营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无经营其他业务。

2、其他股东情况

①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711036253N
法定代表人	夏峰
注册资本	500,000.00万元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皖江财富广场A1#楼1002室
成立日期	1998年2月16日
经营范围	集中管理财政性建设资金、统筹安排各种专项资金、向上争取资金、借资、融资、责任贷款、资金担保、管理和组织实施政府性投资项目建设、开发经营、开发业务、受政府委托经营国有资产。

芜湖市建投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芜湖市国资委	50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②芜湖瑞建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芜湖瑞建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793569781N
法定代表人	梁金华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8号
成立日期	2006年9月18日
经营范围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丙级】、工程管理、工程咨询服务、造价咨询、工程承包、工程监理、机电产品销售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芜湖瑞建的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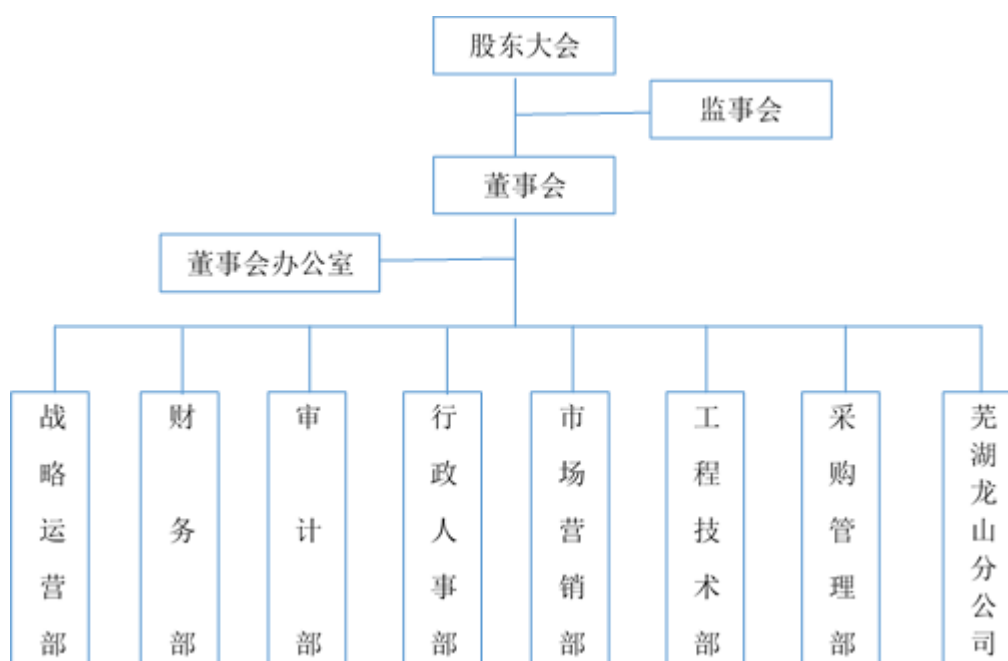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奇瑞地产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3、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

芜湖市建投持有奇瑞控股 52%股份；奇瑞控股持有天地露营 100%股份。奇瑞控股持有奇瑞地产 96%股份，奇瑞地产持有芜湖瑞建 100%。

四、公司的组织结构

（一）公司的组织结构图



（二）公司各部门的职责

职能部门名称	部门主要职责
战略运营部	负责内外部环境、行业发展趋势、价值链、产业政策、行业竞争者的分析研究，为集团战略规划制定提供基础；收集各子公司年度、季度、月度经营计划及关键运营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形成管理结论；负责对途居露营项目投资的具体实施，包括调研、立项、谈判、审批、签约、报批；协助对子公司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评估，参与对潜在合作方的评价等。
财务部	组织公司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规范公司的财务行为，确保公司财务工作合理、合法，公司财产安全、完整；负责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核算各项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对子公司补充的财务管理规定、程序进行审定、指导工作；负责公司会计核算工作，认真做好原始凭证汇集和记账凭证填制、审核、账簿的登记、报表编制等工作，及时、完整、准确地记载公司各项经济业务的发生和变化；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做好资金需求及筹资预测，编制相应计划等。
审计部	对公司及子公司资产与负债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计，并提出审计建议；对公司及子公司损益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进行审计，并提出审计建议；对公司及子公司产、供、销等经营活动领域开展经营审计；对公司及子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合理、有效性进行审计和评价及提出相关建议等；对子公司高管及关键人员的离任和任期内经济责任进行审计或组织、参与第三方审计；对公司领导干部（含外派）任期内的岗位职责履行、阳光工程等方面开展审计等。
行政人事部	负责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配置人力资源，制定公司人力资源规划及年度计划、人员定岗定编，并负责实施；负责公司需求的各类人员的招聘工作以及内部员工调动；负责公司的年度培训计划编制，并分解计划、跟踪落实，提升员工素质和能力；负责公司的绩效管理，制定公司年度KPI方案并组织研讨签订、日常进行跟踪反馈、年底结果统计等；负责公司的绩效管理，建立公司考核体系并监督实施；负责员工的劳动关系、社保公积金、员工发展、劳动纪律、奖惩等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公司的薪酬管理，建立和完善公司薪酬福利定位、标准、结构及发放流程等。
市场营销部	市场战略制定，市场的选择与定位；价值战略制定，建立产品与服务、价格与渠道的战略；传播战略制定，品牌推广与营销传播；行业大市场发展及运行监控分析；细分市场研究分析：地理细分、人口细分、经济环境细分、心理细分、行为细分；大数据库建立（统计原则、储存方法及导出应用）；制定价格体系（下发价格制定原则，审批子公司上报价格）；管理价格体系执行（检查子公司价格体系的执行情况，纠正不符合价格体系和公司制度规定的情况）等。

工程技术部	根据公司项目开发计划，制定并执行项目设计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各阶段的方案评审、技术评审，参加图纸会审及验收；根据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和规范，结合项目的定位，向设计单位提交设计基础资料、设计任务书，明确设计要求；组织推进项目各阶段图纸的设计、出图、优化、变更、现场问题处理等工作；负责工程开工前的准备工作，落实临时水电及施工便道，组织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负责工程施工期间的现场综合调度，协调现场各施工参与单位之间的关系，参与施工各阶段检查验收工作等。
采购管理部	负责根据公司项目节点要求对拟定具体招标采购计划时间节点；根据招标采购任务，下发招标预告，收集报名单位信息，组织资格预审；负责编制招标文件，完成会签、下发；负责改扩建、限额以上项目的采购工作；监督指导各营地自行采购项目（限额以内以及未纳入集团集中采购范围），对其现状进行调研评估，适时优化调整。
芜湖龙山分公司	负责经营管理芜湖露营地。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2007 年 7 月，奇瑞旅游（公司前身）成立

芜湖市奇瑞旅游有限公司（筹）2007 年 6 月 28 日召开股东会议，会议决议：（1）设立芜湖市奇瑞旅游有限公司，芜湖瑞赛克物资回收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 30 万元，出资比例 60%；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 20 万元，出资比例 40%；（2）选举张屏女士、金弋波先生、何章勇先生为公司董事；（3）选举李从山先生、曹筱荣先生为公司监事；（3）通过公司章程。

2007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选举张屏女士为公司董事长；选举金弋波先生为公司经理。

2007 年 7 月 20 日，芜湖市旅游局出具文件：“同意设立芜湖市奇瑞旅游有限公司”。

2007 年 7 月 16 日，安徽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出资进行审验，并出具了新中天验报字（2007）年第 040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7 月 3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50 万元。

2007 年 7 月 24 日取得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 340208000000110（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芜湖瑞赛克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30.00	60.00
2	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	20.00	40.00
合计		50.00	100.00

（二）2007 年 11 月，奇瑞旅游第一次股权转让

奇瑞旅游于 2007 年 10 月 18 日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奇瑞科技向奇瑞汽车转让其持有的奇瑞旅游 40%的股权，瑞赛克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修改相应的公司章程。

奇瑞科技与奇瑞汽车于 2007 年 7 月 28 日签署《芜湖市奇瑞旅游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奇瑞科技以 20 万元的价格向奇瑞汽车转让其持有的奇瑞旅游 40%的股权。奇瑞汽车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奇瑞科技支付了股权转让款。股权转让双方对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安徽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芜湖市奇瑞旅游有限公司股东拟股权转让评估报告书》（新中天评报字[2007]0205 号），以 2007 年 7 月 25 日为评估基准日，奇瑞旅游股权价值为 50 万元。2007 年 7 月 25 日，奇瑞旅游就本次国有资产评估报芜湖市国资委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架构变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芜湖瑞赛克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30.00	60.00
2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0	40.00
合计		50.00	100.00

本次股权协议转让未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手续，根据芜湖市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对途居露营地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历史沿革及子公司股权转让有关事项的情况说明》（芜政秘[2016]96 号），上述事项虽未进行行为审批，但上述事项已委托资产评估机构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完成备案，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相关方亦未发生任何争议和纠纷。

（三）2011 年 12 月，奇瑞旅游第二次股权转让

奇瑞旅游于 2011 年 12 月 5 日召开临时股东会，股东会决议：（1）奇瑞汽

车向奇瑞控股转让其持有的奇瑞旅游 40%的股权，瑞赛克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2）相应的修改公司章程。

奇瑞汽车与奇瑞控股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签署《芜湖市奇瑞旅游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奇瑞汽车以 45.152 万元的价格向奇瑞控股转让其持有的奇瑞旅游 40%的股权。**奇瑞控股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奇瑞汽车支付了股权转让款。股权转让双方对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奇瑞汽车与奇瑞控股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签署《资产重组协议》，奇瑞汽车将其持有的奇瑞旅游 40%股权等 18 家子公司的全部股权及其他资产协议转让给奇瑞控股。

安徽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致远评报字[2011]第 100 号），对奇瑞旅游整体资产及相关负债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资产评估，评估价值为 112.88 万元。2011 年 10 月 31 日，奇瑞旅游就本次国有资产评估报芜湖市国资委备案。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出具《关于奇瑞控股有限公司与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产权协议转让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1]869 号），同意奇瑞汽车将其持有的奇瑞旅游 40%股权等 18 家子公司的全部股权及其他资产协议转让给奇瑞控股，转让价格参考评估价格确定。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架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芜湖瑞赛克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30.00	60.00
2	奇瑞控股有限公司	20.00	40.00
合计		50.00	100.00

（四）2012 年 8 月，奇瑞旅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同意瑞赛克、奇瑞控股将其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黄山奇瑞露营地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芜湖市奇瑞旅游有限公司股东拟股权转让评估报告书》（中天评报字（2012）第 0090 号），以 2012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评估公司净资产为 95.91 万元。2012 年 7 月 30 日，奇瑞旅游就本次

国有资产评估报芜湖市国资委备案。

2012 年 8 月，瑞赛克、奇瑞控股分别与黄山露营地签署《芜湖市奇瑞旅游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瑞赛克、奇瑞控股以评估价格为依据分别以 57.55 万元和 38.36 万元价格转让其所持有的奇瑞旅游全部股份。**黄山露营地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分别向瑞赛克、奇瑞控股支付了股权转让款。股权转让双方对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黄山奇瑞露营地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本次股权协议转让未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手续，根据芜湖市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对途居露营地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历史沿革及子公司股权转让有关事项的情况说明》（芜政秘[2016]96 号），上述事项虽未进行行为审批，但上述事项已委托资产评估机构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完成备案，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相关方亦未发生任何争议和纠纷。

（五）2013 年 6 月，奇瑞旅游第一次增资

2013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决议：（1）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4,500,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5,000,000.00 元，全部由黄山奇瑞露营地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2）修改公司章程。

芜湖永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6 月 7 日出具《验资报告》（芜湖永信验字[2013]224 号）验证说明，截至 2013 年 6 月 3 日，奇瑞旅游新增注册资本 450 万元已足额缴纳，全部以货币方式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奇瑞旅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黄山奇瑞露营地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六）2014 年 9 月，奇瑞旅游第四次股权转让

奇瑞旅游于 2014 年 9 月 14 日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决议：黄山露营地向奇瑞地产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奇瑞旅游 100% 的股权。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4]第 2297 号)，以 2014 年 8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对奇瑞旅游整体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资产评估，评估价值为 480.12 万元。2014 年 9 月 15 日，奇瑞旅游就本次国有资产评估报芜湖市国资委备案。

奇瑞地产与黄山露营地于 2014 年 9 月 14 日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由黄山露营地向奇瑞地产以 500.00 万元价格转让其持有的奇瑞旅游 100%的股权。**奇瑞地产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黄山露营地支付了股权转让款。股权转让双方对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奇瑞地产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本次股权协议转让未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手续，根据芜湖市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对途居露营地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历史沿革及子公司股权转让有关事项的情况说明》（芜政秘[2016]96 号），上述事项虽未进行行为审批，但上述事项已委托资产评估机构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完成备案，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相关方亦未发生任何争议和纠纷。

（七）2014 年 12 月，奇瑞旅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奇瑞地产将其持有的芜湖市奇瑞旅游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 500.00 万元价格转让给黄山露营地。2015 年 1 月 12 日，奇瑞地产与黄山露营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黄山露营地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奇瑞地产支付了股权转让款。股权转让双方对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4]第 2297 号)，以 2014 年 8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对奇瑞旅游整体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资产评估，评估价值为 480.12 万元。2014 年 9 月 15 日，奇瑞旅游就本次国有资产评估报芜湖市国资委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黄山奇瑞露营地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本次股权协议转让未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手续，根据芜湖市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对途居露营地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历史沿革及子公司股权转让有关事项的情况说明》（芜政秘[2016]96 号），上述事项虽未进行行为审批，但上述事项已委托资产评估机构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完成备案，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相关方亦未发生任何争议和纠纷。

（八）2015 年 3 月，奇瑞旅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黄山露营地将其持有的芜湖市奇瑞旅游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 500 万元价格转让给安徽天地露营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5 年 3 月 16 日，黄山露营地与天地露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黄山露营地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奇瑞地产支付了股权转让款。股权转让双方对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4]第 2297 号），以 2014 年 8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对奇瑞旅游整体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资产评估，评估价值为 480.12 万元。2014 年 9 月 15 日，奇瑞旅游就本次国有资产评估报芜湖市国资委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安徽天地露营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本次股权协议转让未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手续，根据芜湖市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对途居露营地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历史沿革及子公司股权转让有关事项的情况说明》（芜政秘[2016]96 号），上述事项虽未进行行为审批，但上述事项已委托资产评估机构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完成备案，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相关方亦未发生任何争议和纠纷。

（九）2015 年 7 月，奇瑞旅游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决议：（1）引入芜湖瑞建

为公司新股东；（2）股东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500 万元至 6000 万元；（3）天地露营以其持有的子公司股权、芜湖瑞建以货币方式对公司进行增资。

芜湖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核发了《关于同意对芜湖市奇瑞旅游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国资经[2015]112 号），同意本次增资。

2015 年 7 月 29 日，奇瑞旅游与天地露营、芜湖瑞建签订股权增资协议，协议约定：（1）天地露营以其持有的芜湖日月星汽车露营地管理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安徽勇者森林探险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黄山奇瑞露营地股份有限公司 97% 的股权、黄山奇瑞房车制造有限公司 70% 的股权，共计作价 14,990.4977 万元，共计认缴奇瑞旅游 5,380 万元注册资本。（2）芜湖瑞建以现金 334.3605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20 万元，溢价部分计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天地露营以其持有的子公司股权增资，不涉及货币出资；芜湖瑞建以其自有资金增资。**

天地露营以合并日 2015 年 8 月 31 日持有上述四家公司股权对本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将上述四家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本次合并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日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入账价值为被投资单位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持股比例计算的份额。长期股权投资初始入账价值和认缴的注册资本差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奇瑞旅游接受股权出资对应的审计、评估报告，具体如下：

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会审字[2015] 3096 号	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 2237 号	305.83	315.27

天地露营股权出资及其对应的审计、评估报告，具体如下：

序号	出资股权	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1	安徽勇者 100% 股权	会审字[2015] 3100 号	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 2247 号	292.72	195.1300
2	黄山露营地 97% 股权	会审字[2015] 3097 号	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 2248 号	13870.48	13,948.4157
3	奇瑞房车 70% 股权	会审字[2015] 3098 号	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 2249 号	668.11	818.4820
4	芜湖日月星 100% 股权	会审字[2015] 3099 号	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 2250 号	28.30	28.4700
合计		-	-	14,859.61	14,990.4977

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已经芜湖市国资委备案。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安徽天地露营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880.00	98.00
2	芜湖瑞建工程有限公司	120.00	2.00
合计		6,000.00	100.00

（十）2015年10月，股份公司成立

2015年10月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1）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同意公司名称由“芜湖市奇瑞旅游有限公司”变更为“途居露营地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3）同意公司现有两名股东天地露营和芜湖瑞建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4）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仍为6000万元，以2015年8月31日作为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审计和评估基准日。

2015年9月25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审字[2015]（3567）号《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60,095,818.59元。

2015年9月25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239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果：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16,301.08万元，增值291.49万元，增值率为1.82%。

2015年10月26日，芜湖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芜湖奇瑞旅游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的批复》（国资经[2015]162号），原则同意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

2015年10月27日，奇瑞旅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议案。各发起人同意按照各自所拥有的公司截至2015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60,095,818.59人民币，按1:0.3748的折股比例，折成股份有限公司6000万元人民币的总股本，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股本划分为6000万股，净资产超出总股本的100,095,818.59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发起人及持股比例在股份公司设立前后保持不变。

2015年10月31日，华普天健出具《验资报告》(验字[2015]4682号)，审验确认，截至2015年10月27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奇瑞旅游的净资产折合成的股本6000万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股份公司于2015年11月20日在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安徽天地露营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880.00	98.00
2	芜湖瑞建工程有限公司	120.00	2.00
合计		6,000.00	100.00

（十一）2015 年 12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年12月21日，股份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1）公司增加注册资本9,000.00万元至15,000.00万元；（2）天地露营对出资10,480.00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3,853.00万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出资14,000.00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5,147.00万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12 月，公司与天地露营、芜湖市建投签署《关于途居露营地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芜湖市建投以现金 14,000.00 万元以 2.72 元/股的价格认购 5,147.00 万股股份，溢价部分 8,853.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露营地投资以现金 10,480.00 万元以 2.72 元/股的价格认购 3,853.00 万股股份，溢价部分 6,627.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的价格 2.72 元/股，参考 2015 年 8 月 31 日途居露营股改时经评估 2.72 元/股净资产（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2395）号），同时考虑到公司当前的经营状况、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经过出资双方的协商一致确定。

芜湖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12月25日核发了《关于同意对奇瑞控股有限公司部分子公司增资及出资设立普思标准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资经[2015]205号），同意芜湖市建投和天地露营向公司增资9000万股。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2月28日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5]4690号）验证说明，截至2015年12月28日，股份公司新增注册资本9,000万元已足额缴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5,000万元。本次增资，是天地露营和芜湖市建投以自有资金增资，不存在向其他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次增资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安徽天地露营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733.00	64.89
2	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147.00	34.31
3	芜湖瑞建工程有限公司	120.00	0.80

合计	15,000.00	100.00

2016年3月，奇瑞控股有限公司向芜湖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申请文件，包括《关于途居露营地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请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途居露营地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法律意见书》、《途居露营地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及管理方案》等。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途居露营地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法律意见书》详细说明了公司及子公司历史沿革，以及公司及子公司历史上股权转让存在的瑕疵。

2016年5月13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省国资委关于途居露营地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6] 258号）：原则同意途居露营地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制定的《国有股权设置与管理方案》；途居露营总股本15,000万股，其中天地露营地（SS）持有9,733.00万股，占总股本的64.89%，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芜湖市建投（SS）持有5,147.00万股，占总股本的34.31%，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芜湖瑞建（SS）持有120.00万股，占总股本的0.80%，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重大资产重组的必要性：

①为了更好的促进房车露营地业务的发展。

公司控股股东天地露营原名芜湖奇瑞工程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28日更名为“安徽天地露营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营业范围由“工业厂房开发、经营、房屋出租，工程项目咨询，高科技及工业项目投资、经营；机电产品、建材产品销售”，变更为“露营地开发、投资、管理、服务；酒店项目投资；旅游项目投资”。2014年7月之前，天地露营的主营业务为工业地产开发、房屋租赁业务。2014年天地露营开始经营房车露营地业务。由于工业地产开发和房车露营地分别属于房地产业和旅游业，所以两业务板块的企业文化不能有效的融合，天地露营在旅游项目管理经验方面不能够满足房车露营地的发展要求。

②为了避免与奇瑞房车发生关联交易。

2015年7月前，公司控股股东天地露营投资设立有黄山奇瑞房车制造有限公司。2015年7月前，黄山奇瑞房车制造有限公司为公司房车露营地业务的重

要供应商，且公司未来将会投资多家房车露营地，将不可避免的与黄山奇瑞房车制造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为了避免与黄山奇瑞房车制造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故公司控股股东天地露营将其持有的奇瑞房车的股权转让给了途居露营。

③为了解决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2015年7月前，公司控股股东天地露营投资设立有黄山奇瑞露营地股份有限公司也从事房车露营地业务，与公司之间存在同业竞争现象。

④为了完善公司业务产业链。

控股股东天地露营将其持有的芜湖日月星汽车露营地管理有限公司、安徽勇者森林探险有限公司、黄山奇瑞露营地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奇瑞房车制造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的股权以转让给公司，能够完善公司房车露营地业务的业务产业链，诸如：营销体系、互联网推广平台、加盟商管理体系等。特别是奇瑞房车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公司与奇瑞房车之间能够相辅相成、协调发展，构成有机统一的整体和完整的产业链。

综上，为了更好的促进房车露营地业务的发展、避免与奇瑞房车之间的关联交易、解决公司与控股股东天地露营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同时为了完善公司业务产业链，故2015年7月公司控股股东天地露营决定将其持有的芜湖日月星汽车露营地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安徽勇者森林探险有限公司100%的股权、黄山奇瑞露营地股份有限公司97%的股权、黄山奇瑞房车制造有限公司70%转让给了途居露营。

重大资产重组的内部决策程序：2015年7月29日，奇瑞旅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1）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6,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安徽天地露营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芜湖瑞建工程有限公司认缴。（2）其中安徽天地露营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芜湖日月星汽车露营地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安徽勇者森林探险有限公司100%的股权、黄山奇瑞露营地股份有限公司97%的股权、黄山奇瑞房车制造有限公司70%的股权，共计作价14,990.4977万元，共计认缴奇瑞旅游5,380万元注册资本；（3）其中芜湖瑞建工程有限公司以现金334.3605万元认缴奇瑞旅游120万元注册资本。（4）同意就本次事项与安徽天地露营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芜湖瑞建工程

有限公司签订《增资协议》。（5）根据上述决议制定新的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审批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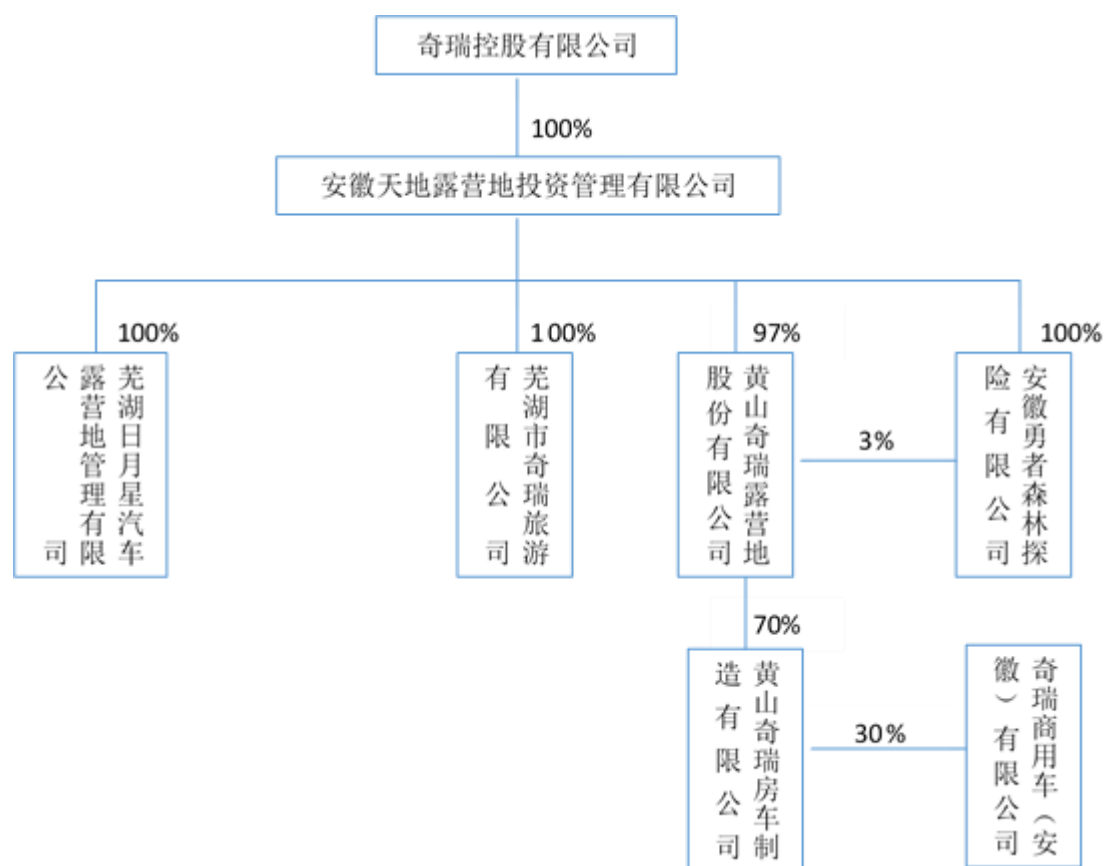
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评估情况：天地露营股权出资及其对应的审计、评估报告，具体如下：

序号	出资股权	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1	安徽勇者 100% 股权	会审字[2015] 3100 号	中水致远评报字 [2015] 2247 号	292.72	195.1300
2	黄山露营地 97%股权	会审字[2015] 3097 号	中水致远评报字 [2015] 2248 号	13870.48	13,948.4157
3	奇瑞房车 70% 股权	会审字[2015] 3098 号	中水致远评报字 [2015] 2249 号	668.11	818.4820
4	芜湖日月星 100%股权	会审字[2015] 3099 号	中水致远评报字 [2015] 2250 号	28.30	28.4700
合计		-	-	14859.61	14,990.49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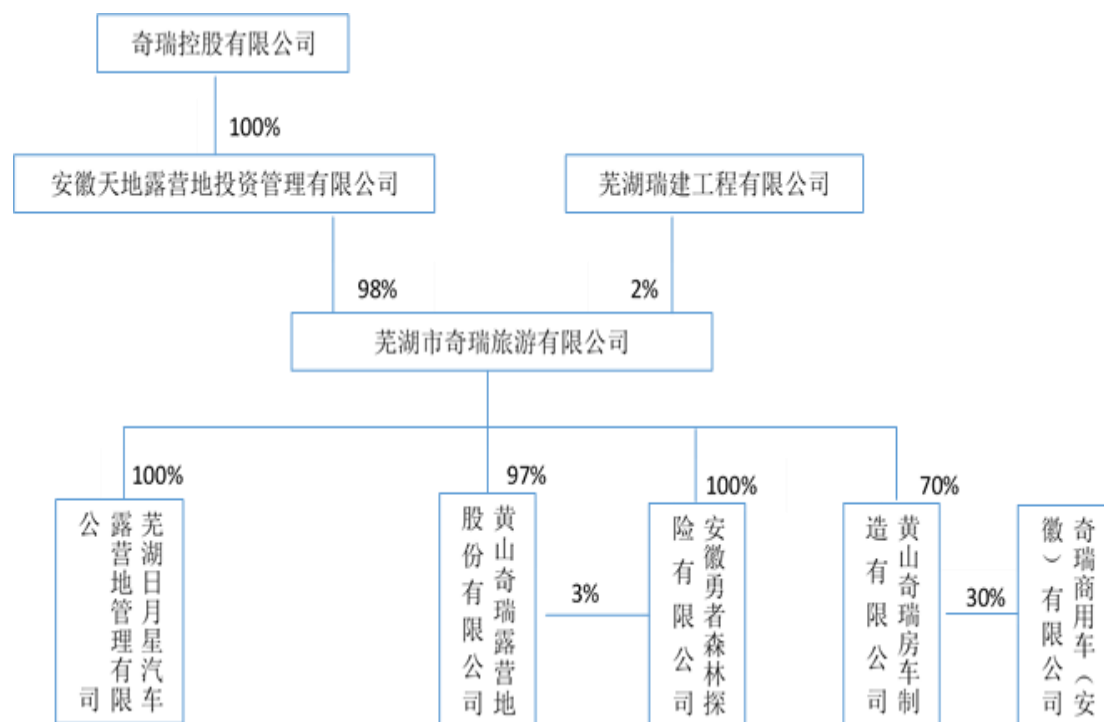
重大资产重组的外部审批程序：芜湖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7月29日核发了《关于同意对芜湖市奇瑞旅游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国资经[2015]112号），同意本次增资。

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影响：重大资产完成后，首先，解决了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消除了同业竞争现象；其次，完善了公司房车露营地业务发展的业务链条，诸如：营销体系、互联网推广平台、加盟商管理体系等；再次，避免了与奇瑞房车之间的关联交易；最后，使得公司与各子公司之间形成强大合力，为公司房车露营地业务和房车业务的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为公司继续保持在房车露营地行业中的领先地位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2015 年 7 月，重大资产重组前奇瑞旅游与天地露营股权架构关系：



2015年7月，重大资产重组后奇瑞旅游与天地露营股权架构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没有发生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七、公司子公司、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途居露营旗下共有11家子公司，其中共有6家全资子公司、5家控股子公司，无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黄山奇瑞露营地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黄山奇瑞露营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黄山市黄山区焦村镇焦小公路8号
法定代表人	管雷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会议服务，健身服务，游泳服务，KTV 服务，拓展服务，旅游服务；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旅游产品、农副产品、初级农产品、日用百货批发、零售；卷烟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产品或服务	房车露营地、酒店住宿、餐饮。

黄山露营地历史沿革：

1、2012年4月，黄山露营地设立

2012年3月28日，黄山露营地（筹）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决议：（1）芜湖奇瑞工程有限公司与芜湖瑞鑫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以发起方式设立“黄山奇瑞露营地股份有限公司”，并制定《黄山奇瑞露营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黄山露营地注册资本5000万元，全部以货币方式出资。其中奇瑞工程出资额为4850万元，出资占比97%；瑞鑫投资出资额为150万元，出资占比3%；（3）设立董事会，选举褚昌俊、管雷、梁金华、朱涛、杨劲松为公司董事会成员；（4）设立监事会，选举孙延利、刘斌、金丽芳为公司监事会成员。

经安徽天正达会计师事务所于2012年4月7日出具《验资报告》（皖天会验字[2012]第141号）验证说明，截至2012年4月6日，黄山露营地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出资5,000万元，其中奇瑞工程投资出资4,8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7%，芜湖瑞鑫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均以货币方式缴纳。**本次增资，是奇瑞工程和瑞鑫投资以自有资金投资，不存在向其他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

2012年3月11日，“奇瑞”商标和字号持有人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授权黄山露营地使用“奇瑞”商标和字号。

黄山露营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奇瑞工程	4,850.00	97.00	货币出资
2	瑞鑫投资	150.00	3.00	货币出资
合计		5,000.00	100.00	-

2、2013年4月，黄山露营地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4月30日，黄山露营地召开股东会议，会议决议：同意瑞鑫投资将其持有的黄山露营地3%股权以1,554,552.26元的价格转让给芜湖瑞富商贸有限公司。2013年4月30日，股权转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瑞鑫投资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了股权转让款，股权转让双方对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本次股权转让后，黄山露营地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奇瑞工程	4,850.00	97.00
2	瑞富商贸	150.00	3.00
合计		5,000.00	100.00

3、2014年3月，黄山露营地第一次增资

2014年3月24日，黄山露营地召开股东会议，会议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15,000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黄山露营地现有股东同比例认缴，即奇瑞工程认缴9,700万元，瑞富商贸认缴300万元；修改黄山露营地章程。2014年9月26日，股权转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增资，是黄山露营地和瑞富商贸以自有资金增资，不存在向其他投资者募集资金出资的情形。

本次增资后，黄山露营地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奇瑞工程	14,550.00	97.00
2	瑞富商贸	450.00	3.00
合计		15,000.00	100.00

注：2014年7月，奇瑞工程名称变更为：安徽天地露营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地露营）。

4、2014年9月，黄山露营地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9月14日，黄山露营地召开股东会议，会议决议：同意瑞富商贸将

其持有的黄山露营地 3%股权 450 万股以 5,289,657 元价格转让给安徽勇者森林探险有限公司；天地露营放弃优先受让权。安徽勇者以自有资金通过转账的方式向瑞富商贸支付了股权转让款。股权转让双方对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根据芜湖诚兴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芜诚资评报字[2014]第 102 号），以 2014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黄山露营地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 17,510.02 万元。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已经芜湖市国资委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后，黄山露营地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天地露营	14,550.00	97.00
2	安徽勇者	450.00	3.00
合计		15,000.00	100.00

瑞富商贸为非国有企业，安徽勇者受让其持有的黄山露营地的股份，未经过芜湖市国资委审批。根据芜湖市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对途居露营地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历史沿革及子公司股权转让有关事项的情况说明》（芜政秘[2016]96 号），上述事项虽未进行行为审批，但上述事项已委托资产评估机构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完成备案，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相关方亦未发生任何争议和纠纷。

4、2015 年 7 月，黄山露营地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15 日，黄山露营地召开股东会议，会议决议：同意天地露营以其持有的黄山露营地 97%股权以评估价格向奇瑞旅游增资；安徽勇者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 年 7 月 29 日，天地露营与奇瑞旅游签订股权增资协议，协议约定天地露营将其持有的黄山露营地 97%股权向奇瑞旅游股权增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股权转让出具《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2248 号），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黄山露营地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4,379.81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是天地露营以其持有的黄山露营地的股权出资，不涉及现金出资。

芜湖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核发了《关于同意对芜湖市奇瑞旅游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国资经[2015]112 号），同意本次增资。

本次股权增资转让后，黄山露营地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奇瑞旅游	14,550.00	97.00
2	安徽勇者	450.00	3.00
合计		15,000.00	100.00

注：奇瑞旅游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整体变更为途居露营地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途居露营）。

（二）扬州途居露营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扬州途居露营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扬州市邗江区瓜洲润扬南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管雷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04 月 09 日
经营范围	露营地景区 管理 ；露营地项目、酒店项目、旅游项目投资； 文化艺术交流 活动组织、策划； 体育赛事 活动组织、策划； 场地租赁 ；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汽车零配件销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旅游信息咨询服务、会议服务、棋牌服务；日用百货、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销售；卷烟、雪茄烟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产品或服务	房车露营地经营管理。
是否涉及募集社会资本	否

扬州露营地的历史沿革：

1、2015 年 4 月，扬州露营地的设立

2015 年 4 月 8 日，扬州天地露营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筹）召开股东会，黄山奇瑞露营地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唯一的股东参会，会议决议：设立扬州天地露营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5000 万元；制定公司章程等。**本次出资，是黄山露营地以其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向其他投资者募集资金出资的情形。**

2015 年 4 月 9 日，扬州露营地取得了扬州市邗江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扬州露营地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山奇瑞露营地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2、2015 年 12 月，扬州露营地第一次名称变更

2015 年 12 月 21 日，扬州露营地股东会决议：将公司名称由“扬州天地露营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扬州途居露营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三）青阳县天地露营地有限公司

名称	青阳县天地露营地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池州市青阳县蓉城镇九华西路 198 号
法定代表人	管雷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酒店项目投资、旅游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产品或服务	房车露营地经营管理。

青阳露营地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山奇瑞露营地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青阳露营地自设立之日起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权未发生变更。

（四）途居露营地（湘潭）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途居露营地（湘潭）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昭山两型产业发展中心南楼五楼 527 号（昭山示范区）
法定代表人	管雷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露营地项目开发、经营及管理；酒店项目、旅游项目开发；住宿、餐饮、文体休闲娱乐活动、会议会展服务、健身服务、旅游服务、游泳服务；拓展活动（除高危体育项目）；旅游产品、农副产品、初级农产品、预包装食品、卷烟、雪茄烟、日用品的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产品或服务	房车露营地经营管理。
是否涉及募集社会资本	否

湘潭露营地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途居露营地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	80.00

2	湖南昭山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20.00
合计		2,000.00	100.00

湘潭露营地自设立之日起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权未发生变更。

昭山控股的基本情况：

名称	湖南昭山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湘潭市昭山示范区两型产业中心（昭山乡金兰村）
法定代表人	庞赞
注册资本	50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09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土地一二级开发；保障性安居工程与棚户区改造代理；水、电、气、道路、新能源、通信、管网、环境等城市建设投资及运营管理；企业并购服务；投资与资产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酒店管理；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文化策划、创意服务；旅游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土地收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房建设。

搭建该股权架构的原因：2016 年 5 月 9 日，公司与湘潭昭山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途居昭山国际房车露营地项目合作协议》，湘潭昭山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指定湖南昭山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共同成立项目公司（即：途居露营地（湘潭）管理有限公司）。昭山控股为当地大型国有企业。湘潭昭山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是昭山控股唯一的股东。公司在湘潭投资设立房车露营地项目，引入当地大型国有企业入股，能够实现与昭山控股利益共享、风险共担，能够有效降低投资规模、分散企业经营风险，提高控股子公司在当地知名度和影响力，使得控股子公司能够快速适应当地的市场环境。

公司与昭山控股之间的关联关系：公司与昭山控股之间除昭山控股为控股子公司湘潭露营地股东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拥有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昭山控股将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公司不存在向昭山控股及其董监高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圖山途居露营地管理（镇江）有限公司

名称	圖山途居露营地管理（镇江）有限公司
住所	镇江市新区赵声路 398 号 1 幢
法定代表人	管雷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
成立日期	2016 年 09 月 05 日
经营范围	露营地开发、经营及管理；露营地项目、酒店项目、旅游项目投资；住宿、餐饮服务；健身服务、棋牌服务、会议会展服务、游泳服务、旅游服务；户外拓展活动服务；农副产品、日用百货批发、零售；食品销售（限《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和经营项目）；卷烟、雪茄烟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产品或服务	房车露营地经营管理。
是否涉及募集社会资本	否

圖山露营地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途居露营地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	70.00
2	江苏圖山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600.00	30.00
合计		2,000.00	100.00

圖山露营地自设立之日起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权未发生变更。

圖山旅游的基本情况：

名称	江苏圖山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镇江新区金港大道 98 号
法定代表人	林军
注册资本	82,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07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旅游资源开发；对外投资；土石方工程施工；纪念品、工艺品销售；园林旅游项目经营管理；房屋租赁；酒店管理；物业管理；设备安装；水利工程投资及施工；园林绿化设计、施工、监理；花卉苗木种植与销售；绿地养护；停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旅游资源开发、物业管理、酒店管理。

搭建该股权架构的原因：2016 年 7 月 9 日，公司与圖山旅游签订《镇江圖山露营地项目合作投资协议书》，协议约定双方成立项目公司共同开发建设镇江圖山房车露营地项目（即：圖山途居露营地管理（镇江）有限公司）。圖山旅游为当地大型国有企业。镇江银山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为圖山旅游的唯一股东。镇江新区国有资本管理中心为银山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公司在镇江投资设立房车露营地项目，引入当地大型国有企业入股，能够实现与圖山旅游利益共享、风险共担，能够有效降低投资规模、分散企业经营风险，提高控股子公司在当地知名度和影响力，使得控股子公司能够快速适应当地的

市场环境。

公司与圖山旅游之间的关联关系：公司与圖山旅游之间除江苏圖山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为圖山露营地股东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拥有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圖山旅游将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公司不存在向圖山旅游及其董监高输送利益的情形。

（六）黄山奇瑞房车制造有限公司

名称	黄山奇瑞房车制造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黄山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梁金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房车的设计、制造、销售；车辆配件及车辆户外露营用品的设计、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产品或服务	房车研发、制造与销售。

奇瑞房车分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黄山奇瑞房车制造有限公司通辽分公司
住所	内蒙古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大道以西清河大街西段
负责人	赵江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房车的设计、制造、销售；车辆配件及车辆户外露营用品的设计、生产销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销活动）
主要产品或服务	房车的制造与销售。

奇瑞房车的历史沿革：

1、2012 年 12 月，奇瑞房车设立

2012 年 5 月 20 日，奇瑞房车（筹）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1）黄山露营地与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奇瑞房车公司，并制定《黄山奇瑞房车制造有限公司章程》；（2）奇瑞房车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由黄山露营地和奇瑞商用车以货币形式出资，其中黄山露营地出资 700 万元、奇瑞商用车出资 300 万元；（3）选举黄庆平、杨劲松与王冬为奇瑞房车董事会成员；（4）选举金丽芳为奇瑞房车监事。

2012年6月13日，安徽天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天会验字[2012]第262号），截至2012年6月13日，奇瑞房车收到黄山露营地和奇瑞商用车缴纳的注册资本1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本次出资，是黄山露营地和奇瑞商用车以其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向其他投资者募集资金出资的情形。**

2012年6月15日，奇瑞房车取得了黄山市黄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奇瑞房车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山露营地	700.00	70.00	货币出资
2	奇瑞商用车	300.00	30.00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00	100.00	-

2、2014年11月，奇瑞房车股权第一次转让

2014年11月16日，奇瑞房车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黄山露营地将其持有的奇瑞房车70%股权，转让给安徽天地露营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奇瑞商用车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4年11月16日，黄山露营地与天地露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黄山露营地将其持有的奇瑞房车70%股权以700万元价格转让给天地露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股权转让出具《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4]2296号），截至2014年10月31日，奇瑞房车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085.57万元。**天地露营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了股权转让款，股权转让双方对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本次股权转让后，奇瑞房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地露营	700.00	70.00
2	奇瑞商用车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本次股权协议转让未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手续，根据芜湖市人民政府于2016年4月21日出具的《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对途居露营地投资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历史沿革及子公司股权转让有关事项的情况说明》（芜政秘[2016]96号），上述事项虽未进行行为审批，但上述事项已委托资产评估机构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完成备案，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相关方亦未发生任何争议和纠纷。

3、2015年7月，奇瑞房车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15日，奇瑞房车召开股东会议，会议决议：同意天地露营以其持有的奇瑞房车70%股权以评估价格向奇瑞旅游增资；奇瑞商用车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年7月29日，天地露营与奇瑞旅游签订股权增资协议，协议约定天地露营将其持有的奇瑞房车70%股权向奇瑞旅游股权增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股权转让出具《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2249号），截至2015年5月31日，奇瑞房车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169.26万元。**本次股权转让，是天地露营以其持有的奇瑞房车的股权出资，不涉及现金出资。**

芜湖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7月29日核发了《关于同意对芜湖市奇瑞旅游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国资经[2015]112号），同意本次增资。

本次股权增资转让后，奇瑞房车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途居露营	700.00	70.00
2	奇瑞商用车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注：奇瑞旅游于2015年11月20日整体变更为途居露营地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途居露营）。

奇瑞商用车的基本情况：

名称	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16号
法定代表人	尹同跃
注册资本	75,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1年05月24日
经营范围	汽车底盘、重型、中型、轻型汽车、面包车系列产品制造、组装；汽车零部件、总成、汽车辅助材料销售；汽车技术研发、技术咨询；车辆改装、集装箱及方舱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汽车底盘研发、生产、制造与销售；重型、重型、轻型整车研发、生产、

	制造与销售。

搭建该股权架构的原因：奇瑞商用车拥有雄厚的汽车整车研发实力和丰富的研发经验，拥有强大的生产、制造能力，完善的销售体系和售后服务体系，拥有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和质量控制体系。奇瑞房车引入奇瑞商用车入股，能够实现与奇瑞商用车利益共享、风险共担，能够充分的借鉴奇瑞商用车研发经验、项目管理经验和质量控制经验，能够及时掌控市场信息，降低奇瑞房车信息获取成本，使得奇瑞房车能够快速做大做强。

奇瑞房车与奇瑞商用车之间的关联关系：奇瑞控股有限公司为奇瑞商用车的唯一股东。奇瑞控股有限公司为途居露营控股股东天地露营的唯一股东。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拥有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奇瑞商用车将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公司不存在向奇瑞商用车及其董监高输送利益的情形。

（七）安徽勇者森林探险有限公司

名称	安徽勇者森林探险有限公司
住所	黄山市黄山区焦村镇镇政府
法定代表人	管雷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户外拓展、森林探险、野外生存、露营、真人 CS 比赛、快乐大本营、篝火晚会；企业内部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产品或服务	户外拓展训练。

安徽勇者芜湖分公司：

名称	安徽勇者森林探险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
住所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九华北路 128 号 B2#-701-1
负责人	王志斌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户外拓展、森林探险、真人 CS（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产品或服务	户外拓展训练。

安徽勇者扬州分公司

名称	安徽勇者森林探险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住所	扬州市邗江区瓜洲润扬南路 1 号

负责人	王志斌
成立日期	2015 年 06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为总公司承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产品或服务	户外拓展训练。

安徽勇者淮南分公司

名称	安徽勇者森林探险有限公司淮南分公司
住所	淮南市大通区上窑林场
负责人	王志斌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户外拓展、森林探险、真人 CS 比赛、快乐大本营。
主要产品或服务	户外拓展训练。

2016 年 7 月 1 日，安徽勇者股东会决议：注销安徽勇者淮南分公司；同意安徽勇者淮南分公司债权、债务由安徽勇者承担。2016 年 8 月 2 日，淮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通知书（[淮] 登记企销字[2016] 第 1508 号）。

安徽勇者的历史沿革：

1、2014 年 8 月，安徽勇者设立

2014 年 8 月 11 日，安徽勇者（筹）召开股东会，天地露营作为安徽勇者唯一股东出席会议，会议决议：（1）天地露营出资设立安徽勇者，并制定《安徽勇者森林探险有限公司章程》；（2）安徽勇者注册资本 300 万元，由安徽勇者以货币形式出资，占比 100%；（3）不设董事会，设董事一名，委派管雷先生为执行董事；（4）委派周娟为监事。**本次出资，是天地露营以其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向其他投资者募集资金出资的情形。**

安徽勇者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天地露营	300.00	100.00	货币出资
合计		300.00	100.00	-

2、2015 年 7 月，安徽勇者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29 日，安徽勇者召开股东会议，会议决议：同意天地露营以其持有的安徽勇者 100% 股权以评估价格向奇瑞旅游增资。**本次股权转让，是天地露营以其持有的安徽勇者的股权出资，不涉及现金出资。**

2015 年 7 月 29 日，天地露营与奇瑞旅游签订股权增资协议，协议约定天地露营将其持有的安徽勇者 100%股权向奇瑞旅游股权增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股权转让出具《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 2247 号），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安徽勇者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95.13 万元。

芜湖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核发了《关于同意对芜湖市奇瑞旅游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国资经[2015]112 号），同意本次增资。

本次股权增资转让后，安徽勇者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途居露营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注：奇瑞旅游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整体变更为途居露营地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途居露营）。

（八）芜湖途居汽车露营地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芜湖途居汽车露营地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九华北路 128 号学府商业广场 B2-701-2 室
法定代表人	黄庆平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汽车露营地开发、管理、服务；房车、木屋、户外用品和自驾游产品的代理、销售及房车托管、保养和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产品或服务	房车露营地运营、加盟和管理。
是否涉及募集社会资本	否

芜湖途居的历史沿革：

1、2013 年 10 月，黄山日月星设立（芜湖途居原名：黄山日月星汽车露营地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9 月 6 日，黄山日月星（筹）召开股东会，黄山露营地作为黄山日月星唯一股东出席会议，会议决议：（1）黄山露营地出资设立黄山日月星，并制定《黄山日月星汽车露营地管理有限公司章程》；（2）黄山日月星注册资本 100 万元，由黄山露营地以货币形式出资，占比 100%；（3）委派黄庆平、刘斌与孙建东为芜湖途居董事；（4）委派金丽芳为芜湖途居监事。

2013 年 10 月 10 日，安徽天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天会验

字[2013]第 0276 号],截至 2013 年 10 月 10 日,黄山日月星收到黄山露营地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本次出资,是黄山露营地以其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向其他投资者募集资金出资的情形。**

黄山日月星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山露营地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2、2014 年 8 月,芜湖途居第一次名称变更和注册地址变更

2014 年 8 月 13 日,黄山日月星召开股东会议,会议决议:(1)黄山日月星名称变更为“芜湖日月星汽车露营地管理有限公司”;(2)注册地址由“黄山市黄山区焦村镇政府 401、402 室”并更为“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九华北路 128 号学府商业广场 B2-701-2 室”;(3)修改黄山日月星章程。

3、2014 年 11 月,芜湖途居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1 月 16 日,芜湖日月星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黄山露营地将其持有的芜湖日月星 100%股权以 100 万元价格转让给天地露营。2014 年 11 月 16 日,股权转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4]第 2298 号),以 2014 年 10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对芜湖日月星全部股权价值进行资产评估,评估价值为 97.32 万元。2014 年 11 月 13 日,黄山露营地就本次国有资产评估报芜湖市国资委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后,芜湖日月星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地露营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本次股权协议转让未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手续,根据芜湖市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对途居露营地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历史沿革及子公司股权转让有关事项的情况说明》(芜政秘[2016]96 号),上述事项虽未进行行为审批,但上述事项已委托资产评估机构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完成备案,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相关方亦未发生任何争

议和纠纷。

4、2015 年 7 月，芜湖途居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29 日，芜湖日月星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天地露营以其持有的途居汽车 100%股权认缴奇瑞旅游的增资。露营地投资与奇瑞旅游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签署《股权转让（出资）协议》，约定天地露营以其持有的芜湖途居 100%股权向奇瑞旅游增资。本次股权转让，是天地露营以其持有的芜湖途居股权出资，不涉及现金出资。

2015 年 7 月 20 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 2250 号），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芜湖日月星的净资产评估价格为 28.47 万元。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已经芜湖市国资委备案。

芜湖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核发了《关于同意对芜湖市奇瑞旅游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国资经[2015]112 号），同意本次增资。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奇瑞旅游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注：奇瑞旅游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整体变更为途居露营地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途居露营）。

4、2015 年 10 月，芜湖途居第二次名称变更

2015 年 10 月 13 日，芜湖日月星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将公司名称由“芜湖日月星汽车露营地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芜湖途居汽车露营地管理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

（九）安徽爱露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安徽爱露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九华北路 128 号学府商业街广场 B2#-701-3
法定代表人	管雷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从事网络技术、信息技术、电子产品等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汽车露营策划、组织、宣传活动；承办展览展示及会议会展服务；拓展活动；户外用品和自驾游产品代理、销售；企业品牌设计、推广；市场营销；旅游纪念品经营；预包装食品零售；餐饮

	及住宿网络预订服务；广告推广、发布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产品或服务	中国露营网、房车之家和途居露营官网管理；露营地线上预订。

爱露营的历史沿革：

1、2015 年 8 月，爱露营设立

2015 年 8 月 20 日，爱露营（筹）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1）奇瑞旅游与芜湖瑞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安徽爱露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并制定《安徽爱露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2）爱露营注册资本 500 万元，由奇瑞旅游和瑞创股份以货币形式出资，其中奇瑞旅游出资 375 万元、瑞创股份出资 125 万元，分别占比 75%、25%；（3）选举管雷、黄庆平、杨劲松与孙建东为爱露营董事会成员；（4）选举周娟为爱露营监事。

爱露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奇瑞旅游	375.00	75.00	货币出资
2	瑞创股份	125.00	25.00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00	100.00	-

注：奇瑞旅游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整体变更为途居露营地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途居露营）。

瑞创股份的基本情况：

名称	芜湖瑞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湖北路 236 号
法定代表人	林军
注册资本	12,033.95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12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风险投资，项目投资；一般商品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技术咨询、开发和转让；物流方案咨询与设计，物流仓储服务；管理咨询服务。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技术咨询。

搭建该股权架构的原因：芜湖瑞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大型民营企业，具有丰富的互联网企业管理经验。瑞创股份能够在互联网企业管理、发展战略等方面为控股子公司爱露营提供支持与帮助，而互联网企业管理、发展战略等方面的支持恰恰是新成立的控股子公司爱露营所需要的。同时，引入瑞创股份

入股，能够实现与瑞创控股利益共享、风险共担，能够有效降低投资规模、分散企业经营风险。

公司与瑞创股份之间的关联关系：公司与瑞创股份之间除瑞创股份为控股子公司爱露营的股东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拥有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瑞创股份将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公司不存在向瑞创股份及其董监高输送利益的情形。

（十）上海勇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勇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崇明县北沿公路 2111 号 3 幢 218-1 室（上海崇明森林旅游园区）
法定代表人	王茂生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体育赛事活动策划与咨询，拓展活动策划，公关活动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务会展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产品或服务	户外拓展训练业务。
是否涉及募集社会资本	否

上海勇者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安徽勇者	60.00	60.00	货币出资
2	王晟	40.00	40.00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0	100.00	-

上海勇者自设立之日起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权未发生变更。

王晟，女，上海勇者执行董事，1974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8月至1998年9月，在上海长江航运有限公司任团委书记；1998年10月至2005年12月，从事个体经营；2006年1月，投资创办上海宝英航运有限责任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

搭建该股权架构的原因：王晟具有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在上海当地有较为丰富的客户资源，故上海勇者成立时吸收其入股。同时，吸收王晟入股能够有效降低投资规模、分散企业经营风险。

公司与王晟之间的关联关系：公司与王晟之间除王晟为上海勇者的股东

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拥有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王晟将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公司不存在向王晟输送利益的情形。

（十一）芜湖徽瑞露营地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名称	芜湖徽瑞露营地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住所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路 18 号新里城
法定代表人	李祖菊
注册资本	60 万元
实收资本	6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露营地管理、服务；旅游项目投资；酒店项目投资；媒体推广、品牌设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品牌推广；影院管理；电影放映；预包装食品零售；工业景点参观接待服务；旅游纪念品经营；旅游景点的开发、经营及管理；住所、餐饮、文体休闲娱乐活动；会议会展服务；拓展活动；国内旅游和入境旅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产品或服务	旅行社运营、电影院运营；旅游纪念品销售。

1、2013 年 9 月，徽瑞文化设立

2013 年 9 月 4 日，徽瑞文化（筹）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1）奇瑞旅游出资设立芜湖徽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2）注册资本 6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由奇瑞旅游出资 6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

2013 年 9 月 9 日，芜湖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芜湖永信验字[2013]415 号）验证：截至 2013 年 9 月 6 日，徽瑞文化已收到奇瑞旅游出资 60 万元，以货币方式缴纳。本次出资，是天地露营以其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向其他投资者募集资金出资的情形。

徽瑞文化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奇瑞旅游	60.00	100.00	货币出资
合计		60.00	100.00	-

2、2015 年 7 月，徽瑞文化第一次名称变更

2015 年 7 月 21 日，徽瑞文化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司名称由“芜湖徽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变更为“芜湖徽瑞露营地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十二) 途居露营龙山分公司

名称	途居露营地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芜湖龙山分公司
住所	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负责人	王茂生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奇瑞工业景点参观接待服务（不含旅行社经营项目），旅游纪念品经营，旅游项目投资，住宿、餐饮、文体休闲娱乐活动、会议会展服务、预包装食品零售；体育拓展活动（除高危体育项目）；国内旅游和入境旅游服务，卷烟、雪茄烟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产品或服务	龙山露营地经营管理。

(十三) 公司子公司/孙子公司取得方式情况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公司级别	取得方式
1	黄山奇瑞露营地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股权收购
2	途居露营地（湘潭）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设立
3	圖山途居露营地管理（镇江）有限公司	子公司	设立
4	黄山奇瑞房车制造有限公司	子公司	股权收购
5	安徽勇者森林探险有限公司	子公司	股权收购
6	芜湖途居汽车露营地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股权收购
7	安徽爱露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设立
8	上海勇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孙子公司	股权收购
9	芜湖徽瑞露营地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子公司	设立
10	青阳县天地露营地有限公司	孙子公司	股权收购
11	扬州途居露营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孙子公司	股权收购

公司致力于从事房车露营地业务，为将公司打造成全国领先的房车露营地企业而积极展开战略布局，打造了全产业链业务体系。2016 年 9 月 18 日，国家旅游局、公安部办公厅、交通运输部办公厅等六部委联合出台《关于加快推进 2016 年自驾车房车营地建设的通知》（旅办发[2016]241 号）提出“2016 年建设 500 个营地”；2016 年 11 月 7 日，国家旅游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一部委联合出台《关于促进自驾车旅居车旅游发展的若干意见》（旅发〔2016〕148 号）提出“到 2020 年，建成各类自驾车旅居车营地 2000 个”；2016 年 12 月 7 日，国务院《“十三五”旅游业发展规划》（国发〔2016〕70 号）提出“增强旅居车产品设计制造与技术保障能力，形成网络化的营地服务体系 and 比较完整的自驾车旅居车旅游产业链；鼓励发展自驾车旅居车营地”。中

央政策的大力支持，极大地坚定了公司打造成全国领先的房车露营地企业的信心和决心。

公司为打造全国领先房车露营地企业展开战略布局，先后投资成立了芜湖龙山露营地、黄山露营地、扬州露营地等三家大型直营露营地。其中黄山露营地是标杆露营地，拥有齐全的基础设施，设有房车露营区、木屋住宿区、帐篷住宿区、餐饮娱乐区、户外烧烤区、拓展训练区、房车展示区等区域，并配有篮球场、网球场、游泳池、会议室等配套服务设施，吸引了全国其他房车露营地企业前来参观考察。公司还在安徽青阳县、镇江市、湘潭市设立了子公司，开展房车露营地业务。公司芜湖龙山露营地、黄山露营地、扬州露营地等直营露营地是公司房车露营地业务的载体，是公司房车露营地网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奇瑞房车主要从事房车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业务。公司通过房车销售，传播房车露营地消费理念，带动房车露营地新型旅游业态发展。公司房车露营地是房车销售的重要渠道；公司房车业务是房车露营地的重要依托。公司两种主营业务相辅相成、协调发展。

安徽勇者森林探险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户外拓展训练业务。户外拓展训练业务是公司房车露营地业务的重要内容，与房车露营业务相互支持、相互补充。上海勇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是安徽勇者的控股子公司，主要负责上海地区户外拓展训练业务的拓展。

芜湖途居汽车露营地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加盟房车露营地管理和运营业务。芜湖途居已与三十余家企业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后续会逐渐转化为特许经营合同。公司房车露营地加盟业务是未来公司业务收入重要增长点，是公司房车业务的重要销售渠道。

安徽爱露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中国露营网、房车之家和途居露营官网管理以及房车露营地线上预订工作。爱露营是公司房车露营地业务的重要宣传平台，是房车露营地行业资讯的重要搜集平台，是房车露营地文化重要传播者。

芜湖徽瑞露营地文化旅游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旅行社业务、观影业务以及旅游纪念品销售业务。徽瑞文化是公司房车露营地客户的重要来源。徽瑞文化旅游纪念品销售业务，是公司房车露营地业务的重要内容。未来公司房车露营地计划开展户外或室内电影播放业务，徽瑞文化观影业务可以为公司未来业务积累宝贵经验。

公司十一家子公司、孙公司均为公司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均有不同的使命和作用，是公司打造房车露营地产业链不可获取的组成部分。

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共有 7 名董事构成，全体董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现任职位	任职期限
1	梁金华	男	48	董事长	2015/10/27-2018/10/26
2	刘杨	男	50	董事	2015/10/27-2018/10/26
3	邢晖	男	39	董事	2016/6/12-2018/10/26
4	蒋齐	男	33	董事	2016/6/12-2018/10/26
5	程国强	男	37	董事	2015/10/27-2018/10/26
6	马永跃	男	40	董事	2015/10/27-2018/10/26
7	管雷	男	51	董事、总经理	2015/10/27-2018/10/26

梁金华，董事长，1968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0 年 8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安徽省国营方邱湖农场工程建设指挥部主任（科长）；2001 年 12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科长；2005 年 7 月至今，任奇瑞地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职信息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管雷，总经理，1965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

历。1985年7月至1995年5月，任芜湖市建筑设计研究院工程师；1995年5月至2006年12月，任合肥工业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广州分院院长；2006年12月至2011年3月，任合肥工业大学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院长；2011年3月至2015年9月，任奇瑞地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途居露营总经理。

刘杨，董事，196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年9月至1991年1月，在芜湖市马塘区审计局任科员；1991年1月至2006年3月，先后在芜湖市马塘区财政局任副局长、局长；2006年3月至2007年3月，在芜湖市弋江区财政局任局长；2007年3月至2007年11月，在芜湖市弋江区人民政府任副区长；2007年11月至2008年12月，在芜湖市财政局任副局长，兼芜湖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2008年12月至2009年8月，在芜湖市财政局任副局长；2009年8月至2013年3月，先后在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总经理；2013年3月至2015年8月，在芜湖市财政局任局长兼芜湖市国资委主任；2015年8月至今，任奇瑞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职信息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邢晖，董事，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2月至2006年3月，任芜湖市公安局科员；2006年3月至2008年11月，任中共芜湖市委副书记科员；2008年11月至2012年5月，任芜湖市经信委科长；2012年5月至2015年3月，任芜湖市国资委副主任；2015年3月至今，任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职信息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蒋齐，董事，198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2009年7月，在裕达工程实业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任会计；2009年7月至今，在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资产部任员工。

程国强，董事，197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10月至2012年7月，先后在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预算管理部职

员、部长；2012年7月至2014年4月，任奇瑞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2014年4月至2015年6月，任远东智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2015年6月至今，任奇瑞控股有限公司投资运营部高级经理；兼职信息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马永跃，董事，197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7月-2006年5月，在安徽古井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部会计；2006年5月至2011年3月，先后任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科科长；2011年3月至今，在奇瑞控股有限公司任财务部高级经理；兼职信息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二）公司监事情况

公司本届监事会共有3名监事构成，全体监事任期均为三年。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现任	任职期限
1	刘书欣	男	53	监事会主席	2015/10/27-2018/10/26
2	张劲松	男	36	监事	2015/10/27-2018/10/26
3	王茂生	男	32	监事	2015/10/27-2018/10/26

刘书欣，男，监事会主席，196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2年8月至1998年10月，先后在机械电子部第七五五厂任会计、会计主管、财务科科长；1998年10月至2009年1月，先后在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审计负责人；2009年1月至2013年3月，先后在北京亨通华泰控股集团任审计总监、内控总监；2013年至今，在奇瑞控股有限公司任审计部部长；兼职信息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张劲松，男，监事，198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14年12月，在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任法律和知识

产权部副部长；2015年1月至今，在奇瑞控股有限公司法律和知识产权部副部长；兼职信息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王茂生，男，职工代表监事，198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08年3月，在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管处任项目经理；2008年3月-2014年5月，在奇瑞地产有限公司任工程部部长助理；2014年5月至今，任途居露营龙山分公司负责人；2015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共有三名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现任职务
1	管雷	男	51	总经理
2	李明华	男	34	董事会秘书
3	杨雪艳	女	35	财务负责人

管雷，总经理，196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1985年7月至1995年5月，任芜湖市建筑设计研究院工程师；1995年5月至2006年12月，任合肥工业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广州分院院长；2006年12月至2011年3月，任合肥工业大学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院长；2011年3月至2015年10月，任奇瑞地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途居露营总经理。

李明华，董事会秘书，198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11月至2006年12月，在西安房地产开发企业集团任策划经理；2007年1月至2011年3月，在芜湖柏庄置业有限公司任营销总监；2011年3月至2013年3月，在柏庄置业有限公司任营销管理中心总经理；2013年3月至2014年4月，任芜湖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营销管理部总经理；2014年4月至2016年3月，任芜湖柏庄地产有限公司营销总监。2016年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

杨雪艳，财务负责人，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3月至2005年5月，任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05年6月至2015年8月，任奇瑞地产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15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

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九、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69,090.99	70,503.19	30,846.4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0,064.57	39,774.80	14,337.8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9,712.54	39,456.71	14,103.85
每股净资产（元）	2.67	17.05	28.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65	16.91	28.2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17	13.36	91.21
流动比率（倍）	3.94	3.53	1.84
速动比率（倍）	0.26	0.20	1.76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204.03	2,452.16	329.84
净利润（万元）	289.77	-342.45	-982.2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5.83	-261.50	-991.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91.83	-696.67	-227.4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25.77	-615.73	-237.16
毛利率（%）	9.72	-4.08	-15.70
净资产收益率（%）	0.73	-1.77	-8.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10	-11.29	-3.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4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26	-0.47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5.19	50.26	57.98
存货周转率（次）	2.62	3.61	2.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02.19	-514.17	-140.5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4	-0.22	-0.28

备注：1、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2、“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3、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或实收资本额）”计算；

4、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本（或实收资本额）（注：分母以上述“每股收益”计算公式中的分母为参考依据）”计算；

5、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6、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7、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8、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十、本次挂牌的相关中介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00

项目小组负责人：翟小康

项目小组成员：王俊、翟小康、王磊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裕国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3 层 3306 室

联系电话：010-58091200

传真：010-58091200

经办律师：范瑞林、马宏继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肖厚发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联系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392

经办注册会计师：付劲勇、宣陈峰、金燕燕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力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 3 号交大知行大厦 7 层

联系电话：010-62155866

传真：010-62196466

经办注册评估师：方强、张旭军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五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与产品

（一）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奇瑞工业景点参观接待服务(不含旅行社经营项目),旅游纪念品经营,旅游项目投资,旅游景点的开发、经营及管理；露营地开发、经营及管理；住宿、餐饮、文体休闲娱乐活动、会议会展服务、预包装食品零售；拓展活动（除高危体育项目）；国内旅游和入境旅游服务，卷烟、雪茄烟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立足于旅游行业，同时有两种主营业务，即：房车露营地投资、运营、加盟和管理；房车研发、制造与销售。公司以房车露营地投资和运营，引领旅游消费新方向，推广房车消费理念，促进公司房车销售；通过房车销售，传播房车露营地消费理念，带动房车露营地新型旅游业态发展。公司房车露营地是房车销售的重要渠道；公司房车业务是房车露营地的重要依托。公司两种主营业务相辅相成、协调发展，构成有机统一的整体和完整的产业链。

公司一直从事旅游业，主营业务在 2015 年 7 月重大资产重组以后，增加了房车研发、制造与销售业务。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服务或产品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房车露营地相关业务；另一类是房车。公司房车露营地为广大旅游消费者提供集房车露营地住宿、旅游观光、特色餐饮、娱乐、户外拓展训练、旅游纪念品等为一体的新颖旅游体验。公司房车产品主要为营地房车，目前公司正在开发自行式房车产品。

1、房车露营地业务

公司目前已经建成并投入运营的房车露营地有芜湖龙山房车露营地、扬州房车露营地、黄山房车露营地三个房车露营地。公司已在池州市青阳县九华山风景区、江苏省镇江市圖山风景区、湖南省湘潭市昭山风景区设立子公司投资建设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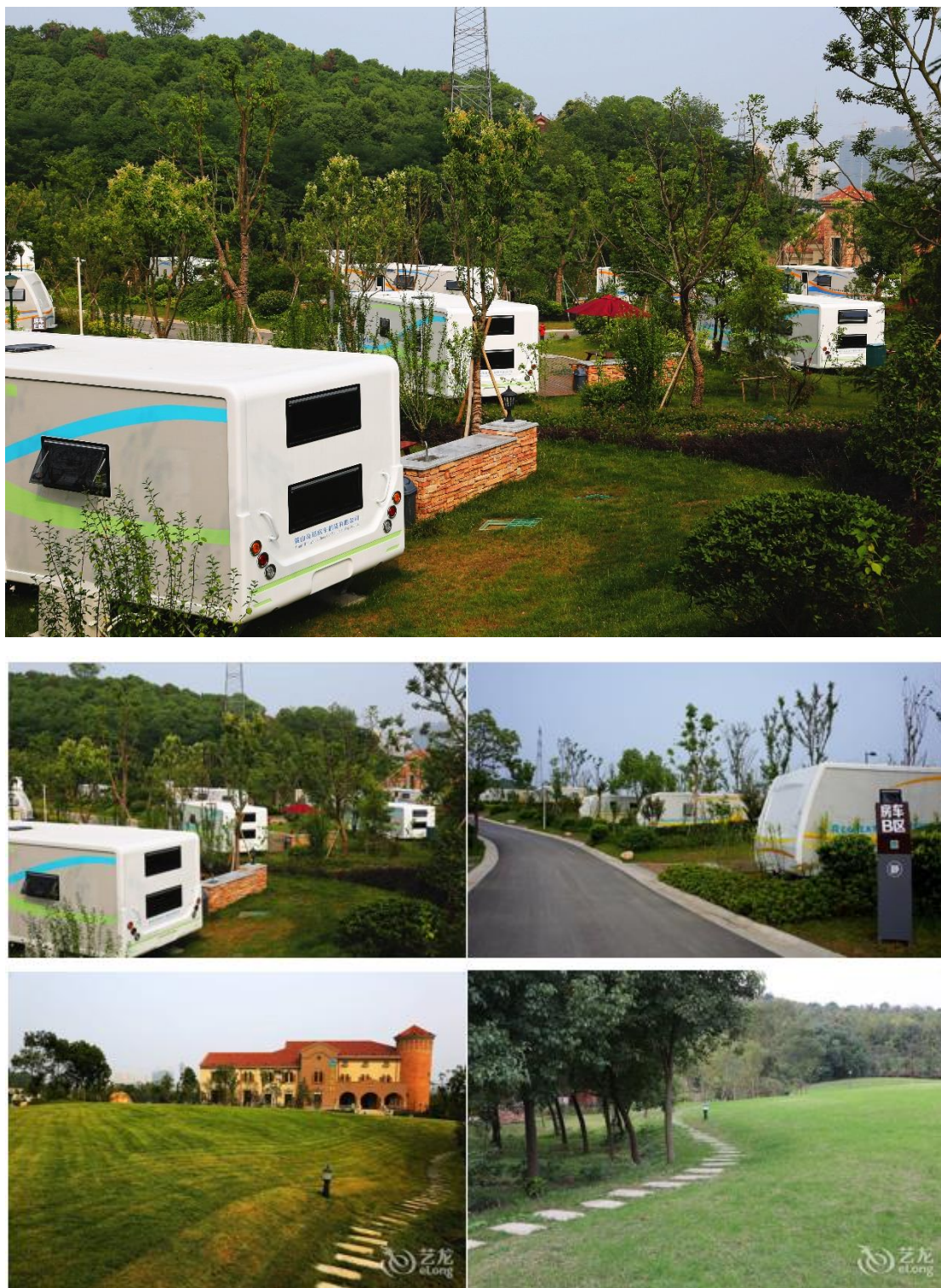
营房车露营地。公司房车露营地的蓬勃发展，越来越被广大旅游消费者接受，被广大投资者看好，多个地方政府部门主动邀请公司在当地投资建设房车露营地。公司正与江苏省南通市开沙岛风景区、江苏省靖江市牧城公园、四川省都江堰市青城山风景区、昆山市阳澄湖风景区、合肥市紫蓬山风景区等风景区的相关主管政府部门接洽，在当地开展房车露营地业务。

公司选择在交通便利、风景秀丽、依山傍水的风景名胜区域或旅游景点投资建设房车露营地。公司房车露营地被称为“最贴近大自然的酒店”、“最美酒店”等。公司房车露营地业务主要客户为个人旅游消费者、企业客户等旅游消费者，适合举家出游、多位亲朋结伴出游以及企业作为举办各类会议的场地等。公司房车露营地住宿，除具有住宿、洗浴、办公、上网、娱乐等一般酒店功能外，还能够让旅游消费者欣赏到大自然的美景、呼吸新鲜空气，为广大旅游消费者提供新颖的旅游体验，越来越受到广大旅游消费者的喜爱。公司直营露营地设有房车露营区、木屋住宿区、帐篷住宿区、餐饮娱乐区、户外烧烤区、拓展训练区、房车展示区等区域，并配有篮球场、网球场、游泳池、会议室等配套服务设施，可以为广大旅游消费者提供房车住宿、户外烧烤、餐饮、会议、旅游观光、户外拓展训练、户外婚礼、户外商业活动、中小学夏令营等服务。

①芜湖龙山房车露营地

芜湖龙山房车露营地是公司样板型营地，位于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风景区内，背靠龙山、面朝凤鸣湖，交通便利、自然资源丰富，地理位置优越。龙山露营地按照国家五星级营地建设标准，被长三角房车旅游标准化示范营地评定委员会评为“中国十大露营地之一”。

公司芜湖龙山房车露营地于 2013 年中旬开工建设，2014 年中旬开始营业。该营地设有 98 辆营地房车、35 处自驾房车营位和 23 个可移动生态木屋，同时满足 600 人户外活动、露营休闲、旅游度假等需求。该营地环境优美，绿化覆盖率达到 60%以上，可以为客户提供户外婚礼、户外商业活动等多功能服务。该营地目前由公司芜湖龙山分公司负责运营管理。



芜湖龙山房车露营地景色

②黄山房车露营地

黄山房车露营地位于安徽省黄山市黄山区焦村镇，毗邻黄山风景区西大门，占地面积 800 余亩。途居黄山露营地依托国际级风景区，是我国目前规模最大的

房车露营地之一。

公司黄山房车露营地于 2013 年初建设，于 2015 年 10 月投入运营。黄山露营地房车营地、迎宾阁酒店、会议中心、接待中心、餐饮娱乐区、户外烧烤区、拓展训练区等区域。该营地共有 371 个营地房车、68 个自驾房车营位，配套实施齐全。2015 年 10 月，长三角房车旅游标准化示范营地评定委员会授予该营地“标杆营地”荣誉称号。该营地由黄山奇瑞露营地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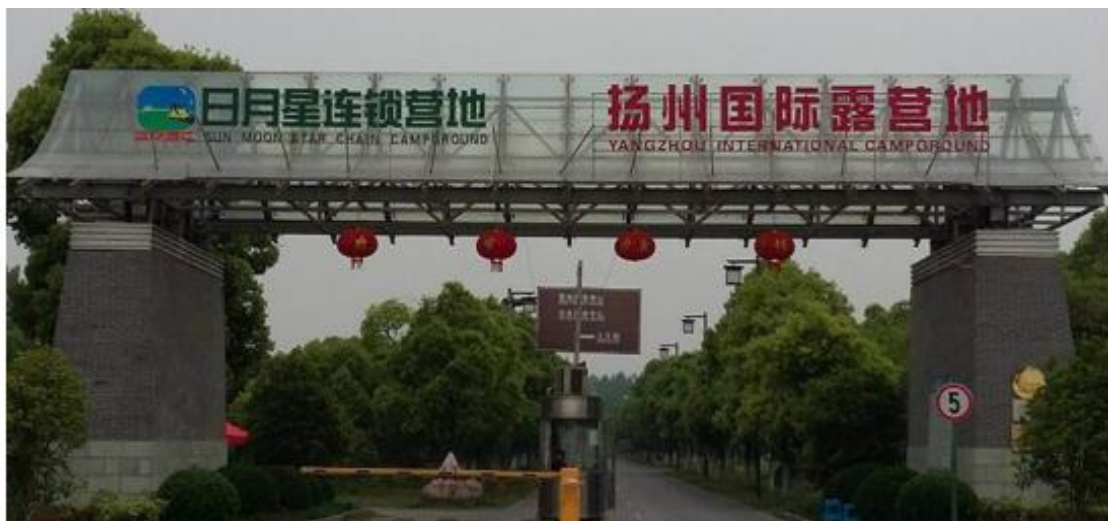


黄山房车露营地景色

③扬州房车露营地

公司扬州房车露营地于 2015 年上半年开工建设，于 2015 年 11 月投入运营。扬州房车露营地，地处江苏省扬州市瓜洲古镇，位于扬州、镇江组合城市交汇的滨江湿地森林公园内，总占地面积达到 1000 多亩，是瓜洲古镇国际旅游度假区首期建设的重点项目之一。途居扬州房车露营地依托便捷的区域交通优势、良好的自然生态环境、深厚的历史文化底蕴，打造集时尚交友、运动休闲、湿地体验、江鲜美食、团队拓展培训等多种功能于一体的复合型国际露营地和旅游体验式营地。2015 年，扬州露营地被长三角房车旅游标准化示范营地评定委员会评定为标杆营地。该营地目前由扬州途居露营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运营管理。

瓜洲古镇位于长三角经济圈中心区域，同时又是宁镇扬都市圈中生态最好的大型沿江度假区。其交通便利，区位优势明显，北距扬州市区 12 公里，南距镇江 6.5 公里，西距南京 55 公里，东距泰州 50 公里；沪宁高速、扬漂高速、宁通高速、京沪高速、沿江高等级公路等多条快速通道穿越全境。



④商务酒店业务

2014 年 12 月，公司与芜湖华瑞地产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华瑞地产的商用用房用于开办商务酒店。2013 年 6 月，公司与安徽古井酒店管理有

限公司签订《城市之家连锁酒店特许经营合同》。公司君莱酒店共有房间 110 间，设有豪华商务套房、商务大床房、商务标准间、普通大床房、普通标准间等不同类型房间，满足广大消费者不同消费需求。



2、房车业务

公司房车产品可以分为营地房车和自行式房车两种类型。目前营地房车已经大规模生产；自行式房车目前处于试制、检验阶段，尚未实现对外销售。

公司营地房车产品主要客户为房车露营地投资公司、旅游景区投资管理公司、农家乐等。公司客户购买营地房车后，一般从事房车露营地业务。根据国家旅游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等 11 部委 2016 年 11 月 7 日联合颁布《关于促进自驾车旅居车旅游发展的若干意见》：到 2020 年建成各类自驾车旅居车营地 2000 个。因此，公司房车业务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营地房车产品能够为旅游消费者提供户外住宿服务。公司营地房车除具有住宿、洗浴、办公、上网、娱乐等一般酒店功能外，还能够让旅游消费者置身于大自然，欣赏到大自然的美景、呼吸新鲜空气，越来越受到广大旅游消费者的喜爱。

①第一代公司产品（T60S-A）：



②第二代公司产品（T80S-A）：



③第三代公司产品（T90S-C）：



④第四代公司产品（T90SFL）：



公司营地房车产品一般配有双人床、高低床、沙发、卫生间、洗漱台、电视、电冰箱、电磁炉、抽油烟机、空调、无线网络等生活用品和办公用品，能够满足游客基本生活和办公需求。

⑤自行式房车产品：

自行式房车是指本身具有机动性，可依靠自身牵引力前进行驶的房车。公司控股子公司奇瑞房车正在研发自行式房车产品。

奇瑞房车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培养了专业、专门的售后服务队伍。奇瑞房车有完善的质量三包政策和售后服务系统，针对营地车型客户，可代培养售后维护人员，也可派团队上门维护。奇瑞房车除在安徽省黄山市有生产基地外，已经在内蒙古通辽市设立了分公司，相关生产设备正在安装调试中，2017年一季度能够投入生产运营，并计划在山东省潍坊市设立奇瑞房车子公司（开办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开展房车生产、销售业务，预计会在2017年底投入生产运营。届时，奇瑞房车将会在全国三个地市形成南方房车工厂（安徽黄山）、东北房车工厂（内蒙通辽）和华中房车工厂（山东潍坊）的战略布局。这样可以实现就近销售及售后维护，降低了产品的运输及售后费用，及时响应客户需求，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客户满意度。

公司房车露营地业务与房车业务均处于公司控制之下。公司能够更深入地了解我国旅游消费者对房车的特殊需求和发展趋势，将房车的改进意见及时反馈给奇瑞房车进行更新、改进，能够更好的促进奇瑞房车产品的更新换代和房车业务的拓展。公司控股子公司奇瑞房车从事房车生产销售业务，能够有效的降低公司投资房车露营地成本、提高公司与连锁加盟露营地的粘性、防止房车供应风险等。奇瑞商用车是全国知名的汽车整车生产商。奇瑞房车与奇瑞商用车有紧密的合作关系，奇瑞商用车能够对奇瑞房车进行技术指导。公司完整的产业链以及奇瑞房车与奇瑞商用车之间的紧密合作关系，是公司独特的、可持续的竞争优势和技术优势。

二、公司业务流程及方式

公司为了更好地完善治理机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关业务流程。具体如下：

（一）销售流程

公司露营地业务的销售表现为：旅游消费者提供预订服务；通过在线旅游网平台，如途牛网、去哪儿网、同程网、艺龙网等，销售公司旅游产品；各房车露营地前台为旅游消费者提供入住登记服务；为旅游消费者提供房车住宿服务；为旅游消费者提供特色餐饮、户外拓展训练等服务。

奇瑞房车采用“直销+代销”两种模式销售房车产品。直销即通过公司营销人员、销售公司与客户接触并签订销售合同。代销是指公司通过代理公司代销房车产品。奇瑞房车销售业务主要控制流程如下：

①合同审核与签订：销售部接到合同，审核合同签订内容及规范；如有特殊要求改动，报技术、采购、生产、质保会签；如合同会签审核通过则签订合同；如合同会签审核未通过则合同作废或重签；

②下发销售需求单：合同会签审核通过后查看库存车辆，如有所购车型，库存则交付现车，如没有所购车型库存，则下发生产需求单；生产需求单经总经理审批后下发给车间排产。

③生产完工入库：生产部门负责整个生产过程的调度；产品生产结束后，质保部门终检，合格后办理入库；售后人员检验其入库车辆的相关质量问题；销售人员定期盘点库存，做好产品的日常维护。

④发车确认：销售经办人提前 3~5 天与客户沟通物流装车时间及结算尾款；销售经办人从库存选出对应型号应发车辆；销售经办人及售后检查其内外饰卫生及相应配置等车辆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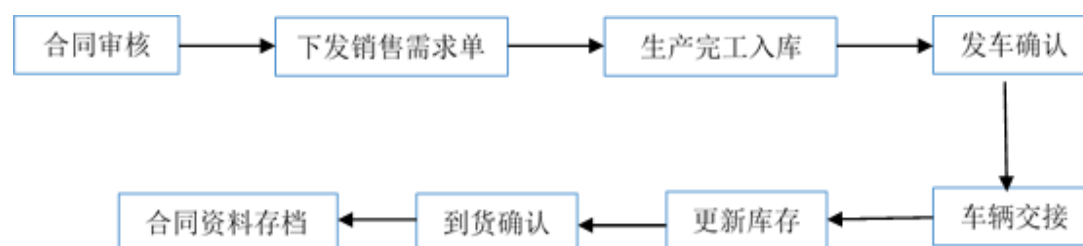
⑤车辆交接：房车装车后物流人员检查房车外观是否损坏，清点房车内部主要配置及辅件；物流人员清点房车数量，外观及随车附件签字确定。

⑥更新库存：销售人员及销售内勤根据车辆出库单更新车辆信息表；销售内勤同时更新库存。

⑦到货确认：物流人员货到指定交货地址后交付客户；客户清点房车数量及附件，检查房车外观；客户签订车辆交接单。

⑧合同资料存档：销售内勤将合同资料编号存档；销售内勤建立客户档案，客户信息表及车辆信息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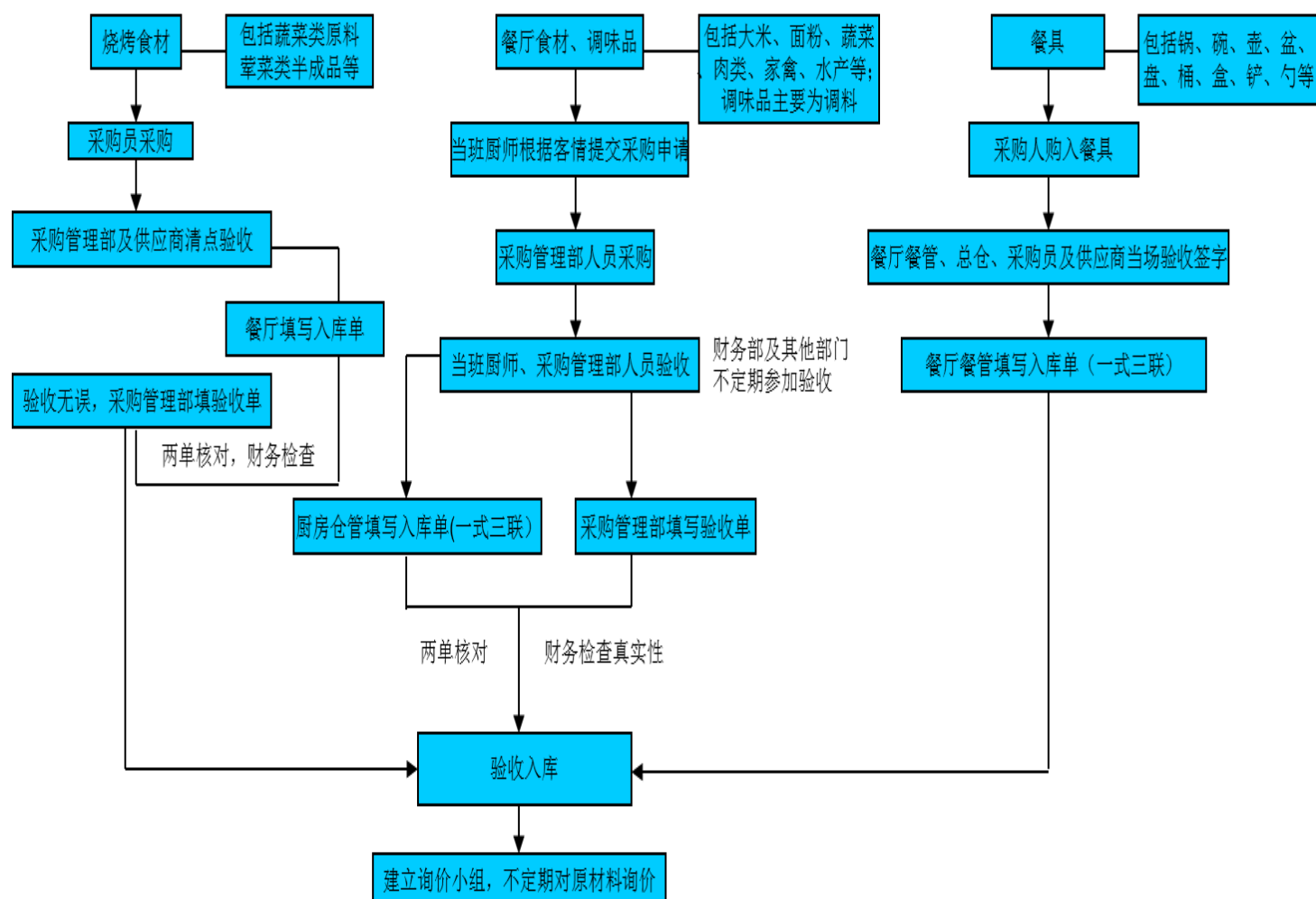
奇瑞房车销售流程如下：



（二）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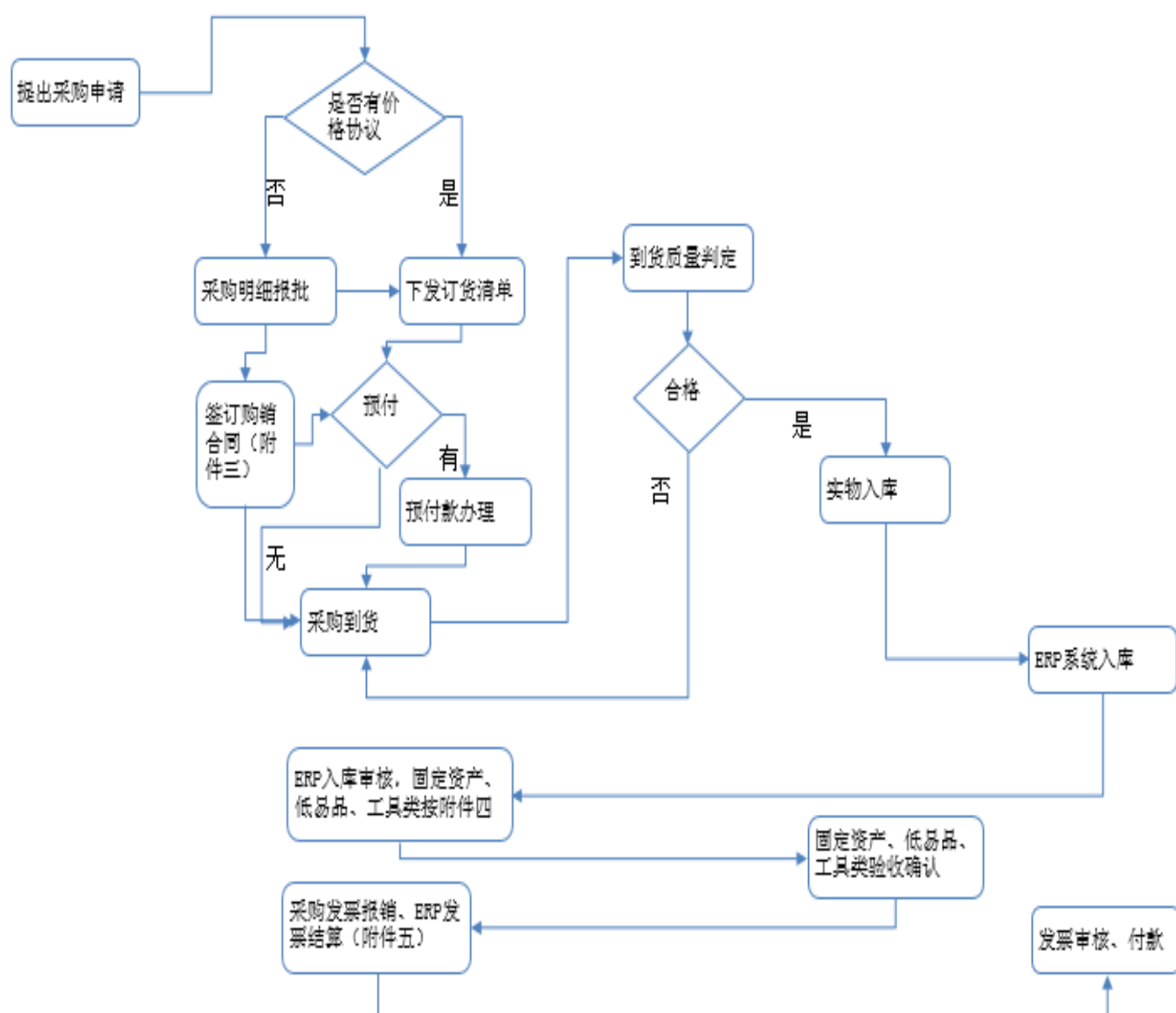
公司房车露营地业务采购活动可以分为投资性采购和日常运营采购。对于投资性采购，公司采用在全国范围内招标方式进行，比质比价以降低采购成本。对于日常运营采购分为对布草、酒店洗漱用品等采购和对食品、饮料等有保质期要求对采购。对于公司各露营地布草采购，由公司集中采购，根据各露营地需要由供货商直接发货给各个营地，以降低采购成本。对于露营地所需食品、饮料等有保质期要求的采购，由各露营地在当地在充分询价的基础上自主采购。

公司露营地食品、调味料、饮料等采购流程如下：



奇瑞房车采购主要有：车体玻璃钢、铝材、家具、木质板材、家用电器等。房车业务采购采用询价方式采购，每种材料供应商至少有 3 家作为选项。奇瑞房车根据供应商的报价、供货能力、供货质量等因素综合判断选择由哪一家供货。房车业务采购一般采用“根据客户订单采购+适当备料”的采购模式，即一般情况下，公司依据客户订单制定采购计划，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同时为了防止客户急需订货和恶劣天气对公司生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对保持一定量原材料库存。为保证采购原材料的质量，控制经营风险，保障供货渠道稳定与供货及时性，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所采购材料经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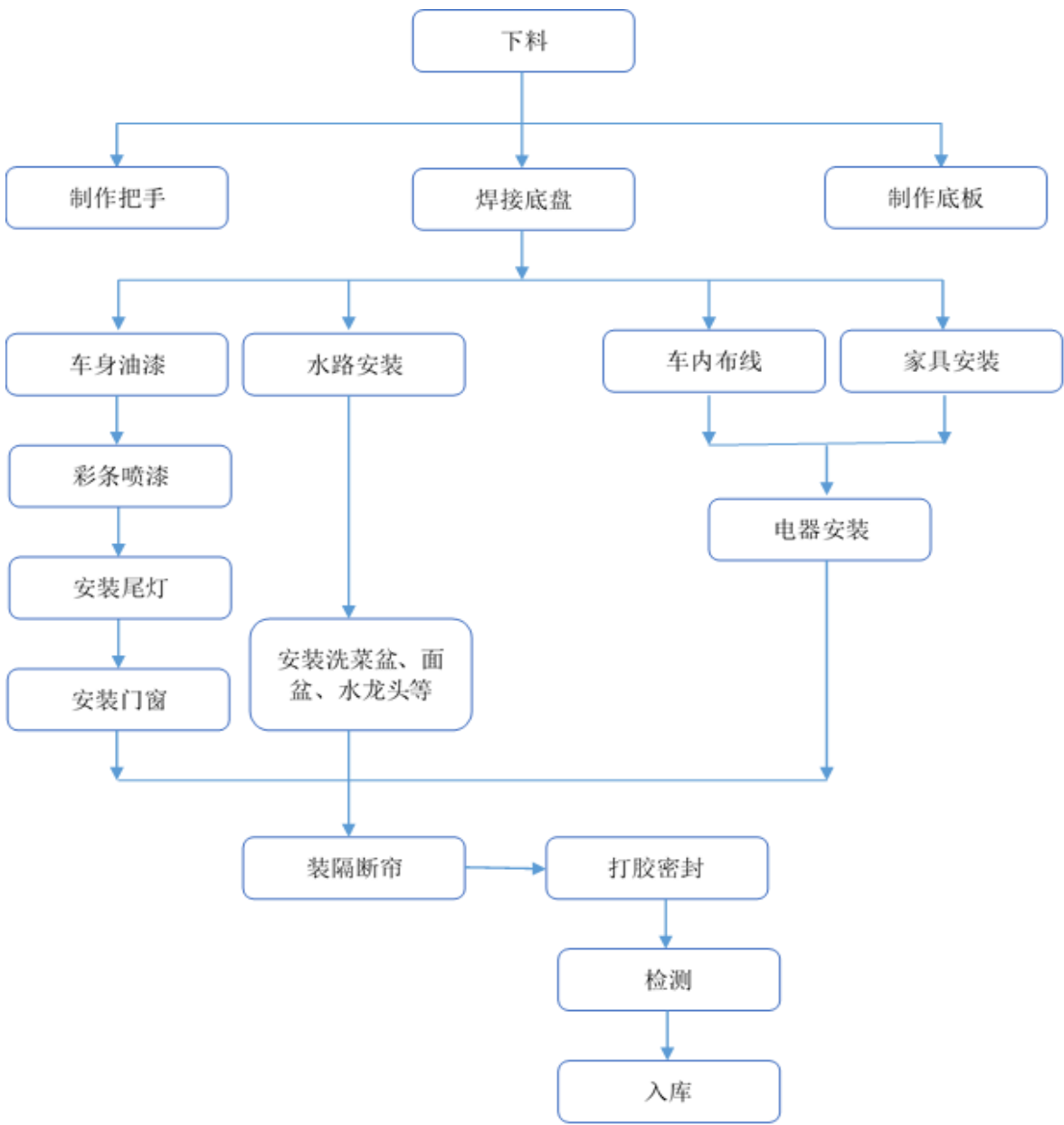
奇瑞房车的采购流程如下：



（三）生产流程

奇瑞房车拥有独立、完善的整套房车制造设备、技术、工艺流程等。公司通过引入奇瑞商用车质量控制体系和先进管理经验提升产品质量和运营效率。公司根据“客户订单+适当库存”安排生产。

生产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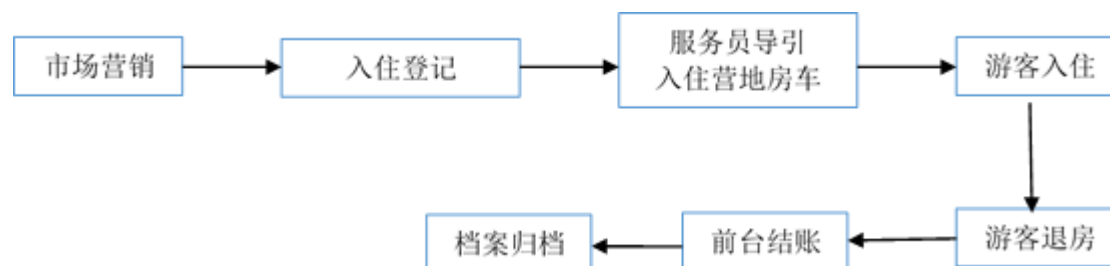


（四）房车露营地入住流程

房车露营地业务生产过程就是提供房车露营地相关业务服务的过程。房车露

营地相关业务服务主要为营地房车住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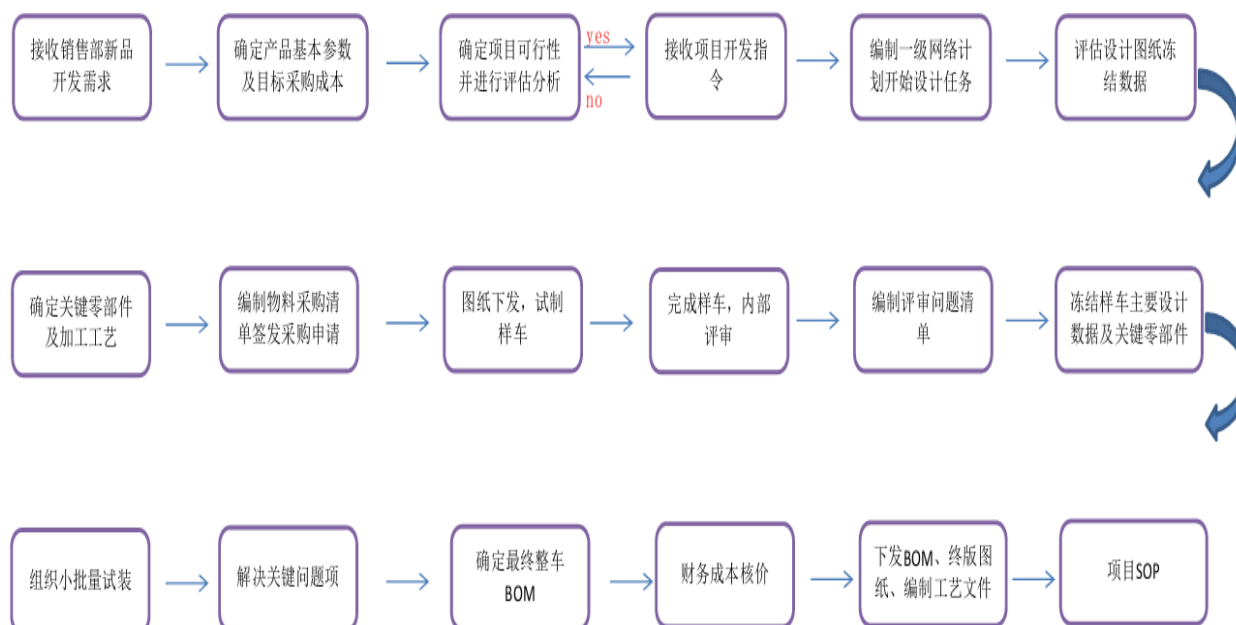
露营地房车住宿流程如下：



（五）研发流程

公司控股子公司奇瑞房车有独立研发部门和研发技术人员，制定了研发制度和相应的研发流程。

奇瑞房车研发流程如下：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房车整体设计技术

奇瑞房车目前主要产品为营地房车（拖挂式房车），营地房车生产制造所使用的主要技术为整体设计技术。营地房车制造对零配件之间、零配件和整体框架之间衔接、装配的先后顺序等有较高的要求，因此需要对营地房车进行整体设计。公司研发人员通过直方图，相关图，排列图，控制图，因果图，关联图和系统图等 QC 工具系统地收集与房车有关的数据，并用统计方法对数据进行整理，加工和分析，进而画出各种图表，找出质量变化规律，进而产生营地房车整体设计图。生产车间在公司技术人员的指导下开展生产。

2、房车质量控制技术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采取多种措施确保房车质量安全。营地房车底盘采用高强度的钢材以及稳定合理的结构设计，采用冲压、折弯工艺进行加工定制，底盘整体连接采用焊接、螺栓连接等方式使其具有较强的承载能力、抗冲击能力。车身部分采用三明治夹芯厢板，厢板夹芯层内复合聚氨酯保温材料，结构部分由钢骨架和木骨架组合，具有较高的强度较轻的重量及良好的隔音隔热效果。厢板外层采用玻璃钢材质或铝合金材质，质轻而硬，性能稳定，耐腐蚀性强，后期保养维护便利，内侧饰板采用进口胶粘剂粘合。同时，公司建立了严格原材料选择标准，对核心原材料要求供应商出具环保性能检测报告，确保公司产品环保性能。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注册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15项商标权。公司及子公司商标权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样式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商标权人
1	S*M*S	43	14094102	2015.7.14-2025.7.13	黄山露营地
2	SMS	43	13094704	2015.4.7-2025.4.6	黄山露营地
3		43	14094074	2015.5.7-2025.5.6	黄山露营地

4		43	14263547	2015.9.7-2025.9.6	黄山露营地
5	SMSC	35	14094145	2015.4.14-2025.4.13	黄山露营地
6		35	12676452	2014.12.14-2024.12.13	黄山露营地
7		43	13094616	2015.4.7-2025.4.6	黄山露营地
8		35	14094127	2015.4.21-2025.4.20	黄山露营地
9		42	12676505	2014.10.21-2024.10.20	黄山露营地
10		35	11345360	2014.7.7-2024.7.6	黄山露营地
11	SMSC	43	14094088	2015.4.7-2025.4.6	黄山露营地
12		12	14263740	2015.5.7-2025.5.6	黄山房车
13	途 居	12	13946019	2015.4.21-2025.4.20	黄山房车
14		37	14263831	2015.6.7-2025.6.6	黄山房车
15	途 居	37	13946055	2015.4.21-2025.4.20	黄山房车

公司子公司奇瑞房车及黄山露营地公司名称及对外宣传过程中，均使用了“奇瑞”字样，对于该字样的使用，公司已经取得了“奇瑞”商标所有权人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同意奇瑞房车及黄山露营地字号中和对外宣传中使用“奇瑞”字样。

综上奇瑞房车及黄山露营地对外宣传过程中，使用“奇瑞”字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构成不正当竞争。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取得如下土地使用权：

序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号	座落	使用权类型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用途	使用权人
1	黄国用(2016)第082号	黄山工业园区金城大道以北、浦源大道以西	出让	24,003.36	2063-10-22	工业用地	奇瑞房车
2	黄国用(2013)第149号	焦村镇陈村村	出让	42,615.85	2053-8-25	其他商服用地	黄山露营地
3	黄国用(2013)第167号	焦村镇陈村村	出让	33,328.80	2053-10-16	其他商服用地	黄山露营地
4	黄国用(2016)第222号	焦村镇陈村村	出让	130,816.15	2055-11-25	其他商服用地	黄山露营地

公司芜湖龙山房车露营地经营所使用的土地通过租赁方式取得。2012年12月，公司与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土地租赁协议》，协议约定公司租赁奇瑞股份位于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山办事处永丰村的土地179.23亩用于露营地投资建设与运营；租赁期限为20年，自2013年1月1日至2033年1月1日；租金为每亩800元/年，前三年为项目建设期免收租金。

公司扬州房车露营地经营所使用的土地通过租赁方式取得。2015年3月27日，黄山奇瑞露营地股份有限公司与扬州市邗江区瓜洲镇人民政府、扬州市瓜洲国际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露营地项目协议书》，协议约定扬州市邗江区瓜洲镇人民政府、扬州市瓜洲国际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将扬州市瓜洲镇原瓜洲镇润扬森林公园（暂定名）部分用地826.72亩租赁给黄山露营地作为露营地项目用地使用；租赁期限为不少于20年；2015年和2016年租金每亩为650元/年，2017年租金在2016年度的基础上上浮6%，自2017年开始以后每三年为一个周期，每个周期在上一周期租金的基础上上浮6%。

公司黄山露营地经营所使用的土地其中636亩土地通过租赁方式取得。2012年3月16日，芜湖奇瑞工程有限公司（现为“天地露营”）和黄山区人民政府签订《奇瑞投资黄山项目协议书》，根据协议约定“为实现奇瑞集团和黄山区的深度合作，芜湖奇瑞工程有限公司拟在黄山区投资建设“奇瑞黄山汽车露营

地”和“奇瑞黄山房车制造”项目。“奇瑞黄山汽车露营地”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1000亩左右，其中汽车宿营用地800亩左右；企业家俱乐部用地200亩左右（以上面积以土地部门根据规划红线实测为准）。800亩露营地用地中约164亩建设用地可通过挂牌出让一次性获得，其余636亩用地，通过甲、乙双方签订征用合同一次性获得（5万元/亩）；200亩企业家俱乐部用地通过挂牌出让一次性获得。2012年6月，黄山露营地支付636亩土地租赁费合计21,800,000.00元。另，根据协议约定，黄山露营地从黄山区人民政府租赁营地用地时预交土地租赁费，如黄山露营地获取原租赁土地的土地使用权需补交土地出让金，可抵减部分预交的土地租赁费。

3、特许经营权

2013年6月28日，公司与安徽古井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城市之家连锁酒店特许经营合同》。安徽古井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授权公司非独占使用“城市之家”品牌。特许经营期限自2013年6月28日至2019年6月28日，初始加盟费为16,5000.00元。公司按酒店营业收入的2.5%向安徽古井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缴纳特许品牌使用费。

（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公司及子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情况

①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情况：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	颁发机构	有效期
1	食品经营许可证 (龙山露营地)	JY2340293000121 8	2016/3/21	芜湖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21/3/30
2	烟草专卖零售许 可证 (龙山露营地)	340203211121	2016/7/11	安徽省芜湖市烟 草专卖局	2018/12/31
3	食品经营许可证 (君莱酒店)	JY3340293000058 0	2016/1/26	芜湖市经济技术 开发区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21/1/25
4	特种行业许可证 (君莱酒店)	公特审字第1408 号	2016/9/19	芜湖市公安局	-
5	卫生许可证 (君莱酒店)	皖芜卫公字[2014] 第054号	2014/11/17	芜湖市卫生局	2018/11/16

6	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芜开公消安检字[2014]第 0033 号	2014/9/19	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消防大队	-

②徽瑞文化业务许可资格情况：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	颁发机构	有效期
1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皖旅[2015] 83 号	2015/9/8	安徽省旅游局	-
2	电影放映许可证	证放字第 09001 号	2015/9/28	芜湖市经开区社会事业局	2018/9/27
3	卫生许可证	皖芜卫公字[2014] 第 28 号	2014/6/30	芜湖市卫生局	2018/6/29
4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40293141000010	2014/7/7	芜湖市工商局开发区分局	2017/7/6

③黄山露营地业务许可资格情况：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	颁发机构	有效期
1	卫生许可证	黄卫公正字[2015] 341003-000085	2015/11/9	黄山市黄山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
2	特种行业许可证	黄公特旅字第 201508 号	2016/9/30	黄山市公安局黄山分局	-
3	餐饮服务许可证	皖餐证字 2015341003000174	2015/9/28	黄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9/27
4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410030004141	2016/7/14	黄山市黄山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7/13
5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1007202459	2016/1/8	黄山市黄山区烟草专卖局	2018/12/31
6	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书	黄山公消安检字[2015] 第0016号	2015/11/13	黄山市黄山区公安消防大队	-

③扬州露营地业务许可资格情况：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	颁发机构	有效期
1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21024206926	2016/4/14	邗江区烟草专卖局	2021/4/13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10030007189	2016/4/25	扬州市邗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4/24
3	食品经营许可	JY23210030007047	2016/4/22	扬州市邗江	2021/4/21

	证			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	
4	食品经营许可 证	JY23210030008156	2016/5/4	扬州市邗江 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	2021/5/3

④奇瑞房车业务许可资格情况：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	颁发机构	有效期
1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凭证	黄山公消竣备字 [2015] 第 0001 号	2015/1/5	黄山市黄山 区公安消防 大队	-
2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10115Q12844ROM	2015/5/6	北京中联天 润认证中心	2018/5/5

⑤爱露营ICP备案证：

序号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网站名称	网站首页网址	主办单位
1	皖 ICP 备 15024738 号-1	露营网	www.51luying.com	爱露营
2	皖 ICP 备 15024738 号-2	房车之家	www.519rv.com	爱露营
3	皖 ICP 备 15024738 号-3	途居露营	www.tjcamp.com	爱露营

根据公安部2009年4月30日颁布的《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2条：本规定适用于新建、扩建、改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等建设工程的消防监督管理；第3条：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实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对建设工程进行消防监督；第6条：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公司房车露营地项目的营地住宿主要以房车及营位为载体，不同于传统的旅馆酒店，按照国家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无适用的建筑工程消防备案验收标准。因此，公司房车露营地项目按照目前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不需要办理建筑工程消防备案验收。

根据2016年6月6日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说明》：“我大队系龙山分公司露营地项目消防监管机关，就龙山分公司露营地消防审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龙山露营地项目的营地住宿主要以房车及营位为载体，不同于传统的旅馆酒店，按照国家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无适用的建筑工程消防

备案验收标准。经本大队现场检查，龙山分公司露营地项目已在露营地内设置了消防器材与消防标识，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因违反消防相关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虽然公司芜湖龙山房车露营地、扬州房车露营地按照目前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不需要办理消防验收或备案，但公司为各房车露营地设置了必备的消防器材与消防标识，配备专门安全生产人员，切实有效防止火灾事故的发生。

根据《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对芜湖龙山露营地、扬州房车露营地公安主管部门的访谈以及在政府部门网站查询《特种行业许可证》办理所需要的资料文件，办理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必须要提供消防部门出具的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因此，目前我国公安部门对房车露营地不予办理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2016年11月7日，国家旅游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体育总局等十一部委联合颁布《关于促进自驾车旅居车旅游发展的若干意见》（旅发〔2016〕148号）。根据该意见第4.6条，房车露营地参照旅馆业治安管理，严格落实自驾车旅居车营地住宿实名登记。因此，房车露营地主要以房车及营位为载体，不同于传统的旅馆酒店，按照目前法律法规的规定无需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

虽然公司龙山露营地和扬州露营地按照目前法律法规的规定无需取得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但公司龙山露营地和扬州露营地均已和当地公安局联网，接入住宿身份录入系统，严格遵守了《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以及该意见4.6条关于游客住宿实名登记的规定。

3、公司及子公司获取的荣誉情况

①2015年10月，在山西省太原市举办的“2015年中国体育文化·体育旅游博览会”上，公司龙山露营地被评为“十佳”景区。

②2015年5月12日，根据国家旅游局办公室文件《关于印发2015全国优选旅游项目名录的通知》（旅办发[2015]116号），公司房车露营地项目被列为“2015年全国优选旅游项目目录”。

③2015年10月，上海市自驾车房车露营旅游评定委员会、江苏省旅游局、浙江省旅游标准化委员会、安徽省旅游局授予公司龙山露营地、扬州露营地和黄山露营地“长三角房车旅游标准化示范营地”。

④2015年11月，安徽省体育局、安徽省旅游局授予公司黄山露营地“安徽省省级体育旅游产业基地”。

⑤2016年3月，黄山露营地被评为“黄山市自驾游协会副会长单位”。

⑥2014年1月，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质检局认定公司为龙山露营地为安徽省中小学质量教育社会实践基地。

（四）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房车、机械设备、运输工具、苗木、电子设备等。

表：截止2016年7月31日固定资产情况表

固定资产类型	金额（元）	比例（%）
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283,974,840.99	100.0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02,622,852.67	71.36
房车	52,023,303.07	18.32
机器设备	6,568,808.50	2.31
运输工具	1,366,305.75	0.48
苗木	17,187,335.47	6.05
电子设备及其他	4,206,235.53	1.48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71,500,382.53	100.0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97,711,864.56	72.83
房车	47,329,864.41	17.43
机器设备	5,214,205.43	1.92
运输工具	929,766.88	0.34
苗木	17,187,335.47	6.33

电子设备及其他	3,127,345.78	1.15

1、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持有如下房产：

序号	权证号	房产座落	建筑面积(M ²)	规划用途	所有权人
1	房地权证黄—甘棠字第 C20161008 号	甘棠镇安徽黄山工业园区 1 号厂房	14783.74	工业	奇瑞房车
2	房地权证黄—甘棠字第 C20161007 号	甘棠镇安徽黄山工业园区办公楼	3250.64	工业	奇瑞房车
3	房地权证黄—焦村字第 C20161972 号	焦村镇陈村村自驾游奇瑞黄山宿营地青年旅舍、会所	22,299.58	商业	黄山露营地

公司龙山露营地交流中心大楼因是在租赁土地上所建，故不能办理房产证。截至2016年7月31日，该交流中心大楼账面价值7,965,722.97元，占公司总资产的1.15%，占公司净资产的1.99%。交流中心大楼主要用于龙山露营地前台接待、为游客办理入住手续以及为游客提供简单餐饮服务等，非公司核心资产。因此，该交流中心大楼非公司核心资产且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的比重较低，若被拆除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扬州房车露营地经营所使用的房产通过租赁方式取得。2015年3月27日，黄山奇瑞露营地股份有限公司与扬州市邗江区瓜洲镇人民政府、扬州市瓜洲国际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露营地项目协议书》，协议约定扬州市邗江区瓜洲镇人民政府、扬州市瓜洲国际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将扬州市瓜洲镇原瓜洲镇润扬森林公园（暂定名）露营地项目主服务中心（包括交流中心、餐厅、接待大厅等）租赁合计6520平米租赁给黄山露营地作为露营地项目使用；租赁期限和土地租赁期限相同，即不少于20年；租金为每年8元/平方米。

2、车辆

序号	车型	车牌号码	所有权人	注册时间
1	奇瑞牌 SQR7200T11T7	皖 B-TJ444	爱露营	2012-6-28
2	奇瑞瑞虎 3	皖 JRV008	奇瑞房车	2012-7-19
3	奇瑞开瑞皮卡	皖 JRV009	奇瑞房车	2013-12-24

4	瑞虎 3	皖 JAD001	黄山露营地	2012.5.14
5	奇瑞开瑞	皖 J91207	黄山露营地	2015.3.23
6	宇通大客车	苏 KU7995	黄山露营地	2010.8.27
7	奇瑞万达	贵 AA4048	黄山露营地	2015.12.29
8	小型普通客车	苏 K76597	扬州露营地	2008.02.29
9	小型轿车	苏 K76579	扬州露营地	2004.12.24

3、主要机器设备情况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数量 (台)	资产账面 原值 (元)	资产账面 净值 (元)	成新率 (%)	用途	所有权人
1	淋雨房系统	1	239,571.79	185,907.69	77.60	检测设备	奇瑞房车
2	配电设备	2	295,154.73	212,682.31	72.06	生产设备	奇瑞房车
3	起重机	1	153,846.15	116,923.05	76.00	生产设备	奇瑞房车
4	底盘翻转系统	1	151,496.73	117,561.43	77.60	生产设备	奇瑞房车
5	送排风系统	3	333,223.80	258,581.82	77.60	生产设备	奇瑞房车
6	柴油叉车	1	52,991.45	36,210.85	68.33	运输工具	奇瑞房车
7	送排风室体	3	127,485.48	98,928.84	77.60	环保设备	奇瑞房车
8	升降机以及控制系统	3	118,307.70	91,806.87	77.60	生产设备	奇瑞房车

(五) 员工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合计有 320 名员工。年龄、学历及专业分布如下所示：

(1) 年龄结构

公司各年龄段人员及占比如下所示：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
50 岁以上	39	2.36
40—50 岁	72	17.72
30—40 岁	101	42.91

30 岁以下	108	37.01
合计	320	100.00

(2) 学历结构

员工学历结构如下所示：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研究生以上	2	1.57%
本科及大专	138	40.16%
高中	66	18.50%
高中以下	114	39.76%
合计	320	100.00

(3) 按专业分布

员工任职按专业分布结构如下所示：

工作种类	人数	比例（%）
技术研发人员	12	3.94
管理人员	75	15.75
生产人员/服务人员	157	58.66
营销人员	30	13.78
其他人员 ^①	46	7.87
合计	320	100.00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有员工 320 人，公司与每位员工均依法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公司 320 名员工中，公司为其中 270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为 120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未在公司缴纳社保的 50 名员工，其中 43 名为农村户口，在当地已经参加了新农合或新农保；其中 3 名员工为新录用人员，正在办理社保缴纳手续；其余 4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不需要缴纳社保。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① 其他人员包括：司机、保洁、保安等生产经营辅助人员。

序号	姓名	年龄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持股比例（%）
1	彭铁松	50	1985年10月至2008年12月，在部队服役；2009年1月至2010年9月，在芜湖信德生态体育运动公园担任土建工程师；2010年10月至2012年4月，任奇瑞鄂尔多斯房地产开发公司任工程部长；2012年5月至2013年5月，在奇瑞地产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2013年6月至2015年3月，任芜湖华瑞地产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5年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工程技术部副部长。	-
2	赵江	38	1997年9月至2004年5月，在第一汽车集团公司轿车分厂做钣金工；2004年6月至2005年6月，任瑞安精益标准件有限公司任销售部部长助理；2005年8月至2009年11月，自主创业；2010年1月至2012年5月，任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专用车（芜湖）事业部任试制部长；2012年5月至今，任黄山奇瑞房车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3	沈力	29	2010年4月至2013年10月，任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专用车（芜湖）事业部任技术部设计师；2013年10月至今，任黄山奇瑞房车制造有限公司技术部任主管设计师。	-
4	冯志伟	29	2010年4月至2013年10月，任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专用车（芜湖）事业部技术部任设计师；2013年10月至今，任黄山奇瑞房车制造有限公司技术部任主管设计师。	-

3、核心技术团队在近两年内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和原因：

近两年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稳定，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六）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房车露营地投资、运营、加盟和管理及房车研发、制造与销售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家环境保护部公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5年）等文件，公司所经营的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房车露营地业务属于旅游行业，房车露营地业务不涉及高污染。公司三个直营露营地均被纳入所在地环境保护局的监控之下，各项环境保护设备运营

正常。

1、龙山露营地环评情况：

公司房车露营地项目于2012年11月22日取得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开备[2012] 43号）。2013年3月13日，芜湖市环境保护局批准了公司《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3年2月27日，芜湖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出具检测报告(芜环测[评] 130205号)。2016年9月22日，芜湖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同意验收的意见(环验[2016] 162号)。

2、黄山露营地环评情况

2012年6月15日，黄山市黄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自驾游奇瑞黄山宿露营地项目的批复》（黄发改审[2012] 40号），同意黄山奇瑞露营地股份有限公司自驾游奇瑞黄山宿露营地项目建设。2012年9月27日，黄山市黄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黄山区自驾游奇瑞黄山露营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黄环建字[2012] 21号）。2016年9月20日，黄山市黄山区环境监测站出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黄环验字20160903号）。2016年11月16日，黄山市黄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同意验收批复(黄环字[2016] 103号)。

3、扬州露营地环评情况

扬州市邗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5年9月24日出具《关于扬州天地露营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露营地体验中心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扬邗发改投资发[2015] 25号）。2015年11月30日，江苏力维监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监测报告》（2015力维[环] 字5717号）。2016年3月，江苏苏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扬州露营地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6年8月30日，扬州市邗江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扬州途居露营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露营地体验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邗环审字[2016] 67号）。2016年10月27日，扬州市邗江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同意验收批复。

4、君莱酒店项目环评情况

公司君莱酒店在经营过程中不产生任何工业废水、工业废气，仅产生少量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道排放。2016年10月31日，公司君莱酒店项目办理了《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环行服[2016] 225号）。

5、奇瑞房车环评情况：

奇瑞房车于2012年6月29日取得黄山市黄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项目备案审批意见书》（发改投备案[2012] 14号）。2012年10月，安徽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就奇瑞黄山房车制造项目出具《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结论认为“拟建项目选址符合黄山区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符合安徽黄山工业园区产业定位要求，也符合社会经济发展的规划要求；项目充分利用有限资源，各装置所采用的生产技术都是国内和国际最新和成熟的生产技术，物耗能耗较低，污染物排放量少，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和国家的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采取优化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拟建项目的废水、废气和噪声可以达标排放，项目固体废弃物均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项目达标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2012年9月27日，黄山市黄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黄山奇瑞房车制造有限公司奇瑞黄山房车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黄环建字[2012] 22号）。由于奇瑞房车一期项目建设完成后，二期、三期项目建设规划推迟，项目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故2016年10月，奇瑞房车委托安徽中环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奇瑞黄山房车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变更报告》。2016年11月16日，黄山市黄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同意奇瑞黄山房车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黄环字[2016] 104号)。

2016年7月31日，黄山市黄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我局为黄山奇瑞露营地股份有限公司的环境保护行政管理主管机关，现出具证明如下：自2014年1月1日至今，该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经营，从未因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6年7月31日，黄山市黄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我局为黄山奇瑞房车制造有限公司的环境保护行政管理主管机关，现出具证明如下：自公司成立至今，该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经营，从未因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6年8月1日，扬州市邗江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我局为扬州途居露营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环境保护行政管理主管机关，现出具证明如下：自公

司成立至今，该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经营，从未因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七）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相关之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主营业务为房车露营地投资、运营、加盟和管理及房车研发、制造与销售业务，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等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行业企业，公司经营活动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都已采取相应措施，并在生产中切实遵守和履行。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能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公司在报告期内以及期后没有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八）公司食品安全卫生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卫生，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生产经营。公司各房车露营地投入运营之初，就建立了采购、加工、存储、配送、质量控制等与食品安全相关流程及制度。公司制定了《存货采购、收发和保管管理制度》、《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信息收集制度》、《事故报告与处理制度》等制度，对原材料的采购、运输、检验、保管、加工、消费者反馈信息搜集、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等方面均作了比较详细规定，并在各露营地经营时得到贯彻执行。

公司各房车露营地建立了总经理负责制的食品安全责任制度，由总经理全面负责食品卫生安全，并建立了由总经理、餐饮主管、厨师长、采购员等人员组成的食品安全小组。公司各露营地食品安全小组成员，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食品安全小组成员及职位
1	途居露营龙山分公司	组长：王茂生（分公司总经理）

		副组长：李温泉（餐饮部经理） 成 员：孙挺（厨师）、王峰（厨师）、张华（厨师）、程周（采购专员）、闫小平（仓库管理员）
2	黄山露营地	组 长：李颀（总经理） 副组长：曹舟（运营总监） 成 员：朱国斌（厨师长）、章善亮（厨房领班）、邢先华（餐饮部主管）、卢佳云（餐饮部领班）、周金涛（专职采购人员）、倪天祥（专职验收人员）
3	扬州露营地	组 长：王 寅（总经理） 副组长：胡建春（副总经理） 成 员：徐成金（厨师）、刘青（餐饮部经理）、许玉珍（餐饮部主管）、郑旭（专职采购人员）、丁羊银（专职验收人员）

公司《存货采购、收发和保管管理制度》对供应商的选择做出了严格规定，要求供应商必须证照齐全（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等）且未受到过卫生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大型超市（如麦德龙、沃尔玛、家乐福等）。公司《存货采购、收发和保管管理制度》对主要食材的保管的规定：1、冷藏存储：对蔬菜、鲜肉、鲜鱼、水果、奶制品以及熟制品和半成品等食物进行冷藏存储；2、冷冻存储：对动物性食物进行冷冻储藏，在两种以上食物存放在同一个冷冻箱内时，用无毒害的食品袋或食品盒密封隔离，预防气味相互污染；3、通风储存：对粮食、干货食物和需要风干的食物，如米、面、花生、蔬菜等食物，采用通风储存，保持食物的原有成分，减少霉变；4、严格做好冻库和冰箱食材的定期检查工作并做好检查记录，如发现过期或变质情况及时做丢弃处理或更换处理，杜绝过期或变质食品被客人食用。

公司各房车露营地自营业以来，接受当地卫生主管部门不定期检查指导工作，检查结果良好。公司各房车露营地自营业以来，未因食品安全、卫生、环保、消防等方面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公司各房车露营地自营业以来，未出现过消费者因食品安全问题投诉的情况。

2016年8月3日，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出具的《证明》，自公司成立至证明开具之日，公司能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卫生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从未因违反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6年8月5日，黄山市黄山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出具的《证明》，自

2014年1月1日至证明开具之日，黄山露营地能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卫生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从未因违反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6年8月2日，扬州市邗江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出具的《证明》，自公司成立至证明开具之日，扬州露营地从未因违反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营业收入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房车露营地投资、运营、加盟和管理以及房车研发、制造与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收入情况如下：

表：近两年一期主要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6年1-7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露营地及相关业务收入	21,444,571.61	51.21	19,462,495.80	79.41	2,930,053.18	89.61
房车	20,431,999.53	48.79	5,045,914.62	20.59	339,904.85	10.39
合计	41,876,571.14	100.00	24,508,410.42	100.00	3,269,958.03	100.00

（二）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及其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总额比重情况：

2016年1-7月前五大客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公司本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太和县沙颍河汽车露营地有限公司	6,031,025.64	14.35
上海澳帝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080,000.00	9.70
通辽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315,384.62	7.89
江苏畅游天下房车俱乐部有限公司	2,974,358.97	7.08
青海海中青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581,196.58	3.76
合计	17,981,965.81	42.7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

股东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2015 年度前五大客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公司本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220,594.82	9.06
安徽奇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293,518.32	5.28
奇瑞地产有限公司	947,573.85	3.86
成都中禾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786,324.79	3.21
石门县龙王洞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773,504.27	3.15
合计	6,021,516.05	24.56

芜湖市建投持有本公司 34.31%的股份，同时持有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43%股份；安徽奇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是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以上权益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2014 年度前五大客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公司本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武汉云雾山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52,136.75	4.61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99,196.58	3.01
安徽奇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93,974.36	2.85
奇瑞地产（开封）有限公司	85,470.09	2.59
芜湖华瑞地产有限公司	76,923.08	2.33
合计	507,700.86	15.39

芜湖市建投持有本公司 34.31%的股份，同时持有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43%股份；安徽奇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是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以上权益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生产所需采购的用品或材料为：布草、客房一次性用品以及房车用玻璃钢、板材等。

2016 年 1-7 月前五大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金额的 比重（%）
安徽海驰房车有限公司	3,450,000.00	7.35
南昌艺博家具有限公司	3,476,322.05	7.40
安徽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4,655,000.00	9.91
芜湖清水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360,000.00	5.03
安徽瑞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3,307,370.95	7.04
合计	17,248,693.00	36.73

2015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金额的 比重（%）
安徽湖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8,231,240.00	15.40
芜湖清水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1,130,990.00	9.40
南昌艺博家具有限公司	10,605,976.00	8.96
黄山市黄山区太平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6,041,000.00	5.10
扬州帝艾斯特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5,198,989.75	4.39
合计	51,208,195.75	43.26

2014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金额的 比重（%）
安徽湖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3,284,400.00	50.36
安徽南铝铝材工程有限公司	15,300,000.00	12.18
安徽丰利达建设有限公司	7,315,000.00	5.82
江西建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5,842,500.00	4.65
芜湖大观园花木有限公司	4,425,000.00	3.52
合计	96,166,900.00	76.5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都不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1、采购合同**

奇瑞房车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奇瑞房车和主要供应商签订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敞口订单。实际采购时，奇瑞房车采购部门根据采购计划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明确规格型号、单价、数量等。报告期内，公司重大框架采购合同有：

①2014 年 11 月 12 日，奇瑞房车与扬州艾德森玻璃钢制品有限公司签订《采

购主合同》，奇瑞房车向扬州玻璃钢制品有限公司玻璃钢制品、整体卫生间等房车零配件房车配件。截至到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②2014年11月12日，奇瑞房车与泰州市明斯特房车配件有限公司签订《采购主合同》，奇瑞房车向泰州市明斯特房车配件有限公司采购推拉窗、房车门、纱窗等房车配件。截至到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③2015年1月6日，奇瑞房车与南昌艺博家具有限公司签订《采购主合同》，奇瑞房车向南昌艺博家具有限公司采购家具总成等房车配件。截至到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2、销售合同

(1) 公司房车露营地业务签订的主要销售合同：

公司房车露营地业务主要与旅游网上预订平台以及旅行社签订合作协议实现营地房车预订与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与主要的旅游网上预订平台及旅行社签订的合作协议，如下：

①2015年11月3日，黄山露营地与同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签订《同程旅游房车露营地合作协议书》，双方就自助游产品网络销售大成协议。

②2016年7月，黄山露营地与艺龙网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签订《酒店预订合作协议书（代收代付）》，协议约定艺龙网为黄山露营地提供酒店客房的代收代付方式预订销售服务。

③2015年8月，黄山露营地与北京趣拿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趣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青岛驿路同行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签订《去哪儿酒店服务协议》，协议约定去哪儿网为黄山露营地提供网上预订销售服务。

④2015年9月9日，黄山露营地与黄山松石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签订《黄山露营地市场开发战略合作协议》，协议约定黄山松石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代理销售黄山露营地相关旅游产品。

⑤2016年3月，途居露营龙山分公司与南京途牛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签订《酒店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南京途牛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为途居露营龙山分

公司提供网上预订销售服务。

⑥2016年4月,公司与上海驴妈妈兴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驴妈妈”)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就公司旗下芜湖龙山露营地、黄山露营地的市场及后期即将开放的营地,相关的市场推广及营销开展全面合作,并积极探讨其他创新业务领域。公司给予驴妈妈渠道内战略合作价格政策;驴妈妈提供驴妈妈平台的优势资源对公司产品进行推送。

(2) 公司房车业务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奇瑞房车重大销售合同(交易金额超过30万元以上或有重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成都中禾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T90S-C 房车 4 台;	620,000.00	2015 年 6 月 15 日	履行完毕
		T90SFL 房车 2 台	300,000.00	2015 年 6 月 1 日	履行完毕
2	安徽鸣鹿堂鹿业有限公司	T60S-A 3 台; T90S-C 1 台	431,000.00	2015 年 9 月 21 日	履行完毕
3	石门县龙王洞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T90SFL 5 台	905,000.00	2015 年 5 月 12 日	履行完毕
4	远安县栖凤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T90SFL 5 台	850,000.00	2015 年 11 月 27 日	履行完毕
5	青海海中青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T90SFL 6 台; T90S 4 台	1,850,000.00	2016 年 4 月 12 日	履行完毕
6	太和县沙颍河汽车露营地有限公司	T90SFL 8 台; T90S-C 7 台	2,940,000.00	2016 年 2 月	履行完毕
7	上海澳帝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T60S-A 4 台; T90S-C 2 台	721,200.00	2015 年 9 月 17 日	履行完毕
		T90S-C 35 台;	4,773,600.00	2016 年 4 月 25 日	履行完毕
8	通辽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T80S-A 13 台; T90SFL 23 台; T90S-C 23 台; T60S-A 26 台	13,276,000.00	2016 年 7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9	巴彦淖尔市顺博汽摩文化有限公司	T90S 4 台	640,000.00	2015 年 8 月 18 日	履行完毕

⑥2016年6月26日，扬州途居露营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江苏畅游天下房车俱乐部有限公司签订《房车买卖合同》，扬州途居露营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江苏畅游天下房车俱乐部有限公司销售10辆“海驰B型房车”，单价34.8万元，总价348万元，首付款为合同总价的30%。剩余款项江苏畅游天下房车俱乐部有限公司向奇瑞徽银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借款243.6万元，为了促成该笔销售扬州途居露营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

3、工程施工合同

①2013年10月20日，黄山露营地与安徽湖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土建安装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工程承包范围：黄山露营地一期项目约4.71万m²土建、安装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工程总造价7,142.00万元。目前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②2014年6月12日，黄山露营地与福建省南铝铝材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幕墙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工程范围：黄山露营地B地块建筑面积约4.44万m²幕墙、门窗、玻璃栏杆、雨棚以及外饰构件、空调百叶窗等工程；合同约定施工合同总价1,700.00万元。目前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③2014年12月29日，黄山露营地与安徽丰利达建设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合同约定工程范围：黄山露营地B地块室外道路工程、场地整形、雨水、污水管道等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工程总价7,700.00万元。目前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④2014年11月28日，黄山露营地与芜湖清水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景观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工程范围：黄山露营地B地块周边与去景观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总价1,018.70万元。目前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⑤2013年8月26日，黄山露营地与黄山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工程范围：黄山露营地项目主入口桥梁及连接道路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总价708.00万元。目前该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⑥2016年10月21日，途山途居露营地管理（镇江）有限公司与芜湖大观园花木有限公司签订《镇江途山露营地硬景、软景和水电工程施工合同》，合同

约定工程内容为镇江圖山露营地硬景、软景和水电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工程总造价 16,721,339.00 元，截止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4、银行借款、抵押、担保合同

①2014 年 8 月 20 日，黄山露营地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黄山支行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合同约定向该行借款 13,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8 年，自 2014 年 8 月 20 日至 2022 年 8 月 19 日；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商业贷款基准利率，每 12 个月调整一次。截至 2014 年 10 月 17 日，黄山露营地提取贷款 9700 万元；2015 年 4 月 3 日，黄山露营地已提前清偿了该笔贷款本息。

②2015 年 3 月 31 日，黄山露营地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创新业务固定资产贷款类贷款）》；中国进出口银行同意向黄山露营地提供最高不超过 30,000.00 万元贷款，贷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商业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 确定，贷款利率每个月调整一次；贷款期限为 9 年，自合同生效起至 2017 年 3 月 20 日为提款期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黄山露营地已提取贷款 22,520.00 万元。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③2017 年 1 月 9 日，扬州途居露营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创新业务固定资产贷款类贷款）》，中国进出口银行同意向扬州途居露营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 10,000.00 万元贷款，贷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档次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商业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 确定，贷款利率每满一个季度确定一次，贷款期限为壹佰零捌(108)个月，自合同生效起至 2019 年 1 月 9 日为提款期间。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扬州途居露营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尚未提款。

5、房车露营地合作协议

随着房车露营地被我国广大旅游消费者所接受和喜爱，以及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全国许多旅游企业或景区主动与公司取得联系，与公司建立合作或加盟关系。公司子公司芜湖途居与全国三十余家企业，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协议双方约定在汽车露营地项目先期开发建设支持、后期露营地运营管理、资源客资源共享、停靠补给自驾游基地、市场宣传推广等方面开展全方位战略合作。

序号	协议对方	合作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1	江苏旭途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马陵山汽车露营地	2016/9/1
2	湖南申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申华·洪江汽车露营地	2016/8/10
3	鄂尔多斯市祥源能源有限公司	努德乐庆汽车露营地	2016/7/26
4	广州途优游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途优游汽车露营地	2016/7/18
5	江西慧虎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赣州国际汽车露营园	2016/6/28
6	内蒙古乃蛮部落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宝古图汽车露营地	2016/6/15
7	无为绿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西九华汽车露营地	2016/6/2
8	湖南通途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仙岭湖通途汽车露营地	2016/4/20
9	太和县沙颍河汽车露营管理有限公司	太和县沙颍河汽车露营地	2016/4/16
10	芜湖京师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红杨汽车露营地	2016/3/23
11	江苏圆梦房车露营地管理有限公司	圆梦·运河湾房车露营地； 圆梦·三台山森林公园房车露营地	2016/1/28
12	河南新宜家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嵯峨山中原新e家野营地	2016/1/19
13	舟山市明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舟山汽车露营地	2016/1/5
14	潍坊市三河项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潍坊白浪绿洲生态旅游汽车露营地	2015/7/16
15	泰州市溱湖绿洲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泰州地区汽车露营地	2015/7/13
16	广西丝绸之路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汽车露营地项目	2015/6/18
17	大连铭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汽车露营地项目	2015/6/15
18	南京卡莱孚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南京秦淮河房车露营公园	2015/6/5
19	新兴县金水台温泉有限公司	广东金水台温泉房车露营地及金水台后期其他房车露营地	2015/5/19
20	安徽马鞍山市天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汽车露营地	2015/5/7
21	淮安小燕窝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汽车露营地	2015/3/3
22	安徽国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南陵丫山汽车露营地	2015/3/18
23	安徽秀里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黄山黟县秀里露营地	2015/1/29
24	武汉后官湖湿地公园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市后官湖湿地公园汽车露营地	2015/1/28
25	江西季候风房车露营地管理有限公司	蚌埠地区汽车露营地	2015/1/25
26	杭州友晖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地区汽车露营地	2014/11/19
27	宁国市乐行自驾游营地服务有限公司	宁国、广德、宣城地区汽车露营地	2014/11
28	成都中禾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成都棕榈世界房车露营地	2014/10/14
29	蚌埠悠游房车露营公司	汽车露营地	2015/3/6
30	河北省秦皇岛市桃林口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京津冀地区汽车露营地项目	2014/10/14
31	四川三二一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西南地区汽车露营地	2014/10/14

公司选择露营地合作或加盟企业的标准：①项目选址，需要经过途居露营的

审核通过；②承诺使用途居露营的运营手册；③该地块方圆 100 公里范围内无其他的加盟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合作露营地中 7 家公司已经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营，由于公司房车露营地加盟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故公司目前免费授权该 7 家公司以上公司使用公司“途居露营”商标。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各合作露营地仅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尚未签订《特许经营合同》。并为以上公司提供露营地选址、建设、管理和运营等方面的支持。公司与以上公司建立合作或加盟关系，为公司房车的销售提供了有力支撑。在签订《特许经营合同》之前，公司有专门人员负责监督已使用途居商标的合作露营地运营情况，如果发现有旅游消费者投诉，或者合作露营地有其他损害公司品牌形象的行为，公司战略运营部督促整改，情节严重的做摘牌处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已使用公司商标的 7 家合作露营地未出现过侵犯消费者权益的情形。

公司计划 2017 年始将陆续与各合作露营地签订《特许经营合同》，公司会在《特许经营合同》中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违规责任、退出加盟的条件等内容。

6、房车露营地投资协议

公司目前已建成并投入运营三个直营露营地，公司还与湘潭市、镇江市等多个地方政府或大型国有企业签订投资协议书，设立直营房车露营地公司，以增加直营露营地数量，继续扩大品牌影响力，实现规模效应。

(1) 2016 年 5 月 9 日，公司与湘潭昭山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途居昭山国际房车露营地项目合作协议》，湘潭昭山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指定湖南昭山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共同成立项目公司，共同投资开发建设集游客服务中心、帐篷营位、房车营位、木屋营位等多重功能于一体的复合型房车露营公园。2016 年 6 月 28 日，公司与湖南昭山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途居昭山国际房车露营地项目合作实施协议》，协议约定一期项目用地约 200 亩，其中国有建设用地约 8 亩，土地租赁价格为 620 元/亩/年，租赁期限为 40 年；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途居露营出资 1600 万元，持股 80%，于协议签订后 30 日内出资到位；昭山控股出资 400 万元，持股 20%，在收到公司支付的土地租赁费后

30 日内出资到位。

(2) 2016 年 7 月 9 日，公司与江苏圖山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签订《镇江圖山露营地项目合作投资协议书》，协议约定双方成立项目公司共同开发建设镇江圖山房车露营地项目；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圖山旅游出资 600 万元，持股 30%，在收到土地和房屋租赁费后 5 个工作日内出资到位；途居露营出资 1400 万元，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到位；项目用地约 200 亩，土地租赁费 620 元/亩/年，房屋 1700 m²，房屋租赁费 8 元/月/平米，租赁期限 20 年。

2016 年 10 月 25 日，公司于江苏圖山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签订《镇江圖山露营地项目合作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协议约定 2016 年 7 月 9 日，甲、乙双方签订了《镇江圖山露营地项目合作投资协议书》，约定双方合资成立“圖山途居露营地管理（镇江）有限公司”，共同合作开发建设“途居镇江圖山露营地项目”，就上述协议未明确事项补充进行约定，该项目建设用地租赁期限 20 年，租赁期限自项目公司支付土地及房屋租金后四个月起计算；租赁价格：房屋使用权租赁费价格为 8 元/人民币/平米，房屋租赁费价格为 3,866,880.00 元人民币；土地租赁费价格为 620/亩/年，土地租赁费价格合计为人民币 3,558,800.00 元人民币；协议约定 20 年租赁期限届满后，双方自动续租 20 年并签订租赁协议；土地续租价格执行当地政府公布的当期土地青苗补偿标准，房屋续租价格不变。

(3)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与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政府签订《途居南通开沙岛房车露营地项目合作协议书》，协议约定公司在南通市通州区开沙岛投资建设途居南通开沙岛房车露营地项目；项目用地 250 亩（具体面积以实测为准），总投资 2 亿元人民币；土地租赁费 620 元/亩/年，房屋使用权租赁费价格为 96 元/平米，租赁期限为 20 年。

7、房屋租赁

2014 年 3 月 20 日，公司与芜湖华瑞地产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书》，公司租赁华瑞地产位于芜湖市九华北路学府商业广场 2#楼用于开办商务酒店；租赁房屋总面积约 6800 m²，楼层为 1-3 层和 8-11 层；租赁期限为 20 年，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至 2034 年 5 月 30 日；租金前五年租金 408000 元/年，以后每五年在原租金的基础上上浮 5%。

8、土地租赁协议

①2012年12月，公司与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土地租赁协议》，协议约定公司租赁奇瑞股份位于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山办事处永丰村的土地179.23亩用于露营地投资建设与运营；租赁期限为20年，自2013年1月1日至2033年1月1日；租金为每亩800元/年，前三年为项目建设期免收租金。

②2015年3月27日，黄山奇瑞露营地股份有限公司与扬州市邗江区瓜洲镇人民政府、扬州市瓜洲国际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露营地项目协议书》，协议约定扬州市邗江区瓜洲镇人民政府、扬州市瓜洲国际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将扬州市瓜洲镇原瓜洲镇润扬森林公园（暂定名）部分用地826.72亩租赁给黄山露营地作为露营地项目用地使用；租赁期限为不少于20年；2015年和2016年租金每亩为650元/年，2017年租金在2016年度的基础上上浮6%，自2017年开始以后每三年为一个周期，每个周期在上一周期租金的基础上上浮6%。

③2012年3月16日，芜湖奇瑞工程有限公司（现为“天地露营”）和黄山区人民政府签订《奇瑞投资黄山项目协议书》，根据协议约定“为实现奇瑞集团和黄山区的深度合作，芜湖奇瑞工程有限公司拟在黄山区投资建设“奇瑞黄山汽车露营地”和“奇瑞黄山房车制造”项目。“奇瑞黄山汽车露营地”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1000亩左右，其中汽车宿营用地800亩左右；企业家俱乐部用地200亩左右（以上面积以土地部门根据规划红线实测为准）。800亩露营地用地中约164亩建设用地可通过挂牌出让一次性获得，其余636亩用地，通过甲、乙双方签订征用合同一次性获得（5万元/亩）；200亩企业家俱乐部用地通过挂牌出让一次性获得。2012年6月，黄山露营地支付636亩土地租赁费合计21,800,000.00元。另，根据协议约定，黄山露营地从黄山区人民政府租赁营地用地时预交土地租赁费，如黄山露营地获取原租赁土地的土地使用权需补交土地出让金，可抵减部分预交的土地租赁费。

9、委托贷款合同

委托贷款的背景：2015年12月，天地露营和芜湖市建投联合向公司增资24,000.00万元。由于公司长期借款尚未到还本期且公司新建项目尚不需要大规模投入，故公司决议将该笔资金用于投资理财。

委托贷款公司决策程序：2016年1月6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通过《关于签署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委托贷款合同的议案》；2016年1月21日，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表决通过《关于签署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委托贷款合同的议案》。

委托贷款合同情况：2016年1月11日，公司、芜湖银湖实业有限公司、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支行（受托行）三方共同签订合同编号为《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委托贷款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将自有资金委托给受托行，向银湖实业发放委托贷款，委托贷款金额为22,000.00万元，贷款期限自2016年1月11日起至2016年12月24日；年利率9%。

委托贷款的还本付息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累计收到银湖实业支付的利息885.50万元。2016年6月24日，根据工作需要收回委托贷款1,000.00万元，截止2016年7月31日，本公司委托贷款余额21,000.00万元。

借款人基本情况：银湖实业成立于2012年11月22日，注册资本3亿元，注册地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湖北路37号绿庄大厦三楼，法定代表人丁惠群，是地方政府投资平台，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银湖实业唯一的股东。银湖实业的主营业务为：工业厂房、工业园区、仓储用房的投资与建设；商业办公楼投资与建设；厂房、商业办公楼的出租、仓库租赁、出售等。根据银湖实业提供的工商资料以及银湖实业的说明：银湖实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旅游行业，经营两种主营业务，即：房车露营地投资、运营、加盟和管理以及房车研发、制造与销售。公司房车露营地是房车销售的重要渠道；公司房车业务是房车露营地的重要依托。公司两种主营业务相辅相成、协调发展，形成有机统一的整体和完整的产业链。公司直营房车露营地地理位置优越、交通编辑、环境优美，加上公司高水平的管理能力和强大的投资能力等核心资源要素，为房车露营地业务的发展提供了核心竞争力。公司房车露营地无论在资产规模、收入规模、营地房车数量，还是在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上，均位于全国房车露营地行业的前列。公司房车业务拥有自主研发能力、完善的生产设备、试验装置和

熟练的技术工人，为公司房车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公司房车露营地业务通过向广大旅游消费者提供露营地房车住宿、户外运动、餐饮等获取收入，实现利润和现金流；公司房车业务通过向企业及个人客户销售房车产品获取收入，实现利润和现金流。公司房车露营地业务和房车业务分属于不同行业，两者在商业模式上有明显的区别。

（一）采购模式

公司房车露营地业务采购活动可以分为投资性采购和日常运营采购。对于投资性采购，公司采用在全国范围内招标方式进行，比质比价以降低采购成本。对于日常运营采购分为对布草、洗漱用品等物品采购和对食品、饮料等有保质期要求对采购。对于公司各直营房车露营地布草、洗漱用品等物品采购，由公司集中采购，根据各直营房车露营地需要由供货商直接发货给各个营地，以降低采购成本。对于房车露营地日常运营所需食品、饮料等有保质期要求的材料采购，由各直营房车露营地在当地在充分询价的基础上自主采购，并报公司备案。

奇瑞房车采购主要有：车体玻璃钢、铝材、家具、木质板材、家用电器等。房车业务采购采用询价方式采购，每种材料供应商至少有 3 家作为选项。奇瑞房车根据供应商的报价、供货能力、供货质量等因素综合判断选择由哪一家供货，对于较大金额的采购还要报公司批准。

（二）生产模式

房车露营地业务生产过程就是提供服务的过程。公司房车露营地业务的生产模式主要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确保各业务自身设施、设备状况良好、安全运营，各子公司、分公司通过完善的服务流程实现为广大旅游消费者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另一部分是：不同业务单元，诸如：营地房车住宿、户外探险、餐饮等的相互协作。

房车业务生产一般采用“客户订单采购+安全存货”的采购模式，即一般情况下，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依据客户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同时为了防止客户急需订货和恶劣天气对公司生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对保持一定量存货。

（三）销售模式

公司房车露营地业务有完善的销售渠道，采用“线上+线下”的直销销售模式。公司房车露营地业务有专门的营销公司即安徽爱露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爱露营通过其管理的中国露营网、微信公众号等其他渠道营销团体和个人客户、接受广大旅游消费者的预订。同时，公司还通过与途牛网、携程网、驴妈妈、去哪儿网等知名旅游预订平台签订销售协议，销售公司旅游产品。线上是指公司中国露营网、微信公众号等互联网平台销售本公司旅游产品。线下是指公司通过营销经理营销、接受电话预订等非互联网渠道销售公司旅游产品。

公司房车业务采用直销销售模式。直销是指公司通过营销人员、参加展会等方式与客户直接接触签订销售协议，实现房车销售。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商务服务业”（代码 L72）。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业务属于“旅游管理服务”（代码 L7272）。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业务属于“旅游管理服务”（代码 L7272）。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分类，公司属于“酒店、度假村与豪华游轮”（代码 13121010）。

2、行业的监管体制

公司所属行业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旅游主管部门。国家旅游局的主要职责是：统筹协调旅游业发展，制定发展政策、规划和标准，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和规章并监督实施，指导地方旅游工作；制定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和出境旅游的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组织国家旅游整体形象的对外宣传和重大推广活动；组织旅游资源的普查、规划、开发和相关保护工作；承担规范旅游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服务质量、维护旅游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的责任；推动旅游国际交流与合作，承担与国际旅游组织合作的相关事务；承担特种旅游的相关工作等。鉴于旅游行业的综合性，除了主

管部门外，公安、工商、物价、环保、卫生检疫、消防等部门也参与对各类旅游行业企业的监管。

公司房车制造、销售业务的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与工业和信息化部。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行业发展规划的研究、制定产业政策和发展战略，指导行业结构调整、技术改造以及审批和管理投资项目。此外，各省、地市级政府也相应设立监管部门，在规定权限内负责建设项目的规划、审核和批准。

目前，公司房车露营地业务的行业协会为中国旅游车船协会自驾游与露营房车分会；公司房车制造业务的行业协会为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房车委员会。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我国现行的旅游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法规政策	发布单位	发布日期	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3年4月	国家倡导健康、文明、环保的旅游方式，支持和鼓励各类社会机构开展旅游公益宣传，对促进旅游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5年4月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保证食品安全，诚信自律，对社会和公众负责，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0年7月	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建立健全内部产品质量管理制度，严格实施岗位质量规范、质量责任以及相应的考核办法。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主管全国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1年4月	第六十七条：行人、非机动车、拖拉机、轮式专用机械车、铰接式客车、全挂拖斗车以及其他设计最高时速低于七十公里的机动车，不得进入高速公路。高速公路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不得超过一百二十公里。

（2）我国现行的旅游行业主要产业政策和规划包括：

法规政策	发布单位	发布日期	主要内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若干意见》 国办发〔2015〕62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5年8月	加快自驾车房车营地建设。制定全国自驾车房车营地建设规划和自驾车房车营地建设标准，明确营地住宿登记、安全救援等政策，支持少数民族地区和丝绸之路沿线、长江经济带等重点旅游地区建设自驾车房车营地。到2020年，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建设自驾车房车营地1000个左右。
《国务院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4〕31号	国务院	2014年8月	建立旅居全挂车营地和露营地建设标准，完善旅居全挂车上路通行的政策措施，推出具有市场吸引力的铁路旅游产品。积极发展森林旅游、海洋旅游。继续支持邮轮游艇、索道缆车、游乐设施等旅游装备制造国产化，积极发展邮轮游艇旅游、低空飞行旅游。
《关于金融支持旅游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 银发〔2012〕32号	中国人民银行、证监会、国家旅游局等七部委	2012年2月	改进信贷管理，加强对旅游业的信贷支持。金融机构应根据旅游行业的财务特征，制定和细化符合旅游业经营规律的授信标准，改进和完善风险评价体系。根据旅游项目的风险和经营情况，合理确定贷款利率、期限和还款方式。 支持旅游资源丰富、管理体制清晰、符合国家旅游发展战略和发行上市条件的旅游企业上市融资。积极支持已上市旅游企业通过合适的方式进行再融资或者利用资本市场进行并购重组做大做强。加强证券交易所、保荐机构等相关机构对旅游企业进行发行上市的辅导培育等工作。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 国发〔2007〕7号	国务院	2007年3月	围绕小康社会建设目标和消费结构转型升级的要求，大力发展旅游、文化、体育和休闲娱乐等服务业，优化服务消费结构，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服务企业进入境内外资本市场融资，通过股票上市、发行企业债券等多渠道筹措资金。鼓励各类创业风险投资机构和信用担保机构对发展前景好、吸纳就业多以及运用新技术、新业态的中小服务企业开展业务。

《国民旅游休闲纲要(2013—2020年)》 国办发(2013)10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3年2月	到2020年,职工带薪年休假制度基本得到落实,城乡居民旅游休闲消费水平大幅增长,健康、文明、环保的旅游休闲理念成为全社会的共识,国民旅游休闲质量显著提高,与小康社会相适应的现代国民旅游休闲体系基本建成。 鼓励开展城市周边乡村度假,积极发展自行车旅游、自驾车旅游、体育健身旅游、医疗养生旅游、温泉冰雪旅游、邮轮游艇旅游等旅游休闲产品,弘扬优秀传统文化。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 皖政〔2014〕88号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14年12月	完善城市(森林、湿地)公园、休闲街区、慢行绿道等规划建设,满足自驾游、徒步游、自行车游等休闲旅游需求。 将研学旅行、夏令营、冬令营等作为载体纳入中小学生学习教育范畴,建立健全中小学阶段研学旅行体系。
《关于加快推进2016年自驾车房车营地建设的通知》 旅办发[2016]241号	国家旅游局、公安部办公厅、交通运输部办公厅等六部委	2016年9月18日	为落实国务院提出的“加快自驾车房车营地建设,2016年建设500个营地”的部署,国家旅游局会同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国土资源部等六部委编制了《2016年全国自驾车房车营地建设项目表》;该通知要求各地公安部门加强对营地办理消防、安全、住宿登记等业务的指导,方便营地业务正常开展经营;按照国务院办公厅的要求2016年底国家旅游局将会同有关部门对自驾车房车营地建设专项督查。
《关于促进自驾车旅居车旅游发展的若干意见》 旅发〔2016〕148号	国家旅游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体育总局	2016年11月7日	到2020年,重点建成一批公共服务完善的自驾车旅居车旅游目的地,推出一批精品自驾车旅居车旅游线路,培育一批自驾游和营地连锁品牌企业,增强旅居车产品与使用管理技术保障能力,形成网络化的营地服务体系和完整的自驾车旅居车旅游产业链条,建成各类自驾车旅居车营地2000个,相关政策环境明显优化,产业规模快速壮大,发展质量和综合效益大幅提升,初步构建起自驾车旅居车旅游产业体系。 积极发挥社会资本在建设自驾车旅居车营地中的主导作用,鼓励社会资本围绕重点旅游线路建设连锁经营的营地系统。

《“十三五”旅游 业发展规划》 国发〔2016〕70 号	国务院	2016年12 月7日	建设一批公共服务完善的自驾车旅居车旅游线路和旅游目的地，培育营地连锁品牌企业，增强旅居车产品设计制造与技术保障能力，形成网络化的营地服务体系 and 比较完整的自驾车旅居车旅游产业链。 推进结构优化、品牌打造和服务提升，培育一批有竞争力的住宿品牌，推进住宿企业连锁化、网络化、集团化发展。适度控制高星级酒店规模，支持经济型酒店发展。鼓励发展自驾车旅居车营地、帐篷酒店、民宿等新型住宿业态。
《关于规范旅居 车上路通行管理 工作的通知》 公交管[2015]134 号	公安部	2015年4 月8日	为规范旅居挂车上路通行的政策措施，促进旅游业健康发展，公安部交管局要求各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准确理解“全挂拖斗车”的定义概念，旅居挂车与其他载货挂车在乘坐人数、运载质量、行驶路线、运行规律等方面的区别，小型载客汽车牵引旅居挂车不属于全挂拖斗车。同时，要按照区别对待、分类管理的原则，进一步细化城市道路通行管理措施，结合本地道路交通状况和旅居挂车通行需求，制定旅居挂车分时分段进入城区或在城市快速路、高架路及主要桥隧上通行的规定，切实保障旅居挂车的通行权利。

（二）行业基本情况

1、旅游行业发展概况

现代旅游业产生于 19 世纪，在 20 世纪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发展。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旅游业获得了相对和平和稳定的发展环境，迅速成为一大新兴产业。上世纪六十年代以来，旅游业以持续高于世界经济增长的速度快速发展，逐渐成为全世界最大的新兴产业，旅游业甚至超过石油和汽车工业，成为世界第一大产业。九十年代开始，国际旅游收入在世界出口收入所占的比重达到 8%，超过了石油、汽车、机电等出口收入，旅游业成为世界第一大产业的地位保持至今。根据世界旅游协会预测，到 2020 年国际产业收入将增至 16 万亿美元，相当于全球 GDP10%；能够提供 3 亿工作岗位，占全球就业总人数的 9.2%^①。

^① 2010 年 5 月，中共北京市委研究室、北京市旅游局《旅游产业作为世界第一大产业发展状况研究》；

进入 21 世纪以来，世界旅游产业发展迅速，除了受“非典”，金融危机影响，导致 2003 年和 2009 年国际旅游人数出现下降外，其余年度均保持较大幅度的增长。2009 年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挑战后，各国经济正以不同的速度恢复，旅游再次成为当下最活跃的经济活动之一。2010 年国际旅游业强势反弹，国际旅游人数增长 6.51%，多达 9.49 亿人次，创历史新高。2012 年国际旅游人数首次突破 10 亿大关。2013 年较 2012 年，国际旅游人数增长 5.02%。据预测到 2020 年，全球国际旅游人次将达到 16 亿人次^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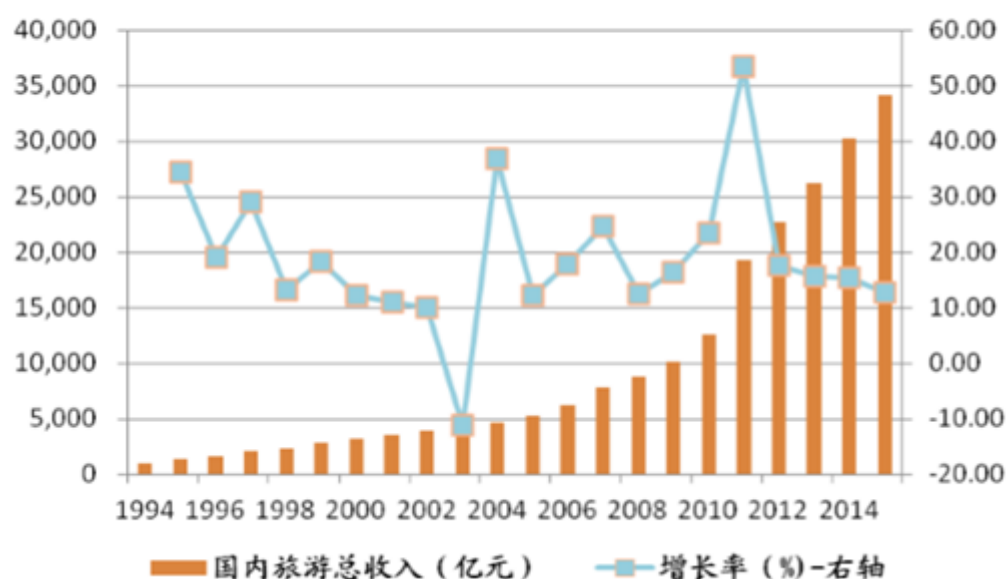
我国旅游资源十分丰富，是世界旅游资源大国之一。中国旅游业从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取得了令人瞩目的发展成就。无论是入境和出境旅游人数、旅游收入，还是在全球旅游市场中的地位都得到了极大的提高和发展。在改革开放后的 30 年里，特别是进入 21 世纪后，我国旅游业得到了长足的发展，各项数据增长明显。

据统计，2015 年 10 月，入境旅游人数 1182 万人次，同比增长 4.4%；外国人 258 万人次，增长 1.6%；香港同胞 674 万人次，同比增长 3.2%；澳门同胞 197 万人次，同比增长 12.5%；台湾同胞 53 万人次，同比增长 5.5%。其中入境过夜旅游人数 520 万人次，同比增长 2.8%。1-10 月累计，入境旅游人数 1.11 亿人次，比去年同期增长 4.4%。今年以来，入境旅游人数已连续 10 个月实现增长^②。

^① 2010 年 5 月，中共北京市委研究室、北京市旅游局《旅游产业作为世界第一大产业发展状况研究》；

^② 数据来源：国家旅游局网站公布的统计数据，《今年我国入境旅游已连续 10 个月实现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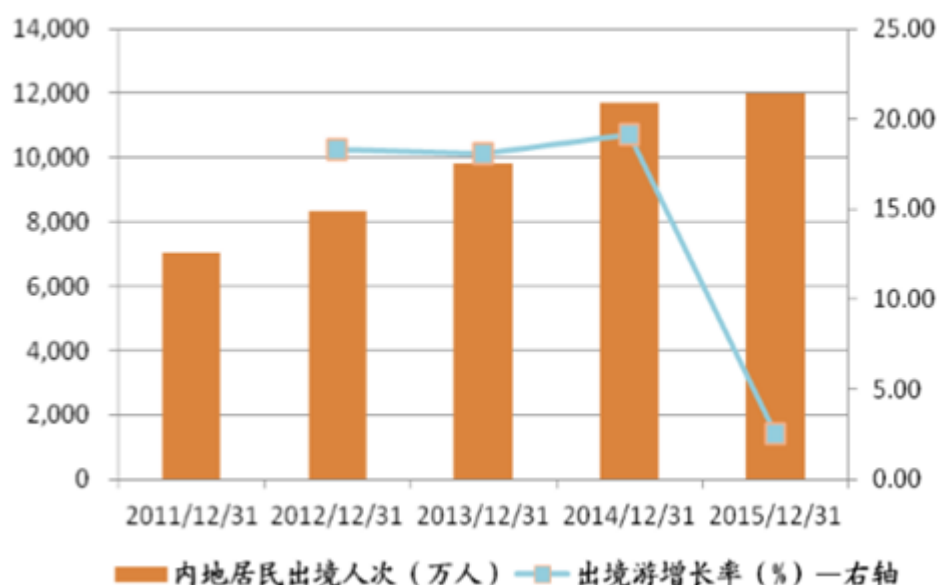
2000-2015 年国内旅游总收入及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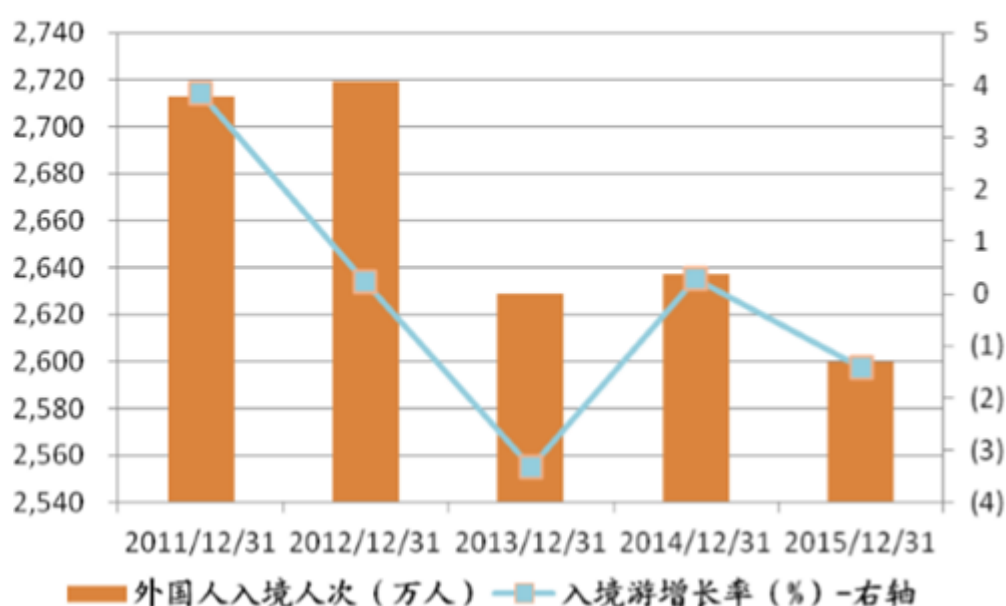
“十一五”时期，我国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出境旅游三大市场实现全面繁荣，我国以成为世界第三大入境旅游接待国和出境旅游消费国，并形成全球最大的国内旅游市场，国内旅游产业已进入大众化、产业化发展的新阶段。2015 年国际旅游人数较去年上升了 4.4%，达到 11.84 亿人次。其中，中国出境游人数连续 12 年以两位数的速度增长，领先于全球出境旅游市场。2016 年前 5 个月，我国入出境旅游总人数 1.27 亿人次，同比增长 9.8%。其中，入境旅游人数 6510 万人次，同比增长 4.5%，出境旅游人数 6190 万人次，入境旅游人数超过出境旅游 320 万人次^①。

^①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2016 年中国旅游行业发展现状及市场前景预测》。

2011 年-2015 年间我国国内居民出境游人数（万人）及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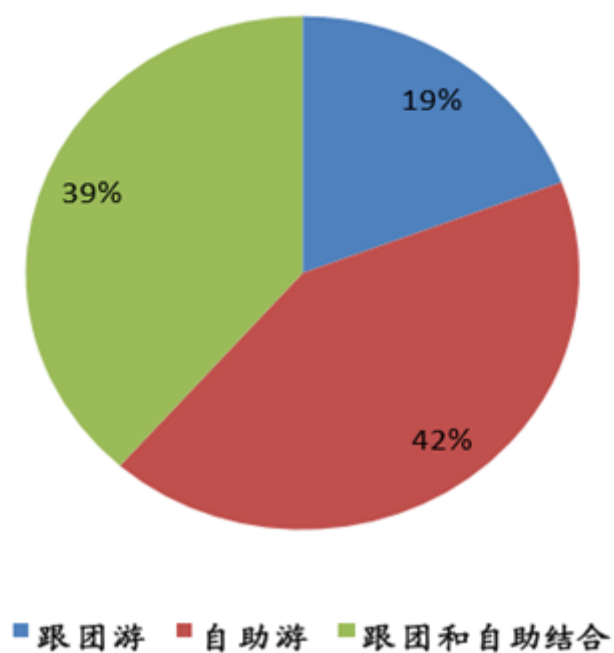
我国外国游客入境游人数（万人）及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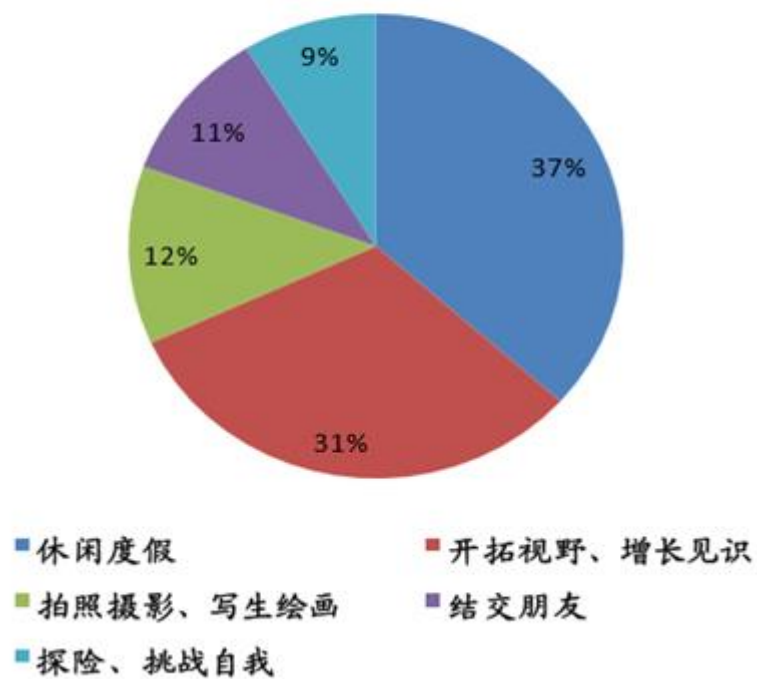
游客出行的主要模式有跟团游、自助游和两种模式相结合三种模式^①。最近几年自助游占比有较大提高，2015 年自助游占比如下图：

^①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2016 年中国旅游行业发展现状及市场前景预测》。

游客出行模式选择



游客旅行目的分析



2016 年旅游业发展预期目标为：国内旅游 43.8 亿人次，增长 9.5%；旅游入

出境 2.63 亿人次，增长 5%，其中入境 1.37 亿人次，增长 2.5%；出境 1.26 亿人次，增长 8%。国内旅游收入 3.8 万亿元，增长 11%；国际旅游收入 1210 亿美元，增长 6.5%；旅游总收入 4.55 万亿元，增长 10%。旅游投资达到 1.2 万亿元，同比增长 20%。旅游直接就业 2816 万人次，直接和间接就业合计 7943 万人次，占全国就业总人口的 10.23%。中国将从初步小康型旅游大国迈向全面小康型旅游大国，在规模、质量、效益上都达到世界旅游大国水平。到 2020 年，中国国内旅游规模将达到 68 亿人次，城乡平均出游次数差距将进一步缩小，城镇居民出游次数为 5.6 次，农村居民出游为 4.7 次，平均为每人 5 次，旅游将更加广泛地覆盖中国城乡人口。出境旅游人数将达到 5 亿人次。中国人均国内旅游消费将达到 1700 元，国内旅游消费总额将达到 10.5 万亿元，入境旅游人数达到 1.6 亿人次，旅游外汇收入超过 1600 亿美元^①。

2、旅游业的特点

①广泛带动其他产业发展。理论界公认，现代旅游产业综合性强、关联度大、产业链长，已经极大地突破了传统旅游业的范围，广泛涉及并交叉渗透到许多相关行业和产业中。据世界旅游组织（WTO）统计，旅游产业每收入 1 元，可带动相关产业增加 4.3 元收入。旅游产业能够影响、带动和促进与之相关联的 110 个行业发展。其中包括民航、铁路、公路、餐饮、住宿、商业、通信、会展、博览、娱乐、文化、体育等。随着众多新的旅游形态的出现，旅游又扩展到工业、农业、教育、医疗、科技、生态、环境、建筑、海洋等领域，催生出一批富有生命力的新业态。

②有力拉动消费需求。旅游消费是集食、住、行、游、购、娱于一体的综合性消费活动，在社会总需求特别是居民消费需求中占有重要地位。旅游消费形式多种多样，能够满足各种消费人群的需求，旅游产业“一业兴”带动“百业兴”，进而使内需成倍扩大。据日本野村综合研究所的测算，在发达国家，旅游消费支出每增加一个单位，工业产值可扩大 2.71 倍，国民收入扩大 1.36 倍，投资扩大 0.25 倍。旅游消费在发展中国家所起的作用更加显著，相关数据可分别扩大到 3.7 倍、

^①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2016 年中国旅游行业发展现状及市场前景预测》。

2.7 倍、0.9 倍^①。

③提供大量就业机会。在国民经济体系中，旅游产业是劳动密集型产业，就业成本低，就业方式灵活，对不同类型的劳动力都有较大的需求。据国外学者研究表明，旅游从业者每增加 1 人，可增加 4.2 个相关行业就业机会。

④旅游业是绿色环保行业，又被成为“无烟的工业”。旅游产业的单位增加值能耗为 0.202 吨标准煤/万元，仅为工业的 1/11，是应对气候变化、节能环保的优势产业。由于资源消耗低，环境成本小，大力发展旅游产业，可以替代资源消耗大、污染重的产业，改变主要依靠增加物质资源消耗促进经济增长的传统模式，达到减少污染排放、减轻生态破坏、提高经济效益和推动科学发展的目的，实现自然文化资源和生态环境的可持续利用，加快经济发展方式的有效转变。

目前，全球有 120 多个国家和地区将旅游产业列为本国国民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并纷纷制定出台扶持旅游产业发展的相关政策与法规，成立相应的旅游研究机构和管理机构，加大对旅游产业的政府主导力度。我国政府高度重视发展旅游产业并给予大量政策支持，特别是我国政府于 2009 年 12 月颁布了《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该意见明确提出，“要把旅游业培育成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这标志着旅游产业正式进入了国家战略体系，必将迎来新一轮发展高潮。

3、房车露营地发展概况

房车露营地是具有一定自然风光，可供人们使用自备露营设施如帐篷、汽车或营地租借的小木屋、移动别墅、汽车等，外出旅行短时间或长时间居住、生活，配有运动游乐设备并安排有娱乐活动、演出节目的具有公共服务设施，占有一定面积，安全性有保障的娱乐休闲小型社区。

根据记载，露营活动起源于美国。1861 年，美国庐州一所中学的校长在校园内进行教育性露营活动，随后露营便在全世界范围内发展起来。1932 年国际露营及露营车总会（FICC）在荷兰成立，标志着世界性的露营活动形成。

房车露营地和功能装备上可分为停靠式房车露营地和常规式房车露营地。停

^① 2010 年 5 月，中共北京市委研究室、北京市旅游局发布《旅游产业作为世界第一大产业发展状况研究》。

靠式房车露营地仅具有提供汽车内水源、电力等的设施，营地设施较为简单，通常还会有提供汽车使用者日常生活用品的小型超市。这种营地仅是作为人们旅途中补给、短暂休息的场所，人们一般在那里最多停靠两三天。常规式房车露营地规模较大，内可供数百辆汽车停靠，具备汽车露营区域、帐篷露营区域、运动休闲场地区域、商店餐厅洗浴等日常生活区域、小木屋别墅住宿区域等。这里的房车露营服务相当全面，人们在返里可以享受很好的服务。这种房车露营地在选址上有一定要求，一般是可以为人们提供休闲度假氛围的、具有一定风光娱乐的场地。房车露营地在国外的发展越来越趋向于观光与休闲、个性与新颖、探险与刺激等项目功能，服务活动趋向多样化。

常规式房车露营地根据其所处地理位置可分为山地型露营地、海岛型露营地、湖畔型露营地、海滨型露营地、森林型露营地、乡村型露营地。



尽管和欧美国家相比，房车旅游在我国仍处于起步阶段，但在各种社会资本的积极投入、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以及自驾游热潮的不断推动下，我国的房车产业正在步入一条发展的快车道。

国家总理李克强 2016 年 3 月 5 日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落实带薪休假制度，加强旅游交通、景区景点、自驾车营地等设施建设，规范旅游市场秩序，迎接正在兴起的大众旅游时代”。

从世界旅游业发展的一般规律来看，大众旅游时代，自驾车房车旅游将成为旅游市场的主体。在美国有 1/3 的旅游住宿设施、1/3 的旅游时间、1/3 的旅游土地以汽车露营形式存在，房车使用天数每年在 50 天以上，有 800 万美国人常年住房车。目前，我国有一定规模、能正常运营的露营地不足 500 家，分别是美国、欧洲的 3%和 2%，每百万人拥有量是美国的 0.57%，欧洲的 0.86%。到“十三五”末，我国自驾游人数将达到 58 亿人次，比 2015 年翻一番多，约占国内旅游人数的 70%以上^①。

近年来，国务院及有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以促进自驾车房车旅游发展。比如，2014 年 8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强调“建立旅居全挂车营地和露营地建设标准，完善旅居全挂车上路通行的政策措施”。

2015 年 7 月，国务院审议通过的《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若干意见》提出：“加快自驾车房车营地建设，制定全国自驾车房车营地建设规划和自驾车房车营地建设标准，明确营地住宿登记、安全救援等政策，支持少数民族地区和丝绸之路沿线、长江经济带等重点旅游地区建设自驾车房车营地。”

2015 年 11 月底，国土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旅游局联合发布的《关于支持旅游业发展用地政策的意见》提到，按照“市场导向、科学布局、合理开发、绿色运营”原则，加快制定自驾车房车营地建设规划和建设标准。

2016 年 3 月，国家旅游局开始研究起草《关于促进自驾车房车旅游发展的若干意见》，并组织地方旅游部门编制 2016 年 500 个营地建设方案。

可见，房车露营地行业受到了我国政府的大力支持，大有蓬勃发展之势。

4、旅游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①宏观经济风险

旅游的发展主要依托于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目前我国经济平稳快速增长，企业经营形势较好，旅游行业是国家大力发展的产业，预计未来旅游将继续保持快速稳定增长态势，周期性变化不明显。但若遇到政治、

^①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网站，《自驾车房车旅游发展潜力巨大》。

经济、自然等因素造成国民经济增速放缓，都将对旅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②自然灾害风险

旅游业对台风、地震、疫情等重大自然灾害的反应较为敏感，重大疾病的传播及蔓延会严重影响居民外出旅游的意愿，减少居民的旅游需求，从而对旅游类企业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其他重大自然灾害也有可能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一方面，洪涝、塌方、泥石流等严重的自然灾害，有可能破坏旅游区建筑物及景观；另一方面，灾害的发生也会影响游客出行线路的选择。出于安全考虑，游客一般会避开发生自然灾害的旅游区。

5、房车制造行业概况

房车，简称 RV，被形象地称为“车轮上的家”，以其“景在变而家未变”的美妙情境广受人们喜爱。房车兼具“房”与“车”两大功能。其车上的居家设施有：卧具、炉具、冰箱、橱柜、沙发、餐桌椅、盥洗设施、空调、电视、音响等家具和电器。房车集“衣、食、住、行”于一身，是实现您“生活中旅行，旅行中生活”的产品。

房车根据车辆自身有无动力，分为拖挂式旅居房车和自行式旅居房车两类。拖挂式旅居房车，自身没有动力，需要汽车、拖车之类的机动车辆来进行牵引，但自身的尺寸和重量又符合在公路行驶的要求，这种房车通常将其运送至固定的露营地，接待前来营地的旅游者，为其服务；亦可在野外施工或特殊环境为其提供休息场所。自行式旅居房车，是建立在一个完整的拥有发动机底盘车辆的基础上，将所有生活所需基本设施巧妙的融为一体。



（拖挂式旅居房车）



（自行式旅居房车）

国外房车的生产和销售主要集中在美国、欧洲、加拿大、澳大利亚几个国家和地区，世界房车整体市场保有量约 2000 万辆-2400 万辆，需求量约 45-65 万辆/年，其中美国和欧洲占有全球 90%的消费市场^①。在美国房车生产制造、配套商、

^①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2016 年中国房车市场发展现状及行业发展前景预测》。

销售服务、露营旅游产业链已经相当成熟。早在 50 多年前，房车在欧美发达国家就已经很普及，在这些发达国家的公路上，房车的出现不足为奇。来自美国房车协会的调查数据：800 万美国人常年居住在房车内，9%~10%的美国家庭拥有房车，每户家庭年使用房车 50 天以上，每年 1300 万德国人开着房车去度假，欧美国开着房车去度假的人数每年以 20%~40%的比例递增^①。

二十世纪末房车在中国开始发展。1999 年初至 2000 年中后期，中国的房车产业在摸索中不断前进。2001 年中国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第一辆自行式房车下线，中国没有自行研发生产旅居房车的历史被彻底打破。十余年来，中国房车行业形成了一定规模，房车销售以企业自主营销为主，形成了生产—销售—运营—露营地—会员的一个完整房车产业链^②。

中国房车虽然只有短短 10 余年的发展历程，但是自由奔放的房车旅游形势已经引起国内中产阶级人士的青睐，加上国内的房车俱乐部灵活经营方式，普通民众多数可以承受房车的租赁价格，也带动了房车行业的初期发展。中国加入 WTO 后，房车税率从 80%大幅下降至 40%在税率的刺激下，国外房车进口势头强劲，已经将高端产品带入国内市场。加上近些年的国内房车露营会、展览会的推广，唤醒了国民的房车消费热情，由于国内汽车消费群体的庞大基数，可以预测出来房车未来消费群体在国内是足够的^③。

2016 年 11 月 7 日，国家旅游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一部委联合出台《关于促进自驾车旅居车旅游发展的若干意见》（旅发〔2016〕148 号）提出“到 2020 年，建成各类自驾车旅居车营地 2000 个”；2016 年 12 月 7 日，国务院《“十三五”旅游业发展规划》（国发〔2016〕70 号）提出“增强旅居车产品设计制造与技术保障能力，形成网络化的营地服务体系和比较完整的自驾车旅居车旅游产业链；鼓励发展自驾车旅居车营地”。相信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房车制造行业会进入快速发展时期。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① 数据来源：中国客车网，《中国房车发展的潜力与制约》；

^②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2016 年中国房车市场发展现状及行业发展前景预测》；

^③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2016 年中国房车市场发展现状及行业发展前景预测》；

（1）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扶持

旅游业作为我国战略支柱产业之一，受到了中央政府和各地方政府高度重视，先后出台了多项政策文件支持鼓励旅游业和房车露营地业的发展，诸如：《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若干意见》、《关于金融支持旅游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等。

（2）宏观经济持续稳定增长

从世界各国旅游业发展经验来看，国民经济对旅游业的发展有着较强的促进作用，两者有着较强的正相关关系。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一直保持着持续稳定增长的势头。伴随着我国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以及经济结构调整和拉动内需政策的逐步实施，国内旅游业仍将保持快速增长，旅游总人数和旅游相关收入仍将保持快速增长的势头，行业空间巨大。

（3）国民消费能力显著提高

我国居民收入的稳定增长将成为我国城乡居民国内旅游活动增加的物质基础。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居民的生活总体水平已进入小康水平，居民可支配收入大幅增长，购买力大大增强，消费结构开始发生较大改变。近年来，旅游消费正逐渐成为人们最普遍的休闲方式和消费行为。旅游行业整体景气度持续高涨也能够说明旅游业已经成为居民收入提高、消费结构升级的典型受益行业之一。

另外，随着节假日改革和带薪休假制度的实施，改善了旅游业节假日集中消费的结构，为我国居民提供了更为灵活的闲暇时间和制度保障，成为旅游业长期发展的推动力，将进一步促进旅游消费的升级与发展，并在一定程度上均衡旅游行业的季节性特征。

（4）交通基础设施的持续改善

一般而言，一个地区的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情况直接关系到当地的经济的发展，也会影响到当地旅游业的发展。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近十年来，以高铁、高速公路为代表的交通基础设施得到了极大改善，为我国居民出行提供

了极大的便利，也为促进我国居民旅游消费提供了必要条件。我国交通基础设施持续改善使得旅游活动更加便捷、舒适，为我国旅游业的发展提供了保障。

2、不利因素

目前，国内旅游市场秩序和人民群众的期待还有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旅游活动监管不完善，旅游经营和管理存在不规范情形，宰客、欺客等现象时有发生；旅游景区为稀缺资源，旅游旺季游客常常爆满，给游客旅游消费体验带来一定阴影；旅游执法力量不足等。

对于房车露营地来说，房车露营地尚处于市场导入期，人们从认识和接受房车露营需要一个过程。

（四）行业竞争格局

1、旅游行业竞争情况

旅游行业涉及的子行业较多，包括旅游景区、酒店、旅行社、饭店、旅游交通运输等，各行业由于市场化和对外开放程度不同，竞争状况各有差异，但竞争均已较为充分，其中尤以旅游景区、酒店、旅行社、旅游交通运输等表现最为明显。整体来看，各类旅游企业竞争实力受企业规模、企业经济类型等因素影响，其中大中型旅游企业的经营状况要好于小型旅游企业。

我国和欧美国家相比，房车露营地尚处于起步阶段。目前在我国大陆地区已建成规模、功能不一的房车露营地 200 余个，但多数为规模小、基础设施简单、功能少的房车露营地。

2、房车制造行业竞争情况

2002 年以后，在国外房车快速发展的情况下，我国很多企业在出外考察后决定进行房车的生产，开拓国内房车市场。但是由于当时我国房车的市场体系不完善，政策标准跟不上需求，消费观念未被提升，国内生产基础薄弱，配套件体系跟不上等多重因素影响，很多企业只维持了几年的时间就处于停产状态。最终只有小部分企业留下来了，其中就包括了以高级商用车为代表的中欧汽车有限公司、新凯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生产房车为主的中天高科特种汽车有限公司、河

北长城汽车有限公司；还有以出口为导向的顺德康盈交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等。还有几家企业相对较晚进入房车市场但是依然具有一定市场影响力的，包括了奇瑞房车制造有限公司、江苏中意汽车有限公司等。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的竞争地位

公司是全国范围内较早探索发展房车露营地行业的企业之一，早在 2012 年奇瑞控股领导就开始到国外考察露营地相关行业发展情况，同时在国内调查了解国内露营地发展情况。经过近 1 年的国内外调查了解后，奇瑞控股领导认为房车露营地及房车制造行业在我国仍处于市场导入期，未来发展前景十分光明。2013 年底公司开始在安徽省芜湖市建立奇瑞系第一个房车露营地，并在 2014 年中旬开始营业。经过多年的努力探索，在全国建立了芜湖龙山露营地、扬州露营地、黄山露营地等三个直营露营地，其中黄山露营地是全国范围内规模最大的汽车露营地之一。公司在安徽省池州市、湖南省湘潭市设立了子公司，开展直营露营地业务。公司无论在露营地数量、质量、规模上，还是在品牌影响力上，均位于全国房车露营地行业前列。

公司子公司奇瑞房车依托奇瑞商用车汽车生产技术和管理经验开展房车制造业务，是全国范围内为数不多的上规模专业房车制造企业。由于国内汽车露营地的快速发展，对房车产品需求量快速增加，奇瑞房车年产量也在快速增加，近两年增长率超过 400%。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国家和地方政策支持优势

2014 年 8 月国务院出台《国务院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31 号）：建立旅居全挂车营地和露营地建设标准，完善旅居全挂车上路通行的政策措施，推出具有市场吸引力的铁路旅游产品。积极发展森林旅游、海洋旅游。继续支持邮轮游艇、索道缆车、游乐设施等旅游装备制造国产化，积极发展邮轮游艇旅游、低空飞行旅游。

2015 年 8 月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

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62号）：加快自驾车房车营地建设；制定全国自驾车房车营地建设规划和自驾车房车营地建设标准，明确营地住宿登记、安全救援等政策，支持少数民族地区和丝绸之路沿线、长江经济带等重点旅游地区建设自驾车房车营地。到2020年，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建设自驾车房车营地1000个左右。

2012年2月中国人民银行、证监会、国家旅游局等七部委联合出台《关于金融支持旅游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银发〔2012〕32号）指出：支持旅游资源丰富、管理体制清晰、符合国家旅游发展战略和发行上市条件的旅游企业上市融资。积极支持已上市旅游企业通过合适的方式进行再融资或者利用资本市场进行并购重组做大做强。加强证券交易所、保荐机构等相关机构对旅游企业进行发行上市的辅导培育等工作。

2014年12月安徽省人民政府出台《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皖政〔2014〕88号），指出：完善城市（森林、湿地）公园、休闲街区、慢行绿道等规划建设，满足自驾游、徒步游、自行车游等休闲旅游需求。将研学旅行、夏令营、冬令营等作为载体纳入中小学生学习范畴，建立健全中小学阶段研学旅行体系。

2016年9月18日，国家旅游局、公安部办公厅、交通运输部办公厅等六部委办公厅联合出台《关于加快推进2016年自驾车房车营地建设的通知》（旅办发〔2016〕241号）：为落实国务院提出的“加快自驾车房车营地建设，2016年建设500个营地”的部署，国家旅游局会同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国土资源部等六部委编制了《2016年全国自驾车房车营地建设项目表》。该通知要求各地公安部门加强对营地办理消防、安全、住宿登记等业务的指导，方便营地业务正常开展经营。按照国务院办公厅的要求2016年底国家旅游局将会同有关部门对自驾车房车营地建设专项督查。

可见，房车露营地行业受到了国家和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有明确的政策导向。

（2）地理位置优势

旅游资源具有稀缺性，是否占据有利的地理位置是决定旅游业企业成败的关键因素之一。公司目前已在运营的三个直营露营地以及在建的几个直营露营地均占据所在地风景较好、交通较为便利之地。

公司选择在交通便利、风景秀丽、依山傍水的风景名胜区域或旅游景点投资建设房车露营地。黄山露营地位于安徽省黄山市焦村镇，比邻黄山风景区西大门，风景秀丽四季如春；扬州露营地位于扬州市瓜州古镇，在扬州、镇江结合城市交汇的滨江湿地森林公园内，四季景色各异；芜湖龙山露营地位于安徽省芜湖市凤鸣湖风景区内，背靠龙山、面朝凤鸣湖，交通便利自然资源十分丰富。公司三个直营露营地通过流转或长期租赁方式取得所占用土地的使用权。公司目前投入运营的三个直营露营地所占有的土地及其周边环境是公司房车露营地业务关键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优势，具有不可再生性和其他竞争对手不可复制性，能够为公司业务的发展提供可持续的竞争优势。

（3）主营业务优势

房车市场的繁荣离不开房车露营地的支撑；房车露营地的发展离不开房车这重要载体。公司深耕房车露营地，充分探索、研究房车露营地发展的一般轨迹，并积极和我国实践相结合，走出来一条适合我国具体国情的房车露营地发展新路径。公司深耕房车露营地，能深入了解我国旅游消费者房车露营地对房车的特殊需求和发展趋势，及时反馈给奇瑞房车进行更新、改进工作。公司控股子公司从事房车业务，能够有效的降低公司拓展房车露营地项目成本、提高公司与连锁加盟露营地的粘性、防止房车供应风险等。公司控股子公司爱露营从事汽车露营地、房车品牌推广和网上销售工作。公司经过几年的努力发展打造了集房车露营地、房车制造与销售、网络销售与推广、房车露营地加盟为一体的完整产业链，为公司业务的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公司房车露营地给旅游消费者置身于大自然的新颖旅游体验，越来越受到广大旅游消费者的欢迎。此外，公司露营地一个房车有3个床位，可以同时居住4-5人，特别适合亲子游和朋友结伴游。公司房车露营地住宿业务人均消费100元左右，比所在地酒店有价格方面的竞争优势。

（4）品牌优势

公司自有品牌、商标在汽车露营地行业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公司初步建成了“直营+加盟”汽车露营地体系，公司目前拥有在运营直营露营地 3 家，在建直营露营地 3 家，拥有加盟露营地 30 余家。公司汽车露营地业务无论在直营露营地和加盟露营地数量、品牌影响力、知名度，还是在营地房车数量、资产规模上，公司均处于行业前列。

2016 年 9 月，国家旅游局会同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国土资源部等六部委编制了《2016 年全国自驾车房车营地建设项目表》，公司 4 家在建直营露营地和 8 家加盟露营地被列为重点建设汽车露营地项目。

（5）管理优势

公司作为大型国有企业，有着完善的内部控制，有着清晰的发展战略和发展思路，云集了大量德才兼备的管理人员，能够有效的执行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和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现有管理团队对旅游行业及房车露营地行业有着深刻的认识、经验丰富且人员稳定。同时公司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打造出一支高素质的员工队伍，能够为客户提供高水准的旅游服务。公司通过实施企业信息化建设，实现了露营地经营管理的信息化。爱露营建设的“中国露营网”已成为广大旅游消费者了解房车露营地行业、房车信息、网上预订的重要渠道。

（6）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关联方奇瑞商用车是我国最知名的自主品牌乘用车生产厂商之一。公司子公司奇瑞房车引入奇瑞商用车在质量控制、效率提升、售后服务等方面的先进经验，努力提高房车产品在质量、生产效率及售后服务满意度，使房车产品有着过硬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客户体验。

（7）股东背景优势

公司实际控制股东奇瑞控股、芜湖市建投均为国有大型企业或大型地方政府平台公司。奇瑞控股、芜湖市建投积极响应国家政策指引——到 2020 年将我国打造成世界旅游强国的号召，积极投资于房车露营地行业。2015 年底，天地露营、芜湖市建投联合向公司注资 2.4 亿元，以支持公司房车露营地业务快速发展，为公司房车露营地业务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物质基础。奇瑞控股、芜湖市建投

两股东也提高了公司抗风险能力。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挂牌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三会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构建了适应有限公司发展的组织结构。有限公司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有限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自成立以来至 2012 年 8 月 16 日，公司设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2012 年 8 月 16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不设董事会，仅设执行董事 1 名，对股东会负责，执行股东会的决定。公司自成立以来至 2012 年 8 月 16 日，公司不设监事会，有 2 名监事。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未设监事会，设有两名监事。2012 年 8 月 16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不设监事会，仅设 1 名监事。有限公司阶段，对于涉及公司股权变更、增资、住所和经营范围变更等重要事项一般通过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记录较为完整。

股份公司设立之后，制定了适应现代企业管理要求的《公司章程》，对公司经营中的一些重大问题都做了较为详细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备的治理机制，成立了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建立了完备的三会体系，制定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一系列规则，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在章程中明确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同时已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015 年 10 月 27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201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一名职工代表监事，与股东选举的监事一起组成公司监事会。2015 年 10 月 27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2015 年 10 月 27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至此，

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随着公司不断发展，公司的治理机制将进一步健全、完善和有效执行。

有限公司在实际运作过程中，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要求就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变更出资方式等重大事项召开股东会议进行决议。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发生的关联方交易，能够有效履行公司内部关于关联交易审批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必要性。股份公司成立以后，股份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制定了《途居露营地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份公司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予以披露，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二、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部分介绍。

股份公司设立三会制度以来，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4 次临时股东会、8 次董事会会议、2 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得到了有效执行。三会召开程序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股份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201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创设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等决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6年9月20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实际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所持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100%。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了股东大会的运行。公司股东大会对股份公司的设立、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公司章程》及主要内控制度制定等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发挥了股东大会的职能和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不长，股东大会的运行有待进一步规范、落实。

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日期	通过的议案
1	创设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5/10/27	关于公司变更为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的议案
			关于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
			关于股份公司筹办费用开支情况的议案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与股份公司发起设立事宜的议案
			关于有限公司权利义务由股份公司继承的议案
			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关于股份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的议案
			关于“三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股份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股份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股份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2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015/12/21	关于股份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15,000.00万元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016/1/21	关于签署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委托贷款合同的议案
4	2015年度股东大会	2016/5/25	关于201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2015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2015年财务决算报告、预算执行情况及2016年预算的议案
			关于2016年度股份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续聘2016年度公司外部审议机构的议案
5	2016年第二次	2016/	关于增加董事会人数的议案

6	临时股东会	6/12	关于修改公司营业范围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扬州露营地向江苏畅游天下房车俱乐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016/9/20	关于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7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关于对公司两年一期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关于审议公司两年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制定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审议《股份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制定挂牌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股份公司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为股份公司的决策执行机构，并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公司严格按照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建立了规范的董事会。本公司本届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梁金华为公司董事长。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并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201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公司董事会选举梁金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聘任管雷先生为总经理、杨雪艳女士为财务总监兼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刘斌先生为董事会秘书。201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梁金华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总经理并决定其薪酬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薪酬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等相关制度和决议。

2016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7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两年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股份公司董事会自成立即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规范运行。

股份公司董事会成立以来，董事会召开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通过的议案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10/27	关于选举股份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关于选举股份公司总经理并决定其薪酬的议案
			关于选举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薪酬的议案
			关于股份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关于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12/4	关于股份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15,000.00 万元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1/6	关于签署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委托贷款合同的议案
			关于召开股份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4/21	关于变更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5/2	201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关于 2015 年财务决算报告、预算执行情况及 2016 年预算的议案
			关于 2016 年度股份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公司外部审议机构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公司外部审议机构的议案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6/5/27	关于增加董事会人数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营业范围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扬州露营地向江苏畅游天下房车俱乐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6/9/2	关于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7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关于对公司两年一期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关于审议公司两年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制定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股份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制定挂牌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股份公司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7/2/15	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201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茂生。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刘书欣、张劲松为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一起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书欣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司监事会对监事会主席的选举等相关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履行了监事会的职责。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运行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股份公司监事会成立以来，监事会召开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通过的议案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10/27	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5/2	2015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关于 2015 年财务决算报告、预算执行情况及 2016 年预算的议案

（二）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执行董事、监事及相关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增加注册资本、股份公司整体变更等事项上依法召开董事会，并形成相关决议。有限公司阶段，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监事能够对公司的运作进行监督。

股份公司成立后，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权利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

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代表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并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二、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公司现有治理机制与投资者权利保护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参照上市公司的标准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此外，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投资者纠纷解决机制进行了规定。同时股份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了回避表决制度。

公司的治理制度与组织结构符合《公司法》及其它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并为股东（投资者）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为推动公司完善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及时、互信的良好沟通关系，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与目的、工作对象与工作内容、管理部门设置及人员配置等方面做出规定。通过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将有利于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和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以实现公司、股东及其他相关利益者合法权益的最大化。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现行公司治理机制是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治理要求

建立起来的，现行公司治理机制以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为根本出发点。《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股东享有的参与决策权、选择监督管理者权、知情权、资产收益权等各项股东权利，基本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在《公司章程》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中制定了投资者关系制度，将通过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电话咨询、广告、宣传单和其它宣传资料、媒体采访和报道、分析师会议和说明会、现场参观、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路演等公司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管理行为的了解。

2、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4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内部管理制度建设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及相关内部控制规定要求建立了一套包含公司全部业务的程序、标准、制度、规范。公司及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包括采购业务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人事与薪酬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利益保护制度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这些制度基本是以公司内部管理文件形式公布、执行，涵盖了公司管理的主要环节，符合公司的特点和现实情况。

4、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提交公司住所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有限公司在运营过程中，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就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变更住所、变更经营范围等重大事项召开股东会进行决议。股份公司成立后，随着管理层对规范运作公司意识的提升，股份公司积极针对不规范的情况进行了整改。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地履行义务，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

三、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质检、土地、卫生等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取得的合法合规证明情况：

2016年8月1日，芜湖市旅游局出具的《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至证明开具之日，公司能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旅游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从未因违反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6年8月4日，芜湖市国税局纳税服务局办税科出具的《情况说明》，自2007年7月24日至2016年8月3日，公司无违法违章记录。

2016年8月2日，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发展局出具的《证明》，自公司开业至证明开具之日，公司能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从未因违反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6年8月9日，芜湖市工商管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自2013年1月1日至证明开具之日，公司未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6年8月3日，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

存情况证明》，自 2008 年 7 月至证明开具之日，公司按时正常缴存，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情况，期间未受到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

2016 年 8 月 1 日，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发展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开具之日，公司能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商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从未因违反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6 年 8 月 3 日，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出具的《证明》，自公司成立至证明开具之日，公司能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卫生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从未因违反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6 年 8 月 1 日，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大队出具的《证明》，自公司成立至证明开具之日，公司能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从未因违反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

公司及子公司成立以来，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均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汽车露营地投资、运营、加盟和管理以及房车研发、制造与销售。公司业务独立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已经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在经营管理上独立运作。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研发、服务体系，具有独立自主地进行经营活动的权力，包括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独立开展业务，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形成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业务不依赖于控股股东，也不依赖于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公司经营的业务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未受到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控制，也未因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得公司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是由奇瑞旅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奇瑞旅游的资产独立、完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途居露营拥有日常经营所必需的场所、设备及其他辅助和相关的配套设施、权利，不存在依赖股东资产生产经营的情况。公司对拥有的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和管理。

公司主要资产权利清晰，权属完整，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也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综上，公司的主要财产权属明晰，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的法律法规，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和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内部控制完整、有效。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及机构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经营管理机构。

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管理需要设置了战略运营部、财务部、审计部、行政人事部、市场营销部、工程技术部、采购管理部等职能部门。公司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其设置不受任何股东或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控制；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可以完全自主决定机构设置。同时，公司具有独立的办公机构和场所，上述机构独立运作，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情况

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未制定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等管理制度，《公司章程》条款相对简单，未针对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等事项制定相关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法人治理机构，重新制定了《公司章程》，对公司经营中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大事项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并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

公司在上述管理办法中制定了具体事项的审批权限及程序，符合公司治理的规范要求，能够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执行情况

1、对外担保

2016年6月26日，扬州途居露营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江苏畅游天下房车俱乐部有限公司签订《房车买卖合同》，扬州途居露营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江苏畅游天下房车俱乐部有限公司销售10辆“海驰B型房车”，单价34.8万元，总价348万元，首付款为合同总价的30%。剩余款项江苏畅游天下房车俱乐部有限公司向奇瑞徽银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借款243.6万元，为了促成该笔销售扬州途居露营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2、重大投资

2016年1月11日，公司、芜湖银湖实业有限公司、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支行（受托行）三方共同签订合同编号为《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委托贷款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将自有资金委托给受托行，向银湖实业发放委托贷款，委托贷款金额为22,000.00万元，贷款期限自2016年1月11日起至2016年12月24日；年利率9%。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投资事项。

3、委托理财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系从光大银行购入的产品代码为EB4328的定活宝（机构）产品。截至2016年7月31日，该理财产品期末余额为5,500,000.00元。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委托理财的事项。

4、关联交易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发生的关联方交易，能够有效履行公司内部关于关联交易审批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必要性。股份公司成立以后，股份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份公司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保护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予以披露，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二、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部分介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六、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奇瑞控股持有天地露营 100%股份，天地露营持有公司 64.89%股份。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天地露营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没有持有其他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天地露营的控股股东是奇瑞控股，奇瑞控股系公司的重要关联方；奇瑞控股及其控股的主要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1	奇瑞控股	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生产与研发、汽车修理、机械加工、造船、房地产开发与建设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等。
2	鄂尔多斯市奇瑞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办公、劳保等用品的销售
3	瑞隆汽车动力有限公司	发动机、变速箱等整机与汽车零部件的生产与销售
4	芜湖奇瑞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出租车营运、车辆租赁
5	瑞源国际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商品贸易
6	芜湖奇瑞资源技术有限公司	机动车维修、再生资源的循环利用制造加工
7	安徽瑞赛克再生资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废旧物资回收、利用、经营；再生资源回收与加工
8	上海龙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油品
9	芜湖鑫德燃油有限公司	油品
10	寰球实业(安徽)有限公司	油品、煤炭
11	芜湖泰瑞汽车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12	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	汽车制造
13	奇瑞地产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14	安徽天地露营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实际业务
15	芜湖瑞庆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
16	安徽瑞鸿汽车有限公司	投资

17	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	客车、卡车底盘总成，主要用于商用车（如中巴）主机厂配套，在报告期内已经停止生产经营
18	芜湖帮的贸易有限公司	商品贸易
19	奇瑞汽车（芜湖）滚装码头有限公司	公司仓储、物流
20	瑞庆汽车发动机技术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
21	芜湖造船厂有限公司	船舶制造等
22	金寨金瑞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出租汽车经营等
23	阜阳奇瑞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出租客运等
24	奇瑞万达贵州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客车制造、改装、大修、总成大修、换箱；汽车底盘组装；机械加工；汽车配件、机动车（不含小轿车）的销售等
25	奇瑞万达贵州客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汽车、农用机械、工程机械设备及零部件及售后服务等

公司第二大股东芜湖市建投持有公司 34.31%股份，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芜湖市建投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1	芜湖市建投	集中管理财政性建设资金、统筹安排各种专项资金、向上争取资金、借资、融资、责任贷款、资金担保、管理和组织实施政府性投资项目建设、开发经营、开发业务、受政府委托经营国有资产。
2	芜湖长江大桥路桥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铁路投资、建设和运营
3	芜湖江丰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文化投资、实业投资
4	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5	芜湖德绍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6	奇瑞控股有限公司	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生产与研发与销售；房地产投资；金融产业投资
7	芜湖华复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文化项目投资，实业投资
8	芜湖长江大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铁路投资、建设；芜湖长江大桥建设、经营与维护
9	芜湖宣城机场投资有限公司	机场投资、建设及运营
10	芜湖古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性土地的收储、出让；拆迁安置；规划方案的设计、评审和报批等
11	芜湖市民强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
12	安徽问天量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量子器件和设备及其它光、机、电、信息、公共安全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技术服务、系统集成等

上述企业与公司主营业务差别较大，没有从事汽车露营地投资、运营、加盟

和管理以及房车研发、制造与销售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况。

报告期内，同业竞争问题的解决：2015 年 7 月份之前，公司经营房车露营地业务，主要负责管理芜湖龙山房车露营地。2015 年 7 月之前，公司股东天地露营地主要经营黄山露营地、扬州露营地、青阳露营地。2015 年 7 月之前，公司与公司股东天地露营之间存在同业竞争现象。2015 年 7 月，公司股东天地露营将其名下所有与房车露营地相关的子公司或控股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公司。2015 年 8 月后，公司与股东天地露营之间同业竞争现象得到解决。公司同业竞争现象解决的背景、内部决策程序、外部审批程序，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今后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1、本公司/本人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途居露营地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拥有与途居露营地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控股公司及联营、合营企业。2、在本公司持有途居露营地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与途居露营地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会投资、收购、兼并与途居露营地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公司、企业和项目，不会以任何方式为途居露营地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竞争企业提供帮助。3、若违反上述承诺，则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同业竞争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途居露营地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并赔偿由此给途居露营地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同时，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放弃此类同业竞争。”

七、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资金占用和担保情况的说明

1、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与股东之间存在资金拆入、拆出的情形，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二、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部分介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2、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担保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在《公司章程》第 38 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在《公司章程》第 77 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

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1、由关联关系股东或其他股东提出回避申请；2、关联股东不得参与审议和列席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3、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

公司在《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 10 条规定：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1、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2、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原则；3、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4、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5、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财务顾问。

公司在《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 11 条规定：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除直接持股外，无以直系亲属名义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梁金华	董事长	-	-
2	管雷	董事、总经理	-	-
3	刘杨	董事	-	-
4	邢晖	董事	-	-
5	蒋齐	董事	-	-
6	程国强	董事	-	-

7	马永跃	董事	-	-
8	刘书欣	监事会主席	-	-
9	张劲松	监事	-	-
10	王茂生	监事	-	-
11	李明华	董事会秘书	-	-
12	杨雪艳	财务负责人	-	-
合计			-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与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有 6 名董事、2 名监事等 8 人在其他企业任职、领薪外，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部分介绍。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1	梁金华	董事长	黄山奇瑞露营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黄山奇瑞房车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长
			扬州途居露营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芜湖华瑞地产有限公司	董事长
			奇瑞地产（大连）有限公司	董事
			安徽天地露营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芜湖科瑞水泥搅拌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芜湖祥瑞物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芜湖景瑞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芜湖伟瑞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芜湖瑞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长
			芜湖瑞邦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芜湖兴贸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	管雷	董事、总经理	黄山奇瑞露营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青阳县天地露营地有限公司	董事长
			扬州途居露营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安徽爰露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安徽勇者森林探险有限公司	董事
			贵阳祥瑞地产有限公司	董事长
3	刘杨	董事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芜湖造船厂有限公司	董事
			奇瑞地产有限公司	董事
			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	董事
			芜湖凯翼汽车有限公司	董事
			瑞源国际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4	邢晖	董事	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奇瑞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芜湖凯翼汽车有限公司	董事
			奇瑞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芜湖华衍水务有限公司	董事
			芜湖江丰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中铁时代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董事
			中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
			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亳州芜湖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芜湖长江隧道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安徽问天量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安徽讯飞联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安徽航瑞航空动力装备有限公司	董事
			芜湖中科动力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安徽省江海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
			安粮期货有限公司	董事
			上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皖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监事
			安徽省裕溪口煤炭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董事
			安徽新安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安徽新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芜湖市安泰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5	蒋齐	董事	-	-
6	程国强	董事	芜湖钻石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	监事
			瑞源国际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奇瑞地产有限公司	监事
7	马永跃	董事	奇瑞万达贵州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	监事
			芜湖捷瑞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董事
			芜湖瑞建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芜湖帮的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寰球实业（安徽）有限公司	董事
			芜湖威仕科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中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监事
8	刘书欣	监事会主席	鄂尔多斯市奇瑞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	监事
			安徽信瑞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监事
			凯翼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监事
			安徽瑞赛克再生资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芜湖奇瑞资源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芜湖造船厂有限公司	监事
			芜湖福记恒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
			安徽瑞达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芜湖帮的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9	张劲松	监事	芜湖瑞庆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芜湖捷瑞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监事
			芜湖福记恒机械有限公司	监事
			奇瑞（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安徽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10	王茂生	监事	-	-
11	杨雪艳	财务负责人	-	-
12	李明华	董事会秘书	-	-

股份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股份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此出具承诺。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没有因涉

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一期内没有应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其真实性。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此出具承诺。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途居露营近两年以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一）董事的变化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即设立了董事会。奇瑞旅游股东于 2007 年 6 月 28 日做出股东决定，选举张屏、金戈波、何章勇为董事。奇瑞旅游于 2007 年 6 月 28 日召开董事会，选举张屏为董事长。2012 年 8 月 16 日，奇瑞旅游股东会决议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总理由执行董事兼任，同时修改公司章程。奇瑞旅游股东于 2012 年 8 月 16 日做出股东决定，委派黄庆平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梁金华、刘杨、马永跃、程国强、管雷。露营地股份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梁金华为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2016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将董事会成员人数增加至 7 人，选举邢晖、蒋齐为公司新任董事，与其他董事会成员一起组成第一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自设立以来，公司董事变更情况如下表：

序号	期间	董事
1	公司成立	张屏（董事长）、金戈波、何章勇

	至 2012 年 8 月 16 日	
2	2012 年 8 月 16 日 至 2015 年 10 月 27 日	黄庆平（执行董事）
3	2015 年 10 月 27 日 至 2016 年 6 月 12 日	梁金华（董事长）、刘杨、马永跃、程国强、管雷
4	2016 年 6 月 12 日至今	梁金华（董事长）、刘杨、邢晖、蒋齐、马永跃、程国强、管雷

（二）监事的变化情况

奇瑞旅游股东于 2007 年 6 月 28 日做出股东决定，选举李从山、曹筱荣为监事。奇瑞旅游股东于 2012 年 8 月 16 日做出股东决定，委派毕奇武为监事。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刘书欣、张劲松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茂生担任职工代表监事，与股东代表监事刘书欣、张劲松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书欣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公司自设立以来，公司监事变更情况如下表：

序号	期间	监事
1	公司成立至 2012 年 8 月 16 日	李从山、曹筱荣
2	2012 年 8 月 16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7 日	毕奇武
3	2015 年 10 月 27 日至今	刘书欣、张劲松、王茂生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奇瑞旅游于 2007 年 6 月 28 日召开董事会，聘任金戈波为经理。奇瑞旅游股东于 2012 年 8 月 16 日做出股东决定，委派黄庆平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管雷为总经理，刘斌为董事会秘书，杨雪艳为财务负责人。

2016 年 4 月 21 日，公司董事会决议免去刘斌董事会秘书职务，聘任李明华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此次董事会秘书变动原因：由于公司发展需要，在湖南湘潭建设房车露营地，委派刘斌先生赴湖南湘潭负责露营地建设和运营工作。

公司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序号	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
1	公司成立至 2012 年 8 月 16 日	金戈波（经理）
2	2012 年 8 月 16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7 日	黄庆平（总经理）
3	2015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6 年 4 月 21 日	总经理：管雷
		董事会秘书：刘斌
		财务负责人：杨雪艳
4	2016 年 4 月 21 日至今	总经理：管雷
		董事会秘书：李明华
		财务负责人：杨雪艳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发生过变动，但相关人员主要在公司或控股股东及控制的企业任职，系根据公司业务调整而进行的人事调整。同时，为了构建现代股份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公司于股份公司成立时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的变化没有对公司的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266,059.69	13,010,391.77	4,236,353.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00,000.00	1,000,000.00	
应收账款	2,421,530.60	916,666.66	59,147.86
预付款项	536,039.38	957,099.37	1,225,315.96
应收利息	1,997,500.0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060,206.85	552,264.00	99,687,374.61
存货	17,535,708.06	11,425,322.27	2,730,330.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16,643,827.89	259,008,703.46	2,087,077.72
流动资产合计	250,760,872.47	286,870,447.53	110,025,599.7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71,500,382.53	200,503,387.57	55,755,307.58
在建工程	98,800,840.43	146,451,920.53	86,370,024.6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6,981,914.84	57,878,630.50	31,331,283.6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663,741.13	13,141,411.68	20,855,685.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156.08	186,136.79	26,804.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0,149,035.01	418,161,487.07	198,439,106.44
资产总计	690,909,907.48	705,031,934.60	308,464,706.1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2,084,264.92	30,000,000.00	
应付账款	32,323,851.49	45,155,600.50	19,662,156.92
预收款项	1,263,579.78	879,348.39	770,252.30
应付职工薪酬	2,175,988.80	1,418,881.17	1,598,485.78
应交税费	2,473,201.53	2,102,395.13	1,190,716.39
应付利息	1,319,579.17	372,268.11	206,112.5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022,156.24	1,414,196.25	31,230,846.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3,662,621.93	81,342,689.55	59,658,570.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25,200,000.00	225,200,000.00	97,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801,574.42	741,222.21	107,219.80
递延收益	600,000.00		8,32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6,601,574.42	225,941,222.21	105,427,219.80

负债合计	290,264,196.35	307,283,911.76	165,085,790.6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255,897,601.46	255,897,601.46	147,710,343.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96,986.66	96,986.66	211,272.82
未分配利润	-8,869,196.09	-11,427,511.79	-11,883,100.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97,125,392.03	394,567,076.33	141,038,515.08
少数股东权益	3,520,319.10	3,180,946.51	2,340,400.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0,645,711.13	397,748,022.84	143,378,915.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90,909,907.48	705,031,934.60	308,464,706.18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2,040,302.75	24,521,614.05	3,298,418.13
其中：营业收入	42,040,302.75	24,521,614.05	3,298,418.13
二、营业总成本	53,771,226.88	36,307,151.51	13,636,762.71
其中：营业成本	37,920,764.98	25,520,116.44	3,808,885.9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90,033.85	728,810.09	125,855.32
销售费用	2,425,274.79	1,781,621.59	583,338.69
管理费用	9,246,504.65	9,296,199.55	8,138,367.27
财务费用	3,109,544.95	312,314.03	-218,621.90
资产减值损失	-20,896.34	-1,331,910.19	1,198,937.3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568,207.55	-	-16,289.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62,716.58	-11,785,537.46	-10,354,633.62
加：营业外收入	5,141,633.84	8,680,505.60	1,469,587.6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775.65	1,103.13	3,3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75,141.61	-3,106,134.99	-8,888,345.95
减：所得税费用	1,077,453.32	318,362.73	933,638.3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97,688.29	-3,424,497.72	-9,821,984.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58,315.70	-2,615,043.75	-9,918,917.42
少数股东损益	339,372.59	-809,453.97	96,933.1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97,688.29	-3,424,497.72	-9,821,984.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58,315.70	-2,615,043.75	-9,918,917.42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514,770.89	26,533,023.88	4,475,407.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93,216.33	940,008.06	11,600,964.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507,987.22	27,473,031.94	16,076,371.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096,543.05	13,004,322.86	4,230,029.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190,318.18	11,494,191.92	8,557,479.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26,538.42	1,881,345.68	835,427.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72,696.19	6,234,904.27	3,859,117.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486,095.84	32,614,764.73	17,482,054.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21,891.38	-5,141,732.79	-1,405,682.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9,000,000.00		39,960,789.96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8,855,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961,877.5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2,758.09	143,345.58	256,383.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8,957,758.09	143,345.58	45,179,051.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601,315.78	147,005,909.77	81,854,491.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5,500,000.00	259,000,000.00	5,305,946.0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0,101,315.78	406,005,909.77	87,160,437.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56,442.31	-405,862,564.19	-41,981,385.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9,793,605.00	103,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5,200,000.00	10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64,720.92	230,372,401.20	10,798,924.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64,720.92	705,366,006.20	215,798,924.9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22,666.17	11,330,512.34	1,889,592.2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790,000.00	181,257,158.48	231,647,309.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712,666.17	294,587,670.82	233,536,901.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47,945.25	410,778,335.38	-17,737,976.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69,611.56	-225,961.60	-61,125,044.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10,391.77	4,236,353.37	65,361,397.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40,780.21	4,010,391.77	4,236,353.37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0,000,000.00	255,897,601.46			96,986.66	-11,427,511.79	3,180,946.51	397,748,022.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000,000.00	255,897,601.46			96,986.66	-11,427,511.79	3,180,946.51	397,748,022.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58,315.70	339,372.59	2,897,688.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58,315.70	339,372.59	2,897,688.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								

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0	255,897,601.46			96,986.66	-8,869,196.09	3,520,319.10	400,645,711.13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147,710,343.00			211,272.82	-11,883,100.74	2,340,400.48	143,378,915.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	147,710,343.00			211,272.82	-11,883,100.74	2,340,400.48	143,378,915.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5,000,000.00	108,187,258.46			-114,286.16	455,588.95	840,546.03	254,369,107.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15,043.75	-809,453.97	-3,424,497.7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5,000,000.00	111,143,605.00					1,650,000.00	257,793,605.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45,000,000.00	256,671,195.30					1,650,000.00	403,321,195.3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145,527,590.30						-145,527,590.30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956,346.54			-114,286.16	3,070,632.70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2,956,346.54			-114,286.16	3,070,632.70		
（五）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0	255,897,601.46			96,986.66	-11,427,511.79	3,180,946.51	397,748,022.84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44,540,900.00			211,272.82	-1,964,183.32	2,243,467.32	50,031,456.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	44,540,900.00			211,272.82	-1,964,183.32	2,243,467.32	50,031,456.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3,169,443.00				-9,918,917.42	96,933.16	93,347,458.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9,918,917.42	96,933.16	-9,821,984.2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3,169,443.00						103,169,443.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03,169,443.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103,169,443.00						103,169,443.00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147,710,343.00			211,272.82	-11,883,100.74	2,340,400.48	143,378,915.56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19,602.01	1,373,746.41	273,003.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044,916.90	322,728.66	59,047.00
预付款项	85,290.36	2,986.18	413,340.00
应收利息	1,997,500.00	-	-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2,439,193.69	7,075,815.14	1,110,933.11
存货	1,880,277.61	2,422,320.29	2,686,286.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15,500,000.00	259,008,703.46	1,595,326.59
流动资产合计	244,766,780.57	270,206,300.14	6,137,936.4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7,395,216.55	157,395,216.55	6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8,129,141.72	37,641,237.02	29,387,431.84
在建工程	-	-	4,072,389.8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9,208.21	152,249.90	191,749.9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6,965.90	149,558.52	145,685.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5,760,532.38	195,338,261.99	34,397,257.14
资产总计	440,527,312.95	465,544,562.13	40,535,193.5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300,000.00	-	-
应付账款	3,022,141.36	3,068,386.94	3,132,270.43
预收款项	382,365.81	293,811.50	528,988.30
应付职工薪酬	803,435.19	184,523.93	211,872.32
应交税费	1,086,730.59	515,842.45	59,582.28
应付利息	-	-	11,977.7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2,988,211.52	58,130,003.99	28,028,236.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1,582,884.47	62,192,568.81	36,972,927.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1,582,884.47	62,192,568.81	36,972,927.5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253,714,848.76	253,714,848.76	-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	-	114,286.16
未分配利润	5,229,579.72	-362,855.44	-1,552,020.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8,944,428.48	403,351,993.32	3,562,266.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0,527,312.95	465,544,562.13	40,535,193.55

母公司利润表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445,592.44	11,965,434.27	2,426,835.22
减：营业成本	6,528,774.87	10,807,104.74	2,936,450.17
营业税金及附加	529,674.55	458,050.93	103,424.58
销售费用	311,088.58	62,441.26	213,499.91
管理费用	2,841,202.02	1,718,950.60	1,205,266.13
财务费用	1,129,618.90	339,799.80	22,635.93
资产减值损失	-5,259.20	488,440.05	-6,595.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568,207.5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78,700.27	-1,909,353.11	-2,047,846.50
加：营业外收入	628,234.46	27,885.08	203,593.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966.64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304,968.09	-1,881,468.03	-1,844,253.50
减：所得税费用	712,532.93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92,435.16	-1,881,468.03	-1,844,253.5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592,435.16	-1,881,468.03	-1,844,253.50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17,262.42	13,361,878.86	3,564,918.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3,436.86	27,885.08	325,124.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90,699.28	13,389,763.94	3,890,043.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01,350.11	7,392,890.45	3,512,792.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41,857.85	1,914,151.14	1,294,644.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78,161.13	478,126.71	124,143.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9,414.99	767,949.19	1,525,369.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80,784.08	10,553,117.49	6,456,949.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0,084.80	2,836,646.45	-2,566,906.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9,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855,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5,043.40	66,521.00	1,496.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8,270,043.40	66,521.00	1,496.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44,103.00	5,157,943.30	9,464,598.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5,500,000.00	262,7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6,944,103.00	267,907,943.30	9,464,598.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325,940.40	-267,841,422.30	-9,463,101.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8,143,605.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970,000.00	30,293,852.03	6,939,937.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970,000.00	278,437,457.03	11,939,937.9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2,000.00	3,92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150,000.00	6,939,937.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150,000.00	12,331,937.92	3,92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80,000.00	266,105,519.11	11,936,017.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4,144.40	1,100,743.26	-93,990.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3,746.41	273,003.15	366,993.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9,602.01	1,373,746.41	273,003.15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0,000,000.00	253,714,848.76				-362,855.44	403,351,993.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000,000.00	253,714,848.76				-362,855.44	403,351,993.32
三、本期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5,592,435.16	5,592,435.16
（一）综合收益总 额						5,592,435.16	5,592,435.16
（二）所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 入资本							
2. 股份支付 计入股东权益的 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0	253,714,848.76				5,229,579.72	408,944,428.48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114,286.16	-1,552,020.11	3,562,266.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				114,286.16	-1,552,020.11	3,562,266.05
三、本期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145,000,000.00	253,714,848.76			-114,286.16	1,189,164.67	399,789,727.27
（一）综合收益总 额						-1,881,468.03	-1,881,468.03
（二）所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本	145,000,000.00	256,671,195.30					401,671,195.30
1. 所有者投 入资本	145,000,000.00	256,671,195.30					401,671,195.30
2. 股份支付 计入股东权益的 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956,346.54			-114,286.16	3,070,632.70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2,956,346.54			-114,286.16	3,070,632.70	
（五）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0	253,714,848.76				-362,855.44	403,351,993.32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114,286.16	292,233.39	5,406,519.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				114,286.16	292,233.39	5,406,519.55
三、本期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1,844,253.50	-1,844,253.50
（一）综合收益总 额						-1,844,253.50	-1,844,253.50
（二）所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 入资本							
2. 股份支付 计入股东权益的 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114,286.16	-1,552,020.11	3,562,266.05

二、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 7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 1-7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会审字[2016]448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12个月），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

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对应的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与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按照对子公司累计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同时

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财务报表，并且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本公司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不早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因合并方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余额不足，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未予以全额恢复的，本公司在报表附注中对这一情况进行说明，包括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金额、归属于本公司的金额及因资本公积余额不足在合并资产负债表未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等。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

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进一步取得股份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初始投资成本与对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所享有的份额进行抵销，差额确认为商誉或计入合并当期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投资方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 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注：如果原企业合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且存在商誉的）。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此外，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 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其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的分类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前者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投资。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

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其形成的汇兑损益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所指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应当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

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

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

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C.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G.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

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②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不包括应收款项）

A.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持有至到期投资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即使合同条款因债务方或金融资产发行方发生财务困难而重新商定或修改，在确认减值损失时，仍用条款修改前所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计算。

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持有至到期投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已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

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可参照上述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进行分析判断。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

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0. 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 300 万元以上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信用风险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1 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相互间的应收款项

组合 2 第三方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

组合 1 除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外，不对合并范围内的公司相互间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账龄分析法

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6 个月	-	-
7-12 个月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11.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分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分次转销法。

12.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①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通常和惯用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②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了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③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④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13.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

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

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14.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景观苗木除外)，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35	5.00	9.50-2.71
房车	10	5.00	9.50
机械设备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5	5.00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5.00	31.67-19.00

公司景观苗木系公司经营不可或缺的配套设施，其经济价值随着公司经营活动的开展而不断增加，故本公司对景观苗木不计提折旧，本公司将其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固定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固定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5.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6.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

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7.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0-50 年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3-6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8. 长期资产减值

(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① 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② 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③ 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④ 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⑤ 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 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4）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 ①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②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 ③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5）商誉减值测试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按以下步骤处理：

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19.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最佳预期经济利益实现方式合理摊销。

20.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1.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2.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

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

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①销售商品收入：商品已发出并经客户验收时确认营业收入实现。

②服务收入：本公司对外提供服务的，在服务已提供，已收到营业款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营业收入实现。

23. 政府补助

公司将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作为政府补助核算。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从政府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

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从政府取得的各种奖励、定额补贴、财政贴息、拨付的研发经费（不包括购建固定资产）等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

2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

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25. 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

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计入租赁收入/业务业务收入。

26.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1月至7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8项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使用外，上述其他会计准则于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公司的留存收益产生影响，但公司已按照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当期和前期财务报表进行列示。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四、主要税项

（一）公司主要税项

1、公司主要税项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3%、6%、17%
营业税	应税营业额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勇者、芜湖途居、徽瑞文化、爱露营适用小规模纳税人3%增值税税率。

2、其他税费

按照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五、营业收入情况

（一）主营业务收入情况与收入确认原则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1,876,571.14	99.61	24,508,410.42	99.95	3,269,958.03	99.14
其他业务收入	163,731.61	0.39	13,203.63	0.05	28,460.10	0.86
合计	42,040,302.75	100.00	24,521,614.05	100.00	3,298,418.1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露营地住宿、餐饮及其他与露营地旅游配套服务业务收入和房车制造销售收入，上述两种业务产生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在 99%以上。露营地住宿、餐饮及其他旅游配套服务业务收入主要由母公司、黄山露营地、扬州露营地开展，房车制造销售收入主要由子公司黄山房车开展，两种业务具有独立的运营流程和不同的盈利模式，且两种业务共同支撑公司未来的发展，因此，公司合并范围的主营业务明确、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黄山房车销售门锁、废铁等收入。

公司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原则如下：

一般原则：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露营地住宿、餐饮及其他旅游配套服务业务收入和房车制造销售收入。

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如下：

1、露营旅游收入：主要包括露营地的住宿及餐饮收入、门票销售收入、车模等纪念品的销售收入及其他与露营地旅游配套服务业务收入。

（1）住宿及餐饮收入：

①住宿业务收入：主要系各家露营地公司向游客提供的房车和木屋的住宿收入。公司下属各家露营地均配备了相应的酒店住宿管理系统，前台人员根据客户退房结算凭证，每日编制营业收入日报表，汇总当日游客入住情况，财务记账人员从酒店管理系统导出收入稽核底表进行核对，公司在住宿收入日报表核对无误并在已收到营业款或取得收款权利时，根据日报表确认当日住宿业务收入。

②餐饮业务收入：主要系各家露营地公司向游客提供的餐饮服务收入。公司餐饮部门前台收银员根据游客消费的点菜单录入收银系统，财务部次日安排人员按照客户点菜原始单据和收银系统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根据核对后的原始单据制作统计日报表，公司在餐饮收入日报表核对无误并在已收到营业款或取得收款权利时，根据日报表确认当日餐饮收入。

为规范公司及下属各家分、子公司的日常营业收入的管理工作，确保各项收入的记录及时、准确，公司制定了《日常营业收入管理办法（试行）》，该管理办法中针对餐饮收入规定如下：

①餐厅服务人员为宾客点餐后，填写一式五联的手工点菜单，宾客一联，餐饮收银一联，打核一联，厨房一联，财务部一联。

②厨房负责留存菜单厨房联，餐厅每天负责移交财务部菜单财务联，财务部负责妥善保管菜单财务联。单据移交时各部门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③厨房必须见到菜单厨房联才可做菜，不允许没有或后补，由行政人事部或运营部门不定期抽查。

④财务部负责每天核对餐饮收银与厨房两联是否一致，避免账外收款。一旦发现账外收款，公司将严肃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各家分、子公司严格按照以上制度及规定对餐饮业务的销售、收款、资金管理进行财务体系建设及管控。

(2) 门票销售收入：系公司露营地向游客收取的门票销售收入。公司财务出纳人员发放门票给前台售票人员，并登记确认实际门票发放数量；前台售票人员根据游客购票需求将门票出售给客户，并收取售票款项；游客持票给门卫验票；每日下班前公司前台售票人员、门卫、出纳员会确认当日实际售票数量，核对无误后，前台售票人员将当日收入的售票款项交与出纳，双方在当日门票收入数据统计表中签字确认。公司在已收到营业款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门票销售收入的实现。

(3) 纪念品销售收入：主要为销售奇瑞品牌的各类型车模收入，公司在已收到营业款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4) 其他与露营地旅游配套服务业务收入：主要系与露营地配套的烧烤收入、租赁收入、停车场收入等，公司在已收到营业款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房车销售收入：根据合同约定在所有权发生转移时点确认产品收入，具体收入确认时点为货物发出、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二) 主营业务收入结构

1、按产品类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露营旅游及酒店住宿业务	21,444,571.61	51.21	19,462,495.80	79.41	2,930,053.18	89.61
房车销售	20,431,999.53	48.79	5,045,914.62	20.59	339,904.85	10.39

合计	41,876,571.14	100.00	24,508,410.42	100.00	3,269,958.0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露营旅游业务收入及与露营旅游业务配套的房车制造销售收入。营业收入变动趋势说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营业收入情况”之“（三）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餐饮开票金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餐饮业务开票金额	3,867,246.68	1,371,250.80	53,328.08
餐饮业务收入	4,958,008.56	1,828,334.40	133,320.20

公司已按照账面确认的餐饮业务收入进行纳税申报，餐饮业务相关税金的计提与缴纳情况如下：

税 种	税率
增值税	2016.5.1 日营改增之后，餐饮收入按月度账面确认的实际收入（不含税部分）6%的税率计提并缴纳增值税。（若进项大于销项，则不需缴纳增值税）
营业税	2016.5.1 日营改增之前，餐饮收入按月度账面确认的实际收入的 5%的税率计提并缴纳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账面餐饮总收入应交营业税或增值税的 7%计提并缴纳城建税。（按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计算，若增值税进项大于销项，则不需缴纳增值税也不需缴纳城建税）
教育费附加	按账面餐饮总收入应交营业税或增值税的 3%计提并缴纳教育费附加。（按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计算，若增值税进项大于销项，则不需缴纳增值税也不需缴纳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账面餐饮总收入应交营业税或增值税的 2%计提并缴纳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计算，若增值税进项大于销项，则不需缴纳增值税也不需缴纳地方教育费附加）
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按账面餐饮收入及成本费用计算应纳税额并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及下属各家子公司均已经按照属地税务局的要求对税金进行申报、缴纳，并取得属地税务机关出具“自公司成立至今，公司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

法规规定及地方税后政策按期申报、依法纳税，未发现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司未收到税务机关的任何性质处罚”的书面证明。

2、按地区分布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内销	41,876,571.14	100.00	24,508,410.42	100.00	3,269,958.03	100.00
合计	41,876,571.14	100.00	24,508,410.42	100.00	3,269,958.0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露营旅游业务收入及房车销售业务收入均为内销收入。

3、按销售模式分类

单位：元

模式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	41,876,571.14	100.00	24,508,410.42	100.00	3,269,958.03	100.00
合计	41,876,571.14	100.00	24,508,410.42	100.00	3,269,958.03	100.00

公司露营旅游业务均为直接面向终端游客，房车销售业务均为直接面向终端客户，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均为直销收入。

4、按结算方式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份	占比(%)	2015 年度	占比(%)	2014 年度	占比(%)
露营旅游及酒店住宿业务收入	21,444,571.61	51.21	19,462,495.80	79.41	2,930,053.18	89.61
其中：现金销售	5,108,838.38	12.20	3,805,939.25	15.53	456,433.50	13.96
银联、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	5,945,742.76	14.20	4,128,106.43	16.84	928,659.00	28.40
对公业务转账	10,389,990.47	24.81	11,528,450.12	47.04	1,544,960.68	47.25
房车销售营业收入	20,431,999.53	48.79	5,045,914.62	20.59	339,904.85	10.39

其中：对公业务转账	20,431,999.53	48.79	5,045,914.62	20.59	339,904.85	10.39

报告期内，露营旅游业务客户来源方式主要包括：线下旅行社组织、和携程网、驴妈妈、去哪儿网、艺龙网为代表的多家线上旅行网进行相互合作、游客自行前往。公司现金销售主要是露营地业务，由于露营地经营项目主要是住宿、餐饮、门票收款及其它娱乐增值项目，面向个人消费群体，存在现金销售的必要性。2016年1-7月、2015年度、2014年度，露营旅游现金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2.20%、15.53%、13.96%，以现金结算方式的收入占比较少。

公司作为国有企业，自成立以来一直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现金收款内部控制流程：（1）公司要求现金收款日清日结，对营地户外如烧烤、自行车租赁、射箭、卡丁车以及门票等消费项目要求每天下班前上交财务；对住宿、餐饮每天早上上交一天现金收款到财务部；（2）财务部每天核对发票、消费原始单证与收取款项和客房软件明细进行核对，无误后双方签字确认，财务人员将现金收款交存银行。

公司为降低现金销售比例采取的相关措施：（1）公司配备了POS机、开通了支付宝账户，便于消费者进行结算；（2）OTA线上销售渠道拓展：主要是住宿类，客户通过网上预定并支付第三方，消费完成后，与第三方在次月结清款项。

（三）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41,876,571.14	70.87	24,508,410.42	649.50	3,269,958.03
其中：露营旅游及酒店住宿业务	21,444,571.61	10.18	19,462,495.80	564.24	2,930,053.18
房车销售	20,431,999.53	304.92	5,045,914.62	1,384.51	339,904.85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2015年度营业收入较2014年度增长649.50%，2016年1-7月份营业收入较2015年度增长70.87%，增长主要系露营旅游业务收入和房车销售业务收入实现的双增长，增长的原因主要系：

1、2016年1-7月份、2015年度、2014年度露营旅游业务收入分别为

21,444,571.61 元、19,462,495.80 元、2,930,053.18 元，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0.18%、564.24%。

露营旅游作为旅游业新型业态，初始资金投入较大且建设期较长，2014 年度，公司下属的龙山露营地、黄山露营地均处于建设期，未全部对外开放营业，所以当年的营业收入规模偏低；2015 年度，龙山露营地全面建设完毕、黄山露营地（一期）建设完毕并开始正式对外试营业，同时，公司与当年投资扬州露营地并开始予以建设，2015 年露营旅游收入较 2014 年开始大幅增长；随着大众旅游时代的到来及旅游消费观念的不断转变，2016 年 1-7 月份公司露营旅游实现营业收入已超过 2015 年全年，收入增长继续保持向好的趋势。

2、2016 年 1-7 月份、2015 年度、2014 年度房车销售收入分别为 20,431,999.53 元、5,045,914.62 元、339,904.85 元，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304.92%、1,384.51%，报告期内，公司房车销售收入迅速增长。

房车销售收入系与露营旅游业务配套的房车制造销售收入。2014 年度，房车销售收入规模较小，主要是由于当年公司下属龙山露营地、黄山露营地均处于建设期，对露营旅游配套的房车需求量较大，当年黄山房车所生产的房车主要销售给上述两家露营地，由于黄山房车、龙山露营地、黄山露营地同受公司控制，故上述房车销售为合并报表范围内销售，编制合并报表时相关财务数据均已内部抵消。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7 月份，伴随着露营旅游在国内的迅速发展，作为与房车露营旅游配套的房车销量也保持良好的增长趋势。

③2016 年公司针对露营旅游营销渠道做了重点调整，重点培育旅行社、OTA 线上平台两大销售渠道，同步拓展教育、培训、拓展、协会机构及企业大客户的渠道资源，同时加快推进自有渠道（中国露营网、淘宝店、400 电话及微信公众号）的建设。重点培养中小型旅行社，加快合作方的数量增长，截至目前达成合作旅行社已有 220 家；同时，与途牛、同程、驴妈妈三大网上平台完成谈判并建立战略合作，同国内四大主流在线预订平台（携程、去哪儿、艺龙、美团）确立合作；此外，加大对教育、培训、拓展、协会机构及企业大客户渠道资源的开拓积累；逐步提升自有渠道销售力与业绩占比。

④加大活动举办力度，组织举办了中国露营大会、瓜洲音乐节、轻奢红酒品鉴会、航海模型锦标赛、电子制作锦标赛、魔方大赛等十余场大型活动、赛

事，对营地起到了良好的展示、推介作用，使途居品牌影响力广泛提升。

（四）营业毛利与毛利率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42,040,302.75	24,521,614.05	643.44	3,298,418.13
营业成本	37,920,764.98	25,520,116.44	570.02	3,808,885.96
营业毛利	4,119,537.77	-998,502.39		-510,467.83
营业利润	-1,162,716.58	-11,785,537.46		-10,354,633.62
利润总额	3,975,141.61	-3,106,134.99		-8,888,345.95
净利润	2,897,688.29	-3,424,497.72		-9,821,984.26

（1）2016 年 1-7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营业毛利分别为 4,119,537.77 元、-998,502.39 元、-510,467.83 元，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扩大，公司营业毛利水平逐步改善。

（2）2016 年 1-7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营业利润分别为-1,162,716.58 元、-11,785,537.46 元、-10,354,633.62 元，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亏损较大，主要是由于营业收入规模偏低，同时人员薪酬、折旧及摊销、税费等固定成本较大，收入规模未能涵盖固定成本，导致出现亏损；2016 年 1-7 月份公司营业利润亏损较前两年大幅减少，主要是由于当期营业收入规模的进一步增加以及公司委托贷款产生的投资收益较大及政府补助较高所致。

2、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露营旅游及酒店住宿业务	21,444,571.61	21,251,519.66	0.90
房车销售	20,431,999.53	16,555,008.53	18.98
合计	41,876,571.14	37,806,528.19	9.72
项目	2015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露营旅游及酒店住宿业务	19,462,495.80	21,938,013.48	-12.72
房车销售	5,045,914.62	3,570,308.09	29.24
合计	24,508,410.42	25,508,321.57	-4.08
项目	2014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露营旅游及酒店住宿业务	2,930,053.18	3,474,262.98	-18.57
房车销售	339,904.85	309,124.85	9.06
合计	3,269,958.03	3,783,387.83	-15.70

2016年1-7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9.72%、-4.08%、-15.70%，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逐渐好转，主要是由于销售规模扩大，收入逐步涵盖固定成本所致。综合毛利率变动具体分析如下：

(1) 露营旅游业务

2016年1-7月、2015年度、2014年度露营旅游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0.90%、-12.72%、-18.57%，报告期内，公司露营旅游业务主要包含露营地住宿、餐饮、门票销售、纪念品销售等多项业务，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住宿业务收入	9,195,193.82	10,596,773.51	-15.24
餐饮业务收入	4,958,008.56	5,424,048.49	-9.40
纪念品销售收入	938,897.84	743,040.57	20.86
旅行社业务	1,521,501.22	1,500,737.76	1.36
影院业务收入	1,366,841.94	1,292,519.26	5.44
门票销售收入	967,018.72	313,464.69	67.58
其他业务收入	2,497,109.51	1,380,935.38	44.70
合计	21,444,571.61	21,251,519.66	0.90
项目	2015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住宿业务收入	7,181,563.11	11,226,782.76	-56.33
餐饮业务收入	1,828,334.40	2,992,227.23	-63.66

纪念品销售	3,695,258.12	2,124,692.23	42.50
影院业务收入	2,214,239.79	1,991,328.47	10.07
门票销售收入	799,616.00	403,026.01	49.60
旅行社业务收入	135,422.00	150,937.81	-11.46
其他业务收入	3,608,062.38	3,049,018.97	15.49
合计	19,462,495.80	21,938,013.48	-12.72
项目	2014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住宿业务收入	1,500,860.29	2,168,993.60	-44.52
餐饮业务收入	133,320.20	15,598.40	88.30
影院业务收入	513,246.96	427,708.79	16.67
其他业务收入	782,625.73	861,962.19	-10.14
合计	2,930,053.18	3,474,262.98	-18.57

①2016年1-7月、2015年度、2014年度住宿业务收入毛利率分别为-15.24%、-56.33%、-44.52%。报告期内，公司住宿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龙山露营地、黄山露营地、扬州露营地的房车住宿业务收入及君莱酒店传统住宿业务收入。各家露营地及君莱酒店报告期住宿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如下：

单位：元

住宿业务	2016 年 1-7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龙山露营地	2,211,473.04	2,388,561.35	-8.01
黄山露营地	2,925,518.58	3,587,533.22	-22.63
扬州露营地	2,722,272.73	3,125,025.61	-14.79
君莱酒店	1,335,929.47	1,495,653.33	-11.96
合计	9,195,193.82	10,596,773.51	-15.24
项目	2015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龙山露营地	3,400,171.00	3,612,296.44	-6.24
黄山露营地	1,321,646.00	3,452,468.35	-161.22
扬州露营地	797,350.69	1,407,541.15	-76.53
君莱酒店	1,662,395.42	2,754,476.82	-65.69
合计	7,181,563.11	11,226,782.76	-56.33

项目	2014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龙山露营地	1,223,598.29	1,584,788.16	-29.52
君莱酒店	277,262.00	584,205.44	-110.71
合计	1,500,860.29	2,168,993.60	-44.52

A、2016年1-7月、2015年度、2014年度龙山露营地住宿业务毛利率分别为-8.01%、-6.24%、-29.52%。龙山露营地于2014年国庆节正式开业，由于开业时间较短，故当期产生的收入较少，而该露营地初始投资成本大，导致毛利率低。2014年以后，龙山露营地运营情况良好，收入开始持续增长，毛利率逐步改善。

B、2016年1-7月、2015年度黄山露营地住宿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2.63%、-161.22%，2015年度黄山露营地毛利率低，主要是由于项目一期与当年建设完毕，才开始对外试营业，收入规模偏低，而当期营业成本中固定资产折旧及土地租赁费成本合计149.9万元，该类固定成本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43.42%；变动成本为186.47万元（主要为低值易耗品摊销、客用品消耗、员工薪酬、电费等）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54.02%，由于成立初期，低值易耗品需求较大，导致摊销成本增大。2016年1-7月黄山露营地毛利率较2015年度改善，一方面是由于收入规模扩大，另一方面是由于低值易耗品摊销成本减小，变动成本降低所致。

C、2016年1-7月、2015年度扬州露营地住宿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4.79%、-76.53%，2015年度扬州露营地毛利率低，主要是由于该露营地于2015年4月份开工建设，2015年国庆节开始对外试营业，受试营业前后市场培育影响，收入规模偏低；2016年1-7月份毛利率较2015年度有所好转，但是受制于2016年年初气候寒冷及当年6-7月份雨水天气的影响，实际入住率较其他月份下降，仅为29.33%，导致收入增幅低于预期，而固定资产折旧等成本较大，影响了当期的营业毛利水平。

D、2016年1-7月、2015年度、2014年度君莱酒店住宿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1.96%、-65.69%、-110.71%，君莱酒店与2014年才开始试运营，营业额较低，同时开业前期零星采购物品增加了当期成本；2014年度以后，随着酒店经营的改善以及市场的拓展，入住率增加，销售毛利率逐步改善。

②2016年1-7月、2015年度、2014年度餐饮业务收入毛利率分别为-9.40%、-63.66%、88.30%。报告期内，公司餐饮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龙山露营地、黄山

露营地、扬州露营地及君莱酒店。各家露营地及君莱酒店报告期餐饮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如下：

餐饮业务	2016 年 1-7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龙山露营地	1,365,056.45	1,442,671.47	-5.69
黄山露营地	1,838,571.89	2,876,296.40	-56.44
扬州露营地	1,507,575.56	926,688.40	38.53
君莱酒店	246,804.66	178,392.22	27.72
合计	4,958,008.56	5,424,048.49	-9.40
项目	2015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龙山露营地	761,659.20	407,182.90	46.54
黄山露营地	447,593.50	1,992,039.79	-345.06
扬州露营地	347,652.70	461,642.94	-32.79
君莱酒店	271,429.00	131,361.60	51.60
合计	1,828,334.40	2,992,227.23	-63.66
项目	2014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龙山露营地	118,686.20	9,600.00	91.91
君莱酒店	14,634.00	5,998.40	59.01
合计	133,320.20	15,598.40	88.30

A、2016年1-7月、2015年度、2014年度龙山露营地餐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5.69%、46.54%、91.91%。2014年度，公司餐饮业务主要是外包给外部第三方，公司只是按照一定的餐饮收入比例进行分成，故无相应的成本；2015年10月份，公司针对餐饮业务开始自主经营，由于餐饮食材采购成本较高，且餐饮人员流动性较大，公司支付的人工成本较高。

B、2016年1-7月、2015年度黄山露营地餐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56.44%、-345.06%，2015年度黄山露营地毛利率低，主要是由于项目一期与当年建设完毕，才开始对外试营业，餐饮收入规模偏低，而当期营业成本中固定资产折旧64.57万元，该类固定成本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32.40%；变动成本为132.61万元（主要为低值易耗品摊销、餐饮食材采购成本、员工薪酬、电费等）占当期营业成本

的比例为66.57%。2016年由于收入规模扩大，而固定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30.85%，较2015年度略有下降，毛利率上升。

C、2016年1-7月、2015年度扬州露营地餐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8.53%、-32.79%，2016年1-7月份餐饮毛利率较2015年度增幅较快，主要是由于公司加强了市场培育，不断开拓新的餐饮销售来源，餐饮消费收入增加所致。

D、2016年1-7月、2015年度、2014年度君莱酒店餐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7.72%、51.60%、59.01%，由于餐饮食材采购成本增加，导致报告期内餐饮毛利率下降。

③2016年1-7月、2015年度纪念品销售毛利率分别为20.86%、42.50%，2015年度公司纪念品销售毛利率较高，主要是由于当年奇瑞新车发布，本年新开发瑞虎5车模，销售该车模毛利率为42.37%，当年该车模实现销售收入占当年纪念品收入的比例为98.22%，从而拉高了当年的纪念品销售的毛利率。

④2016年1-7月、2015年度、2014年度影院业务收入毛利率分别为5.44%、10.07%、16.67%。报告期内影院业务收入主要受影片口碑、影院上座率的影响较大，2016年1-7月份，口碑较好的影片较少，影院上座率地底，从而导致当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度低，而房租、人工等固定成本较为固定，所以毛利率较去年下降。

（2）房车销售业务

2016年1-7月、2015年度、2014年度房车销售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8.98%、29.24%、9.06%，报告期内，公司房车销售毛利率变动较大，具体分析如下：

①2014年度由于公司处于生产初期，生产规模偏低，当年共生产房车79台，每台分摊制造费用为3.78万元，同一类型的房车配置相同，受产量的影响，本年每台房车成本最大；并且本年公司处于生产初期，销售量较低，当年房车平均售价在10万元左右，销售收入较低，故导致当年毛利率偏低；

②2015年度公司当年共生产房车417台，产量较2014年大幅上升，每台房车摊销制造费用1.2万元，单位房车摊销的制造费用较2014年下降，且当年房车外销量上升，平均售价为12.82万元，故导致当年毛利率较2014年度上升。

③2016年1-7月份公司当期生产房车143台，每台摊销制造费用1.88万元，

同一类型车配置一样，和 2015 年度相比，单位房车摊销的制造费用较 2015 年度上升；且本期主要销售 T80S-A/4 台，T60S-A/31 台；T80S-A 型房车配置材料和其他类型房车不同，成本较高，导致 2016 年 1-7 月份毛利率较 2015 年下降。

3、公司营业成本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主营业务成本	37,806,528.19	48.21	25,508,321.57	574.22	3,783,387.83
其中：露营旅游及酒店住宿业务	21,251,519.66	-	21,938,013.48	531.44	3,474,262.98
房车销售	16,555,008.53	363.69	3,570,308.09	1054.97	309,124.85
其他业务成本	114,236.79	868.53	11,794.87	-53.74	25,498.13
合计	37,920,764.98	48.59	25,520,116.44	570.02	3,808,885.9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迅速增长，主要是由于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4、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1) 露营旅游及酒店住宿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员薪酬	4,276,182.02	20.12	3,986,581.78	18.17	1,194,984.83	34.40
折旧与摊销	8,477,113.74	39.89	9,052,594.97	41.26	676,365.83	19.47
餐饮成本	2,445,731.37	11.51	1,404,130.81	6.40	13,706.90	0.39
卖品成本	601,491.44	2.83	2,349,500.25	10.71	327,118.94	9.42
租赁费	872,081.97	4.10	568,813.77	2.59	7,290.00	0.21
管理费	931,116.24	4.38	1,108,000.00	5.05	272,366.42	7.84
动能消耗费	1,223,664.31	5.76	1,400,030.63	6.38	102,763.77	2.96
客用消耗	479,513.68	2.26	479,513.68	2.19	119,546.70	3.44
洗涤费用	253,582.03	1.19	253,582.03	1.16	79,776.00	2.30

网络费	203,595.17	0.96	312,594.33	1.42	29,000.00	0.83
维修费	319,797.16	1.50	136,936.78	0.62	41,948.40	1.21
其他	1,167,650.53	5.49	885,734.45	4.04	609,395.19	17.54
合计	21,251,519.66	100.00	21,938,013.48	100.00	3,474,262.98	100.00

报告期内，露营旅游营业成本主要包括员工薪酬、折旧与摊销，餐饮成本、卖品成本、租赁费、管理费、动能消耗费、客用消耗品、洗涤费用等。员工薪酬主要包含为露营旅游业务相关的公司员工的工资、社保，每月计提计入当月营业成本；折旧与摊销按月计提，按照使用部门分摊进当月营业成本；餐饮成本及卖品成本，主要系与餐饮消耗相关的食材购置成本、卖品购置成本，餐饮用品根据实际领用、消耗量进入营业成本；卖品成本根据实际销售数量按照该卖品的购置成本结转成本；动能消耗费（主要系水费、电费等）按照每月实际消耗量进当月营业成本；客用消耗品采购时进入存货，根据当月领用、消耗量进入当期营业成本。

2016 年 1-7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成本构成中，员工薪酬及折旧与摊销等固定成本占比较高，分别为 60.01%、59.43%、53.87%，报告期上述固定成本上升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7 月份大量在建工程转固，对应计提的折旧增加；报告期内，餐饮成本占比上升，主要是由于营业收入规模增加，对应的餐饮消耗增加；2015 年度，卖品成本占比增大，主要系当年销售了一批车模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构成稳定，符合实际经营情况。

（2）房车销售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3,945,787.96	84.24	3,050,105.46	85.43	250,352.42	80.99
制造费用	2,609,220.57	15.76	520,202.62	14.57	58,772.42	19.01
合计	16,555,008.53	100.00	3,570,308.09	100.00	309,124.85	100.00

报告期内，房车销售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和制造费用构成，各成本要素占比波动较小。

六、期间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份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1,876,571.14	24,508,410.42	3,269,958.03
主营业务成本	37,806,528.19	25,508,321.57	3,783,387.83
主营业务毛利	4,070,042.95	-999,911.15	-513,429.80
销售费用	2,425,274.79	1,781,621.59	583,338.69
管理费用	9,246,504.65	9,296,199.55	8,138,367.27
其中：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3,109,544.95	312,314.03	-218,621.90
销售费用占主营收入比重（%）	5.79	7.27	17.84
管理费用占主营收入比重（%）	22.08	37.93	248.88
其中：研发费用占主营收入比重（%）	-	-	-
财务费用占主营收入比重（%）	7.43	1.27	-6.69%
营业利润	-1,162,716.58	-11,785,537.46	-10,354,633.62
利润总额	3,975,141.61	-3,106,134.99	-8,888,345.95
净利润	2,897,688.29	-3,424,497.72	-9,821,984.26

1、销售费用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份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763,222.55	395,712.90	156,506.31
广告费	140,432.59	294,895.60	59,142.00
业务宣传费	1,042,404.06	177,616.40	123,759.86
售后服务费	289,096.58	634,002.41	107,219.80
差旅费	140,432.59	96,799.69	11,611.33
运输费	19,397.17	35,073.92	54,368.66
招待费	-	31,565.89	11,267.00
其他	30,289.25	115,954.78	59,463.73

项目	2016年1-7月份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合计	2,425,274.79	1,781,621.59	583,338.69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系职工薪酬、业务宣传费等。2016年1-7月份、2015年度、2014年度销售费用发生额分别为2,425,274.79元、1,781,621.59元、583,338.69元。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发生额趋于增长，主要是由于营业规模扩大，收入增长对应的人工薪酬、业务宣传费增加所致。

2016年1-7月份，公司业务宣传费较2015年度增加864,787.66元，主要是由于黄山房车收入迅速增长，房车参加展览费增加，以及公司不断加大了露营地的宣传和推广，广告大牌费用支出增加。

2、管理费用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7月份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4,973,134.88	4,525,028.57	4,292,628.09
税金	1,492,182.67	1,226,745.73	697,440.62
无形资产摊销	906,870.03	980,195.19	859,339.60
中介服务费	640,445.66	358,613.27	-
折旧费	195,664.56	389,224.18	99,364.10
车辆费用	174,622.37	376,198.36	150,664.19
差旅费	189,997.55	230,399.52	210,594.88
办公费	100,778.32	169,446.17	251,474.65
招待费	49,993.18	144,756.05	91,081.60
保安消防费	12,510.00	102,344.00	-
企业宣传费	21,272.00	90,592.00	337,419.56
租赁费	28,256.68	11,630.00	727,410.20
其他	460,776.75	691,026.51	420,949.78
合 计	9,246,504.65	9,296,199.55	8,138,367.27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系职工薪酬、税金、折旧费及摊销等。

2016年1-7月份、2015年度、2014年度管理费用发生额分别为9,246,504.65元、9,296,199.55元、8,138,367.27元。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增长主要是由于营业

收入规模扩大对应的费用支出增加所致。

3、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份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3,543,608.46	380,022.22	15,897.78
减：利息收入	502,218.84	143,345.64	256,383.89
利息净支出	3,041,389.62	236,676.58	-240,486.11
汇兑损失	-	-	-
减：汇兑收益	-	-	-
汇兑净损失	-	-	-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68,155.33	75,637.45	21,864.21
合计	3,109,544.95	312,314.03	-218,621.90

2016 年 1-7 月份、2015 年度、2014 年度财务费用发生额分别为 3,109,544.95 元、312,314.03 元、-218,621.90 元。2016 年 1-7 月份，财务费用发生较大，主要系黄山露营地项目一期工程（如：项目主入口桥梁工程、营区接待中心、迎宾阁、部分房车营区等）陆续转固，对应专门性借款开始停止借款利息资本化所致。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一）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7月份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079,407.40	18,745.00	200,0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3,753,320.46	-7,613,591.7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8,450.79	115,553.43	3,593.00
投资收益	10,568,207.55	-	-16,289.04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5,706,065.74	3,887,618.89	-7,426,287.83
所得税影响额	793,229.28	6,436.4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96,835.62	338,954.90	121,057.6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4,816,000.85	3,542,227.59	-7,547,345.44

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如下：

补助项目	2016 年 1-7 月份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旅游奖励	-	-	200,000.00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	-	10,098.00
房车项目奖励款	-	-	1,224,000.00
工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款	14,987.00	68,000.00	-
工业企业业绩考核奖	-	40,000.00	-
纳税奖励款	540,020.40	96,000.00	-
就业拓能培训补贴	-	18,450.00	-
黄山区旅委奖励企业资金	3,924,400.00	18,745.00	-
递延收益转入	-	8,320,000.00	-
股改补助资金	600,000.00	-	-
其他	-	18,000.00	-
合 计	5,079,407.40	8,579,195.00	1,434,098.00

1、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主要政府补助文件如下：

(1) 安徽省财政厅与 2013 年 12 月 26 日下发《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旅游项目资金的同志》（财行[2013]2534 号），公司与 2014 年 12 月获得芜湖市财政国库下发的旅游项目资金 200,000.00 元。

(2) 根据黄山房车与黄山工业园区管委会签订的《协议书》“为进一步支持奇瑞黄山房车的发展，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对奇瑞房车一期项目投资建设予以资金奖励 122.4 万元。”黄山房车与 2014 年 5 月获得黄山区综合经济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下发的房车项目奖励款 1,224,000.00 元。

(3) 黄山区工业经济领导组与 2015 年 2 月 2 日下发《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区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黄工组[2015]1 号），黄山房车与 2015 年 2 月获得黄山市黄山区财政局国库科下发的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68,000.00 元。

(4) 根据黄山区财政局黄山工业园区分局与 2015 年 7 月 10 日下发《黄山区企业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奖励扶持意见》（黄政办[2015]15 号）黄山房车与 2015 年 5 月获得黄山区财政局黄山工业园区分局下发的纳税奖励款 96,000.00 元。

(5) 根据黄山露营地和黄山区人民政府签订的《协议书》，黄山区人民政府为推动黄山区旅游文化产业发展，提高旅游文化实体经济，对黄山露营地进一步发展，给予一次性奖励 832 万元。公司与 2014 年 3 月收到黄山区国库支付中心下发的旅游文化产业奖励 8,320,000.00 元。根据上述双方就款项使用的约定，黄山露营地负责露营地项目的建设，并在营地正式运营经相关部门验收后方可使用该项奖励资金，2015 年 7 月 21 日，根据黄山区旅游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自驾游黄山奇瑞露营地项目投入运营验收的证明》：“自驾游黄山奇瑞露营地项目”自 2013 年开始动工建设，2015 年 7 月 20 日竣工并正式投入运营，达到黄山区人民政府 2014 年 3 月份拨付的 832 万元旅游文化产业奖励资金的使用条件。黄山露营地与 2015 年结转递延收益，确认政府补助收入 8,320,000.00 元。

(6) 根据芜湖奇瑞工程有限公司与黄山区人民政府签订的《奇瑞投资黄山项目协议书》，为实现奇瑞集团和黄山区的深度合作，芜湖奇瑞工程有限公司拟在黄山区投资建设“奇瑞黄山汽车露营地”和“奇瑞黄山房车制造”项目，奇瑞公司在黄山区设立的企业，在税收方面黄山区将给予优惠。黄山露营地于 2016 年 5 月份获得黄山区财政局下发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奖励 227,900.00 元，黄山房车于 2016 年 5 月份获得黄山区财政局黄山工业园区分局下发税收奖励 307,898.00 元。

(7) 根据黄山市黄山区焦村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黄山奇瑞露营地奖励的通知》，为推动黄山区旅游文化产业发展，提供旅游文化实体经济，给与黄山奇瑞露营地奖励资金 392.44 万元。黄山露营地于 2016 年 3 月获得黄山区财政局焦村镇财政所下发的奖励资金 3,924,400.00 元。

(8) 根据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与 2013 年 7 月 29 日下发《关于进一步鼓励企业上市的若干政策规定》（芜政办[2013] 15 号），公司与 2016 年 2 月获得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下发的股改补助资金 600,000.00 元。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发生额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7 月份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其他	3,775.65	1,103.13	3,300.00
其中：滞纳金	1,809.01	125.13	
赔偿款	1,966.64	978.00	3,300.00

公司营业外支出中 存在较小金额的税收滞纳金、社保滞纳金，赔偿款其赔偿给客户往来单位的款项。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罚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虽然存在税收滞纳金支出，但未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并取得了税务机关出具的“自公司成立至今，公司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地方税后政策按期申报、依法纳税，未发现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司未收到税务机关的任何性质处罚”的证明。

2、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7 月份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459,100.00
理财收益	-	-	442,810.96
委托贷款收益	10,568,207.55	-	-
合 计	10,568,207.55	-	-16,289.04

2016 年 1-7 月份投资收益发生额 10,568,207.55 元系公司委托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支行（受托行）贷款给芜湖银湖实业有限公司（借款人）220,000,000.00 元所产生的委托贷款收益；2014 年投资收益发生额-16,289.04 元，主要系：（1）黄山露营地购买当年购买银理财产生理财收益 442,810.96 元；（2）2014 年 10 月份，黄山露营地转让其持有的奇瑞旅游 100%股权给奇瑞地产有限公司导致产生-459,100.00 元投资损失。

（二）非经常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份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14,816,000.85	3,542,227.59	-7,547,345.44
净利润	2,897,688.29	-3,424,497.72	-9,821,984.26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	511.30	-	-

2016年1-6月份，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及委托贷款产生的投资收益；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上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具体过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六、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016年1-7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289.77万元、-342.45万元、-982.20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1,481.60万元、354.22万元、-754.73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同期公司净利润的比例较高，公司存在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依赖的风险。

（三）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露营地投资、运营、加盟和管理；房车研发、制造与销售。公司以汽车露营地投资和运营，引领旅游消费新方向，推广房车消费理念，促进公司房车销售；通过房车销售，传播汽车露营地消费理念，带动汽车露营地新型旅游业态发展。公司汽车露营地是房车销售的重要渠道；公司房车业务是汽车露营地的重要依托。公司两种主营业务相辅相成、协调发展，形成有机统一的整体和完整的产业链。

1、旅游行业的快速发展、大众旅游消费观念的改变及政府政策的大力扶持为公司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提供了良好的行业基础

2016年7月5日，国家旅游局召开自驾车房车营地建设推进会，以及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要加强自驾车营地建设，国内将大力推广自驾车房车旅居生活新方式。国务院关于培育消费新热点和培育中长期经济新增长点的系列部署中，明确由国家旅游局牵头，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等部门完成2016年建设500个营地的任务。国务院办公厅督查室已将自驾车营地建设列入2016年度专项督查的内容。国家旅游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将把补齐政策短板作为促进自驾车房车旅游发

展的基础,推进自驾车房车旅游发展有机融入现有的法律法规、政策标准体系中,突破发展瓶颈,发挥政策合力,为自驾车房车旅游发展创造有利条件和良好环境。

2015年在国内旅游40亿旅游人次中,自驾游游客已占到58.5%以上,达到23.4亿人次。预计到“十三五”末,我国自驾游人数将达到58亿人次,比2015年翻一番多,约占到国内旅游人数的70%以上。

随着大众旅游新时代的到来及国家对自驾游的政策支持,我国露营地无论在数量还是质量上都有很大的发展空间,房车在总体规模上还有巨大的发展潜力。

报告期内公司露营地项目处于建设期与市场培育的初级阶段,总体营业收入、毛利率增长趋势较好。其中龙山露营地首建露营地行业标杆水准,纷获各级政府、企业的一致好评;黄山露营地是途居露营的战略投资项目,所处5A级黄山风景区西大门,所处用地为不可再生的稀缺级资源,地理位置优越,未来发展潜力巨大。这两个营地项目的高标准建设,虽然加大了项目资产折旧摊销成本,影响企业短期内的主营盈利水平,但提升了途居品牌影响力,为未来途居露营整体获取全国优质轻资产资源奠定了坚实基础。在如扬州露营地等后续营地总体轻资产投资的策略下,途居整体毛利率水平将会持续上升。

2、公司下属露营地优越的地理位置保证了营业收入的持续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龙山露营地、黄山露营地、扬州露营地等。

(1) 龙山露营地位于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风景区内,背靠龙山、面朝凤鸣湖,交通便利,自然资源丰富,地理位置优越。营地按国家五星级营地标准建设,并被评为中国十大露营地之一。

根据《芜湖市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全年接待国内外各类游客3368.8万人次,增长19.82%。其中接待国内游客3339.4万人次。实现旅游业总收入388.70亿元,增长23.88%。

(2) 黄山露营地位于皖南徽派居民点焦村镇内。露营地处于黄山风景区西大门500米,是进入景区的必经之地。同时所处村镇拥有明清时代形成的0.5公里古街道,沿街民居为白墙黛瓦的徽派建筑,与古桥、古树、前溪河形成和谐的乡村景色。此外,黄山露营地与西递宏村、太平湖、黄山景区南北大门等国内知名景区和景点直线车程不超过1个小时,黄山露营地凭借着良好的区位优势 and 旅游资源,成为中国最美汽车房车露营地。

根据《黄山市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5年黄山市旅游人数实现国内游客4470.8万人次，增长12.1%。旅游总收入400.7亿元，增长13.1%。

（3）扬州露营地地处江苏省扬州市瓜洲古镇，位于扬州、镇江组合城市交汇的滨江湿地森林公园内，总占地面积达到1000多亩，是瓜洲古镇国际旅游度假区首期建设的重点项目之一。瓜洲古镇位于长三角经济圈中心区域，同时又是宁镇扬都市圈中生态最好的大型沿江度假区。其交通便利，区位优势明显，北距扬州市区12公里，南距镇江6.5公里，西距南京55公里，东距泰州50公里；沪宁高速、扬溧高速、宁通高速、京沪高速、沿江高等级公路等多条快速通道穿越全境。

根据《扬州市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5年全市旅游总收入600.71亿元，增长12.2%。旅游外汇收入5588.45万美元，增长13.6%。主要封闭式景区接待游客909.52万人次，增长12%。全市拥有国家A级景区34家，其中5A级1家、4A级8家、3A级13家。省星级乡村旅游区（点）30家，其中四星级11家。共有星级饭店61家，其中五星级4家、四星级12家。星级饭店客房出租率67.4%，同比持平。

随着上述露营地所在地区旅游业务的增长，也对所处当地的露营旅游业务起到了良好的带动作用。

3、股东背景实力雄厚

公司控股股东为安徽天地露营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奇瑞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天地露营100%股份，且芜湖市建投持有本公司34.31%的股份。上述两家公司均为国有大型企业或大型地方政府平台公司。奇瑞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30,000万元，奇瑞控股涉足汽车、汽车零部件、船舶、金融、商贸、旅游、地产等多个板块，拥有较强的财务和资金实力，可以在公允公平的前提下，为公司提供相应的支持，以保证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同时上述两家企业积极响应国家政策指引，投资于汽车露营地行业，2015年底，天地露营、芜湖市建投联合向公司注资2.4亿元，以支持公司汽车露营地业务发展，为公司汽车露营地业务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物质基础。

4、报告期公司财务指标持续改进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41,876,571.14	24,508,410.42	3,269,958.03

主营业务成本（元）	37,806,528.19	25,508,321.57	3,783,387.83
净利润	2,897,688.29	-3,424,497.72	-9,821,984.26
毛利率（%）	9.80	-4.07	-15.48
期间费用合计	14,781,324.39	11,390,135.17	8,503,084.06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合计（%）	35.30	46.47	260.04

公司净利润主要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及期间费用相关，具体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7月份，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269,958.03元、24,508,410.42元、41,876,571.14元，增长幅度依次为649.50%、70.87%。

（2）2014年、2015年、2016年1-7月份，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5.48%、-4.07%、9.80%，报告期初，由于部分营地尚处于建设期，并未开始对外营业，使得收入规模偏低，同时由于人员薪酬、折旧与摊销等固定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大，导致收入规模未能涵盖固定成本，毛利率低，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迅速增长，形成了较强的规模效应，公司毛利率逐步改善。

（3）2014年、2015年、2016年1-7月份，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60.04%、46.47%、35.30%，占比逐年下降，随着公司收入的增长，员工薪酬、折旧与摊销等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下降。

（4）2014年、2015年、2016年1-7月份，公司净利润分别为-9,821,984.26元、-3,424,497.72元、2,897,688.29元，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持续改善，随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上升、期间费用占比下降等因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将逐年增强。

5、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服务体系

（1）经营服务方面：公司自设立以来，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业务承接、材料采购、服务体系；公司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以及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许可和资质；公司具有持续经营所需的各类员工体系。

（2）治理结构方面：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形成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

产生和聘任。公司已经建立了完整独立的组织机构，并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各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相互配合，从而构成了一个有机的整体，保证公司的依法运作。

(3) 管理制度方面：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建立了独立核算的财务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体系。

(4) 资产负债结构方面：2014年末、2015末、2016年7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30,846.47万元、70,503.19万元、69,090.99万元，负债总额分别为16,508.58万元、30,728.39万元、29,026.42万元；公司资产、负债规模较大，为公司后续生产经营提供了基础。

(5) 收入、利润方面：2016年1-7月份、2015年度、201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269,958.03元、24,508,410.42元、41,876,571.14元；净利润分别为-9,821,984.26元、-3,424,497.72元、2,897,688.29元。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不断增长，净利润亏损情况逐步好转。

6、公司市场培育不断增强，报告期后销售订单签订及执行情况良好

公司注重市场培育，不断加大市场营销推广，线上线下双管齐下，目前线上合作单位7家，合作旅行社162家，建立了完善的房车露营地业务营销网络，取得较好的成效。

伴随着露营旅游在国内的迅速发展，公司房车销量也保持良好的增长趋势，2016年7月31日，黄山房车和通辽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合同约定通辽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向黄山房车购买85辆营地型专用房车，合同总价1,327.60万元，目前该合同正在执行过程中。

7、公司改善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旅游管理服务业，国家政策给予大力支持，具有光明的发展前景。公司在房车露营地行业中，无论在营业收入规模、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还是在房车露营地的数量、质量上看，均在房车露营地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公司具有完善的销售体系和较强的管理能力，具有较强的综合竞争力。针对公司房车露营地业务目前盈利能力偏弱的情况，公司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措施，以提高房车露营地业务的盈利能力。具体如下：

①继续扩大直营和加盟露营地的数量，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吸引

更多旅游消费者旅游参观。公司已经与湘潭市、镇江市、南通市等政府部门签订投资协议，投资设立房车露营地，并正在与多个地方政府洽谈投资。公司计划在2020年前投资直营露营地30个，未来五年发展300个加盟露营地。

②增加房车露营地消费品类，扩大露营地二次消费比例。公司计划根据房车露营地具体情况，适当增加房车露营地二次消费的内容，除已有的二次消费内容外，如：户外烧烤、户外拓展训练等，增加，如：户外烤全羊、户外婚宴、户外商务活动等二次消费内容，以增加公司房车露营地业务营业收入。

③继续增加大企业、大客户数量，与大客户建立稳定、长期的合作关系。调动公司股东、公司总部、公司各露营地管理层及公司营销人员等多方面力量与大企业建立合作关系，吸引各大企业到房车露营地举办会议、员工活动等，与各大企业建立稳定、长期的合作关系，以增加房车露营地业绩。

④维持现有的销售网络的同时，继续扩大销售网络。公司目前线上合作单位7家，合作旅行社162家。公司计划继续扩大线上合作单位和合作旅行社的数量，同时采取多种措施增加线上合作单位、合作旅行社的粘性，以增加客流量和提高入住率。

⑤积极举办体育赛事、比赛等方式，提高房车露营地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同时提高客流量和入住率。国家体育总局航空无线电模型运动管理中心将于2016年12月底在黄山露营地举办全国定向公开赛暨高峰论坛，并授牌黄山营地为国家体育总局定点训练基地，和国家体育总局进行合作，为全国各省、市体育运动员提供专业训练场地和服务等。公司将继续增加与其他比赛主办单位的合作，提高房车露营地客流量和入住率，以及品牌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

综上，公司所在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政府支持力度较大，下属各家营地地理位置优越，区位优势明显，所在地区的旅游业的快速发展为公司露营旅游业务的增长提供了带动作用，报告期公司各项财务指标明显改善，营业收入处于持续、快速上升趋势，同时公司经营服务体系不断完善，说明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八、主要资产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8,656.96	-	3,120.53
银行存款	2,622,123.25	4,010,391.77	4,233,232.84
其他货币资金	6,625,279.48	9,000,000.00	-
合计	9,266,059.69	13,010,391.77	4,236,353.37

2016年7月末、2015年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6,625,279.48元、9,000,000.00元，均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除此之外，2016年7月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015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13,010,391.77元较2014年末增长8,774,038.40元，增幅207.11%，主要系2015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所致。

（二）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00	1,000,000.00	-
合计	300,000.00	1,000,000.00	-

2、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项目	2016.07.31 终止确认金额	2016.07.31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7,600,000.00	-
合计	7,600,000.00	-

（三）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6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21,777.70	100.00	247.10	0.01	2,421,530.6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2,421,777.70	100.00	247.10	0.01	2,421,530.60

单位：元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16,707.96	100.00	41.30	0.00	916,666.6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916,707.96	100.00	41.30	0.00	916,666.66

单位：元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9,147.86	100.00	-	-	59,147.8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	-	-	-	-	-

收账款					
合计	59,147.86	100.00	-	-	59,147.86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7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6 个月	2,416,835.70	99.80	-	-
7-12 个月	4,942.00	0.20	247.10	5.00
合计	2,421,777.70	100.00	247.10	0.01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6 个月	915,881.96	99.91	-	-
7-12 个月	826.00	0.09	41.30	5.00
合计	916,707.96	100.00	41.30	-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6 个月	59,147.86	100.00	-	-
合计	59,147.86	100.00	-	-

2016年7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42.15万元、91.67万元、5.91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97%、0.32%、0.05%，比例较低。报告期内，公司重视应收账款的风险控制，账龄在1-6个月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均在99%以上，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未明显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应收账款	2,421,777.70	916,707.96	59,147.86
营业收入	42,040,302.75	24,521,614.05	3,298,418.13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	5.76	3.74	1.79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其中2016年1-7月份占比较2015年度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及下属黄山露营地营业规模增加对应的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长所致。

2、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16年7月31日，应收账款前5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账龄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备件分公司	关联方	289,173.72	11.94	-	1-6个月
同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8,966.00	5.74	-	1-6个月
平利县马盘山生态农业观光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000.00	4.29	-	1-6个月
杭州全福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616.00	3.58	-	1-6个月
丹阳文化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77,803.00	3.21	-	1-6个月
合计	-	696,558.72	28.76	-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5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账龄
远安县栖风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0,000.00	55.63	-	1-6个月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155,680.00	16.98	-	1-6个月
北京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34.70	1.13	-	1-6个月
安徽奇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133.00	1.11	-	1-6个月
汉海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70.00	0.93	-	1-6个月
合计	-	694,717.70	75.78	-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5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账龄

芜湖市第六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7,980.00	13.49	-	1-6 个月
安徽天地露营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2,850.00	4.82	-	1-6 个月
奇瑞地产有限公司	关联方	2,574.00	4.35	-	1-6 个月
携程网	非关联方	810.00	1.37	-	1-6 个月
艺龙网	非关联方	135.00	0.23	-	1-6 个月
合计	-	14,349.00	24.26	-	-

(四) 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账龄及余额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36,039.38	100.00	957,099.37	100.00	1,183,220.96	96.57
1-2 年	-	-	-	-	40,695.00	3.32
2-3 年	-	-	-	-	1,400.00	0.11
合计	536,039.38	100.00	957,099.37	100.00	1,225,315.96	100.00

2、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 年 7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贵州易到路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328.00	15.73	租赁费	1 年以内
杜塞尔多夫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000.00	12.87	展位费	1 年以内
北京地信测绘技术研究院合肥分院	非关联方	45,000.00	8.39	印刷费	1 年以内
宁海县西店骑行电子商务店	非关联方	35,280.00	6.58	材料款	1 年以内
镇江盛详品牌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429.24	6.05	广告费	1 年以内

合计	-	266,037.24	49.62	-	-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天津锦之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2,000.00	55.58	材料款	1年以内
浙江福尔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390.00	9.65	材料款	1年以内
烟台海之梦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000.00	6.90	材料款	1年以内
泰州市明斯特房车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075.00	5.34	材料款	1年以内
芜湖装和技研净化涂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00.00	3.66	工程款	1年以内
合计	-	776,465.00	81.13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深圳市圣然精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8,000.00	29.22	材料款	1年以内
黄山市黄山区天平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3,000.00	25.54	工程款	1年以内
泰州市明斯特房车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8,250.00	11.28	材料款	1年以内
合肥花园起重运输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000.00	8.81	设备款	1年以内
黄山开创电力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8.16	工程款	1年以内
合计		1,017,250.00	83.02		

3、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预付关联方单位款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二、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二）关联方往来及关联方交易”。

（五）应收利息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委贷利息	1,997,500.00	-	-
合计	1,997,500.00	-	-

2016年7月末，应收利息期末余额系本公司委托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支行借给芜湖银湖实业有限公司的2.2亿元贷款产生的尚未收到的利息，贷款年利率9%，贷款期限为2016年1月11日至2016年12月24日止。

（六）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6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82,386.37	100.00	22,179.52	1.07	2,060,206.8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2,082,386.37	100.00	22,179.52	1.07	2,060,206.85

单位：元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95,545.66	100.00	43,281.66	7.27	552,264.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	-	-	-	-	-

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95,545.66	100.00	43,281.66	7.27	552,264.00

单位：元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1,198,584.61	100.00	1,511,210.00	1.49	99,687,374.6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01,198,584.61	100.00	1,511,210.00	1.49	99,687,374.61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7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6 个月	1,769,037.17		-	-
7-12 个月	207,108.00		10,355.40	5.00
1-2 年	103,241.20		10,324.12	10.00
2-3 年	3,000.00		1,500.00	50.00
合计	2,082,386.37		22,179.52	1.07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6 个月	428,146.46		-	-
7-12 个月	61,165.20		3,058.26	5.00
1 至 2 年	32,234.00		3,223.40	10.00
2 至 3 年	74,000.00		37,000.00	50.00

合计	595,545.66		43,281.66	7.27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6 个月	98,066,384.61	96.90		-
7-12 月	56,200.00	0.06	2,810.00	5.00
1 至 2 年	74,000.00	0.07	7,400.00	10.00
2 至 3 年	3,002,000.00	2.97	1,511,210.00	50.00
合计	101,198,584.61	100.00	1,511,210.00	1.49

2、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押金	1,315,026.73	374,894.20	79,400.00
备用金	265,073.20	109,941.62	22,270.04
其他往来款	502,286.44	110,709.84	101,096,914.57
合计	2,082,386.37	595,545.66	101,198,584.61

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公司应收关联单位往来款项、保证金、押金、备用金等。2016年7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2,082,386.37元较2015年末增长1,486,840.71元，增幅249.66%，主要是因为扬州途居应收房车保证金增加。2015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595,545.66元较2014年末下降100,603,038.95元，降幅99.41%，主要是因为公司与2015年度对关联方占款全部进行了清理。

3、截止2016年7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4、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 年 7 月 31 日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网安徽黄山市黄山区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249,999.20	12.01	保证金	注 1	14,999.92

唐山亚特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233,800.00	11.23	保证金	1-6 个月	-
中天高科特种车辆有限公司	200,000.00	9.60	保证金	1-6 个月	-
六六房车有限公司	187,000.00	8.98	保证金	1-6 个月	-
山东梦之旅房车有限公司	168,000.00	8.07	保证金	1-6 个月	-
合计	1,038,799.20	49.89	-	-	14,999.92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网安徽黄山市黄山区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313,999.20	52.72	保证金	注 2	32,000.00
封洁	50,000.00	8.40	备用金	1-6 个月	-
韦峰	26,500.00	4.45	备用金	1 年以内	325.00
芜湖宜居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2,995.00	3.86	保证金	1-6 个月	-
芜湖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1.68	保证金	1-2 年	1,000.00
合计	423,494.20	71.11	-	-	33,325.00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安徽天地露营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8,009,794.65	96.85	往来款	1-6 个月	-
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	3,000,000.00	2.96	往来款	2-3 年	1,500,000.00
国网安徽黄山市黄山区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64,000.00	0.06	保证金	1-2 年	6,400.00
安徽古井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125.89	0.01	保证金	注 3	1,000.00
黄山区会计核算中心	8,000.00	0.01	保证金	1-6 个月	-

合计	101,091,920.54	99.89	-	-	1,507,400.00

注1：其中7-12个月200,000.00元、1-2年49,999.20元；注2：1-6个月200,000.00元、7-12个月49,999.20元、2-3年64,000.00元；注3：其中1年以内125.89元、1-2年10,000.00元。

（七）存货

1、报告期内存货按种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91,638.22	-	2,691,638.22
在产品	2,310,495.27	-	2,310,495.27
库存商品	10,802,231.36	-	10,802,231.36
周转材料	1,731,343.21	-	1,731,343.21
合计	17,535,708.06	-	17,535,708.06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75,458.43	-	2,575,458.43
在产品	2,525,803.26	-	2,525,803.26
库存商品	1,932,212.14	-	1,932,212.14
周转材料	4,391,848.44	-	4,391,848.44
合计	11,425,322.27	-	11,425,322.27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	-	-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466,233.27	-	466,233.27
周转材料	2,264,096.95	-	2,264,096.95

合计	2,730,330.22	-	2,730,330.22

2016年7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7,535,708.06元、11,425,322.27元、2,730,330.22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99%、3.98%、2.48%。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为露营旅游业务开展相关的周转材料、以及黄山房车生产过程所需的原材料，及在制品和产成品。

截止2016年7月31日，黄山房车存货账面价值为12,485,981.38元，占当期末合并报表存货账面价值的71.20%，存货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元

黄山房车存货项目	2016年7月31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91,638.22	-	2,691,638.22
在产品	2,310,495.27	-	2,310,495.27
库存商品	7,483,847.89	-	7,483,847.89
合计	12,485,981.38	-	12,485,981.38

截止2016年7月31日，黄山房车库存储商品主要为T90S-C型、T90SFL型、T60S-A型、T80S-A型拖挂房车。当期期末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占当期末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为59.94%，占比较大的原因主要是由于露营旅游的快速发展和露营地建设配套的房车销量快速增长，当期公司接受到的客户订单增加，公司按照订单增加备货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较为稳定，和营业收入规模较为匹配。

2、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未出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存货无用于抵押、担保和其他所有权受限的情况。

为建立及完善公司采购管理体系，采购管理部结合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制定了《物品采购库存管理制度》、《战略合作供应商评估实施细则》、财务部制定了《日常营业收入管理办法（试行）》、《财务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办法（试行）》等并根据后续公司业务的发展不定期进行修订。公司形成了以《物品采购库存管理制度》为基本准则，相关管理制度互补的管理框架结构，确保食品原材料采购工作合规、高效进行。

付款体系方面，公司财务部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资金计划与调拨管理办法》、《费用管理制度》的规定流程对付款事项进行审批和确认，保证付款工作准确、合规、及时进行。

公司餐饮业务正在运行的制度有《物品采购库存管理制度》、《日常营业收入管理办法（试行）》、《财务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办法（试行）》、《资金管理制度》、《费用管理制度》等。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采购、付款制度运行情况良好，公司所有采购、付款工作均按照既定的制度来开展，流程规范、制度完善，能较好地确保采购及相应的付款行为合法合规，遵循公司制定的操作流程运行。

（八）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贷款	210,000,000.00	-	-
理财产品	5,500,000.00	259,000,000.00	-
待抵扣进项税	1,143,827.89	-	2,078,349.22
预缴企业所得税	-	8,703.46	8,728.50
合计	216,643,827.89	259,008,703.46	2,087,077.7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系委托贷款、理财产品、待抵扣进项税及预缴企业所得税。其中：

（1）2016 年 1 月 11 日，本公司（委托人）、芜湖银湖实业有限公司（借款人）、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支行（受托行）三方共同签订合同编号为 0767181320160003《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委托贷款合同》，合同约定，委托人将自有资金委托给受托行，向借款人发送委托贷款，委托贷款金额为 220,000,000.00 元，贷款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24 日至。2016 年 6 月，本公司收回委托贷款 10,000,000.00 元，截止 2016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委托贷款余额 210,000,000.00 元。

公司委托贷款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之“（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部分。

对于本次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贷款，公司按照既有规定采取了严密的事前、事中和事后的风险控制措施，具体包括：合同签署前，由公司法务部负责合同审核，检查无异议后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授权范围行使该项投资决定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合同签署后，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贷款发放后，公司会安排财务人员对委托贷款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应及时报告有权部门以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以控制投资风险。

同时，公司还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资金的使用和划付均按照《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制度》履行了相关内部资金审批流程，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银湖实业正常经营，并按期支付委托贷款利息，2016年1-7月份，公司累计收到银湖实业支付的利息885.50万元，2016年6月24日，根据工作需要收回委托贷款1,000.00万元；且银湖实业是地方政府投资平台，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银湖实业唯一的股东，无法归还贷款的可能性较低。

(2) 截止2016年7月31日，公司委托理财余额550.00万元，系从中国光大银行购买的资产管理类理财产品，产品名称：定活宝（机构），产品代码：EB4328，产品类型属于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产品最短持有期限为1天，产品最长持有期限为365天，允许投资者提前30个自然日办理预约购买交易或预约赎回交易。其中持有期限1-7天的收益率为2.70%；持有期限7-14天（含7天）的收益率为3.00%；持有期限14-30天（含14天）的收益率为3.30%；持有期限30-60天（含30天）的收益率为3.50%；持有期限60-90天（含60天）的收益率为3.60%；持有期限90-365天（含90天）的收益率为3.80%。

由于理财产品利率高于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理财产品投资具有明显的收益性。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情况下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房车	运输设备	机械设备	苗木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01.01	144,456,198.98	43,077,827.67	1,315,668.91	6,565,492.26	7,684,146.15	3,636,316.98	206,735,650.95
2.本期增加金额	58,166,653.69	8,945,475.40	50,636.84	3,316.24	9,503,189.32	569,918.55	77,239,190.04
（1）购置	134,689.36	-	-	-	-	-	134,689.36
（2）在建工程转入	58,031,964.33	8,945,475.40	50,636.84	3,316.24	9,503,189.32	569,918.55	77,104,500.68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	-
4. 2016.07.31	202,622,852.67	52,023,303.07	1,366,305.75	6,568,808.50	17,187,335.47	4,206,235.53	283,974,840.99
二、累计折旧							
1.2016.01.01	2,516,308.61	2,058,623.81	275,916.69	640,764.49	-	642,082.93	6,133,696.53
2.本期增加金额	2,394,679.50	2,634,814.85	160,622.18	619,465.02	-	432,613.53	6,242,195.08
（1）计提	2,394,679.50	2,634,814.85	160,622.18	619,465.02	-	432,613.53	6,242,195.08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	-
4. 2016.07.31	4,910,988.11	4,693,438.66	436,538.87	1,260,229.51	-	1,074,696.46	12,375,891.61
三、减值准备							
1.2016.01.01	-	-	-	94,373.56	-	4,193.29	98,566.85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4. 2016.07.31	-	-	-	94,373.56	-	4,193.29	98,566.85
四、账面价值							
1. 2016.07.31	197,711,864.56	47,329,864.41	929,766.88	5,214,205.43	17,187,335.47	3,127,345.78	271,500,382.53
2. 2016.01.01	141,939,890.37	41,019,203.86	1,039,752.22	5,830,354.21	7,684,146.15	2,990,040.76	200,503,387.57

单位：元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房车	运输设备	机械设备	苗木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01.01	39,946,671.98	6,814,739.12	272,487.52	2,561,062.31	5,068,220.87	1,833,513.56	56,496,695.36
2.本期增加金额	104,509,527.00	36,263,088.55	1,043,181.39	4,004,429.95	2,615,925.28	1,844,303.42	150,280,455.59
（1）购置	50,000.00	7,120,219.16	1,043,181.39	345,240.87	-	1,756,603.42	10,315,244.84
（2）在建工程转入	104,459,527.00	29,142,869.39	-	3,659,189.08	2,615,925.28	87,700.00	139,965,210.75

入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1,500.00	41,500.00
(1) 处置或报废	-	-	-	-		41,500.00	41,500.00
4.2015.12.31	144,456,198.98	43,077,827.67	1,315,668.91	6,565,492.26	7,684,146.15	3,636,316.98	206,735,650.95
二、累计折旧							
1.2015.01.01	260,998.67	153,352.52	109,303.49	81,357.23		136,375.87	741,387.78
2.本期增加金额	2,255,309.94	1,905,271.29	166,613.20	559,407.26		510,963.70	5,397,565.39
(1) 计提	2,255,309.94	1,905,271.29	166,613.20	559,407.26		510,963.70	5,397,565.39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5,256.64	5,256.64
(1) 处置或报废	-	-	-	-		5,256.64	5,256.64
4.2015.12.31	2,516,308.61	2,058,623.81	275,916.69	640,764.49		642,082.93	6,133,696.53
三、减值准备							
1.2015.01.01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94,373.56		4,193.29	98,566.85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4.2015.12.31	-	-	-	94,373.56		4,193.29	98,566.85
四、账面价值							
1. 2015.12.31	141,939,890.37	41,019,203.86	1,039,752.22	5,830,354.21	7,684,146.15	2,990,040.76	200,503,387.57
2. 2015.01.01	39,685,673.31	6,661,386.60	163,184.03	2,479,705.08	5,068,220.87	1,697,137.69	55,755,307.58

单位：元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房车	运输设备	机械设备	苗木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01.01			202,884.00	85,830.75		226,472.64	515,187.39
2.本期增加金额	39,946,671.98	6,814,739.12	69,603.52	2,475,231.56	5,068,220.87	1,607,040.92	55,981,507.97
(1) 购置	254,468.32		69,603.52	2,475,231.56		426,882.91	3,226,186.31
(2) 在建工程转入	39,692,203.66	6,814,739.12			5,068,220.87	1,180,158.01	52,755,321.66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或报废							-
4. 2014.12.31	39,946,671.98	6,814,739.12	272,487.52	2,561,062.31	5,068,220.87	1,833,513.56	56,496,695.36
二、累计折旧							-
1.2014.01.01			57,667.89	9,555.42		44,316.33	111,539.64
2.本期增加金额	260,998.67	153,352.52	51,535.85	71,801.81		92,159.29	629,848.14

(1) 计提	260,998.67	153,352.52	51,535.85	71,801.81		92,159.29	629,848.14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或报废							-
4. 2014.12.31	260,998.67	153,352.52	109,303.49	81,357.23		136,375.87	741,387.78
三、减值准备							-
1.2014.01.01							-
2.本期增加金额							-
3.本期减少金额							-
4. 2014.12.31							-
四、账面价值							-
1. 2014.12.31	39,685,673.31	6,661,386.60	163,184.03	2,479,705.08	5,068,220.87	1,697,137.69	55,755,307.58
2. 2014.01.01			145,216.11	76,275.33		182,156.31	403,647.75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7 月份，公司新增固定资产金额分别为 55,981,507.97 元、150,280,455.59 元、77,239,190.04 元，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固定资产主要系下属三家露营地房屋建筑物及房车增加。

截止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02,622,852.67	4,910,988.11	197,711,864.56	97.58
房车	52,023,303.07	4,693,438.66	47,329,864.41	90.98
合计	254,646,155.74	9,604,426.77	245,041,728.97	96.23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露营地住宿、餐饮及其他与露营地旅游配套服务业务收入和房车制造销售收入。露营地住宿、餐饮及其他旅游配套服务业务收入主要由母公司、黄山露营地、扬州露营地开展，房车制造销售收入主要由子公司黄山房车开展，两种业务具有独立的运营流程和不同的盈利模式，且两种业务共同支撑公司未来的发展。房屋建筑物是公司开展正常生产经营的首要条件，房车是公司对外经营的重要资源要素。

2016年7月5日，国家旅游局召开自驾车房车营地建设推进会，以及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要加强自驾车营地建设，国内将大力推广自驾车房车旅居生活新方式。国务院关于培育消费新热点和培育中长期经济新增长点的系列部署中，明确由国家旅游局牵头，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

政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等部门完成2016年建设500个营地的任务。国务院办公厅督查室已将自驾车营地建设列入2016年度专项督查的内容。国家旅游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将把补齐政策短板作为促进自驾车房车旅游发展的基础，推进自驾车房车旅游发展有机融入现有的法律法规、政策标准体系中，突破发展瓶颈，发挥政策合力，为自驾车房车旅游发展创造有利条件和良好环境。

2015年在国内旅游40亿旅游人次中，自驾游游客已占到58.5%以上，达到23.4亿人次。预计到“十三五”末，我国自驾游人数将达到58亿人次，比2015年翻一番多，约占到国内旅游人数的70%以上。

随着大众旅游新时代的到来及国家对自驾游的政策支持，我国露营地无论在数量还是质量上都有很大的发展空间，房车在总体规模上还有巨大的发展潜力。

综上，结合固定资产建设特性、产品市场需求、产能实际利用情况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增加固定资产是完全必要的，是企业发展的需要，也是扩大规模、开拓市场的需要。不存在提前建设或建设后闲置的情况。

2、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未办妥产权证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交流中心大楼	7,965,722.97	使用的土地系租赁取得
接待中心	36,918,838.06	正在办理
迎宾阁	48,445,176.50	正在办理
合计	93,329,737.53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龙山露营地因生产经营用地系租赁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所得，故导致该地块上述房屋建筑物交流中心大楼未能办理《房地产权证》，存在权属瑕疵。2016年7月末，该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796.57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1.15%。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未曾因上述房屋建筑物权属瑕疵导致经营损失的情形。

公司和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租赁营地用地179.23亩合同，土地位于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山办事处永丰村，租赁期限自2013年1月1日至2033

年1月1日，其中前三年为免租期，租赁期限届满后，双方一致同意后再延长租赁期限20年，租金价格由双方按照同类市场公允价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2016年10月19日，黄山露营地接待中心及迎宾阁产权证均已办理完毕，并取得黄山市黄山区房地产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房地权证黄-焦村字第C20161972号房产证。

4、截至2016年7月31日，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余额98,566.85元，主要系下属子公司徽瑞文化部分固定资产评估减值所致。

①长期资产的后续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龙山露营地、黄山露营地（除黄山露营地下属的快捷酒店工程及部分零星工程尚未投入运营外）、扬州露营地均已陆续投入运营，大大增强了公司露营旅游业务收入规模，公司后续固定资产类投资规模较小，只是购置了于露营地运营配套的厨房用具、营地观光电动车等；

2016年7月9日，公司与江苏圔山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签订《镇江圔山露营地项目合作投资协议书》，协议约定双方成立项目公司共同开发建设镇江圔山房车露营地项目，截止本反馈意见回复日，公司已投资圔山露营地项目建设资金3,233,530.52元，目前该家营地尚处于建设过程中。

除上述投资外，截止本次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无其他长期资产的大额投入。

②资金来源

“2016年末，公司流动资产总额233,333,930.13元，流动负债总额51,678,627.44元，营运资产总额为181,655,302.69元。并且2016年末，公司委托贷款已全部收回，公司长期资产的后续投入主要依靠自有资金。”

③补充说明未取得房屋建筑物的进展情况

A、公司已取得房屋产权证明细

资产所有者名称	产权证书名称	产权证书编号
黄山奇瑞房车制造有限公司	房地权证黄-甘棠字	第C20161008号
黄山奇瑞房车制造有限公司	房地权证黄-甘棠字	第C20161008号
黄山奇瑞露营地股份呢有限公司	房地权证黄-焦村字	第C20161972号

B、公司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细

截止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未办妥产权证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交流中心大楼	7,965,722.97	使用的土地系租赁取得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龙山露营地因生产经营用地系租赁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所得，故导致该地块上述房屋建筑物未能办理《房地产权证》，存在权属瑕疵。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该交流中心大楼账面价值 796.57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 1.15%，占公司净资产的 1.99%。交流中心大楼主要用于龙山露营地前台接待、为游客办理入住手续以及为游客提供简单餐饮服务等，非公司核心资产，且具有可替代性。并且，公司已和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租赁营地用地 179.23 亩合同，土地位于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山办事处永丰村，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33 年 1 月 1 日，其中前三年为免租期，租赁期限届满后，双方一致同意后再延长租赁期限 20 年，租金价格由双方按照同类市场公允价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截止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未曾因上述房屋建筑物权属瑕疵导致经营损失的情形。

（十）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黄山露营地项目	98,800,840.43	-	98,800,840.43
合 计	98,800,840.43	-	98,800,840.43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黄山露营地项目	108,875,984.48		108,875,984.48
扬州露营地项目	37,521,553.05		37,521,553.05

黄山房车项目	54,383.00		54,383.00
合 计	146,451,920.53		146,451,920.53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龙山露营地项目	4,072,389.80	-	4,072,389.80
黄山露营地项目	81,715,583.56	-	81,715,583.56
黄山房车项目	582,051.30	-	582,051.30
合 计	86,370,024.66	-	86,370,024.66

在建工程余额 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下降 32.54%，主要系扬州露营地及黄山露营地部分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在建工程余额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长 69.56%，主要系黄山露营与扬州露营在建工程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截止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主要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工程名称	工程金额	预计总投资额	完工程度	预计完工时间	用途
快捷酒店	91,368,482.43	111,953,826.68	81.61%	2017 年 10 月	客房、餐饮接待
开闭所、功能房	3,532,793.75	24,042,373.63	14.69%	2017 年 10 月	景区内的硬件配套设施
净水厂	1,447,461.53	2,045,223.10	70.77%	2017 年 10 月	净化水源，保证游客安全
污水处理站	1,123,106.80	1,460,038.84	76.92%	2017 年 10 月	确保环保达标
房车营地	1,099,180.39	1,365,352.09	80.51%	2017 年 3 月	房车客房，休闲度假
人工湖	157,000.00	188,400.00	83.33%	2017 年 10 月	丰富营区景观
拦水坝及护栏	72,815.53	109,223.30	66.67%	2017 年 10 月	人造景观，安全防护
合计	98,800,840.43	141,164,437.62	69.99%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2016 年 7 月 31 日
龙山露营地项目	-	1,832,355.00	1,832,355.00	-	-
黄山露营地项目	108,875,984.48	14,344,283.03	24,419,427.08	-	98,800,840.43
扬州露营地项目	37,521,553.05	13,276,782.55	50,798,335.60	-	-
黄山房车项目	54,383.00	-	54,383.00	-	-
合 计	146,451,920.53	29,453,420.58	77,104,500.68	-	98,800,840.43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龙山露营地项目	4,072,389.80	5,903,680.93	9,976,070.73	-	-
黄山露营地项目	81,715,583.56	151,002,555.44	123,842,154.52	-	108,875,984.48
扬州露营地项目	-	42,698,453.05	5,176,900.00	-	37,521,553.05
黄山房车项目	582,051.30	442,417.20	970,085.50	-	54,383.00
合 计	86,370,024.66	200,047,106.62	139,965,210.75	-	146,451,920.53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龙山露营地项目	18,073,317.85	14,117,036.20	28,117,964.25	-	4,072,389.80
黄山露营地项目	11,648,854.56	70,066,729.00	-	-	81,715,583.56
黄山房车项目	61,525.00	25,157,883.71	24,637,357.41	-	582,051.30
合 计	29,783,697.41	109,341,648.91	52,755,321.66	-	86,370,024.66

2014 年度，公司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金额为 52,755,321.66 元、2015 年度，公司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金额为 139,965,210.75 元，2016 年 1-7 月，公司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金额为 77,104,500.68 元。

3、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资本化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7 月份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资本化金额	3,528,235.88	10,982,332.82	5,038,537.48

4、期末在建工程无用于抵押、担保或其他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5、期末在建工程未发生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一）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01.01	59,532,355.00	404,947.00	59,937,302.00
2.本期增加金额		10,154.37	10,154.37
（1）购置		10,154.37	10,154.37
（2）内部研发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2）其他减少	-	-	-
4. 2016.07.31	59,532,355.00	415,101.37	59,947,456.37
二、累计摊销			
1.2016.01.01	1,925,049.23	133,622.27	2,058,671.50
2.本期增加金额	861,464.32	45,405.71	906,870.03
（1）计提	861,464.32	45,405.71	906,870.03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2）其他减少	-	-	-
4. 2016.07.31	2,786,513.55	179,027.98	2,965,541.53
三、减值准备			
1.2016.01.01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2）其他减少	-	-	-
4. 2016.07.31	-	-	-
四、账面价值			
1. 2016.07.31	56,745,841.45	236,073.39	56,981,914.84
2. 2016.01.01	57,607,305.77	271,324.73	57,878,630.50

单位：元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01.01	32,052,355.00	357,405.00	32,409,760.00
2.本期增加金额	27,480,000.00	47,542.00	27,527,542.0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15.12.31	59,532,355.00	404,947.00	59,937,302.00
二、累计摊销			
1.2015.01.01	1,013,181.21	65,295.10	1,078,476.31
2.本期增加金额	911,868.02	68,327.17	980,195.19

(1) 计提	911,868.02	68,327.17	980,195.19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15.12.31	1,925,049.23	133,622.27	2,058,671.50
三、减值准备			
1.2015.01.01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15.12.31	-	-	-
四、账面价值			
1. 2015.12.31	57,607,305.77	271,324.73	57,878,630.50
2. 2015.01.01	31,039,173.79	292,109.90	31,331,283.69

单位：元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01.01	32,052,355.00	172,500.00	32,224,855.00
2.本期增加金额		184,905.00	184,905.00
3.本期减少金额			-
4.2014.12.31	32,052,355.00	357,405.00	32,409,760.00
二、累计摊销			-
1.2014.01.01	197,886.69	21,250.02	219,136.71
2.本期增加金额	815,294.52	44,045.08	859,339.60
(1) 计提	815,294.52	44,045.08	859,339.60
3.本期减少金额			-
4.2014.12.31	1,013,181.21	65,295.10	1,078,476.31
三、减值准备			-
1.2014.01.01			-
2.本期增加金额			-
3.本期减少金额			-
4.2014.12.31			-
四、账面价值			-
1. 2014.12.31	31,039,173.79	292,109.90	31,331,283.69
2. 2015.01.01	31,854,468.31	151,249.98	32,005,718.29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系土地使用权、计算机软件，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57,878,630.50 元,较 2014 年末账面价值增长 84.73%,主要系 2015 年黄山露营地购入土地使用权所致。

2、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未办妥产权证的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土地使用权	27,480,000.00	27,365,500.00	契税尚未缴纳
合 计	27,480,000.00	27,365,500.00	—

2015 年 10 月 26 日,黄山露营地和黄山市黄山区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受让位于焦村镇地陈村村、地宗号为黄国土挂 2015-13 号,面积 130,816.15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 2,748 万元。截止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土地出让金已经支付完毕,由于契税未缴纳,故产权证正在办理中。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取得该项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黄国用(2016)第 222 号。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 元

项 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6 年 7 月 31 日
土地租赁费	12,991,853.16	-	488,304.25	-	12,503,548.91
燃气安装	23,094.57	25,000.00	8,695.45	-	39,399.12
装饰工程	126,463.95	99,093.00	58,630.49	46,133.36	120,793.10
合 计	13,141,411.68	124,093.00	555,630.19	46,133.36	12,663,741.13

单位: 元

项 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租赁费	20,710,000.00	2,596,973.99	504,120.83	9,811,000.00	12,991,853.16
燃气安装	35,143.89	-	12,049.32	-	23,094.57
装饰工程	110,541.67	69,200.00	53,277.72	-	126,463.95
合 计	20,855,685.56	2,666,173.99	569,447.87	9,811,000.00	13,141,411.68

单位: 元

项 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租赁费	21,800,000.00		1,090,000.00		20,710,000.00
燃气安装		36,148.00	1,004.11		35,143.89

装饰工程		113,700.00	3,158.33		110,541.67
合 计	21,800,000.00	149,848.00	1,094,162.44	-	20,855,685.56

2012年3月16日，芜湖奇瑞工程有限公司（现为“天地露营”）和黄山区人民政府签订《奇瑞投资黄山项目协议书》，根据协议约定“为实现奇瑞集团和黄山区的深度合作，芜湖奇瑞工程有限公司拟在黄山区投资建设“奇瑞黄山汽车露营地”和“奇瑞黄山房车制造”项目。“奇瑞黄山汽车露营地”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1000亩左右，其中汽车宿营用地800亩左右；企业家俱乐部用地200亩左右（以上面积以土地部门根据规划红线实测为准）。800亩露营地用地中约164亩建设用地可通过挂牌出让一次性获得，其余636亩用地，通过甲、乙双方签订征用合同一次性获得（5万元/亩）；200亩企业家俱乐部用地通过挂牌出让一次性获得。2012年6月，黄山露营地支付636亩土地租赁费合计21,800,000.00元。另，根据协议约定，黄山露营地从黄山区人民政府租赁营地用地时预交土地租赁费，如黄山露营地获取原租赁土地的土地使用权需补交土地出让金，可抵减部分预交的土地租赁费。

2015年10月9日，根据黄山区国土局、黄山区财政局出具的《关于奇瑞黄山露营地流转土地挂牌事项及预收款情况的说明》“我区此次焦村镇陈村村挂牌的196.22亩土地处在原土地流转636亩土地之中，贵公司原已缴纳的流转费5万元/亩计入此次挂牌196.22亩土地出让金中。”合计金额981.10万元。2015年度，土地租金费其他减少金额9,811,000.00元系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2015年末长期待摊费用余额较2014年末下降36.99%，主要系黄山露营地本期购买土地使用权，用预交的土地租赁费冲抵部分需支付土地出让金所致。

2015年度，土地租赁费新增2,596,973.99元，系扬州露营地土地租赁款。

（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049.92	1,762.48	3,324.96	831.24	-	-
不可税前列支的	801,574.42	200,393.60	741,222.21	185,305.55	107,219.80	26,804.95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负债						
合计	808,624.34	202,156.08	744,547.17	186,136.79	107,219.80	26,804.95

报告期内，不可税前列支的负债系黄山房车为所售车辆提供整车质保计提的售后维修服务费。截止2016年末、2015年末，黄山房车预提售后维修服务费余额分别为801,574.42元、741,222.21元、107,219.80元，对应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200,393.60元、185,305.55元、26,804.95元。

（十四）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付购买土地使用权款	-	-	4,100,000.00
合计	-	-	4,100,000.00

2014年12月31日，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4,100,000.00元，系黄山露营地预付购买土地使用权款。

（十五）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报告期内各项坏账准备的计提依据见本节“一、（三）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2、报告期内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与转回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7月31日
			转回	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1.30	205.80	-	-	247.10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3,281.66	-	21,102.14	-	22,179.5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8,566.85	-	-	-	98,566.85

项目	2016年 1月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 7月31日
			转回	核销	
合计	141,889.81	205.80	21,102.14	-	120,993.47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1月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 12月31日
			转回	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41.30	-	-	41.30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511,210.00	69,481.66	1,500,000.00	37,410.00	43,281.6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98,566.85	-	-	98,566.85
合计	1,511,210.00	168,089.81	1,500,000.00	37,410.00	141,889.81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1月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 12月31日
			转回	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950.00	-	8,950.00	-	-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03,322.63	1,207,887.37	-	-	1,511,210.00
合计	312,272.63	1,207,887.37	8,950.00	-	1,511,210.00

九、主要负债

（一）短期借款

单位：元

种 类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	-	5,000,000.00
合计	-	-	5,000,000.00

（二）应付票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2,084,264.92	30,000,000.00	-
合计	22,084,264.92	30,000,000.00	-

（三）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按照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8,090,617.90	43,348,858.98	19,050,677.58
1-2 年	4,232,273.59	1,806,741.52	384,132.00
2-3 年	960.00	-	3,917.30
3 年以上	-	-	223,430.04
合计	32,323,851.49	45,155,600.50	19,662,156.92

2、应付账款按款项性质列式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款	22,264,489.35	27,867,957.60	18,180,379.64
材料款	8,359,169.78	9,566,889.39	479,405.68
设备款	76,534.24	124,968.20	571,336.20
租赁款	981,015.80	813,548.16	431,035.40
土地款	-	6,569,000.00	-
其他	642,642.32	213,237.15	-
合计	32,323,851.49	45,155,600.50	19,662,156.92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主要核算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工程款等。2016年7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32,323,851.49元、45,155,600.50元、19,662,156.92元。公司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为：（1）2015年度，公司下属黄山露营地（一期）部分建设项目与当年陆续建造完毕开始对外

试运营，以及后续工程不断投入等导致当年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大幅上升；（2）黄山房车2015年营业收入规模扩大导致当年末应付材料采购款增加；

（3）2016年1-7月，公司向建设单位逐步支付工程款，导致2016年7月末应付工程款余额较2015年末减少5,603,468.25元；黄山露营地与当期支付了黄山市黄山区财政局购置的土地款，导致应付土地购置款减少6,569,000.00元。

3、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6年7月31日	账龄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安徽湖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89,516.96	1年以内	15.75
江西建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非关联方	1,856,149.85	1年以内	5.74
扬州帝艾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95,832.27	1年以内	4.32
安徽南铝铝材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2,509.73	1年以内	3.60
南昌艺博家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6,036.00	1年以内	3.55
合计		10,650,044.81		32.96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安徽湖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21,916.96	1年以内	21.75
南昌艺博家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48,010.00	1年以内	6.09
安徽南铝铝材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67,093.30	1年以内	5.24
江西建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非关联方	2,160,119.25	1年以内	4.78
芜湖清水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61,866.70	1年以内	3.46
合计		18,659,006.21		41.32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安徽黄山第一建筑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05,200.00	1年以内	21.39
芜湖天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0,000.00	1年以内	5.59
安徽瑞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745,282.60	1年以内	3.79
芜湖清水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4,845.00	1年以内	3.79
芜湖伟翔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2,292.00	1年以内	3.47
合计		7,477,619.60		38.03

（四）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按照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952,854.78	567,488.89	768,674.50
1-2年	310,725.00	311,859.50	-
2-3年	-	-	1,577.80
3年以上	-	-	-
合计	1,263,579.78	879,348.39	770,252.30

报告期内，预收账款主要系龙山露营地、黄山露营地预收的客户预订款、及向客户出售的现金抵用券、营地储值卡等以及黄山房车向客户预收的货款。

2、预收账款按款项性质列式如下：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收服务款及货款	1,263,579.78	879,348.39	770,252.30
合计	1,263,579.78	879,348.39	770,252.30

2016年7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263,579.78元、879,348.39元、770,252.30元。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处于增长，主要是因为营业规模扩大，对应的预收账款增加所致。

3、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6年7月31日	账龄	占预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通辽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21,000.00	1年以内	9.58
河南新宜家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7.91
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	非关联方	60,679.63	1年以内	4.80
毛志明	非关联方	20,950.00	1年以内	1.66
雅致集成房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93.21	1年以内	0.94
合计		314,522.84		24.89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占预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	非关联方	145,631.07	1年以内	16.56
毛志明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5.69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543.69	1年以内	3.25
镇江市罗门华丽艺术摄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	1年以内	1.71
奇瑞地产有限公司	关联方	12,200.00	1年以内	1.39
合计		251,374.76		28.60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预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安徽奇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关联方	417,000.00	1年以内	54.14
奇瑞地产有限公司	关联方	25,000.00	1年以内	3.25
瑞鹄汽车模具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关联方	5,850.00	1年以内	0.76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工会	关联方	2,600.00	1年以内	0.34
富士瑞鹄科研(芜湖)有限公司	关联方	1,150.00	1年以内	0.15
合计		451,600.00		58.64

4、截止2016年7月31日，预收款项中不存在预收关联方款项。

(五)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7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354,255.69	11,294,754.80	10,473,249.90	2,175,760.5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4,625.48	1,012,515.55	1,076,912.82	228.21
合计	1,418,881.17	12,307,270.35	11,550,162.72	2,175,988.80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526,628.01	12,277,447.61	12,449,819.93	1,354,255.6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1,857.77	1,242,183.11	1,249,415.40	64,625.48
合计	1,598,485.78	13,519,630.72	13,699,235.33	1,418,881.17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267,071.06	7,285,756.24	8,026,199.29	1,526,628.0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86,635.49	514,777.72	71,857.77
合计	2,267,071.06	7,872,391.73	8,540,977.01	1,598,485.78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7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14,823.02	9,577,876.23	8,914,251.35	1,478,447.90
二、职工福利费	-	658,779.00	658,779.00	-
三、社会保险费	19,838.52	434,382.26	454,220.78	-
其中：医疗保险费	19,537.94	368,424.90	387,962.84	-
工伤保险费	150.29	38,592.50	38,742.79	-
生育保险费	150.29	27,364.86	27,515.15	-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7月31日
四、住房公积金	-	362,748.00	362,748.00	-
五、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519,594.15	260,969.31	83,250.77	697,312.69
合计	1,354,255.69	11,294,754.80	10,473,249.90	2,175,760.59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25,364.04	9,670,471.94	9,981,012.96	814,823.02
二、职工福利费	-	1,465,001.67	1,465,001.67	-
三、社会保险费	22,570.95	477,663.63	480,396.06	19,838.5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435.34	379,463.49	375,360.89	19,537.94
工伤保险费	3,885.30	54,242.94	57,977.95	150.29
生育保险费	3,250.31	43,957.20	47,057.22	150.29
四、住房公积金	6,952.00	352,210.50	359,162.50	-
五、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371,741.02	312,099.87	164,246.74	519,594.15
合计	1,526,628.01	12,277,447.61	12,449,819.93	1,354,255.69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81,886.68	5,906,912.40	6,899,751.04	1,089,048.04
二、职工福利费	-	574,174.56	537,858.56	36,316.00
三、社会保险费	-	221,192.45	198,621.50	22,570.95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71,273.66	155,838.32	15,435.34
工伤保险费	-	26,898.27	23,012.97	3,885.30
生育保险费	-	23,020.52	19,770.21	3,250.31
四、住房公积金	-	279,422.00	272,470.00	6,952.00
五、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185,184.38	304,054.83	117,498.19	371,741.02
合计	2,267,071.06	7,285,756.24	8,026,199.29	1,526,628.0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7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费	60,116.73	947,517.77	1,007,482.36	152.14
2、失业保险费	4,508.75	64,997.78	69,430.46	76.07
合计	64,625.48	1,012,515.55	1,076,912.82	228.21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费	67,222.50	1,155,781.32	1,162,887.09	60,116.73
2、失业保险费	4,635.27	86,401.79	86,528.31	4,508.75
合计	71,857.77	1,242,183.11	1,249,415.40	64,625.48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费	-	548,731.25	481,508.75	67,222.50
2、失业保险费	-	37,904.24	33,268.97	4,635.27
合计	-	586,635.49	514,777.72	71,857.77

2016年7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2,175,988.80元，较2014年末余额1,418,881.17元增长757,107.63元，主要系途居露营2015年完成资产重组，且股份公司成立后，作为途居露营板块的核心管理机构，为保证露营旅游业务的良好发展，奇瑞地产将部分管理人员关系转入途居露营，完善了途居露营的各职能管理部门，公司管理人员人数增加。2016年1-7月份，公司计提管理人员年终奖金676,405.94元导致2016年7月末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年初增长。

(六) 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1,876,775.94	1,220,004.39	947,367.57

增值税	327,944.97	220,036.31	3,120.43
营业税	-	70,778.88	21,388.53
土地使用税	119,382.42	145,921.47	145,921.45
房产税	85,073.54	110,794.70	15,926.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227.29	19,007.59	1,715.63
教育费附加	9,952.35	8,395.92	735.27
地方教育附加	6,629.06	5,597.26	490.18
印花税	1,625.89	289,345.42	45,422.83
水利基金	6,202.82	5,741.61	595.00
个人所得税	16,387.25	6,771.58	8,033.19
合计	2,473,201.53	2,102,395.13	1,190,716.3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趋于增长，主要是由于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印花税增长，其中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增长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不断扩大导致；印花税增长的原因系2015年7月份天地露营、瑞建工程及2015年12月份天地露营、芜湖建投增加对本公司出资计提印花税所致。

（七）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1,319,579.17	372,268.11	194,134.72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1,977.78
合计	1,319,579.17	372,268.11	206,112.50

2016年7月末，应付利息期末余额1,319,579.17元，系黄山露营地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借款产生的尚未支付的借款利息。

（八）其他应付款

1、按账龄划分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921,739.30	1,123,886.25	31,106,691.07
1-2 年	26,896.94	230,310.00	84,155.86
2-3 年	13,520.00	20,000.00	40,000.00
3 年以上	60,000.00	40,000.00	-
合计	2,022,156.24	1,414,196.25	31,230,846.93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系保证金、关联方资金往来款项等。

2015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1,414,196.25元较2014年末大幅下降，主要系2015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关联方往来款项进行了清理导致。

2、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	334,120.00	600,120.00	274,000.00
其他往来款	1,688,036.24	814,076.25	30,956,846.93
合计	2,022,156.24	1,414,196.25	31,230,846.93

3、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天地露营	往来款		100,000.00	2,600,000.00
奇瑞地产	往来款	11,423.00		26,770,909.10
奇瑞汽车	往来款	13,520.00	444,568.16	13,520.00
华瑞地产	往来款			200,000.00
景瑞景观	往来款			342,000.00
科瑞水泥	往来款			250,000.00
艾蔓工程	往来款		113,500.00	
祥瑞物业	往来款	19,800.00	8,000.00	

合计		44,743.00	666,068.16	30,176,429.10

4、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6年7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杭州全福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4.95
黄山松石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0.00	1年以内	2.47
安徽欣意电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0.00	1年以内	2.47
深圳市清华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40,000.00	3年以上	1.98
上海地东建筑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00.00	3年以上	0.99
合计			260,000.00		12.86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安徽南铝铝材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00,000.00	1年以内	21.21
芜湖光色留影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000.00	1-2年	14.14
芜湖明晟园林景观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7.07
安徽欣意电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0.00	1年以内	3.54
黄山松石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0.00	1年以内	3.54
合计			700,000.00		49.50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奇瑞地产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26,770,909.10	1年以内	85.72
安徽天地露营地投	关联方	往来款	2,600,000.00	1年以内	8.33

资管理有限公司					
芜湖科瑞水泥搅拌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250,000.00	1 年以内	0.80
芜湖华瑞地产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200,000.00	1 年以内	0.64
芜湖光色留影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0.64
合计			30,020,909.10		96.13

（九）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225,200,000.00	225,200,000.00	97,000,000.00
合计	225,200,000.00	225,200,000.00	97,000,000.00

2015 年末长期借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增长 132.16%，主要系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申请借款增加所致。

2015 年 3 月 31 日，黄山奇瑞露营地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签订合同号为 2180099912015110546《借款合同》，合同约定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向黄山露营地提供最高不超过 300,000,000.00 元创新业务固定资产类贷款，合同贷款期限为 108（壹佰零捌）个月，借款起始日 2015 年 3 月 30 日，借款终止日 2024 年 3 月 30 日。截止 2016 年 7 月 31 日，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已向黄山奇瑞露营地提供借款 225,200,000.00 元，该笔借款，由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2、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借款银行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年利率	保证人
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	2015.03.30	2024.03.30	基准利率上浮 5%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十）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售后服务费	801,574.42	741,222.21	107,219.80
合计	801,574.42	741,222.21	107,219.80

报告期内，预计负债期末余额系黄山房车为所售车辆提供整车质保计提的售后维修服务费，公司根据产品研发测试及售后维修统计，质保期内单车的平均售后维修成本为 2,200 元。

（十一）递延收益

1、递延收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7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	600,000.00	-	600,000.00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补助
合 计	-	600,000.00	-	600,000.00	-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8,320,000.00	-	8,320,000.00	-	-
合 计	8,320,000.00	-	8,320,000.00	-	-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8,320,000.00		8,320,000.00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补助
合 计		8,320,000.00		8,320,000.00	-

2、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6 年 7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旅游文化产业建设基金	-	600,000.00	-	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	600,000.00	-	600,000.00	/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旅游文化产业奖励	8,320,000.00	-	8,320,000.00	-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8,320,000.00	-	8,320,000.00	-	-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旅游文化产业奖励	-	8,320,000.00		8,32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	8,320,000.00		8,320,000.00	-

(1) 截止 2016 年 7 月 31 日，递延收益余额系扬州露营地收到扬州市旅游局给予企业的基建项目补助，按照资产折旧年限予以摊销，与之相关的资产 2016 年 7 月转固，下月开始折旧摊销；

(2) 2015 年末递延收益余额较 2014 年末下降 100%系黄山区人民政府于 2014 年 3 月拨入资金 8,320,000.00 元，对公司在黄山区兴建 5A 级汽车露营地产业进行奖励，并约定该项奖励在营地正式运营并经相关部门验收后生效。2015 年 7 月上述营地项目正式投入运营并已经过有关部门验收，公司结转递延收益，确认政府补助 8,320,000.00 元。

十、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55,897,601.46	255,897,601.46	147,710,343.00
—其他资本公积			
法定盈余公积	96,986.66	96,986.66	211,272.82
未分配利润	-8,869,196.08	-11,427,511.79	-11,883,100.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0,645,711.13	397,748,022.84	143,378,915.56

①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所有者权益	400,645,711.13	397,748,022.84	143,378,915.56

2016 年 7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公司所有者权益金额分别为 400,645,711.13 元、397,748,022.84 元、143,378,915.56 元，其中，2015 年末所有者权益金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254,369,107.28 元，主要系：A、股本增加，2015 年末股本金额 150,000,000.00 元较 2014 年末 5,000,000.00 元增加 145,000,000.00 元，系 2015 年度公司两次增资所致；B、资本公积增加，2015 年末资本公积金额 255,897,601.46 元较 2014 年末 147,710,343.00 元 108,187,258.46 元，系 2015 年度公司两次增资产生的溢价所致。2016 年 7 月末所有者权益金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2,897,688.29 元，主要系 2016 年 1-7 月份公司盈利导致未分配利润增加所致。

②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90,909,907.48	705,031,934.60	308,464,706.18

2016 年 7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690,909,907.48 元、705,031,934.60 元、308,464,706.18 元，其中 2015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14 年增加 396,567,228.42 元，主要系：A、2015 年 7 月公司第二次增资，天地露营以其持有芜湖途居 100%股权、持有勇者森林 100%股权、持有黄山房车 70%股权、持有黄山露营地 97%股权对公司进行股权出资。该次股权出资前，天地露营持有本公司、黄山露营、黄山房车、勇者森林、芜湖途居股权分别为 100%、97%、70%、100%、100%，能够对上述五家公司实施控制，因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该次股权出资后，途居露营应将上述四家公司的财务数据纳入合并财务报表，且此次合并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上述因同一控制下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调整了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上述子公司以及业务本年年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或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

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B、2015 年 12 月份，股份公司成立后进行了第一次增资，使得所有者权益增加。2016 年 7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15 年末减少 14,122,027.12 元，主要系 2016 年 1-7 月，公司向建设单位逐步支付工程款，导致 2016 年 7 月末应付工程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减少 5,603,468.25 元；黄山露营地与当期支付了黄山市黄山区财政局购置的土地款，导致应付土地购置款减少 6,569,000.00 元，使得 2016 年 7 月末流动负债总额较 2015 年末减少所致。

1、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7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255,897,601.46	-	-	255,897,601.46
合 计	255,897,601.46	-	-	255,897,601.46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147,710,343.00	253,714,848.76	145,527,590.30	255,897,601.46
合 计	147,710,343.00	253,714,848.76	145,527,590.30	255,897,601.46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44,540,900.00	103,169,443.00	-	147,710,343.00
合 计	44,540,900.00	103,169,443.00	-	147,710,343.00

2015 年度资本公积增加系股东投入所致，资本公积减少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调整所致；2014 年度资本公积的增加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比较报表所致。

十一、财务指标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汽车露营地投资、运营、加盟和管理；房车研发、制造与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露营地住宿、餐饮及其他与露营地旅游配套服务业务收入和房车制造销售收入，上述两种业务产生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在 99%以上。露营地住宿、餐饮及其他旅游配套服务业务收入主要由母公司、黄山露营地、扬州露营地开展，房车制造销售收入主要由子公司黄山

房车开展，两种业务具有独立的运营流程和不同的盈利模式，且两种业务共同支撑公司未来的发展。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无上市公司或已挂牌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营业务收入来源和公司相同或类似。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分类，公司属于“酒店、度假村与豪华游轮”（代码13121010），从同属于该行业的已挂牌公司中进行选择，我们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选择从事主营业务为集“客房、餐饮、会议、休闲娱乐、度假为一体”的精品酒店的运营和服务的挂牌公司苏州吴江同里湖旅游度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里旅游”，股票代码：834199）和公司进行比较。

同里旅游成立于2011年7月，注册地为吴江市同里镇环湖西路88号，2015年7月改制成为股份公司，2015年11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主营业务为集“客房、餐饮、会议、休闲娱乐、度假为一体”的精品酒店的运营和服务。

以2014年度和2015年度的财务指标进行比较，同里旅游的财务指标具体如下：

项目	同里旅游	
	2015 年	2014 年
资产总额（元）	356,778,009.17	350,780,258.47
营业收入（元）	91,143,091.38	68,695,902.78
毛利率（%）	64.00	63.17
净资产收益率（%）	-26.73%	不适用
资产负债率（%）	61.60	111.77
流动比率（倍）	0.08	0.03
速动比率（倍）	0.06	0.0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1.64	50.84
存货周转率（次）	10.79	6.15
每股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6	1.00
每股收益（元/股）	-0.62	-3.78

注：上述数据选自于同里旅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公布的相关资料（包括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等）。

报告期内，公司和同里旅游财务指标对比情况说明：

(1)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4,521,614.05元、3,298,418.13元,和同里旅游相比,公司营业收入低于同里旅游,主要系2014年公司下属黄山露营地均处于建设期、2015年开始对外试营业,当年该营地贡献的营业收入较低。而同里旅游在上述年度内收入增幅较快,主要是由于其下属的同里湖度假村(二期)项目自2013年建设完毕后开始试运营,该度假村在2014年及2015年经营状况良好、收入增长较快。

(2) 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08%、-15.70%,远低于同里旅游的毛利率,具体分析如下:

①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418,161,487.07元、198,439,106.44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59.31%、64.33%,上述非流动资产每年计提的折旧及摊销金额较大,而报告期公司收入规模偏低,经营收入不能有效覆盖折旧及摊销。

②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营业成本中员工薪酬金额分别为4,358,526.65元、1,235,181.51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17.08%、32.43%。员工薪酬等固定成本较大,也影响了报告期公司的毛利率水平。

③从行业分类来看,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分类,公司虽和同里旅游均属于“酒店、度假村与豪华游轮”(代码13121010)。但从主营业务收入来源来看,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露营地住宿、餐饮及其他与露营地旅游配套服务业务收入和房车制造销售收入;同里旅游主要来源于客房收入、餐饮收入、会议服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虽包含住宿业务收入,但是主要系房车住宿业务收入,和传统的酒店住宿业务不同。房车住宿主要以房车作为载体,房车折旧年限为10年,而传统酒店住宿以不可移动的房屋建筑物为载体,同里旅游房屋折旧年限为5-30年,折旧年限高于公司房车的折旧年限,每年分摊的折旧成本不同,也导致了毛利率差异。

④成本费用核算口径不同,报告期公司营业成本主要核算经营人员的工资薪酬、资产折旧费、低值易耗品成本、餐饮原材料成本、采购商品、材料进价成本,而同里旅游成本核算中对资产折旧费归入到管理费用列式。由于公司与同里旅游营业成本的归集口径不同,导致毛利率呈现一定差异。

(3)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高于同里旅游,主要系盈利水平、净资

产规模不同导致。

(4)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同里旅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高于同里旅游，主要是由于资产、负债结构不同导致。

(5)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同里旅游较为接近、存货周转率低于同里旅游，主要是由于客户结构、营业收入及成本规模不同导致。

(6) 报告期内，公司每股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及每股收益低于同里旅游，主要是由于股本规模、盈利水平、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同所致。

(一) 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	7.17	13.36	91.21
流动比率 (倍)	3.94	3.53	1.84
速动比率 (倍)	0.26	0.20	1.76

公司(母公司)2016 年 7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17%、13.16%、91.12%，报告期内，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不断下降且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降幅较大，主要原因系：

(1) 2014 年末，公司(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规模偏低，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15.14%，资产总额主要为长期资产，当年公司(母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偏低，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弱，公司(母公司)生产经营主要依靠关联方资金拆借，所以导致资产负债率过高。

(2) 2015 年度，公司(母公司)股东天地露营、瑞建工程、芜湖市建投增加对本公司出资，公司(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由 2014 年末的 3,562,266.05 元增加至 2015 年末的 403,351,993.32 元，所有者权益大幅增加，且当年公司营业收入规模 2014 年度显著增长，上述原因使得 2015 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 2014 年末显著下降。

(3) 2016 年 7 月末，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15 年末进一步改善，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6 年 1-7 月份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较 2015 年度上升，且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5 年度明显改善所致。

公司 2016 年 7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3.94 倍、3.53 倍、1.84 倍，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趋于增长。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流动比

率增幅较大，主要是因为 2014 年度母公司、黄山露营地、黄山房车均陆续投入建设，部分流动负债用于了长期资产购置，从而导致流动比率同报告期内其他年度相比较低；2015 年度，随着公司股东的资本性投入增加及黄山露营地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进行了长期借款，公司资产的流动性显著增强。

公司 2016 年 7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速动比率分别为 0.26 倍、0.20 倍、1.76 倍，报告期内公司速动比率整体趋于下降且 2015 年末较 2014 年降幅较大，主要原因系：

（1）2014 年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营业规模偏小，部分公司尚处于建设初期，存货、其他流动资产等变现时间相对较长的项目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低，且公司当年建设较依赖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流动负债比例较高，从而导致速动比率较报告期其他年度相比略高。

（2）2015 年度，公司集中对关联方资金占用进行了清理，2015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14 年末大幅下降，并且随着黄山露营地在建工程不断投入以及黄山房车营业规模的扩大，2015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4 年末大幅上升；以及报告期内委托贷款及购买理财产品等其他流动资产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重较大，导致了 2015 年末速动比率较低。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及流动比率均得到显著改善，说明公司资产流动性及偿债能力进一步加强，并且随着 2016 年 12 月公司委托贷款到期，公司的速动比率将得到提高。

截止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质押合同、担保合同如下：

①2015 年 3 月 31 日，黄山奇瑞露营地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签订合同号为 2180099912015110546《借款合同》，合同约定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向黄山露营地提供最高不超过 300,000,000.00 元创新业务固定资产类贷款，合同贷款期限为 108（壹佰零捌）个月，借款起始日 2015 年 3 月 30 日，借款终止日 2024 年 3 月 30 日。截止 2016 年 7 月 31 日，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已向黄山奇瑞露营地提供借款 225,200,000.00 元，该笔借款，由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截止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该笔长期借款尚在履行过程中。

②2016 年 6 月 29 日，扬州露营地（以下简称“保证人”）和奇瑞徽银汽车金

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贷款人”）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约定，鉴于江苏畅游天下房车俱乐部有限公司作为借款人（以下简称“借款人”）与贷款人签订了编号为 520160700004 的《机构购买汽车借款合同》，扬州露营地为江苏畅游天下房车俱乐部有限公司该笔借款向奇瑞徽银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2,436,000.00 元，保证期间为自上述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被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截止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该笔担保合同尚在履行过程中。

截止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报告期后公司偿债能力分析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4.75	7.17	13.36	91.21
流动比率（倍）	4.52	3.94	3.53	1.84
速动比率（倍）	4.18	0.26	0.20	1.76

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且报告期末公司净资产规模较大，能够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有力保障；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趋于增长，流动性较强，2016 年末速动比率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与年末收回了银湖实业的委托贷款所致。总体来看，公司资产负债率及流动比率均得到显著改善，说明公司资产流动性及偿债能力进一步加强。公司偿债能力较强。

2016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总额 233,333,930.13 元，流动负债总额 51,678,627.44 元，营运资产总额为 181,655,302.69 元。报告期末，公司营运资金规模较大，支付能力较强，短期偿债能力较强，能够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强有力的保障，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较低。

（二）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5.19	50.26	57.98
存货周转率（次）	2.62	3.61	2.57

2016 年 1-7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5.19

次、50.26 次、57.98 次。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主要是由于旅游行业特性，公司销售款回款较快，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不大，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

2016 年 1-7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62 次、3.61 次、2.57 次，2015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14 年上升 1.04 次，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度公司收入增长较快，成本随收入同步增长；2016 年 1-7 月份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6 年 1-7 月份房车销售收入较 2015 年度增长较快，主要是由于当期营业收入规模增加及期后订单量较多，公司适当增加了存货的备货量所致。

（三）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42,040,302.75	24,521,614.05	3,298,418.13
毛利率（%）	9.72	-4.08	-15.70
净资产收益率（%）	0.73	-1.77	-8.25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10	-11.29	-3.05
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4	-0.1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变动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营业收入情况”之“（三）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及原因”及“营业毛利与毛利率情况”。

2016年1-7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0.73%、-1.77%、-8.2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10%、-11.29%、-3.05%。2015年度及2014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为负数，主要是由于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策略是快速占领露营地旅游消费市场，处于快速扩张期，由于露营地建设需要投入大量资金，从而使得公司长期资产规模较大，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资产折旧与摊销、员工薪酬等固定成本占比较大，报告初期营业收入规模不能有效覆盖成本，导致出现亏损所致。

2016年1-7月、2015年度、2014年度每股收益分别为0.02元、-0.04元、-0.17元，报告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呈现上升趋势，表明公司的每股盈利能力在不断提

高。

（四）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1、现金流量表各科目变动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514,770.89	26,533,023.88	4,475,407.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93,216.33	940,008.06	11,600,964.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507,987.22	27,473,031.94	16,076,371.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096,543.05	13,004,322.86	4,230,029.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190,318.18	11,494,191.92	8,557,479.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26,538.42	1,881,345.68	835,427.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72,696.19	6,234,904.27	3,859,117.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486,095.84	32,614,764.73	17,482,054.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21,891.38	-5,141,732.79	-1,405,682.28

2016年1-7月份、2015年度、2014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021,891.38元、-5,141,732.79元、-1,405,682.28元。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是由于营业收入规模较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少，而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导致。2015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4年度下降3,736,050.51元，主要是由于2014年度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较大，并且2015年公司黄山露营地（一期）、扬州露营地陆续开业，当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

2016年1-7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44,514,770.89元、26,533,023.88元、4,475,407.59元，对应各期销售收入分别为42,040,302.75元、24,521,614.05元、3,298,418.13元，2014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略高于当年营业收入，主要是由于当年末预收账款较年初增加所

致。

2016年1-7月份，收到的税费返还535,798.00元，主要是系黄山露营地、黄山房车收到的税费返还。

2016年1-7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21,096,543.05元、13,004,322.86元、4,230,029.85元，对应各期营业成本分别为37,920,764.98元、25,520,116.44元、3,808,885.96元。2014年度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当期营业成本较为匹配，2015年度及2016年1-7月份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低于当期营业成本，主要是因为：（1）黄山房车当期应付票据支付的购买商品及劳务款增加；（2）黄山露营地2016年7月末应付账款较2015年末减少主要系应付账款工程及设备款的减少；（3）2015年度及2016年1-7月份，下属各家营地陆续转固，营业成本中长期资产折旧与摊销占比较大。

2016年1-7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1,190,318.18元、11,494,191.92元、8,557,479.14元，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趋于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营业规模扩大，员工人数增加。

2016年1-7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支付的各项税费分别为6,026,538.42元、1,881,345.68元、835,427.93元，报告期内，公司支付支付的各项税费趋于增长主要是因为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①“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内容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93,216.33	940,008.06	11,600,964.30
其中：价值较大的项目			
政府补助	5,079,407.40	258,723.78	9,754,098.00
往来款项	646,651.65	113,046.43	1,814,969.63
保证金	207,800.00	464,900.15	-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政府补助。

②“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内容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72,696.19	6,234,904.27	3,859,117.25
其中：价值较大的项目			
期间费用中的有关现金支出	3,119,763.50	3,002,549.61	2,531,071.65
往来款	2,727,846.37	3,232,354.66	1,328,045.60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9,000,000.00		39,960,789.9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855,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961,877.5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2,758.09	143,345.58	256,383.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8,957,758.09	143,345.58	45,179,051.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601,315.78	147,005,909.77	81,854,491.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5,500,000.00	259,000,000.00	5,305,946.0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0,101,315.78	406,005,909.77	87,160,437.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56,442.31	-405,862,564.19	-41,981,385.81

①2016 年 1-7 月份、2015 年度、2014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856,442.31 元、-405,862,564.19 元、-41,981,385.81 元。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是由于：A、母公司及下属黄山露营地、扬州露营地、黄山房车为提升经营能力，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及在建工程建设等支出较大；B、2015 年度公司从中国光大银行购买 259,000,000.00 元资产管理类理财产品，导致当年投资支付的现金较大。

②2016 年 1-7 月份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为 269,000,000.00 元,主要系:A、2016 年 1-7 月份公司赎回从中国光大银行购买的资产管理类理财产品 259,000,000.00 元;2016 年 6 月份,公司收回向芜湖银湖实业有限公司委托贷款 10,000,000.00 元。2014 年度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为 39,960,789.96 元,主要系黄山露营地于 2014 年 1 月份赎回 2013 年 12 月份从中国建设银行购买的“乾元—日鑫月溢”(按日)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保本型理财产品。

③2016 年 1-7 月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855,000.00 元,系公司收到芜湖银湖实业有限公司支付的委托贷款利息。

④2014 年度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961,877.56 元,系黄山露营地转让其持有的奇瑞旅游 100%股权给奇瑞地产有限公司收到的股权转让款。

⑤“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内容如下:

单位: 元

项 目	2016 年 1-7 月份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收入	502,758.09	143,345.58	256,383.89
收到与构建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600,000.00	-	-
合 计	1,102,758.09	143,345.58	256,383.89

⑥2016 年 1-7 月份投资支付的现金为 225,500,000.00 元,系向芜湖银湖实业有限公司委托贷款;2015 年度投资支付的现金 259,000,000.00 元,系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资产管理类理财产品;2014 年度投资支付的现金 5,305,946.04 元,主要系瑞富商贸将其持有的黄山露营地 3%股权共计 450 万股以 5,289,657.00 元转让给勇者森林。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9,793,605.00	103,000,000.00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5,200,000.00	10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64,720.92	230,372,401.20	10,798,924.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64,720.92	705,366,006.20	215,798,924.9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22,666.17	11,330,512.34	1,889,592.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790,000.00	181,257,158.48	231,647,309.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712,666.17	294,587,670.82	233,536,901.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47,945.25	410,778,335.38	-17,737,976.30

①2016 年 1-7 月份、2015 年度、201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247,945.25 元、410,778,335.38 元、-17,737,976.30 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原因如下：

A、2015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度大幅上升，主要是由于：a、2015 年度，公司股东天地露营、瑞建工程、芜湖市建投增加对本公司出资；b、2015 年度，黄山露营地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取得长期借款 225,200,000.00 元。上述原因使得 2015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 2014 年度大幅上升。

B、2016 年 1-7 月份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5 年大幅下降并且为负数，主要是由于当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小，并且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较大所致。

②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249,793,605.00 元、103,000,000.00 元，其中 2015 年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系公司股东天地露营、瑞建工程、芜湖市建投增加对本公司出资；2014 年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系奇瑞工程、瑞富商贸增加对黄山露营地出资 100,000,000.00 元；天地露营对勇者森林出资 3,000,000.00 元。

③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内容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7 月份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拆入资金	12,100,000.00	230,372,401.20	10,798,924.90

收回票据保证金	3,364,720.92	-	-
合 计	15,464,720.92	230,372,401.20	10,798,924.90

④“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内容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7月份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还拆入资金	34,800,000.00	181,257,158.48	228,300,309.00
借款顾问费	-	-	3,347,000.00
支付票据保证金	990,000.00	-	-
合 计	35,790,000.00	181,257,158.48	231,647,309.00

2014年3月25日，黄山露营地（以下简称“甲方”）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编号为 XMRZCWGWHSQ201405《项目融资财务股份协议》，协议约定鉴于甲方自驾游奇瑞黄山宿营地一期项目总投资人民币5亿元，融资金额占总投资金额的50%。甲乙双方愿在甲方拟开展的上述项目融资活动中建立业务合作关系，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协议约定下的财务顾问服务，甲方在2014年9月30日前向乙方支付融资顾问费用，合计人民币3,347,000.00元。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分析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如下：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6年1-7月份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897,688.29	-3,424,497.72	-9,821,984.26
加：资产减值准备	-20,896.34	-1,331,910.19	1,198,937.3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242,195.08	5,397,565.39	629,848.14
无形资产摊销	906,870.03	980,195.19	859,339.6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55,630.19	569,447.87	549,162.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041,389.62	236,676.58	-240,486.1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568,207.55	-	16,289.0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019.29	-159,331.84	-26,804.9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10,385.79	-8,694,992.05	-2,495,302.0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4,009.75	-1,256,177.73	-586,140.6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477,636.89	2,541,291.71	8,511,459.10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21,891.38	-5,141,732.79	-1,405,682.28

（1）2016 年 1-7 月净利润为 2,897,688.29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021,891.38 元，差异原因主要系：①扬州露营地、黄山露营地部分在建工程完工转固，对应计提折旧金额上升；②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余额较大，对应计提摊销金额较大，③2016 年公司通过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支行向芜湖银湖实业有限公司发放 220,000,000.00 元委托贷款，当期产生的投资收益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大；④公司营业规模较报告期以前年度增长较快，对应的存货备货量上升；⑤黄山露营地对支付了部分工程款，使得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2）2015 年度净利润为-3,424,497.72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141,732.79 元，差异原因主要系：①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占非流动资产比重较大，当年计提的折旧和摊销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大；②公司营业规模逐步扩大，对应的存货备货量上升。

（3）2014 年度净利润为-9,821,984.26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05,682.28 元，差异原因主要系 2014 年度黄山露营地尚处于建设期，黄山房车当年实现营业收入主要为关联方内部销售，公司整体营收水平较低，且公司资产规模较大，固定成本较高，导致当年亏损较大。

十二、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依据《审计报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与承诺,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安徽天地露营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64.89%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芜湖市国资委持有芜湖市建投 100%股份;芜湖市建投持有奇瑞控股 52%股份;奇瑞控股持有天地露营 100%股份;天地露营持有公司 64.89%股份,芜湖市建投持有公司 34.31%。芜湖市建投和奇瑞控股两国有独资或控股企业合计持有公司 99.2%股份。因此芜湖市国资委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与公司关系
1	天地露营	64.89	64.89	公司控股股东
2	芜湖市建投	34.31	34.31	直接持有公司 34.31%的股份,并间接控制公司 65.69%的股份(奇瑞控股的控股股东)
3	奇瑞控股	-	-	露营地投资、瑞建工程的控股股东,间接控制公司 65.69%的股份

3、其他关联方情况

（1）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拥有十一家控股子公司,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勇者森林	控股子公司
2	黄山露营地	控股子公司
3	途居汽车	控股子公司
4	黄山房车	控股子公司

5	徽瑞文化	控股子公司
6	爱露营	控股子公司
7	扬州露营地	控股子公司
8	上海勇者	控股子公司
9	青阳露营地	控股子公司
10	湘潭公司	控股子公司
11	镇江公司	控股子公司

（2）公司的合营、联营企业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本公司无合营、联营企业。

（3）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等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的控股股东是天地露营，天地露营的控股股东是奇瑞控股，奇瑞控股的第一大股东为芜湖建投，芜湖建投是芜湖市国资委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芜湖市国资委。根据相关规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故芜湖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构成关联方。据此，天地露营、芜湖建投、奇瑞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①天地露营投资控制、共同控制及可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天地露营除持有本公司 64.89%的股权外，天地露营无其他控制、共同控制及可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②奇瑞控股控制、共同控制及可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奇瑞控股控制、共同控制及可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简称	关联关系
1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奇瑞汽车	奇瑞控股直接持有 40.966%的股份
2	安徽瑞赛克再生资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瑞赛克公司	奇瑞控股子公司

3	芜湖奇瑞资源技术有限公司	奇瑞资源	瑞赛克公司子公司
4	芜湖帮的贸易有限公司	帮的贸易	奇瑞控股子公司
5	奇瑞索克马有限责任公司	奇瑞索克马	帮的贸易子公司
6	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	奇瑞商用车	奇瑞控股子公司
7	芜湖瑞庆投资有限公司	瑞庆投资	芜湖凯翼子公司
8	奇瑞万达（贵州）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万达	奇瑞商用车子公司
9	奇瑞万达贵州客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贵州客车销售	贵州万达子公司
10	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	河南公司	奇瑞商用车子公司
11	安徽瑞鸿汽车有限公司	瑞鸿汽车	芜湖凯翼子公司
12	芜湖泰瑞汽车有限公司	泰瑞汽车	奇瑞商用车子公司
13	芜湖凯翼汽车有限公司	芜湖凯翼	奇瑞商用车持股 50%，芜湖建设持股 35%
14	凯翼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凯翼汽车销售	芜湖凯翼子公司
15	上海云木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云木	芜湖凯翼子公司
16	瑞庆汽车发动机技术有限公司	瑞庆发动机	瑞庆投资子公司
17	瑞隆汽车动力有限公司	瑞隆动力	奇瑞控股持股 26%，鄂尔多斯奇瑞投资持股 26%
18	鄂尔多斯市奇瑞投资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奇瑞投资	奇瑞控股子公司
19	芜湖科瑞水泥搅拌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科瑞水泥	奇瑞地产子公司
20	瑞源国际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瑞源国际	奇瑞控股子公司
21	芜湖造船厂有限公司	芜湖造船	奇瑞控股子公司
22	福记恒航运有限公司	福记恒航运	芜湖造船子公司
23	新联航运有限公司	新联航运	芜湖造船子公司
24	芜湖福记恒机械有限公司	福记恒机械	奇瑞控股子公司
25	奇瑞地产有限公司	奇瑞地产	奇瑞控股子公司
26	奇瑞地产（大连）有限公司	奇瑞地产大连	奇瑞地产子公司
27	芜湖华瑞地产有限公司	华瑞地产	奇瑞地产子公司
28	奇瑞地产（开封）有限公司	奇瑞地产开封	奇瑞地产子公司

29	奇瑞鄂尔多斯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房地产	奇瑞地产子公司
30	芜湖祥瑞物业有限公司	祥瑞物业	奇瑞地产子公司
31	芜湖瑞建工程有限公司	瑞建工程	奇瑞地产子公司
32	贵阳祥瑞地产有限公司	祥瑞地产	奇瑞地产子公司
33	安徽天地露营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天地露营地投资公司	奇瑞控股子公司
34	芜湖景瑞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景观工程	奇瑞地产子公司
35	安徽伟瑞置业有限公司	伟瑞置业	奇瑞地产子公司
36	芜湖奇瑞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芜湖奇瑞出租	奇瑞控股子公司
37	寰球实业（安徽）有限公司	寰球实业	奇瑞控股子公司
38	芜湖鑫德燃油有限公司	鑫德燃油	寰球实业子公司
39	上海龙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上海龙晟石油	鑫德燃油子公司
40	奇瑞汽车（芜湖）滚装码头有限公司	奇瑞汽车滚装码头	奇瑞控股子公司
41	芜湖天佑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天佑汽车	奇瑞科技子公司
42	芜湖瑞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瑞泰汽车零部件	奇瑞科技子公司
43	芜湖永达科技有限公司	永达科技	奇瑞科技子公司
44	芜湖艾蔓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艾蔓设备	奇瑞科技子公司
45	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莫森泰克	奇瑞科技子公司
46	芜湖瑞精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瑞精机床	奇瑞科技子公司
47	芜湖通和汽车管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通和汽车管路	奇瑞科技子公司
48	芜湖飞驰汽车零部件技术有限公司	飞驰汽车零部件	奇瑞科技子公司
49	盈丰投资有限公司	盈丰投资	奇瑞科技子公司
50	芜湖克雷孚轻型电动车有限公司	克雷孚轻型电动车	奇瑞科技子公司
51	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泓毅汽车	奇瑞科技子公司
52	芜湖艾蔓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艾蔓工程	奇瑞科技子公司
53	芜湖奇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奇瑞信息技术	奇瑞汽车子公司
54	安徽奇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奇瑞汽车销售	奇瑞汽车子公司

55	奇瑞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奇瑞新能源	奇瑞控股子公司
56	芜湖奇瑞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奇瑞汽车物流	奇瑞汽车子公司
57	芜湖普威技研有限公司	普威技研	泓毅汽车子公司
58	奇瑞汽车贵阳销售有限公司	奇瑞汽车贵阳	奇瑞汽车销售子公司
59	芜湖奇瑞汽车备件有限公司	奇瑞汽车备件	奇瑞汽车子公司
60	奇瑞汽车大连销售有限公司	奇瑞汽车大连	奇瑞汽车子公司
61	奇瑞汽车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奇瑞汽车香港	奇瑞汽车子公司
62	奇瑞巴西进口、生产、销售汽车有限公司	奇瑞巴西	奇瑞汽车子公司
63	ACTECO 汽车零部件进口、制造、销售有限公司	ACTECO 汽车零部件	奇瑞汽车子公司
64	奇瑞汽车俄罗斯股份有限公司	奇瑞汽车俄罗斯	奇瑞汽车子公司
65	鄂尔多斯市瑞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瑞世国际	奇瑞汽车子公司
66	深圳新电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深圳新电行	奇瑞新能源子公司
67	芜湖齐达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齐达动力	奇瑞新能源子公司
68	厦门新电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厦门新电行	奇瑞新能源子公司
69	武汉赛思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武汉赛思博	奇瑞新能源子公司
70	易同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易同汽车租赁	奇瑞新能源子公司
71	奇瑞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奇瑞新能源销售	奇瑞新能源子公司
72	北京新电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新电行	奇瑞新能源子公司
73	芜湖普瑞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普瑞投资	奇瑞汽车子公司
74	芜湖奇瑞阿莫德科技有限公司	奇瑞阿莫德科技	普瑞投资子公司
75	芜湖奇瑞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奇瑞汽车投资	普瑞投资子公司
76	上海世科嘉车辆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上海世科嘉	普瑞投资子公司
77	芜湖市汽车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芜湖汽车产业研究院	普瑞投资子公司
78	芜湖云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芜湖云联信息技术	普瑞投资子公司
79	奇瑞（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奇瑞投资上海	奇瑞汽车子公司

80	芜湖瑞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瑞健投资咨询	奇瑞汽车子公司
81	内蒙古赢丰汽车有限公司	内蒙古赢丰汽车	奇瑞汽车子公司
82	赛纳汽车公司	赛纳汽车	奇瑞汽车子公司
83	奇瑞海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海外实业投资	奇瑞汽车子公司
84	观致汽车有限公司	观致汽车	奇瑞汽车投资子公司
85	观致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观致汽车销售	观致汽车子公司
86	奇瑞捷豹路虎汽车有限公司	奇瑞捷豹路虎	奇瑞汽车子公司
87	上海科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科威汽车零部件	奇瑞汽车子公司
88	莫迪兰汽车制造公司（私营股份制公司）	莫迪兰汽车	奇瑞汽车子公司
89	芜湖奇瑞变速箱有限公司	奇瑞变速箱	奇瑞汽车子公司
90	芜湖市奇瑞汽车职业培训学校	奇瑞汽车培训学校	奇瑞汽车出资比例 100%
91	芜湖通力巴西汽车及零部件进口、制造、销售有限公司	通力巴西	奇瑞汽车子公司
92	芜湖凯森巴西汽车及零部件进口、制造、销售有限公司	凯森巴西	奇瑞汽车子公司
93	万安巴西汽车及零部件进口、制造、销售有限公司	万安巴西	奇瑞汽车子公司
94	锐光巴西汽车及零部件进口、制造、销售有限公司	锐光巴西	奇瑞汽车子公司
95	易力达巴西汽车及零部件进口、制造、销售有限公司	易力达巴西	奇瑞汽车子公司
96	ACTEMOTO 汽车及零部件进口、制造、销售有限公司	巴西 ACTEMOTO	奇瑞汽车子公司
97	ACTETRAMI 汽车及零部件进口、制造、销售有限公司	巴西 ACTETRAMI	奇瑞汽车子公司
98	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	奇瑞科技	奇瑞控股子公司
99	开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开瑞汽车销售	河南公司子公司
100	奇瑞徽银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奇瑞徽银	奇瑞控股子公司
101	贵州奇瑞众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贵州众豪	贵州万达子公司
102	芜湖瑞鹄铸造有限公司	瑞鹄铸造	泓毅汽车子公司
103	芜湖金安世腾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金安世腾汽车安全系统	泓毅汽车子公司

104	芜湖金鹏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金鹏汽车部件	金安世腾安全系统子公司
105	芜湖河西汽车内饰部件有限公司	河西汽车内饰部件	金安世腾安全系统子公司
106	柳州莫森泰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柳州莫森泰克	莫森泰克子公司
107	芜湖艾科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艾科汽车	奇瑞科技子公司
108	南通市和奇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南通市和奇祥汽车销售	盈丰投资子公司
109	合肥盈丰奇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合肥盈丰奇祥汽车销售	盈丰投资子公司
110	阜阳和奇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阜阳和奇祥汽车销售	盈丰投资子公司
111	滁州市和奇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滁州市和奇祥汽车销售	盈丰投资子公司
112	合肥盈丰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合肥盈丰汽车租赁	盈丰投资子公司
113	徐州瑞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徐州瑞彩汽车销售	盈丰投资子公司
114	郑州盈丰奇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郑州盈丰奇祥汽车销售	盈丰投资子公司
115	合肥巢湖经济开发区盈丰奇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巢湖经济开发区盈丰奇祥汽车销售	盈丰投资子公司
116	无为奇祥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无为奇祥汽车销售	盈丰投资子公司
117	湖州奇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湖州奇祥汽车销售	盈丰投资子公司
118	烟台市盈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烟台市盈丰汽车销售	盈丰投资子公司
119	寿光市盈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寿光市盈丰汽车销售	盈丰投资子公司
120	滁州市瑞鑫汽贸有限公司	滁州市瑞鑫汽贸	盈丰投资子公司
121	南京奇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奇祥汽车销售	盈丰投资子公司
122	广州市梅花园奇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梅花园奇瑞汽车销售	盈丰投资子公司
123	海南和奇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海南和奇祥	盈丰投资子公司
124	西咸新区盈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西咸新区盈丰	盈丰投资子公司

125	忻州市盈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忻州市盈丰	盈丰投资子公司
126	常州瑞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常州瑞彩	盈丰投资子公司
127	安徽普思标准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普思标准	奇瑞控股子公司
128	芜湖建瑞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建瑞股权投资基金	奇瑞控股子公司
129	安徽瑞达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瑞达后勤	奇瑞控股子公司
130	安徽兴贸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兴贸通电子商务	瑞源国际子公司
131	大连嘉翔科技有限公司	大连嘉翔科技	泓毅汽车子公司
132	芜湖同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同瑞投资	奇瑞汽车子公司

③芜湖市建投控制、共同控制及可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芜湖市建投控制、共同控制及可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简称	关联关系
1	芜湖长江大桥路桥有限公司	芜湖长江大桥	芜湖建投子公司
2	芜湖江丰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江丰文化投资	芜湖建投子公司
3	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远大创投	芜湖建投子公司
4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埃夫特	远大创投子公司
5	芜湖德绍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德绍基金	芜湖建投子公司
6	奇瑞控股有限公司	奇瑞控股	芜湖建投子公司
7	芜湖华复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华复文化投资	芜湖建投子公司
8	芜湖长江大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大桥投资	芜湖建投子公司
9	芜湖宣城机场投资有限公司	芜宣机场	芜湖建投子公司
10	芜湖古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古城建设	芜湖建投子公司
11	芜湖市滨江智能装备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滨江智能装备	远大创投子公司
12	希美埃（芜湖）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希美埃机器人	埃夫特子公司
13	CMA ROBOTICS S.P.A	CMA ROBOTICS S.P.A	埃夫特子公司
14	CMA ROBOTER GMBH	CMA ROBOTER	埃夫特子公司

		GMBH	
15	埃华路（芜湖）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	埃华路机器人	埃夫特子公司
16	芜湖机器人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芜湖机器人	滨江智能装备子公司
17	芜湖哈特机器人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哈特机器人	芜湖机器人子公司
18	芜湖安普机器人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安普机器人	芜湖机器人子公司
19	芜湖奥一精机有限公司	奥一精机	滨江智能装备子公司
20	芜湖瑞思机器人有限公司	瑞思机器人	滨江智能装备子公司
21	芜湖行健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	行健智能机器人	滨江智能装备子公司
22	芜湖远宏工业机器人有限公司	远宏工业机器人	远大创投子公司

（4）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近亲属

公司现任董事 7 名，为梁金华、刘杨、邢晖、蒋齐、程国强、马永跃、管雷，其中梁金华为董事长。公司现任监事 3 名，为王茂生、张劲松、刘书欣，其中刘书欣为监事会主席，王茂生为公司职工监事。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管雷、财务经理杨雪艳、董事会秘书李明华。

（二）关联方往来及关联方交易

1、偶发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资金往来方名称	本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6.01.01 往来资金余额	本期往来流出累计发生金额	本期往来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6.07.31 往来资金余额
奇瑞地产	其他应付款	-	13,629,803.60	13,641,226.60	11,423.00
华瑞地产	其他应付款	-	687,587.30	687,587.30	-

单位：元

资金往来方名称	本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5.01.01 往来资金余额	本期往来流出累计发生金额	本期往来方偿还累计发生额	2015.12.31 往来资金余额
天地露营	其他应收款	98,009,794.65	72,000,000.00	170,009,794.65	-
天地露营	其他应付款	2,600,000.00	13,600,000.00	11,000,000.00	-

奇瑞地产	其他应收款	11,694.00	-	11,694.00	-
奇瑞地产	其他应付款	26,770,909.10	72,820,909.10	46,050,000.00	-
科瑞水泥	其他应付款	250,000.00	1,350,000.00	1,100,000.00	-
瑞业工贸	其他应付款	-	26,735,449.96	26,735,449.96	-
奇瑞控股	其他应付款	-	157,000,000.00	157,000,000.00	-
华瑞地产	其他应付款	200,000.00	9,088,283.00	8,888,283.00	-
奇瑞商用车	其他应收款	3,000,000.00	-	3,000,000.00	-

单位：元

资金往来方名称	本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4.01.01 往来资金余额	本期往来流出累计发生金额	本期往来方偿还累计发生额	2014.12.31 往来资金余额
天地露营	其他应收款	-130,278,820.35	414,953,503.00	186,664,888.00	98,009,794.65
天地露营	其他应付款	-	-	2,600,000.00	2,600,000.00
奇瑞地产	其他应收款	-	11,694.00	-	11,694.00
奇瑞地产	其他应付款	-	237,591,065.57	264,361,974.67	26,770,909.10
科瑞水泥	其他应付款	-	16,289,431.00	16,539,431.00	250,000.00
瑞业工贸	其他应付款	-	3,500,000.00	3,500,000.00	-
奇瑞控股	其他应付款	-	10,000,000.00	10,000,000.00	-
华瑞地产	其他应付款	-	19,704,617.00	19,904,617.00	200,000.00
瑞富商贸	其他应付款	-	3,000,000.00	3,000,000.00	-
瑞邦置业	其他应付款	-	5,000,000.00	5,000,000.00	-
奇瑞商用车	其他应收款	3,000,000.00	-	-	3,0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拆借资金给关联方使用构成资金占用，自 2015 年公司启动挂牌工作后开始了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清理工作，截至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占用主体的全部占用资金均归还了公司。报告期后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期间，公司未再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发生的关联方交易，能够有效履行公司内部关于关联交易审批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必要性。但由于当时公司缺少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内部控制管理存在一定的不规范之处，关联方占用资金次数频繁，决策程序亦不完备。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未签订借款协议、未约定收取资金使用费等任何形式的经济利益，不属于商业行为。股份公司成立以后，股份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份公司严

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保护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资金占用规范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对关联资金拆借进行了清理，截至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占用主体的全部占用资金均归还了公司，公司对关联资金占用已全部清理完毕。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途居露营地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份公司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要求严格执行，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及更好地保护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利益。报告期后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期间，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

经测算，未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资金占用费 ^注	-	2,594,997.93	532,314.24
利润总额	3,975,141.61	-3,106,134.99	-8,888,345.95

注：资金使用费=银行贷款利率*借款金额*实际占用天数；2014 年度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5.6%，2015 年度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4.35%。

目前公司章程、内控制度、内外部决议对资金使用具有约束力。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关联交易决策对其他股东利益的公允性。

同时，公司管理层表示，将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和决策程序，加强交易关联性的审查及责任追究，做到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发生。公司治理层承诺，严格按照股份公司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约定对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及交易进行规范，在

关联交易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审批和决策程序，加强关联方交易的审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

(2) 本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奇瑞控股	97,000,000.00	2014.08.20	2015.04.13	是
奇瑞汽车	300,000,000.00	2015.03.30	2024.03.31	否

2015年3月31日，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证人”）和中国进出口银行（以下简称“债权人”）签订编号为2180099912015110546BZ01《保证合同》，合同约定由保证人为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向黄山奇瑞露营地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300,000,000.00元创新业务固定资产类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具体借款事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主要负债”之“（九）长期借款”。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该担保事项尚未履行完毕。

(3) 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

2016年6月29日，扬州露营地（以下简称“保证人”）和奇瑞徽银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贷款人”）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约定，鉴于江苏畅游天下房车俱乐部有限公司作为借款人（以下简称“借款人”）与贷款人签订了编号为520160700004的《机构购买汽车借款合同》，扬州露营地为江苏畅游天下房车俱乐部有限公司该笔借款向奇瑞徽银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2,436,000.00元，保证期间为自上述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被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2、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7月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2015年度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瑞业工贸	工程款	3,268,912.53	10.80	5,785,673.75	2.89
艾蔓工程	设备款	-	-	388,034.19	100.00
景瑞景观	工程款	366,100.00	1.21	429,790.00	0.22
奇瑞信息	信息费	-	-	48,298.11	100.00
奇瑞汽车河南	材料款	307,774.36	1.43	-	-
合 计	-	3,942,786.89	-	6,651,796.05	-

(续上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瑞业工贸	工程款	911,256.60	1.02
艾蔓工程	设备款	582,051.28	52.79
景瑞景观	工程款	342,000.00	1.83
奇瑞商用车	设备款	61,367.52	5.57
合 计	-	1,896,675.40	-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7月	占同类交易 比例 (%)	2015 年度	占同类交易 比例 (%)
奇瑞销售	旅游纪念品	10,476.92	1.13	1,291,159.83	35.03
奇瑞销售	电影放映	-	-	2,358.49	0.11
瑞业工贸	旅游服务	2,295.73	0.25	29,708.74	7.93
天地露营	旅游纪念品	-	-	3,117.95	0.08
天地露营	旅游服务	-	-	760.00	0.01
奇瑞地产	旅游纪念品	7,688.89	0.05	7,623.93	0.21
奇瑞地产	旅游服务	256.41	0.00	852,720.00	13.64
奇瑞地产	住宿及餐饮	222,883.00	1.31	49,612.00	0.71
奇瑞地产	电影放映	-	-	37,617.92	1.70
奇瑞汽车	旅游纪念品	700,004.04	75.21	1,989,052.99	53.96
奇瑞汽车	旅游服务	188,475.73	1.11	333,576.00	5.34
奇瑞汽车	住宿及餐饮	3,847.17	0.02	24,752.00	0.36
奇瑞汽车	电影放映	-	-	2,452.83	0.11
奇瑞控股	旅游纪念品	6,889.74	0.74	2,851.28	0.08
奇瑞控股	住宿及餐饮	30,521.70	0.18	-	-

奇瑞汽车河南	旅游纪念品	3,230.77	0.35	1,663.25	0.05
奇瑞汽车河南	平台广告	-	-	14,563.11	3.89
奇瑞新能源	旅游纪念品	14,444.44	1.55	15,880.34	0.43
奇瑞商用车	旅游纪念品	3,516.24	0.38	2,851.28	0.08
奇瑞商用车	广宣收入	39,741.07	1.78	-	-
万达贵州	旅游纪念品	1,920.51	0.01	21,189.74	0.57
华瑞地产	旅游服务	8,737.86	0.05	200,000.00	3.20
华瑞地产	旅游纪念品	25,050.97	0.15	-	-
华瑞地产	住宿及餐饮	997.44	0.01	5,282.00	0.08
祥瑞物业	旅游服务	-	-	19,080.00	0.31
科瑞水泥	旅游纪念品	-	-	1,037.61	0.03
瑞创投资	旅游纪念品	-	-	2,562.39	0.07
瑞健投资	旅游纪念品	-	-	5,702.56	0.15
奇瑞科技	旅游纪念品	4,038.46	0.43	5,572.65	0.15
奇瑞汽车物流	旅游纪念品	6,461.54	0.69	950.43	0.03
瑞赛克	旅游纪念品	6,461.54	-	6,352.14	0.17
奇瑞信息	旅游纪念品	-	-	957.26	0.03
永达科技	旅游纪念品	36,495.73	3.92	-	-
普威技研	旅游纪念品	8,884.62	0.95	-	-
凯翼汽车	旅游纪念品	23,423.08	2.52	-	-
帮的贸易	旅游纪念品	807.69	0.09	-	-
合计	-	1,357,551.29	-	4,931,008.72	-

(续上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占同类交易比例 (%)
奇瑞销售	旅游纪念品	93,974.36	19.65
天地露营	旅游纪念品	2,435.90	0.51
伟瑞置业	旅游服务	3,200.00	3.38
奇瑞地产	旅游纪念品	10,528.21	2.20
奇瑞地产	旅游服务	880.00	0.93
奇瑞地产开封公司	房车销售	85,470.09	25.91
奇瑞汽车	旅游纪念品	99,196.58	20.75
奇瑞汽车河南	旅游纪念品	33,128.21	6.93
奇瑞商用车	旅游纪念品	27,478.63	5.75

万达贵州	旅游纪念品	43,196.58	9.03
华瑞地产	旅游服务	76,923.08	-
合计	-	476,411.64	-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年1-7月 确认的租赁费	2015年度 确认的租赁费	2014年度 确认的租赁费
华瑞地产	房屋租赁	387,600.00	387,600.00	96,900.00
奇瑞汽车	土地使用权租赁	77,367.64	132,630.24	132,630.24
奇瑞地产	房屋租赁	96,425.00	165,300.00	68,875.00

(1) 公司自关联方芜湖华瑞地产有限公司租用酒店经营性用房 6800 平方米，房屋位于芜湖市九华北路学府商业广场 2#楼，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至 2034 年 5 月 30 日，其中免租期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合同到期后，同等条件下，本公司享有优先承租权。租金定价原则：双方在同类市场公允价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前五年月租金 5 元/平方米，以后每五年在原租金基础上上浮 5%。

(2) 公司自关联方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租赁营地用地 179.23 亩，土地位于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山办事处永丰村，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33 年 1 月 1 日，其中前三年为免租期，租赁期限届满后，双方一致同意后再延长租赁期限 20 年。租金定价原则：双方在同类市场公允价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租金每亩 800 元/年。

(3) 公司自关联方奇瑞地产租赁房屋总建筑面积 2900 平方米，前 5 年月租金按 5 元/m² 计取，月租金暂定 14500 元/月，年租金暂定 174000 元/年，租赁期限 20 年，含租金、税费。以后每五年在原租金的基础上上浮 5%。其中第一年免租（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07.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奇瑞地产	29,354.00	-	1,873.00	-
应收账款	奇瑞销售	16,538.00	214.00	10,133.00	-
应收账款	华瑞地产	-	-	1668.00	27.80
应收账款	奇瑞汽车	298,811.72	-	155,680.00	-
应收账款	奇瑞控股	24,767.00	-	-	-
应收账款	奇瑞新能源	2,780.00	-	-	-
应收账款	永达科技	41,580.00	-	-	-
预付账款	奇瑞信息	-	-	669.00	-
合 计		413,830.72	214.00	170,023.00	27.80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奇瑞地产	2,574.00	-
应收账款	天地露营	2,850.00	-
其他应收款	天地露营	98,009,794.65	-
其他应收款	奇瑞商用车	3,000,000.00	1,5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奇瑞地产	11,694.00	-
合 计		101,026,912.65	1,500,00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票据	帮的贸易	3,300,000.00	30,000,000.00	-
应付账款	瑞业工贸	1,531,901.09	2,178,473.18	981,649.64
应付账款	奇瑞汽车	56,840.00	-	565,255.80
应付账款	奇瑞销售	201,730.00	201,730.00	201,730.00
应付账款	华瑞地产	472,600.00	382,500.00	-
应付账款	景瑞景观	44,300.00	-	-
应付账款	祥瑞物业	34,699.00	-	-
应付账款	奇瑞汽车河南	307,774.36	-	-
预收款项	奇瑞地产	-	12,200.00	-
预收款项	华瑞地产	-	1,167.00	-

预收款项	奇瑞汽车	-	2,400.00	-
其他应付款	奇瑞地产	11,423.00	-	26,770,909.10
其他应付款	天地露营	-	100,000.00	2,6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奇瑞汽车	13,520.00	444,568.16	13,520.00
其他应付款	艾蔓工程	-	113,500.00	-
其他应付款	祥瑞物业	19,800.00	8,000.00	-
其他应付款	华瑞地产	-	-	2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景瑞景观	-	-	342,000.00
其他应付款	科瑞水泥	-	-	250,000.00
合 计		5,994,587.45	33,444,538.34	31,925,064.54

2015 年度，公司对关联方其他往来均进行了清理，截止 2016 年 7 月 31 日，关联方资金占用均全部清理完毕。

（三）关联方交易的决策机制与规范措施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十三、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3、其他重要事项

(1) 2016 年 8 月 10 日，途居露营地（湘潭）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本公司持有其 70% 股份。

(2) 2016 年 9 月 15 日，圖山途居露营地管理（镇江）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本公司持有其 70% 股份。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资产评估情况

1、2015 年 7 月 20 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编号为：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 2237 号《芜湖市奇瑞旅游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目的系对芜湖市奇瑞旅游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事宜而涉及的芜湖市奇瑞旅游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增资扩股提供价值参考。相关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评估报告采用的主要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经实施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和方法，在设定的评估前提和假设的条件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公司相关资产与负债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为：芜湖市奇瑞旅游有限公司资产总额账面价值 4,555.81 万元，评估价值 4,565.25 万元，增值 9.44 万元，增值率 0.21%；负债账面价值 4,249.98 万元，评估价值 4,249.98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 305.83 万元，评估价值 315.27 万元，增值 9.44 万元，增值率 3.09%。主要是公司非流动资产中的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2、2015 年 7 月 20 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编号为：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 2247 号《安徽天地露营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以其持有的安徽勇者森林探险有限公司股权出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目的系对安徽天地露营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以其持有的安徽勇者森林探险有限公司股权出资而涉及的安徽勇者森林探险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股权出资提供价值参考。相关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评估报告采用的主要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经实施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和方法，在设定的评估前提和假设的条件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公司相关资产与负债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为：芜湖市奇瑞旅游有限公司资产

总额账面价值 613.85 万元，评估价值 516.26 万元，减值 97.59 万元，减值率 15.90%；负债账面价值 321.13 万元，评估价值 321.13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 292.72 万元，评估价值 195.13 万元，减值 97.59 万元，减值率 33.34%。主要是公司非流动资产中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3、2015 年 7 月 20 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编号为：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 2248 号《安徽天地露营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以其持有的黄山奇瑞露营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出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目的系对安徽天地露营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以其持有的黄山奇瑞露营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出资而涉及的黄山奇瑞露营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股权出资提供价值参考。相关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评估报告采用的主要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经实施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和方法，在设定的评估前提和假设的条件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公司相关资产与负债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为：芜湖市奇瑞旅游有限公司资产总额账面价值 39,193.59 万元，评估价值 39,273.94 万元，减值 80.35 万元，增值率 0.21%；负债账面价值 24,894.13 万元，评估价值 24,894.13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 14,299.46 万元，评估价值 14,379.81 万元，增值 80.35 万元，增值率 0.56%。主要是公司非流动资产中的无形资产增值。

4、2015 年 7 月 20 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编号为：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 2249 号《安徽天地露营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以其持有的黄山奇瑞房车制造有限公司股权出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目的系对安徽天地露营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以其持有的黄山奇瑞房车制造有限公司股权出资而涉及的黄山奇瑞房车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股权出资提供价值参考。相关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评估报告采用的主要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经实施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和方法，在设定的评估前提和假设的条件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公司相关资产与负债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为：芜湖市奇瑞旅游有限公司资产总额账面价值 5,457.69 万元，评估价值 5,672.51 万元，增值 214.82 万元，增值率 3.94%；负债账面价值 4,503.25 万元，评估价值 4,503.25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 954.44 万元，评估价值 1,169.26 万元，增值 214.82 万元，增值

率 22.51%。主要是公司非流动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5、2015 年 7 月 20 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编号为：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 2250 号《安徽天地露营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以其持有的芜湖日月星汽车露营地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出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目的系对安徽天地露营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以其持有的芜湖日月星汽车露营地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出资而涉及的芜湖日月星汽车露营地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股权出资提供价值参考。相关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评估报告采用的主要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经实施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和方法，在设定的评估前提和假设的条件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公司相关资产与负债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为：芜湖市奇瑞旅游有限公司资产总额账面价值 39.36 万元，评估价值 39.53 万元，增值 0.17 万元，增值率 0.43%；负债账面价值 11.06 万元，评估价值 11.06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 28.30 万元，评估价值 28.47 万元，增值 0.17 万元，增值率 0.60%。主要是公司非流动资产中的固定资产增值。

6、2015 年 9 月 25 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编号为：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 2395 号《芜湖奇瑞旅游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该项资产评估是公司在 2015 年进行股份制改造过程中履行的一项程序，其目的是对公司股份制改造行为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为股份改制行为提供价值参考。相关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评估报告采用的主要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经实施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和方法，在设定的评估前提和假设的条件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公司相关资产与负债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为：公司资产总额账面价值 23,973.36 万元，评估价值 24,264.85 万元，增值 291.49 万元，增值率 1.22%；负债账面价值 7,963.77 万元，评估价值 7,963.77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 16,009.59 万元，评估价值 16,301.08 万元，增值 291.49 万元，增值率 1.82%。主要是公司非流动资产中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资产评估情况。

十五、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的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 50%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股东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

（三）未来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未来的股利分配政策根据上述（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执行。

十六、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

（1）报告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①股权状况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黄山奇瑞露营地股份有限公司	黄山露营	97.00	3.00
2	扬州途居露营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扬州露营	-	100.00
3	黄山奇瑞房车制造有限公司	黄山房车	70.00	-
4	安徽勇者森林探险有限公司	勇者森林	100.00	-
5	上海勇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勇者	-	60.00
6	芜湖途居汽车露营地管理有限公司	芜湖途居	100.00	-
7	芜湖徽瑞露营地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徽瑞文化	100.00	-
8	安徽爱露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爱露营	75.00	-

9	青阳县天地露营地有限公司	青阳露营	-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子、孙公司共九家，公司在股权方面控制力较强。

②决策机制

公司各子公司董事、监事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董事任职名单	监事任职名单
1	黄山奇瑞露营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管雷（董事长）、褚昌俊、梁金华、施华、龚华	监事会：刘斌、金丽芳、孙延利（监事会主席）
2	黄山房车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会：梁金华（董事长）、孙延利、王冬、黄庆平、施华	监事：金丽芳
3	芜湖徽瑞露营地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董事会：李祖菊（董事长）、王茂生、施华	监事：周娟
4	芜湖途居汽车露营地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会：黄庆平（董事长）、施华、李明华	监事：金丽芳
5	青阳县天地露营地有限公司	董事会：管雷（董事长）、黄庆平、施华	监事：周娟
6	扬州途居露营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会：管雷（董事长）、梁金华、施华	监事：杨雪艳
7	安徽爱露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管雷（董事长）、黄庆平、施华	监事：周娟
8	安徽勇者森林探险有限公司	董事：管雷	监事：金丽芳
9	上海勇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王晟（执行董事）	监事：周娟
10	途居露营地（湘潭）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会：管雷（董事长）、龚华、刘云	监事：刘盈蓉
11	图山途居露营地管理（镇江）有限公司	董事会：管雷（董事长）、龚华、王飞	监事：洪飞

各子公司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成员中，如管雷、梁金华、施华、龚华、黄庆平、杨雪艳、周娟、孙延利、金丽芳等均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中层干部。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股东会行使股东权利，对各子公司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成员进行任免。公司委派董事、监事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董事、监事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公司通过对各子公司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成员任免，以此实现对各子公司的控制。通过上述各子公司管理层方面的安排，可以保证对于公司制定的决策事项，子公司均能够有效的执行。

③公司制度

公司对下属分、子公司实行授权分权管理，各家公司按照授权额度执行，资金管理采取统一领导，集中管理方式；管理制度由公司统一制定，子公司在根据公司制度的基础上制定相关实操性制度。

④利润分配方式

由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确定利润分配方案。

(2) 公司本期合并范围与上期相比发生变化情况

①报告期新增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黄山奇瑞露营地股份有限公司	黄山露营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黄山奇瑞房车制造有限公司	黄山房车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安徽勇者森林探险有限公司	勇者森林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芜湖途居汽车露营地管理有限公司	芜湖途居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	安徽爱露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爱露营	新设子公司
6	扬州途居露营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扬州露营	新设子公司
7	上海勇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勇者	新设子公司
8	青阳县天地露营地有限公司	青阳露营	新设子公司

②报告期内，公司无减少的子公司。

2、报告期合并范围变更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黄山露营	97.00	股东决议及增资协议约定	2015.8.31	工商变更登记的最近一个资产负债表日
黄山房车	70.00	股东决议及增资协议约定	2015.8.31	工商变更登记的最近一个资产负债表日
勇者森林	100.00	股东决议及增资协议约定	2015.8.31	工商变更登记的最近一个资产负债表日
芜湖途居	100.00	股东决议及增资协议约定	2015.8.31	工商变更登记的最近一个资产负债表日

(续上表)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合并当期期初至	合并当期期初至	2014 年比较期	2014 年比较期

	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黄山露营	1,609,461.16	6,329,053.39	-	-6,589,997.52
黄山房车	27,812,478.72	1,104,104.07	8,349,573.05	403,525.36
勇者森林	207,902.00	-849,803.40	-	-59,487.17
芜湖途居	185,569.90	-542,339.17	-	-336,220.43

①收购的必要性

A、为了更好的促进房车露营地业务的发展。

公司控股股东天地露营原名芜湖奇瑞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更名为“安徽天地露营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营业范围由“工业厂房开发、经营、房屋出租，工程项目咨询，高科技及工业项目投资、经营；机电产品、建材产品销售”，变更为“露营地开发、投资、管理、服务；酒店项目投资；旅游项目投资”。2014 年 7 月之前，天地露营的主营业务为工业地产开发、房屋租赁业务。2014 年天地露营开始经营房车露营地业务。由于工业地产开发和房车露营地分别属于房地产业和旅游业，所以两业务板块的企业文化不能有效的融合，天地露营在旅游项目管理经验方面不能够满足房车露营地的发展要求。

B、为了避免与奇瑞房车发生关联交易。

2015 年 7 月前，公司控股股东天地露营投资设立有黄山奇瑞房车制造有限公司。2015 年 7 月前，黄山奇瑞房车制造有限公司为公司房车露营地业务的重要供应商，且公司未来将会投资多家房车露营地，将不可避免的与黄山奇瑞房车制造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为了避免与黄山奇瑞房车制造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故公司控股股东天地露营将其持有的奇瑞房车的股权转让给了途居露营。

C、为了解决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2015 年 7 月前，公司控股股东天地露营投资设立有黄山奇瑞露营地股份有限公司也从事房车露营地业务，与公司之间存在同业竞争现象。

D、为了完善公司业务产业链。

控股股东天地露营将其持有的芜湖日月星汽车露营地管理有限公司、安徽勇者森林探险有限公司、黄山奇瑞露营地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奇瑞房车制造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的股权以转让给公司，能够完善公司房车露营地业务的业务产业链，补足公司房车露营地业务发展的短板，诸如：营销体系、互联网推广

平台、加盟商管理体系等。特别是奇瑞房车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公司与奇瑞房车之间能够相辅相成、协调发展，构成有机统一的整体和完整的产业链。

综上，为了更好的促进房车露营地业务的发展、避免与奇瑞房车之间的关联交易、解决公司与控股股东天地露营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同时为了完善公司业务产业链，故 2015 年 7 月公司控股股东天地露营决定将其持有的芜湖日月星汽车露营地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安徽勇者森林探险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黄山奇瑞露营地股份有限公司 97%的股权、黄山奇瑞房车制造有限公司 70%转让给了途居露营。

2015 年 7 月 29 日，奇瑞旅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6,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安徽天地露营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芜湖瑞建工程有限公司认缴。其中：①安徽天地露营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芜湖日月星汽车露营地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安徽勇者森林探险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黄山奇瑞露营地股份有限公司 97%的股权、黄山奇瑞房车制造有限公司 70%的股权增加对本公司出资，共计认缴奇瑞旅游 5,380 万元注册资本；②芜湖瑞建工程有限公司以现金 334.3605 万元认缴奇瑞旅游 120 万元注册资本；③同意就本次事项与安徽天地露营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芜湖瑞建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增资协议》；④根据上述决议制定新的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审批程序。

2015 年 7 月 29 日，天地露营股东会决议通过以其持有的芜湖日月星汽车露营地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安徽勇者森林探险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黄山奇瑞露营地股份有限公司 97%的股权、黄山奇瑞房车制造有限公司 70%的股权增加对奇瑞旅游出资，共计认缴奇瑞旅游 5,380 万元注册资本。同日，芜湖日月星汽车露营地管理有限公司、安徽勇者森林探险有限公司、黄山奇瑞露营地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奇瑞房车制造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安徽天地露营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公司本公司股权增资入股芜湖市奇瑞旅游有限公司。同日，天地露营就股权出资事宜和奇瑞旅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7 月 29 日，瑞建工程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334.3605 万元认缴芜湖市奇瑞旅游有限公司 12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15 年 7 月 29 日，奇瑞旅游、天地露营、瑞建工程三方共同签订《关于芜

湖市奇瑞旅游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2015年8月，上述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

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影响：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首先，解决了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消除了同业竞争现象；其次，完善了公司房车露营地业务发展的业务链条，诸如：营销体系、互联网推广平台、加盟商管理体系等；再次，避免了与奇瑞房车之间的关联交易；最后，使得公司与各子公司之间形成强大合力，为公司房车露营地业务和房车业务的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为公司继续保持在房车露营地行业中的领先地位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收购价款的支付情况、收购的会计处理及税务处理：

本次收购实质上系天地露营以其持有的黄山露营、黄山房车、芜湖途居、勇者森林四家公司的股权对本公司进行增资的行为，增资过程中不涉及收购价款的支付情况，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第二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公司本次全部以股权收购不涉及企业所得税，只涉及印花税，印花税金额合计199,357.42元，公司已准确计提并缴纳完毕。

（2）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黄山露营	黄山房车	勇者森林	芜湖途居
非货币性资产的账面价值	145,025,791.39	6,290,097.70	2,090,709.43	120,991.78

（3）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项 目	黄山露营		黄山房车	
	2015.8.31	2014.12.31	2015.8.31	2014.12.31
资产：	376,657,252.31	252,743,115.74	39,065,879.30	35,506,398.40
货币资金	5,759,265.95	3,156,387.20	539,602.08	458,334.25
应收票据	100,000.00	-	-	-
应收账款	-	-	-	100.86
预付款项	135,796.00	413,000.00	412,554.67	398,975.96

其他应收款	87,995,268.32	111,629,657.69	88,138.30	39,763.73
存货	927,398.58	-	10,023,298.92	6,253,784.39
其他流动资产	5,087.68	-	97,399.69	491,751.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8,000,000.00	-	-
固定资产	65,842,848.55	171,554.63	25,587,418.64	24,928,133.78
在建工程	158,045,589.81	74,496,196.28	-	582,051.30
无形资产	29,549,483.60	30,066,319.94	2,317,467.00	2,353,503.00
长期待摊费用	20,346,666.67	20,710,000.0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7,949,847.15	4,100,000.00	-	-
负债：	227,146,127.17	109,561,043.99	30,080,025.45	27,624,648.62
应付账款	2,533,487.12	1,466,801.66	11,730,057.06	14,413,637.13
预收款项	42,625.39	-	-	-
应付职工薪酬	587,080.72	579,782.24	425,720.94	708,659.72
应交税费	1,136,590.03	1,186,395.93	204,508.59	40,151.69
应付利息	2,687,941.66	194,134.72	-	-
其他应付款	158,402.25	813,929.44	17,719,738.86	12,462,200.08
长期借款	220,000,000.00	97,000,000.00	-	-
递延收益	-	8,320,000.00	-	-
净资产	149,511,125.14	143,182,071.75	8,985,853.85	7,881,749.78
减：少数股东权益	4,485,333.75	4,295,462.15	2,695,756.15	2,364,524.93
取得的净资产	145,025,791.39	138,886,609.60	6,290,097.70	5,517,224.85

(续上表)

项 目	勇者森林		芜湖途居	
	2015.8.31	2014.12.31	2015.8.31	2014.12.31
资产：	7,191,230.95	5,543,157.66	176,237.40	772,298.45
货币资金	322,018.07	238,629.78	26,947.87	37,518.61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	-	-	-
预付款项	2,916.66	-	21,060.00	-
其他应收款	85,092.58	11,694.00	48,524.40	728,583.84
存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536,666.90	5,289,657.00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固定资产	2,244,536.74	3,176.88	79,705.13	6,196.00
在建工程	-	-	-	-
无形资产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负债：	5,100,521.52	2,602,644.83	55,245.62	108,967.50
应付账款	869,359.00	-	43,000.00	-
预收款项	-	-	10,000.00	-
应付职工薪酬	-	-	-	73,055.50
应交税费	1,827.66	2,644.83	1,585.62	-
应付利息	-	-	-	-
其他应付款	4,229,334.86	2,600,000.00	660.00	35,912.00
长期借款	-	-	-	-
递延收益	-	-	-	-
净资产	2,090,709.43	2,940,512.83	120,991.78	663,330.95
减：少数股东权益	-	-	-	-
取得的净资产	2,090,709.43	2,940,512.83	120,991.78	663,330.95

合并前后，本公司、黄山露营、黄山房车、勇者森林、芜湖途居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合并前				
	本公司	黄山露营	黄山房车	勇者森林	芜湖途居
	直接持股	直接持股	直接持股	直接持股	直接持股
天地露营	100%	97%	70%	100%	100%
勇者森林	-	3%	-	-	-
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	-	-	30%	-	-
合计	100%	100%	100%	100%	100%

(续上表)

股东名称	合并后				
	本公司	黄山露营	黄山房车	勇者森林	芜湖途居

	直接持股	直接持股	直接持股	直接持股	直接持股
本公司	-	97%	70%	100%	100%
天地露营	98%	-	-	-	-
瑞建工程	2%	-	-	-	-
勇者森林	-	3%	-	-	-
奇瑞商用车(安徽) 有限公司	-	-	30%	-	-
合计	100%	100%	100%	100%	100%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二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之“第五条：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前，天地露营持有本公司、黄山露营、黄山房车、勇者森林、芜湖途居股权分别为 100%、97%、70%、100%、100%，能够对上述五家公司实施控制，因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符合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5 年 8 月，上述股权转让办理了工时变更登记手续。自 2015 年 8 月 31 日起，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上述四家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对上述因同一控制下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调整了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上述子公司以及业务本年年年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或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3、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报告期合并期间	合并范围变动原因
扬州露营	2015 年度	2015 年 4 月黄山露营新设子公司
青阳露营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黄山露营新设子公司
上海勇者	2015 年度	2015 年 7 月新设子公司
爱露营	2015 年度	2015 年 8 月新设子公司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直接全资持有下属六家子公司的股份且实际控制，分

别为黄山奇瑞露营地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奇瑞房车制造有限公司、安徽勇者森林探险有限公司、芜湖途居汽车露营地管理有限公司、芜湖徽瑞露营地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安徽爱露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子公司间接持有三家公司的股份且实际控制，分别为扬州途居露营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勇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青阳县天地露营地有限公司。

4、子公司基本情况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5、子公司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①黄山奇瑞露营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元）	383,731,988.87	400,005,465.15	252,743,115.74
负债总额（元）	241,024,472.89	254,330,501.85	109,561,043.99
所有者权益（元）	142,707,515.98	145,674,963.30	143,182,071.75
流动比率（倍）	1.46	1.90	27.16
速动比率（倍）	1.25	1.81	27.16
资产负债率（%）	62.81	63.58	43.35
项目	2016年1-7月份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元）	5,413,678.92	1,917,702.00	-
利润总额（元）	-2,967,447.32	2,797,738.42	-5,873,431.76
净利润（元）	-2,967,447.32	2,797,738.42	-6,833,875.02
净资产收益率（%）	-2.06	1.94	-14.74

②黄山奇瑞房车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元）	46,470,273.88	54,503,223.45	35,506,398.40
负债总额（元）	36,062,626.26	45,335,449.65	27,624,648.62
所有者权益（元）	10,407,647.62	9,167,773.80	7,881,749.78
流动比率（倍）	0.54	0.60	0.28
速动比率（倍）	0.18	0.32	0.03
资产负债率（%）	77.60	83.18	77.80

项目	2016 年 1-7 月份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0,208,380.68	41,099,316.32	8,378,033.15
利润总额（元）	1,594,061.52	1,684,801.60	403,525.36
净利润（元）	1,239,873.82	1,366,438.87	403,525.36
净资产收益率（%）	12.67	15.95	5.25

③安徽勇者森林探险有限公司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元）	7,676,669.21	7,848,492.17	5,543,157.66
负债总额（元）	5,587,643.08	5,690,384.96	2,602,644.83
所有者权益（元）	2,089,026.13	2,158,107.21	2,940,512.83
流动比率（倍）	0.08	0.06	0.10
速动比率（倍）	0.08	0.06	0.10
资产负债率（%）	72.79	72.50	46.95
项目	2016 年 1-7 月份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551,080.87	667,625.50	
利润总额（元）	-58,348.39	-782,405.62	-59,487.17
净利润（元）	-69,081.08	-782,405.62	-59,487.17
净资产收益率（%）	-3.25	-30.69	-2.02

④上海勇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元）	1,057,844.68	1,183,967.08	-
负债总额（元）	224,417.44	245,525.60	-
所有者权益（元）	833,427.24	938,441.48	-
流动比率（倍）	0.94	0.96	-
速动比率（倍）	0.94	0.96	-
资产负债率（%）	21.21	20.74	-
项目	2016 年 1-7 月份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67,592.22	36,393.20	-
利润总额（元）	-105,014.24	-61,558.52	-
净利润（元）	-105,014.24	-61,558.52	-
净资产收益率（%）	-11.85	-6.56	-

⑤芜湖途居汽车露营地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元）	334,938.25	326,449.40	772,298.45
负债总额（元）	636,426.04	439,128.38	108,967.50
所有者权益（元）	-301,487.79	-112,678.98	663,330.95
流动比率（倍）	0.40	0.54	7.03
速动比率（倍）	0.40	0.54	7.03
资产负债率（%）	190.01	134.52	14.11
项目	2016 年 1-7 月份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788,730.09	550,717.48	
利润总额（元）	-188,808.81	-776,009.93	-336,220.43
净利润（元）	-188,808.81	-776,009.93	-336,220.43
净资产收益率（%）	91.18	-281.85	-40.44

⑥安徽爱露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元）	4,787,694.78	5,090,734.75	-
负债总额（元）	120,117.06	213,335.81	-
所有者权益（元）	4,667,577.72	4,877,398.94	-
流动比率（倍）	39.77	23.83	-
速动比率（倍）	39.77	23.83	-
资产负债率（%）	2.51	4.19	-
项目	2016 年 1-7 月份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396,929.11	6,699.03	-
利润总额（元）	-209,821.22	-122,601.06	-
净利润（元）	-209,821.22	-122,601.06	-
净资产收益率（%）	-4.50	-2.51%	-

⑦扬州途居露营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元）	65,831,714.23	51,589,396.90	-
负债总额（元）	17,181,427.73	2,945,582.65	-
所有者权益（元）	48,650,286.50	48,643,814.25	-
流动比率（倍）	0.14	0.36	-
速动比率（倍）	0.11	0.20	-
资产负债率（%）	26.10	5.71	-
项目	2016 年 1-7 月份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8,793,025.16	2,339,106.89	-
利润总额（元）	6,472.25	-1,356,185.75	-
净利润（元）	6,472.25	-1,356,185.75	-

净资产收益率（%）	0.01	-2.79	-

⑧芜湖徽瑞露营地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元）	2,656,395.30	2,355,256.37	2,256,041.35
负债总额（元）	2,998,131.82	2,332,434.48	2,051,345.77
所有者权益（元）	-341,736.52	22,821.89	204,695.58
流动比率（倍）	0.30	0.24	0.06
速动比率（倍）	0.29	0.22	0.06
资产负债率（%）	112.86	99.03	90.93
项目	2016 年 1-7 月份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888,343.16	2,349,661.79	-
利润总额（元）	-364,558.41	-181,873.69	-31,165.45
净利润（元）	-364,558.41	-181,873.69	-31,165.45
净资产收益率（%）	-	-796.93	-5.63

⑨青阳县天地露营地有限公司

青阳县天地露营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未实际出资，截止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无相关财务数据。

十七、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价

（一）宏观经济风险

旅游的发展主要依托于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目前我国经济平稳快速增长，企业经营形势较好，旅游行业是国家大力发展的产业，预计未来旅游将继续保持快速稳定增长态势，周期性变化不明显。但若遇到政治、经济、自然等因素造成国民经济增速放缓，将会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1）公司将积极根据国家宏观经济变化情况调整公司经营策略，适应宏观经济变化；（2）公司将不断提高公司产品和服务品牌影响力、规模和盈利能力，打造自身核心竞争力，努力提高抗风险能力；（3）投资设立子公司时引入有较强投资实力或丰富资源的合作伙伴入股，减少公司资金投入，共享收益、共担风险；（4）在进行投资决策时，将更深入的进行市场调研分析，科学决策，采用更谨慎的投资策略。

（二）自然灾害风险

旅游业对台风、地震、疫情等重大自然灾害的反应较为敏感，重大疾病的传播及蔓延会严重影响居民外出旅游的意愿，减少居民的旅游需求，从而对旅游类企业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其他重大自然灾害也有可能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一方面，洪涝、塌方、泥石流等严重的自然灾害，有可能破坏旅游区建筑物及景观；另一方面，灾害的发生也会影响游客出行线路的选择。出于安全考虑，游客一般会避开发生自然灾害的旅游区。

若公司房车露营地所在地区发生严重自然灾害，将会对公司房车露营地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1）公司将在新建房车露营地项目选址、设计和建设时将考虑自然灾害因素对项目影响；（2）公司将及时关注天气变化情况，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努力避免或者减少自然灾害对公司经营的影响；**（3）配备专业的安全生产人员，若发生自然灾害，能够及时采取控制措施，避免或减少自然灾害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4）继续为各直营房车露营地购买财产险，避免或者减少因自然灾害造成的财产损失。**

（三）公司存在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依赖的风险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出现持续经营性亏损的风险

2016年1-7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289.77万元、-342.45万元、-982.20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1,481.60万元、354.22万元、-754.73万元，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重较高。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委托贷款产生的投资收益及政府补助，未来若公司收回委托贷款及相关政府部门的政策支持力度减弱或补贴政策发生变化，将有可能对本公司的盈利状况产生影响。

2016年1-7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204.03万元、2,452.16万元、329.84万元，报告期内，尽管公司营业收入不断增加，但报告期

内公司仍然出现了较大程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经营性亏损，分别为-1,191.83万元、-696.67万元、-227.46万元。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63.71%、59.31%、64.33%，由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计提的折旧与摊销以及员工薪酬等固定成本较大，导致报告期内经营收益未能有效覆盖固定成本，从而出现亏损。

随着加强自驾车营地建设在政府工作报告中的明确提出，我国将大力推广自驾车房车旅居生活新方式，以及公司下属露营地天热的地理区位优势，使公司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也会相应改观，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之“（三）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说明”。但公司仍然存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出现持续经营性亏损给股东或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应对措施：报告期露营地项目处于建设期与市场培育的初级阶段，总体营业收入、毛利率增长趋势较好。其中龙山露营地首建露营地行业标杆水准，纷获各级政府、企业的一致好评；黄山露营地是途居露营的战略投资项目，所处5A级黄山风景区西大门口，所处用地为不可再生的稀缺级资源，地理位置优越，未来发展潜力巨大。这两个营地项目的高标准建设，虽然加大了项目资产折旧摊销成本，影响企业短期内的主营盈利水平，但提升了途居品牌影响力，为未来途居露营整体获取全国优质轻资产资源奠定了坚实基础。在如扬州露营地等后续营地总体轻资产投资的策略下，途居整体毛利率水平将会持续上升。

随着加强自驾车营地建设在政府工作报告中的明确提出，国内大力推广自驾车房车旅居生活新方式。以及我国现高速公路等基建条件的日益完善等，都不同程度的促进了自驾游露营发展，为我国自驾车房车旅游发展奠定了客观基础消费者经济收入的增长和消费认知的转换，为我国的自驾车旅游带来了巨大的市场空间。为响应国家大力发展行业的号召，途居露营立足长三角，面向全国快速扩张以轻资产项目为主导的自建营地，目前在推进昭山、镇江、靖江、南通开沙岛等政府参与合作的多个优资项目，计划年内启动建设。前期非经常性收益对应的充裕资金为途居的后续发展提供了充分保障。

同时，途居露营注重市场培育，加大营销推广，线上线下双管齐下，目前线上合作单位7家，合作旅行社162家，初步建立途居露营营销网络，取得较好的

成效，节假日多是“一车难求”，这种新兴旅游项体验项目，已渐渐从小众化休闲娱乐方式迈向大众化发展。“自由出行，露宿户外”已成为当今出游的一种生活方式。这些都使公司未来具有良好的发展潜力与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也会有较好的改观。

（四）个别房产无法取得权证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龙山露营地因生产经营用地系租赁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所得，故导致该地块上述房屋建筑物未能办理《房地产权证》，存在权属瑕疵。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该交流中心大楼账面价值 796.57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 1.15%，占公司净资产的 1.99%。交流中心大楼主要用于龙山露营地前台接待、为游客办理入住手续以及为游客提供简单餐饮服务等，非公司核心资产，且具有可替代性。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曾因上述房屋建筑物权属瑕疵导致经营损失的情形。若该交流中心大楼被拆除，将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与龙山露营地土地使用权人奇瑞汽车积极协商，将该交流中心大楼转让给奇瑞汽车，由奇瑞汽车办理房产证，公司以租赁的形式使用该房产。

（五）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不规范开具票据的情形

2014 年度，黄山房车公司由于业务规模偏小，当年实现的销售多为关联方内部销售，关联方外部销售占比较小，2015 年度，由于露营旅游业务的快速发展，与露营旅游配套的房车销售也开始迅速增长，同时资金需求量增加，报告期内，黄山房车无外部借款，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一方面依靠自身生产经营获取现金流，另一方面依靠向奇瑞地产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的拆借资金获取。2015 年度，奇瑞地产有限公司向黄山房车合计拆入资金 32,043,095.50 元，2015 年 12 月 25 日，黄房房车在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存入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900 万元，开具受票人为芜湖帮的贸易有限公司，金额为 3,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后芜湖帮的贸易有限公司将该笔汇票背书转让给奇瑞地产有限公司，黄山房车通过上述形式来归还所欠奇瑞地产有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2016 年 6 月 24 日，公司已

完成该笔票据的解付。2016年，由于国家加强自驾车营地建设在政府工作报告中的明确提出，黄山房车加大了房车的生产，采购规模上升，由于公司无外部银行借款，2016年3月4日，途居露营在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存入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99万元，开具受票人为芜湖帮的贸易有限公司，金额为33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通过帮的贸易背书给黄山房车供应商的形式，来支付黄山房车向供应商的采购货款，2016年9月4日，公司已完成该笔票据的解付。

公司开立该等银行承兑汇票不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虽然违反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之规定。但公司上述行为主要为生产经营，并未用于谋取非法利益，没有产生逾期、罚息等不良记录，不具有欺诈或非法占有的目的，也没有因为该等行为造成相关方损失或引发任何纠纷，受到任何处罚或索赔请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从中谋取个人利益。该上述不规范票据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所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亦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所规定的金融票据欺诈行为。报告期内，除上述不规范票据行为，公司未再发生任何不规范票据行为，并承诺今后不再发生不规范票据行为；公司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也未因上述行为给银行或其他权利人造成任何实际损失；公司亦没有因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承担刑事责任、发生任何经济纠纷、损失，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为规范票据融资行为，公司制定了《途居露营地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票据管理制度》，对票据的使用及管理作出了严格规定，同时公司出具《关于规范公司票据管理的承诺函》：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规范使用票据，规范票据管理，杜绝发生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票据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天地露营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对于途居露营地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因上述历史上存在的不规范票据行为而受到的任何处罚，或因该等行为途居露营地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以及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其承担全部责任。

（六）行业政策风险

房车露营地旅游业态在我国尚处于导入阶段，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2016 年以来出台多项政策文件支持该产业的发展，如《关于加快推进 2016 年自驾车房车营地建设的通知》（旅办发[2016]241 号）、《关于促进自驾车旅居车旅游发展的若干意见》（旅发〔2016〕148 号）等。虽然房车露营地旅游业态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但房车露营地作为新兴的旅游业态，我国对房车露营地管理制度仍待完善，如：房车露营地无适用的建筑工程消防备案验收标准；公安部门对房车露营地不予办理特种行业许可证，仅参照旅馆业治安管理等。

虽然目前公司的房车露营地业务相关资质、许可符合我国现行的法律规范的要求，但若未来我国对房车露营地的管理制度发生变化或新的管理制度的出台，公司可能存在不符合未来新的管理制度要求的风险。

应对措施：（1）针对我国房车露营地无适用的建筑工程消防备案验收标准，公司已为各房车露营地设置了必备的消防器材与消防标识，配备专门安全生产人员，切实有效防止火灾事故的发生；（2）针对公安部门不予办理特种行业许可证的情况，公司龙山露营地和扬州露营地均已和当地公安局联网，接入酒店住宿身份录入系统，严格《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关于游客住宿实名登记的规定；**（3）将利用公司在房车露营地行业中的领先地位，积极推动房车露营地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的制定。**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梁金华： 梁金华 刘 杨： 刘 杨 邢 晖： 邢 晖
蒋 齐： 蒋 齐 程国强： 程国强 马永跃： 马永跃
管 雷： 管 雷

全体监事签字：

刘书欣： 刘书欣 张劲松： 张劲松 王茂生： 王茂生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管 雷： 管 雷 李明华： 李明华 杨雪艳： 杨雪艳

途居露营地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8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备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法定代表人：

宫少林：宫少林 (代)

项目负责人：

翟小康：翟小康

项目小组成员：

翟小康：翟小康 王磊：王磊 王俊：王俊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 刘锐 先生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负责签署：

与场外市场业务总部场外业务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1、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并持续督导总服务协议、持续督导协议、保密协议、申报材料等法律文件；2、区域股权市场挂牌协议、申报材料等法律文件；3、定向发行相关申报材料及合同文件、财务顾问协议、私募做市服务协议、并购协议等法律文件；4、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托管协议、产品购买合同，交易转让协议，投资顾问合同、研究顾问合同、登记服务协议、收益凭证交易协议等法律文件；5、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协议（承销协议须不包含硬包销条款）、中小企业私募债合作协议及申报材料等法律文件；6、相关做市项目的协议（包括不限于定增协议、认购协议、保密协议）、申报材料、各类声明（放弃优先认购权等）各类法律文件、向股转及登记公司提供的各类申请及报备材料；7、其他综合事务类合同。

本授权委托书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日期： 年 月 日



宫少林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签字):

李裕国: 

经办律师(签字):

范瑞林:  马宏继: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审计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付劲勇： 付劲勇 宣陈峰： 宣陈峰 金燕燕： 金燕燕

法定代表人（签字）：

肖厚发： 肖厚发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3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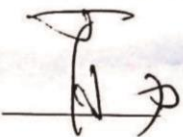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字）：

张旭军  方强: 
 

法定代表人（签字）：

肖力:  



第六节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